棘聽草

〔清〕李之芳　撰

叙

自捧檄來婺，沉首案牘中，祗祗畏畏，六歷歲支。與刑名家言，寢餐互對，用以持己律人，不啻尊經寶訓也。今量移西曹，行將啓路，惟圖書數卷，伴余往還。於是細檢架頭，有塵牋煤敗者，則讞藁幾百番，雖復參差，喜未零闕。余矍然曰：「此即余婺中數年功課也，安忍棄之！」鼠侵魚漶，爰手自彙次，顏爲棘聽草，以授剞人，且綴數言見志。余惟五刑之訟，古者成獄辭，聽於棘木之下，猶參聽三，又誠重之也。是故未成獄之先，則必原情立義以權之，意論慎測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夫亦謂一成不變，務求盡心焉耳。越俗喜嚚訟，而東婺之民尤健鬥，苟不持之平，如毀衡；不矢之直，如去鵠；不待之虛，如塞鐘；不示之明，如滅燭。滅燭者而民皆瞽，塞鐘者而民皆聾，去鵠者而民無所從，毀衡者而民譁然哄於市。其所以持之、矢之、待之、示之者，是吾之心志；而爲衡、爲鵠、爲鐘、爲燭者，則一成之法也。凡所承斷，余心凜若，一秉大公。久之，書牒沓來，環置案前，高過於頂。雖濃寒嚴暑，引與對簿，曾無輟時。要使訥者盡言，譸者獻詐，而懸河辯者自縮其舌，反覆推勘，務求得情而止。即有不得，寧爲閉閣，無爲鍤箭。余之重畏民志也，謂必如此，而或庶幾於平、直、虛、明之義；否則，吾與民同歸於瞽、聾，無所從者且狂走，譁而哄者直詛於市矣。念此三尺誠非武健自快之物，鏡其情理以準於法，苛心、恕心兩無所庸者也。蓋皇堂之上，可質屋漏；而片言之下，如鑄刑書。毫毛茂茂，念之哉，念之哉！書曰：「惟明克允。」穆王之訓曰：「五辭簡孚。」由是觀之，不明即不允

矣。脫其辭非簡乎，奚麗五刑，又何以成獄辭，而爲一成不變之法乎？幸二三子大夫時相告誡，余既奉教於君子，敢不勉旃！今是藁具在，如温舊作，而臧惡不能自欺，如提往事而憂喜於焉忽發，即不敢言明允，曰簡乎，第求自盡其心，此即「棘聽」之義也。釐爲二十卷，凡攝郡幕事、攝睦理、攝婺邑，率以此志行之，故悉載其略。順治歲在甲午相月，濟南李之芳題於素心齋中。

重刻棘聽草紀事

鐘麟既校訂先君子臺中及督浙奏疏、啓咨、檄示各稿，録而授之梓，以繼未竟之志，將彙成文集，公諸海内，傳諸後世。因念曩時尚有已刻棘聽草，蓋理刑金華府日案牘也，亟令蒼頭向家祠刷印一部，點撿數過，見字畫模糊，木板多剥落開裂不可讀，計此書刻於順治甲午之秋，距今四十有九年矣。且彼時奉命内擢，匆匆戒途，剞劂氏潦草塞責，以故亥豕魚魯，不一而足，不禁惶然汗下，潸焉涕出曰：「是安可不亟重刻！」舊本原分二十卷，外附賦役詳稿一卷。今撿閱攝郡守丞倅及嚴州刑官、金蘭二邑事，其訟獄諸務，總不離乎人命、盜情、衙蠹、科詐、糧課、産業、誣妄、婚嫁、姦淫、詐僞、疎逸、録囚十二類，乃各依類而附之，省爲十二卷。而賦役各條陳勘覆，亦附於賦役詳稿後，仍另爲册，彙之函中，以便大雅觀覽。嗟乎，賦役至明末而厲民極矣！先君子於我朝定鼎之初，酌議盡善，至今兩浙百縣，實受其福。若夫斷刑决罪，大都以好生爲主，即除姦去慝，亦寓懲一勸百之心，其有審擬稍不合於今者，由當日尚未定例，從律按情罪也，並記之以告知者。康熙壬午夏，五男鐘麟百拜誌。

棘聽草卷一

讞詞

人命

司道奉兩院一件爲律典謀殺事

審得葉天瑞與邵思炳謀死邵希周也，起於争産成仇，而希周之父思煌，非思炳母葉氏之所自出，故雖親侄而聽天瑞畫計，誘以麴糵，勒以搭包，屍投烈焰，骨灑清流，裹湖渺渺，冤魂夜號；而春閨夢裏，猶作望夫之石。向非邵二奇等輾轉漏言，夏氏何所知而陳控乎？雖傳聞不實，屍有差訛；然醉後之言，總怨鬼之假手於人也。天網不漏，罪人斯得，推敲再三，真情畢露。天瑞即有口如簧，安能辯其同謀加功之罪哉！葉天瑞絞，而邵思炳以尊長減等從徒，法非枉縱。

覆審得葉天瑞、邵思炳與邵希周因争産之積恨，而起殺人之兇謀，杯酒追魂，搭包奪命，將遺骸白骨蕩爲冷風而莫可問。雖絞天瑞而配思炳，不足贖子規夜半之啼紅矣。惟是汪典史夜静起屍，列炬煇煌，致包顯生疑爲緑林暮聚，羣起而追，搶攘四散，彼此方惶駭之不暇，豈復懽然邀飲哉！包七九之供

吐既明，而顯生之搶屍已白，相應原釋。

司道奉兩院一件爲父命事

審得郭福〔一〕之與杜同傑也，雖有渭陽之稱，而實出於疎遠之族。當其爭佃，福既忿然擊之，扁擔不已，繼之石塊，此髮際與右足屢檢無異。若在旁之郭鍾佐，實未嘗加功也。然誰階之厲？釁輒起於阻棺；而釀禍之胎，情乃因於調佃。屍屬之控，郭鍾儀爲首名，厥有由哉！但福亦挺身任之，而不言及嗾使，甘心尺組，以謝泉下之魂，已成定案，可以免餘人之牽累矣。至杜同勳等劫搶鍾儀家財，據供止有三件，屢經駁審，除錦屏、鐵爐之外，即竹絲拜匣。前府審時已未追出，歸於闕疑，追問其他乎？況日久事湮，肆搶諸人，無容復議。

覆審得郭小福之與杜同傑，實係遠房無服之甥舅也。審爭佃相毆，時方農種，人多觀看，同傑身有多傷。據斯德卿供：有盧德恩者，與小福同行，係在場同毆之人。細閱原招，前府審時，已有「德恩在旁怒氣不息」之語，則其加功可知。第此犯久已在逃，無從究擬。惟是致命之傷，重莫重於頭顱，兇莫兇於折骨，臟肋二斷，確係石擊，俱係小福下手。事久論定，即小福亦祇以相趕情極爲辭，別無他諉。其告郭鍾儀者，不過因其調佃起釁。設使其果有主謀指使情弊，今小福具在，安肯唯唯諾諾，而爲他人受重辟哉？其情亦易明也，小福仍照原擬。至盧德恩審有共毆情狀，雖久經亡命，安可聽其漏網而不問？相應照提獲日另結。

〔一〕郭福，下文覆審讞詞及卷十二「東陽縣一件爲父命事」條皆作「郭小福」。

司道奉兩院一件爲簡典男命事

審得傅應慶以傅田失牛，張龍來報，率衆追尋，途遇王世爲，遂行毆擊。蓋謀屋之隙，素積胸中，今機湊失牛，復因世爲平昔原有盜行，此政修怨之時，故不覺其争前下手也。太陽鐵器之傷，便足致命。今即木棍傷痕不一，而傅田等俱係在場同毆，總不若太陽之爲要害，鐵器之爲重傷矣。但其兇仗，向時縣官貯庫，不察明白，實非當日原物。然行兇之時，安能諱其無鐵尺乎？至於傅田失牛，係五年五月初六夜事，至初九打死世爲之後，於初十日始獲自廿三都田間，則世爲之盜牛與否，亦政無據，而輒先毆斃，是誠何心？即今應慶之嘵嘵者，衹因屍親已死，而以打死者乃賊藉爲展辯；即賊矣，又豈應慶所得擅殺者哉！況定案有年，苟非應慶下手獨重，又安能隱忍以至今日耶？相應仍照原擬。其在場同毆而有加功餘人之分者，細查初招，原有輕重。蓋傅田、傅佛龍持木椽助毆，而傅思繼、傅應冬未持兇仗，覆審無異。

司道奉兩院一件爲憲斬天冤事

審得陳應京父德乾久買金明朝山地，找價倍於原值，是明買風水吉壤。及應京兄弟欲營葬父，金族

復與訐訟，官斷給陳，差役押視，又非盜葬，金一榮等聚衆而爭阻奪棺，不已橫乎！兩姓各至百人，互爭互毆，勢不致死致傷而止。搶攘之際，亂石飛拋，適中金明寅，傷重次日斃命。當黑夜混擊，誰辨此石擲自何人之手？及人死懼罪，更又何人肯認？欲求下手之人，即輾轉株累，究竟難成確案，罪歸喪主陳應京，夫復何辭？但應京主於葬父，本無殺人之心；且投石偶中，亦無造意之事。止爲因葬首禍，故擬元謀，流罪斷給營葬，似應京罪已盡法，而明寅魂亦可慰。陳毛頭仍以餘人律杖。金一榮、金文龍、金福壽爭兆倡禍，劫奪屍棺，罪浮於杖，以人死輕擬。樓進、毛尚指詐有據，擬杖追贓。許清之照提另結。山地令金姓照價回贖，陳氏別營葬地，庶後日可以相安。陳周無涉免議。

司道奉三院一件爲活殺兩命事

審得傅良化痛父被傷，憤戕二命。斯時急於救父，奮不顧身，正不意二柳之立斃也。觀楊壽之死，不出旬日，則當日之慘痛可知。良化一見，揮鎗連刺，更何所躊躇顧慮乎？即今爲父罹辟，始終無悔，但身既償人之命，而父命仍不得保，是其所切齒腐心者耳。柳殞二人，而傅一死一抵，於法固無不盡；但當日希元、希貴登門毆擊，兇橫傷人，實爲戎首。今不能爲良化開一面之網，使人有餘憾焉！若餘人之傅佛元，罪止一杖，相應宥免。

覆審得傅良化之以鎗斃柳希元、希貴二命，實因柳先毆其父楊壽之故，而後持鎗以救之，不虞其逼鋒而死矣。問當日執木棍者，希元也；執扁挑者，希貴也；執鋤頭者，卸求也。是以初詳有「鎗棒混

鬥」之情，而覆審與府讞有「扁挑、鋤頭」之語也。但楊壽斷骨之傷，實係木棍互鬥，情節屢質已明。良化救父殺人，自罹縗頸，固所甘心，無可推勘矣。

司道奉兩院一件爲沸冤事

審得張十三衡堂兄張三兩之宿怨，乘昏夜驟雨擊死，投溪滅跡，亦爲祕矣。豈意天網不漏，有寡嫂倪氏之聞聲而漏言於三兩妹張氏乎？雖初審時倪氏賄囑轉口，然十三妻范氏口供與室中血漬，固相符合。一同拋屍之張十四，親與徐時潘言：「我是張十三累死。」又云：「監中不給我飯喫。」是明欲十四之不生，以絕活口之供招耳。至其奪回倪氏，有徐五六之目擊。總因當夜三兩被毆，倪氏聞之甚鑿，故奪回計餌以箝其口。然倪氏初同張氏到三兩屋中探看時，徐時潘亦在，氏所述「初六夜，張三兩止叫得二聲，倪氏答應，張十三喝道：『你言語，連你也打死！』後再不聽得叫喚。倪氏見得勢兇，藏在竹科裏，還點着火把尋了一回」等語，固猶在時潘之耳。今雖倪氏又病故，然兇跡證驗既明，安得以滅屍而狡脫耶？逐一研鞫，張十三亦無以展辯也。應正藁街顯戮，以慰漂沒冤魂。

覆審得張十三初因王九十一以糧寄張彭陳里下合户當差，而十三欲索其立户銀五十兩不遂，致訟金華縣，已經該縣責懲在案。乃衡張三兩公言直斥之恨，於孤村夜雨木棍擊斃，同弟張十四移屍漂沒洪流，維此忍心，可謂鬼神不識其祕矣。孰知倪氏屬垣，聞聲應接，而「連你打死」一語，此倪氏當日親供，地保徐時潘言猶在耳者。及其妹張氏同夫林順三與時潘等啓户蹤跡，而米包、簸箕之下血漬殷然，

謂非行兇之左券歟！且張氏同倪氏赴縣告理，乃於渡河之頃，十三將倪氏奪回，徐五六眼證最確，而張氏控縣以雪兄冤，情何能已？彼時十三、十四兄弟同質公庭，十四直認爲十三打死，惟是下獄之後，恨弟招承，絕粒以滅其口。十四告語時潘，且飲恨地下矣。此一犯者，立心極其險譎，而恢網終是難疎。夫既棄屍逝波，自必盡滅兇仗，若必檢傷獲械而後定案，安能問諸水濱？茲者倪氏雖經病亡，而十四亦已瘐斃；然當日見血漬者有人，奪倪氏者有證，言入於耳者有口，獄重初情者有案。況再四研鞫，而范氏供爲十三用棍打死無異。總之，人命最重，生固可念，而死亦堪憐，仍照前擬，不爲枉也。

三審得張十三謀殺堂兄張三兩一獄，屢讞已無遁情。即據無屍，政其兇毆之確案；若無屍得以狡辯，則棄屍水中之律可不設矣。再蒙駁問，敢不仰體慎獄之心！但先經憲審，隔別研訊已明，張十四雖死，即范氏亦不能爲其夫諱也。今云「醉歸持棍往來，范氏慮其撲人，尚與相奪，乃踢妻倒地而去」，殺兄之心蚤已堅哉！再質徐時潘，供無異言。十三活殺堂兄，人人裂眦，所當亟正典刑者耳。

兩院一件爲殺劫慘冤事

審得吳學淵即吳盛卿倚恃武生，藉稱盤詰，不意生殺之權，輒可自擅，而永民徐德敬遂遭其毒手也。德敬與呂惟聘至龍泉坑源販煤，於六年五月初十日，雨暗天昏，猶賒前路，借宿於盛卿家。二更初定，盛卿率陳福化、葉應孫擒德敬以出，搶其行李，用鎗戳死於水碓下。盛卿獨得其煤本銀一百二十兩，福化、應孫分其衣被，則奴輩明利其財而起殺人之謀也。設非惟聘疾行躲避，必不待送官審釋，蚤

已同爲泉下之遊矣。德敬死，而福化、應孫分贓不均，自相爭鬧，以洩其謀。徐文秀寄書報信，殆冤鬼所使乎！今鄉長李君顯皆稱盛卿殺死，衆供俱同，即彼之干證馬良義不復能爲掩飾。可見良心天理，人所同情，雖欲狡詞卸諉於官兵，安可得哉？按律擬抵，夫復何説！陳福化既速天誅，葉應孫久已逃遁，代解鄭神欽係其繼父，無干，相應審釋，應仍行縣照提。但人命必須檢傷定案，據衆供德敬頸下傷有兩鎗，應請憲批該縣取屍確檢。此案因隔屬，提解延諉，以致久懸，合先詳奪。

覆審得吴盛卿之殺徐德敬也，雖藉盤詰爲名，而實利其煤本耳。方以天昏雨黑投止其家，孰意夜静更闌慘殺其手，屍横水碓，喉戳鐵鎗。幸而同行之吕惟聘急避兇鋒，始得徐行釋審，以留爲今日之確證者，天也！即盛卿狡以官兵殺賊爲辯，不知衆供可據，寄信可憑，即其干證馬良義亦不能爲之掩飾。殺人者死，盛卿何以自解乎！今行檢審，而項頸等處有鐵器之傷，此即鎗戳之左券。再四研鞫無異，駢斬應不爲枉。惟是犯係隔屬，兇器猶懸，應着該縣另行追貯。同謀葉應孫，照提另結。

臬司奉撫院一件爲提審重犯事

審得李三弟等毆死進才子一案，在兵丁擅離營伍，搶掠民家，固其自取，然非人所得擅殺也。律以絞抵，誠法之平。但據督鎮原行並閱初招，俱稱爲李六狗等毆死，况屍又藏於六狗之猪欄，其爲首犯可知。後亦未有確證，姑坐罪於居長之三弟。至四年十月内解赴省審，六狗受責帶歸，即斃於原差葉文魁家。是雖非斃獄，而實斃於刑罪也，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之例相符。况六狗實受杖而死，

且原招又不止於同謀共毆之從乎！李五弟又以舊年駁審，往返郡城，饑餒受病，殂於其家。李兩狗當日倉忙遠竄，五年無蹤，生死未卜。是一兵丁之死，而李氏一門灰飛烟滅，幾無噍類矣。揆諸情法，以六狗准抵，於律甚合，全李三弟之餘生，亦憲臺祝網之仁也。事遠人亡，別無確證，止存知證李得順，而得順當時亦未目擊何人下手。據招原情，再四推鞫，似應寬釋。

分守道奉兩院一件爲活殺男命事

審得王立理與生員王應旦於九年六月初八日因水致爭，此即禍之胎而死之根乎！立理以嘗名王仁義，應旦以嘗名王朝綱，各控在縣。十一日，縣委典史往勘，應旦於十八日往典史衙抄由，固無恙也。出城與蔣槐卿遇，同行里餘，至水月軒分首，猶然無恙也。及至次日，其兄王應聘遍覓無蹤。至二十日凌晨，喧傳應旦身死於水頭地方矣。噫！回數爭水之時，方十有二日耳。況此水頭者，去大路僅隔數十步，非無人往來之區；又爲立理諸族人平素桔槔之地，使其果由胥溺，則十九日何以不見，至二十日方突然聞有此屍乎？何以應聘終日覓之不獲，而僧人慈忠得聞無名氏牧童之告語乎？何以諸人平日車水，而此數日不聞有轆轤之鳴乎？此皆不可解也。所可異者，水又不深，而足上之一鞵尚燥，其非赴水更明。衣裳縫裂，眼鼻之血污猶存，則爲毆傷可據。不識立理何以必指其爲溺死？且云懼怪起於撫院之詞，憤恚迫於妻子之語，向抱狂疾，尤屬支離。若立理果無謀人之情，但以「實不知情」爲對而已，何爲設此「懼」與「恚」之兩端，「狂」與「溺」之狡辯，啓人種種可疑之情哉！是辯愈堅而詞愈遁，言

益遠而情益真矣。况王良仁賄行甘結，已洞徹於憲臺之批；青紅碎黑諸傷，再見於該縣之檢。要之謀死與毆死不同，又不必論其致命與否也。據王惟信言：「應旦平昔别無夙仇。」然則冀欲得以甘心者，非立理其誰乎？三尺具在，豈敢輕以律人！生者可憫，而死亦堪憐，使地下之冤魂，啼風泣月；階前之髦父，搶地呼天，此職愀然所不忍見聞也。論此案謀死逼真，第立理堅不肯承，所恨無一確證塞其口耳，不敢草率以定。爰書解憲親審，庶成鐵案。

分守道奉兩院一件爲人命劇冤事

審得胡琦衿而健訟者也，其兄胡璡之女，嫁生員陳今彦爲妻，因阻其歸寧，於八年四月初七夜，嗔憤投繯而死。此律文所載「因而自盡身死勿論者」是也。及胡璡率族人而來，今彦與其父陳五一惶懼，匿不相見，以致告縣委驗，再以胡俊之名控府，詞稱「縊死」。獄貴初情，則胡氏之死於縊，鑿鑿也。自胡琦一出，認爲養女，倏忽變端，指府詞爲「匿名」，翻新題爲「打死」，以致仵作報傷難據，屍圖填寫難憑，於是此案糾纏而不結。若謂府詞「匿名」，似不應有「今彦與嬸徐氏宣淫」等語。據此語係胡氏生前密告於父，他人安得而知？此「匿名」之説，妄也。夫毆人重於兇器，眼證始爲確真。夜静樓頭，誰人見毆，詢其鐵尺，則又全無。且府詞又稱「木棍排打」，前後互異。若夫縊死之後，當日上樓目擊解懸者，則有地保張明鑾、邵十九、方八二、吴國龍等，而通都公結相同，此「打死」之説，妄也。且當日相驗之後，仵作吴良當場聲報縊痕在卷，今吴良雖死，當日眼同驗屍之地保固在也。問之張

明鑾等，皆云「曾報是真」，其爲胡琦把持不容報縊之情無疑矣。蓋衙官委驗，僅充故事，下既譁然於阻報，上復掣肘於官書，因以草草覆縣。再問之地保多人，衆目共見，其爲胡琦不容下筆又無疑矣。總之，婦女嬌癡之性，動以一死制夫，燕爾情殷，有何深怨？若云今彥與徐氏稔姦之故以致其死，設使其事果真，則一家之中，豈無一人見證，乃藉已死之口爲言乎？博戲鬥牌，有何足據；泉臺鬼語，其誰信之！欲尋一打死胡氏確證，即問之璡、琦，皆茫無歸着，而一告再告不休者，不過視死居奇也。雖然，檢所以定案，非所以定情，胡氏死於縊而非由於毆，彰彰已明，亦毋待於再檢，何忍死者又受烹刮之慘？況其祖母唐氏當日曾有攔詞請免哉！但反覆播弄，節節生枝，皆係胡琦，難辭杖儆。

覆審得胡琦因其兄胡璡之女死，插身疊控不休，推其心原不過視死居奇耳。夫陳今彥與胡氏結褵未幾，揆諸情理，必無欲死之心；即其投繯自盡，一釀於閨閣之嬌癡，再憤於歸寧之不遂，三恚於夫婿之反目，四嗔於姑媳之勃磎。有此四端，激成一死。據柳生生之供，當日情景宛然如畫，因爭而縊，業已分明，何容支節於其間哉！自「姦嬸」之鬼語一增，而「養女」之硬對闌入，糾纏不斷，以至於今，固非檢不足以折其心而定案也。既檢確有縊頸之痕，其爲縊死明甚。腦後有傷，即或毆打，亦非致命。律載「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尚何紛呶不已乎？委驗之衙官，可以掣肘；當日之仵作，雖已云亡；柳生生係琦瓜葛至親，不能諱其死後之繩痕，當場之高報，謂非琦之把持不至此。折胡琦之辯者，在縊與不縊；定今彥之罪者，在姦與非姦。檢有縊痕，審無姦據。琦之應杖，夫復何詞！

分守道奉兩院一件爲憲究殺命事

審得孔宗懋以孔應台、孔文德與杜國春之死具控。夫應台等皆投誠人，雖革鴞音，未化鷹眼，復於仙居勘下地方焚劫，該縣具報在案，則三人確以行劫被逐自溺甚明。而宗懋乃以久病之郭見禎，物故之郭惟春，遠歸之郭惟敬及郭亨之、周汝祥或病或出之人爲控，何也？問誰眼證，則買鹽經過，未嘗目擊之周從良，遠隔三十里之牟汝化，漫無足據，其誰信之？盜賊被逐致溺，孽誠由於自作。宗懋爲親洩恨，是當問諸水濱。況屢讞招情炳然，則應台等之死所當死，宗懋之控所不必控也。各犯相應寧釋，以結此案。

分守道奉按院一件爲人命事

審得俞十三之侄俞奶觀因父死母嫁於方廿一，而雇身爲朱四九之牧豎，於上年七月初八日，命其携菜往洗，乃澣浴河濱，以致溺死。四九即與其母王氏言明，同鄉保郭八八具棺殯葬。俞十三以親侄溺死，嗔不相聞，因以具鳴，雖其情深愛侄，祇宜問諸水濱，而嫁禍於四九之弟朱五七，併五七之子朱四一，其中不無覬心乎？況溺死情真，里鄰郭際五、郭五九、王佳節、沈二六等目擊最確。而洗浴、洗菜之互異者，實因其先浴而後澣菜。五七但聞其洗浴致死，該縣推本於洗菜墜淵，其死於水一也。再窮牽牛之故。初，朱四九有銀四兩八錢，付俞三八，而三八乾沒其銀，買牛一隻，現在王氏後夫方廿一家，

此俞三八事，而非葉十三事也。總之，十三速訟，嗔不聞訃，疊興訟端，杖不爲枉。俞三八誆銀買牛，並杖追給。至若奶觀之死，其母目擊蓋棺，原無他故。俞十三屢詞刁健，固無俟葉十三之導謀，所當與朱九四、郭八八一體免擬。

覆審得俞十三機乘其侄俞奶觀之死，疊控不休者，推其初心，不過藉爲誣詐之端耳。致死情狀歷讞已明，其所以波連朱五七者，蓋五七與朱四九係親兄弟，奶觀飯牛於四九之家，因代五七洗菜，以致墜淵身死。據郭八八口供甚悉，此嫁禍所由來也。今行確檢，其爲溺死更明。即俞十三巧囀如簧，亦同反舌之無聲矣。按誣反坐，於法允宜。餘照原擬。

分守道奉兩院一件爲聚抄滅民事

審得何鳳化之妹何氏嫁孫惟龍之子承林爲妻，乃於八年八月內，里有土祠之會，風俗鬥牛以賽神，承林思欲逞一元大武之雄威，爲少年登場之快舉，貸銀二十兩以貿牯牛，而縞衣綦巾之婦，儉於成家，豈樂藁砧效五陵裘馬，從事於抱雞鬥蟀之風哉！承林不思泣動牛衣，乃牛未鬥於場，而人先鬥於室，何氏因以雉經。此何鳳化詞冒義籍，方定計火牛之攻；孫惟龍奔控憲臺，又情深舐犢之愛。雖然，夫妻爭毆自盡，律載勿論，鳳化視死爲吸詐之階，無乃不可？況藉口壓姦，使貞肌玉骨加以閨閣不韙之名，杖有餘辜。其聲稱「鄰警索助二百兩」之說，俱屬烏有，即親筆派銀之數，蓋指孝布薦醮之費，姑免深求。

分守道奉兩院一件爲敕檢人命事

審得陳三八二因碓杵與楊三七攘袂相爭，致使飄瓦互擊，三七面有傷痕三點，越旬餘而斃，則致死不爲無因。第當日啓釁甚細，相毆之後衆人止處銀二錢，可見亦無深傷大怨也。頰上之傷，似非要害。夫人三日不汗亦足以死，況十有四日之間乎？事起於睚眦之微，獄關於人命之重，死生出入，不可不慎，未敢草率成招，先行詳情。

覆審得陳三八二與楊三七相毆也，事起於爭碓杵之微，而飄瓦互擊，陳傷在額，楊傷在頰，似略相當。但額上之傷旋愈，頰上三點致受風而死，並無別病，則鬥毆之人似不能逭於法也。第當日三七負傷之處，裹以手帕，後亦漸愈，使珍重調護，不即解去，亦斷不至死；乃以人之指笑爲羞，解之太蚤，又洗以湯水，使傷處受風殞命，則陳三八二之罪與毆傷致死者，區以別矣。而醫生周君美今已云亡，無從拘質；即三七之妻鄭氏，惟追恨其指笑之人，致令懷慚解其手帕，浣洗太蚤，以至於此。其情事逼真，毫無隱飾也。前蒙憲批，矢至公以服輿情，職何敢不公也。三八二維厲之階，起於爭鬥，雖無知犯法，而情則堪矜；但傷實有因，而死亦堪念。擬以城旦，給以葬埋，則生死之間，俱無憾矣。

分守道奉兩院一件爲究典夫命事

審得金榮、周得勝隨差官章文斌、許勝往處界尋骸，而路遇華四五，垂老山行，繫繩以圖嚇詐，孰

知老邁龍鍾，一推輒殞。彼數人者，顧安所逃於法網哉！伏蒙憲批，確檢定罪，此法內之義也。華四五之妻吳氏不忍衰朽遺骸復就烹割，哀號免檢，詞旨痛切，原人情以聽獄，此又憲臺法外之仁也。夫華四五以崦嵫既迫之年，應手輒僕，想亦大數使然。既無兇器可憑，復無眼證足據，恐既蒸骸刮肉，未必遽成信獄，徒摧生者之心，而重死者之慘，俯從免檢。杖金榮、周得勝等，並斷銀營葬，再請加責，以蔽其辜。

分守道奉兩院一件爲假命屠抄事

審得宋璋禮真爲富不仁之徒也。彼宋士唐貧苦力農，惟以耕田爲命，有田一石三斗，雖賣與宋三一，猶佃種如故。及璋禮轉買，遽不允其復種，以致鬻妻取贖，則其情出於萬難。使他人聞知，必有慘然不安、愀然不樂者。奈何璋禮既收田價，不既退田，尚欲須其豆熟，是士唐之妻可棄也，而璋禮之豆不可棄也。士唐既割愛於去帷之妻，璋禮不捐情於在田之豆，推傷心之怨，宜士唐之久無生趣也。延至本年正月初七日，促其母楊氏往退前田，母雖念歲事之方新，子難消悁憤之日積，填胸之氣，無可奈何，而伸於投繯。雖璋禮未與交爭以致其命，謂非若人之忍心，不及此溝瀆之愚。徒欺士唐於空死怨毒之甚，堪恨璋禮之存心，況所控詐銀殺母，盡屬子虛，而詞連無辜宋雅等之多人哉！論人命事，不協於威逼毆傷；論誣告法，難寬於按虛反坐。擬以城旦，誰曰不宜！

分守道奉兩院一件爲殛詐事

審得倪以瑞因呂老尚欠其債銀二兩，日久未楚，於本年二月二十二日親往取討，老尚無銀相償，而欲令寫其妻子服役，事雖未成，言出於口，亦足以明其情之傷心，而氣之凌轢矣。迨以瑞方歸，老尚因即自縊。雖匹夫之愚，經於溝瀆，然察其所以致死之故，謂非以瑞不及此。按律杖百，何能少逭！其親屬呂老七者，乃於控縣之後，不奉官斷，輒私收銀三兩，鵝二隻，酒四罈，稻一挑，隨行葬埋。是上不足以明法，而下惠私也，豈足訓乎？相應追前銀三兩入官，並杖示儆；鵝、酒、稻子之類姑免追，以少資給葬之費。樓明進係告縣干證，併詰之，餘免議。

分守道奉兩院一件爲斬蠹事

審得孫天明與孫廿三同族也，因該縣所修驛傳道站船適在其地，廿三身爲保正，於本地號木時，與天明有隙。後廿三於官廠買木屑二擔，用價二錢，天明指爲盜用官物，稟衙拘查，以圖詐害。廿三遂於四月初十奔控憲臺，十一日歸途適遇天明，因相爭論，及歸即病危，十三日竟死。其父孫科稱係天明凌毆置毒，投縣委陸典史相驗身屍呈覆，而天明遂竄逸矣。屢行縣提緝無蹤，解其父孫十八代審。審其始事，原無深仇大怨，何至有此毒謀？但既驗屍而遁，非代審者可研究其真情，且據孫科具稟，驗屍有傷，以銀鈚入口及谷道，探驗有黑色，此雖未爲確據，而事關人命，不得草草結案。相應嚴着孫十八取

要天明赴審，仍恐憲案久懸，先具由詳報，容緝到天明審結。

覆審得孫天明初爲脫兔，今爲釜魚也，用先指保正孫廿三盜賣木屑之故，呈衙圖詐，以致廿三於四月初十日控憲，迨十一日歸途遇天明，而十三日身死。此其疑情真有不能釋然者，而況其鴻飛冥冥乎？且據該縣典史用銀鈚探驗黑色，謂非酖毒之故不及此，是以不得不檢。孰知再四確檢，並無用毒之情也。即其父孫科初詞凌辱，繼控置毒，使天明與廿三猝遇於途，既交唾互爭，又何暇杯盤酬酢，相與式飲，而廿三乃遂從容仰藥以歸，旁無一人確證乎？若金善吾係廿三居停，供稱抱病旋家是真，則因病而死明矣。雖鼠牙雀角之相尋，祇因竹頭木屑之細事，有何深仇大怨，必欲置其死地而後愉快哉！然則天明之逃，所稱「衙差需索之急，遂致遁逸」者近是，不然心知廿三之死，入山惟恐不深，海闊天空，安在不可亡命，豈復捕緝可得，甘爲就烹之雞乎？此其疑情可釋矣，均應援免。

分守道奉兩院一件爲人命事

審得童氏之夫邵銀發之死也，向與邵十七爭祀田，結訟軍廳，夙怨未釋，於八年三月廿六日銀發葬母於公共之山，致沸衆議，雖交銀十兩以資地價，又置酒陪伏以協衆心，亦可已矣。而邵十七借公憤以洩私仇，酒酣啓釁，將銀發採髮痛毆。於是持鋤柄忿擊者，邵六妹也；執扁挑而打其腿上者，邵晨九也。及童氏扶其夫婦，衆復擁至，匿於床下，邵三和尚乃拖出而以石塊擊其耳根，銀發欲不死，其可得乎？五更畢命，慘毒極矣！以葬母之故殞命，彼元謀下手諸人，其何能逃於法網哉？惜乎邵十七已經瘐

斃，而邵三和尚患病，發保亦亡。彼時因疫盛行，前府發保調攝，冀留要犯殘喘以成信獄，不意天奪其魄，身死實真，究無他弊。邵六妹久逃未獲，但首禍已斃，二兇冥籙，蚤成定案，雖有邵晨九之助毆，擊腿不係致命。按以餘人擬杖，邵六妹照提獲日另結。

分守道奉兩院一件爲謀財殺命事

審得陳三興之毆死方周也，不過因鹽債些須之夙負，婉相理取，未必不償，奈何蕎於途間快其一擊哉？夫猝然相遇之頃，原不暇遍告於他人，而衰年力怯之夫，亦何待借助於羣力？況三興其腹有酒，其手有石乎？打且兼推，致其死命宜也。牽告之陳玉、陳五苟等，委係無干，方許供證最明，相應省釋，三興擬抵非枉。

覆審得陳三興以方周鹽債不償之小故，而致其死，雖無夙仇，乘醉肆毆，法之所在，麴蘗豈受其過乎？殞命不移終日，致死皆有重傷，兩肋者石擊之痕，腦後者推跌之故。方許之證吐最真，該縣之兩檢已確。三興既知爲前世冤愆，復何說哉！應照原擬。

分守道奉兩院一件爲驗典父命事

審得張惟勝乃張時龍無服之侄，兩人同業黃冠，積不相能，不謂以爭主顧之細嫌，輒逞其毒手也。所謂主顧者汪可壽，乃時憲胞兄張時龍之義子，因此而往。時惟勝亦有事於彼村，聞即勃然先歸，糾其

子張世虞等往候中途。方其持械出門，張三五目擊最確，然孰意相毆，而遂至於此極也！頭顱太陽腦後種種諸傷，皆木杈等器之所致，時憲遂畢命於本年五月十四之夜。非惟勝之忍心不至此，及歸而自吐人命之情，已成打死定案，固不必別求證佐矣。按律擬抵，自無他辭。世虞同行共毆，難逭一配。其他張世悌喑啞廢疾，張世文年穉無知，已經憲臺矜釋，無容再議。

按院一件爲人命黑冤事

審得方成慶與弟方小悌原籍杭城，皆以架簰爲業者也。小悌春則乘流而泛，夏則秉耒而耕，原佃葉文茂之田五畝，欠租五十斤，先因索取致隙。夫糧從畝出，催租原非過舉。今小悌以洪水氾濫之故，没於江流，即成慶孔懷義重，自當問諸水濱，此曾何與文茂事，而乃借端上控哉？況招招舟子，人所頻呼，若謂其相喚致失落水，則謬甚矣。再訊小悌胥溺之處，下獨山十里，既與文茂門首相距甚遥，夫豈有隔於十里之外，猶相呼應者乎！此其誣又不待問也。且初之具控者果何心，繼而自求息者屬何意？種種虛謬，姑從寬典，杖復何詞！

按院一件爲敕典兩命事

審得方銓九等殺死方五十五、陳氏夫妻二命，此誠未易讞之獄。蓋年歲久遠，即地保、鄰佑諸人，亦皆懾於方銓九、方尚好等一門鄉保之武斷，誰復憫其沈淵含恨於九泉者？一强一弱，此職之所以益爲

究心也。是月二十五日平心研審，不動刑訊，而虛實各獻其情。再爲之細行剖決，毋論其他，即被告方鳳華、方佛松，俱方銓九之親房叔侄，亦以銓九等殺死情真，而官兵並未至其地，何俟復問其餘哉！總之，天道不爽，日久事明。究其初不過起釁於阻葬，良辰之一刻恐誤，夫妻之兩命頓傾，鎗鑪横加，萬無生理。最可憐者，陳氏以救夫之故而併殞兇鋒，哀告全身，絶氣於桃樹棕繩之下。即藉口以爲「方尚誠之父方恭四八向曾作賊，鄉保方銓九等至黄彦山尋覓，着方五十五取要相争，後致殺死」，然方五十五非賊也，陳氏又非賊也，可公然殺之乎？其時爲順治五年八月二十日。二命慘斃，别無親支，而尚誠父子已住處郡，尚好等爲鄉保，豈肯自行呈報？故遲至六年間尚誠歸，而始有告縣之舉也。若委之官兵，必無獨殺此夫婦二人者，瞭然甚明。反覆推究，允無疑情，殆畫招已畢，而佛松忽吐天理之言，想亦冤魂附體作語，以伸五載未白之冤耳。職斷不敢執一成之見以泥前説，即初詳亦以爲人命雖真，歷年已遠，第不忍二命終死於强梁之手，故候詳奪。今則方尚好既已瘐死，可謂天網非疎。僅將方銓九按律擬償，庶乎王章猶在，兩命兩抵，非縱非冤。餘從寬典免議。

按院一件爲酷蠹燒詐事

審得陳豪乃生員陳爾中之胞弟，吴氏之夫王和尚向佃其田耕種，於上年四月内，已將前田退訖，尚欠租銀二錢。陳豪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往索，而和尚貧無以應，答以新年。陳豪遂取其鍋，和尚苦奪，乃被推其三推，手撾一把，踢一脚，而次日廿九夜和尚身死。此吴氏所由控縣、控府，而復控院也。王士

偉、王正、王觀等乃和尚族屬，因士偉且充縣吏，童靈之乃吳氏初狀干證，故爾中將諸人鳴之於憲，其意將以燒詐可掩死命，孰顧其詞之全虛也。據該縣驗屍，謂和尚周身無傷，止有左乳旁破損六點，無黑腫血痕，臂上有紅色沙痕，此係腹痛暴故，適當其會。雖然，乳旁破損，即有傷不足致命，而推踢情真，致死豈謂無因？總之，未經細檢出入生死，難以據定爰書。該縣已奉院行，合無併縣檢審結案。

覆審得陳豪之索取王和尚租銀而致其死也，論銀祇二錢耳。彼以貧人歲逼，苦愁不堪，而不少加寬假，必至奪鍋、推踢，越日而死，伊誰之過歟？及行檢審，初檢皮破六點之傷，檢時惟有連皮血瘀，而屍骨半皆殘毀，復多出領頰一塊。究其何以致此，因貧無棺置，盛以蒲包，舁至城外，屍親王正又時時爲人傭工，不能看守，或犬嚙其餘爾。傷哉，貧也！生無半菽之充，死無一棺之蓋，死而無知則已，死而有知，其能俛首瞑目於泉下乎？當檢屍之日，晴空皎爽，狂飈不作；而微風忽動，將掩屍之紙颼颼直入雲際，若紙鳶然，衆目共睹，此何爲者耶？職亦訝然，以爲異也。隨於檢屍處問龔明云：「王和尚平日曾有何病？」則應之曰：「無。不過饑餓，氣息奄奄，不堪其楚耳。」並未言及刮沙。至庭質之日，則又言刮沙，問之陳禄，則亦言刮沙矣。先次審理，再三詰問，何以並無此言？即陳爾中原狀在正月二十三日控憲，何亦不言刮沙，但言久病？夫久病即饑餒所迫也，當食不聊生之際，而陳豪以如此大姓，略不恤貧，手足交加，彼羸然者，復能堪此乎！即檢無致命，而當日情景則大可恨也。問鄰佑何以改口？吳氏、王正泣訴以無飯供養之故。死者未伸於九泉，生者將轉於溝壑。竊恐吳氏、王正併爲和尚之續耳。斷給埋葬銀兩，以示爲富不仁之戒。至於告稱王士偉等燒詐情由，已經前詳審明，毋俟再議。

按院一件爲誣命抄家事

審得葉八三乃陳氏前夫之子也。陳氏一嫁於盛，生子盛毛中；再嫁於葉；三嫁於高四壽，而四壽既貧且病，奄然床席間。陳氏復因前子盛毛中種痘，不憚五十里之遥往探，因子痘死，乃未即歸，則四壽氣息危惙者，益無所依矣。鄭阿志之妻高氏乃其親姊，因家有阿志之義父鄭繼志抱疴攝養，興言手足之誼，商同丈夫接歸調視，此其意良厚。不謂七月十三日至其家，而於十五日遂溘然長逝。四壽家徒壁立，舍一牛之外，別無長物。阿志即將牛賣銀四兩五錢，以資殮葬。此誠高氏不忍其兄之暴露，亦未爲非。而陳氏者尚爰居他處，方重亡子之哀思；契闊死生，竟絶良人之凶問。及挑鹽潘俊之見而告以夫死，夫然後曰歸；曰歸不察其所自，而徒悲人牛之兩失，輒以謀命搶財控縣。此實葉八三代告，不亦大負阿志之初心而乖其本意乎？冒以惡名，所不任受也，葉八三難辭杖儆。至若阿志所控了案四百兩，據虞廷方所供，志本貧民，顧安得有此？況抄家亦屬無據，並應杖之，餘無辜免擬。

按院一件爲激典男命事

審得吕福壽即吕泰轉買陳大有之田，乃係王應貴向所耕種者。初因糞田疇而致訟，繼因失麥穗而致爭，此禍胎矣。應貴原抱尫羸之疾，但於八年四月二十日攘臂互爭，朱氏於二十四日保辜，應貴於六月初五日身死。若使負傷甚重，必不能旦晚需矣，豈能延至四十餘日之久乎？死於限外政毋論，其死於

病、死於毆，而萬無抵償之說也。若夫六兩之銀出於地保、家長諸人議以津殮，亦因管其前田，憐其失麥，而惜其既死耳，似可置於不論之列。設非福壽抄詐控府，則朱氏亦相忘無言久矣。惟是福壽不能少制血氣，以致釀此禍階，罪亦止於一杖。至於陶升、樊信、黃德指取檢屍，詐銀八兩、豆二十斤烹分；童相得銀八兩，託言衙門之費，皆不能免於並杖追給。

按院一件爲人命事

審得胡七九之侄女胡亞妹，樓文聰養爲親男樓海林之媳，尚在垂髫，其如巹杯未合，鴛夢先離，此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事也。以天暑就殮，未及令胡七九見於蓋棺之頃，致嘵嘵有詞，而復波及文聰之妻方氏者，蓋欲藉高唐雲雨之夢，而雪夜臺夭折之魂，抑何浮誕不經耶！援宥免擬。若文聰已經縣斷經資薦其冥靈，亞妹久行殯葬，無容再議。

按院一件爲人命事

審得潘學書、潘大高、潘廿一、潘大孥、潘子羽等雖與林氏之夫潘九三同姓，而實義支也。九三身爲學究，亦知堪輿，素負輕薄之名。向年操觚修譜，即以學書等異派，不載譜中，事雖久遠，飲恨者固不止一潘學書已也。奈舊隙未消，新嫌頓長。今正朔日饅首之分，係潘廿一當會，九三言彼義支，欲黜於聚族燕毛之外，遂致忿爭；復追逐於廿一家嫚罵，欲其伏禮，事皆已甚。大孥見其堂弟廿一窘困至

此，乃起而攫其巾。然懼其控告，不得已買酒償巾求免，事經講和，亦可已矣。而祠門特書曉示，欲彰明主僕之分，廿一等不更傷心乎？未幾，於初七日九三再與潘學書、潘學源會飲於黃六三家，各散行至龜山路旁，過學書葬妻之地，九三與之看風水，論往事談及饅首致争之故，九三遂行肆罵，而學書應之，且扭而毆之田間。當是時，使有從旁解紛之人，則亦尋常争毆之事。不虞大高、大孥、子羽輩俱鋤麥於龜山之畔，而舊恨齊觸，各舉在手之鋤，同起痛擊。時潘廿一在旁砍草，亦在毆中，而持鋤擊頭下手特重者爲潘大高，及其負創垂危，後雖踵門求服，又何益哉！潘法招係擡九三回家之人，潘志恂審係無干，惟潘三五身充鄉保，林氏亦非結髮之妻，故皆藉人命以索詐，搶學書之酒、稻、材料，而受潘廿一之賄，故告亦不列名耳。此獄也，争毆雖起於學書，而下手獨重於大高，前經該縣委衙驗有鋤傷。今大高、子羽俱已畏罪脱逃，行縣嚴緝未報，則兇首漏網，難以遽定。爰書相應詳明，批行該縣，着其嚴緝罪人，審明正抵。而搶詐之潘三五等，一併究擬。

按院一件爲真正冤命事

審得施明揚即施恩明與施恩選一案，覺初讞者增事外之餘波，而反失詞内之本旨矣。此案當先明恩選之父施雙桂何以致死之由，次察孫氏之夫施可文若爲扛匿之故，二端明則餘情自瞭然也。先是於八年五月十五日，明揚之母張氏罵巷之囂聲不絶於耳，雙桂耄年未免嗔其煩聒，口角相掎，因以致争。及明揚歸，謂彼不攘鄰雞，何以惡聞惡聲乎？此桂之所由争憤不平。至十日，衆人雖爲處分，老性執迷，鵝

未熟而已自經。舍是不求，乃言其幼子竊（模）〔摸〕之往跡，與夫恩選被逐之別端，兵丁執桂荷擔之他故，求之愈遠，而愈失其真。且復以年荒自縊，膳養不敷，施守端得以行其混結。是恩選未能白父之死情，先坐不孝之大罪，激而控院，豈得已哉？然孫氏之告扛匿者，何也？氏夫施可文即明揚之伯，先因恩選以殺父鳴縣寘獄，因致瘐死，孫氏即領屍寄觀音閣旁，後忽稱恩選扛匿其屍。夫選則何爲扛匿也？既係獄斃，復何慮而爲此舉？明係明揚自藏其棺，起此紛紜。即當日之供，僧人李士志並不到官，止出於阿壽孩提之口；況又係平昔養於明楊之家，其爲教猱則又明甚。今士志具在，云「寄屍菴前之時，曾唐突數語，故波及告爲干證，並未嘗見恩選之扛屍也」。彼證佐所供如此，虛情固不待訊而自明矣。然則雙桂之死將安議之？即雖未嘗與明揚交手，自蹈溝瀆，蓋不可謂無因也。但事不涉於鬥毆，情不等於威逼，止因牝雞之晨，自貽雉經之戚。況詞中可文已致獄斃，姑杖明揚，亦可以慰九原憤恚之魂，而杜數年糾纏之案。施守端混捏結狀，併杖不枉；其孫惟明、曹明、周信等詐贓既確，應照原擬杖懲追給。

按院一件爲二命事

審得王加奇賣田與樓通，找索不饜，以致通將前田轉賣與葉，而杜其無已之求，若何而遂至於控縣也？署縣葛同知差徐章、葉節往拘，章獨嫌通餽銀二兩不足，遂忿欲拘行，不分內外，直登樓上。當是時，其熏然恣肆之威，固有望而膽落者。樓氏女流見彼猝然至前，安免其不心搖骨戰，懼而墜樓，即可

殞命；況復懷胎在腹，重之驚悸，越三日遂死。嗟乎！父子關情，慘等於綠珠之墮粉；虎狐張吻，何異於白梃之殺人？按以威逼之律，又何說之辭哉！但本犯畏罪在逃，赴審者係其家屬，應斷埋葬銀併前詐贓二兩，姑於家屬名下追給。先將找纏啓釁之王加奇杖擬示懲，樓通應行釋免，鮑明緒已經別案發配，毋容深究。徐章、葉節嚴提另結。

按院一件爲父命事

審得陳君壽與陳和陽比鄰而居，且同族也。順治五年五月間，白寇猖熾，君壽亦在賊中。其父陳思亭雖未從賊，然實利其子不義之物，安坐飽餐，與教之盜也何異？時陳和陽避亂於生員何繼昌〔一〕、俞有明家，俞皆處郡宣平邑人，宣平與武義接壤，八月初二日，衆賊往宣平散掠，被創而回。俞姓係社兵，追捕山寇，知有賊父陳思亭，除惡務本，因共擒而殺之，此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事也。歷今數載，前此未聞君壽有詞，今何爲始有此控？且指告陳和陽也，蓋當日和陽避亂於俞，見其父之就戮，不爲解紛，是以嗔而告之。夫殺其父者，俞姓多人；而致其父之死者，實由於君壽從賊之故。此時雖抱恨終天，惟有自怨自艾，乃興久遠之訟，波事外之人，無乃自納之阱耶！違心刁告，薄言杖之。

覆審得陳君壽之父陳思亭被殺，實由君壽作賊之故；即彼之干證陳仲貴，亦不能諱其爲非賊也。然思亭當日，實係吴梅手刃。蓋順治五年時，白寇出没於金公巖附近地方，與俞姓、吴姓最爲密邇；且賊黨蜂聚，動至二三百人，每至之處，肆劫無遺。而君壽果在賊中，俞、吴二姓受賊之禍慘於剥膚，恨賊

之深淪於肌髓，故乘君壽等入寇宣平潰回，率衆搜捕。思亭雖未揭竿以從，生子如是，即足以見殺其身。此吳梅一遇賊父以甘心，然何異君壽操刀而自族其父也！亦惟有痛艾其初，安可因俞繼昌、俞有明等曾集社兵，遂牽告之哉？今繼昌等提到研鞫，與前供無異，君壽難辭杖懲。況其大亂之時，賊勢搶攘，殺人如草，俱不能一一窮詰之。若以不得擅殺，則罪在吳梅，久已在逃，應行縣緝獲日究結。

〔一〕原文作「何繼昌」，據後文似應作「俞繼昌」爲是。

按院一件爲敕典事

審得王悌即王卸第，初胡氏之夫王八三因與買燒紙一塊，價銀八分，後卸第即將前銀還皮鞵錢。匠識其假，遂往八三家取換，而八三詈其眼瞎，互相扭結，未曾揮毆，衆人解勸而散，此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事也。其妻胡氏見八三相持，狂譟以助聲勢，復氣憤自碎其鍋。斯時歲聿云暮，正迫窮愁，而況欲食難炊，憂懣不堪，遂投繯身死。匹夫之見，命輕鴻毛，抑何愚哉！王廿八即王鳳弟，係已故王八三堂侄，因卸第致爭之由，即先稟捕官趙典史，而後具詞到縣，並未票差。有衙役盛元者，乘機詐其銀三兩，並棉布一疋，此卸第所由赴道激鳴。正月初九日投告，而其妻盛氏於是月初十日家中生產而亡，故復以敕典控憲也。總之，卸第之一控再控，惟恐人命之波及，不知八三之死，雖釁啓於致爭，實自經於溝瀆耳。然則卸第獨無罪乎？妻死於產而以踢胎相誣，株連多人，誑稱抄搶，卸第之罪在此不在彼，按

法反坐，以蔽厥辜。衙差盛元乘機嚇詐，所當革役並杖，追給前贓。至於王廿八痛叔之死，稟官告縣，不爲無因，其詞內王四七係廿八之父，王四九係廿八之弟，胡四六係胡氏之弟，徐七五係已故王八三姻家，審皆牽連，俱應免擬。

鹽院一件爲父命事

審得陳國梓乃副長也，當日都長之設有一正一副，以率鄉勇而衛地方，原非餒敵之孱夫所克任也。保户潘子順、韋國賢於八年三月間至玉山鄉催陳、韋、周、楊四姓月米錢糧，彼時地方大亂新平，故與都長陳三畏同行督催，宿於社堂教習之地。不意是月十八夜半，豕賊突來，而三畏、子順、國賢並負擔之人，俱被殺死，此四命者實死於賊。然問當日率社兵而備不測者，非國梓歟！使能奮勇救援，則四人亦未即束手坐斃，輒乃聞風阻潰，此潘明珪痛念父仇，至今不能忘情於國梓之縮懾也。雖次日李駐防追獲賊犯倪國風，供出賊渠王伯進，後伯進投誠，三畏之子嘉夔先經控道，批糧廳審結。特因其歸誠之故，不即論死，後復越倉從賊，已被社兵戮死，或亦死者有知，假手於社兵以快其冥擊也。即國風亦經斃獄，若國梓者，實不係賊，地保蔣思綬供吐甚悉。惟其爲副長而先驚竄，況所催者即係國梓户下之糧餉，應杖國梓以慰痛父之心，餘並無辜免議。

鹽院一件爲慘冤事

審得呂明忠之弟呂明兔與呂冬順治五年間向爲山賊，如朱惟瑞被殺，樓時芝負傷，割張文化之股肉，逼何崇禮、張仲友、杜茂綱等之餉銀，皆其往事也。後既投誠向化，舊事置而不問，然當革心悔禍，自保餘生。奈何復來往大盤山中，販買賊牛，明授人以擒捕之端？此社長李國泰之呈報，而王大廳差兵拿究，皆不爲無因矣。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差兵秦楚等往拘，向來拿賊多着該都保正，而楊禹澤身充地保，自不得不與同行，厲祥等衆供甚明，乃竟受此怨懟也。及兵丁拿明兔、呂冬以去，冬乃鼠竄羊腸而遁，惟恐明兔之復逃，不免稍加搏擊者，兵也。及見大廳，猶以雖經呈首，確係真賊，尚欲示以自新，於二月初八日發周防官取保，至初十日即死，想作賊孽深，天速其亡耳。此曾何與楊禹澤事，而明忠一控再控不休！禹澤叛抄單款之鳴，自不能已也。但其所指大約皆五年間事，今明兔既死，呂冬在逃，舊事應免究詰。呂明德先雖從賊，近已改行歸農，姑免議。明忠向係良民，乃因賊弟之故，牽告無辜，應杖儆。此案原奉檢究，但今細審，情節已明，不必再檢，始成定案。

臬司一件爲叛法屠民事

審得潘信身充縣快，想吹風捕影皆其熟技，孰知有兩陳惟善者出，使之巧爲顛倒乎？先有一陳惟善販米出境，信乘遏糴而止其行，署縣周同知押送游客包相公，付銀八十三兩求託解免，惟善因被詐害憤

而控憲批府者，此十五都之陳惟善也。有與張汝盛結訟，入周知府參款中，奉司提質者，則十七都之陳惟善也。名雖相似，實不相同，奈何潘信銜其夙隙，而遂巧施移雲換月之術，坐令販米之惟善茫然代解，乃令其鬱鬱以死於異土也。雖惟善衰老疾終，亦由天年定數，遂無回首生還之日；即潘信不過愚弄鄉愚，亦無必欲致死之心。然問誰受銀一兩而屈禀於官者，則信誠不能自解矣。府審重憫既死之無辜，而痛恨生存之壞法，雖寘重典所不惜也。但楊照磨細查律例，以爲「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若是則惟善死於病，非死於法，潘信之得以邀末減者，其在是乎！改從重杖，似非失出。至其被詐多金，包相公已東西南北而不可問，毋從追給。若夫十七都之陳惟善，原與張汝盛涉訟有詞，安得巧爲規避？杖之。潘信受銀一兩，照數追給，餘免擬。

守巡兩道一件爲人命事

審得單堯德有父單朝宰與田鄰陳文位奪水相毆，文位侄陳子義來助其叔，致朝宰頭受孔傷，堯德在山疾奔毆所，揮鋤奮擊，而陳子義登死非命。府縣確招在案，堯德擬抵無詞。但朝宰已經斃獄，似於準抵之例有合，所以府有網開一面之請也。遵復研審，委係陳文位爭水於單朝宰之塘，以致相毆，陳子義助叔而傷朝宰，單堯德護父而殺子義，禍起一時，彼此倉卒，並無元謀助毆者。及查各犯係二月十二日解府，因犯證未齊，羈監候審，而朝宰即於三月初二日身故，雖非當日頭傷所致，然實緣子義之故，捐軀獄底。在府亦念子義一死而殉以朝宰父子二人，實亦可矜；然罪疑惟輕，出於憲臺德意也。

覆審得單堯德見父被毆，頭顱被損，此時奮不顧身，力擊陳子義，出於天理民彝之自然，亦何暇轉念於擊人致死抵償與否乎？即使朝宰無恙，亦與尋常毆殺人者有間，況朝宰斃獄，又合准抵之律！單堯德減擬戍遣，陳文位啓釁論杖。

守巡道一件爲人命事

審得童國增與葉徐文相毆在六年九月初十日，徐文之死在九月十八夜。細審當日情形，徐文先遇童國壽，以故主之勢擊之，國增遇於田畔，一推而跌，共倒田塍，雖膝墊胸膛，實非致命。徐文起而歸家，本無大困，無如宦僕之索銀者譁於室何也。恨極捶胸，晝夜不息，遂致病發沈綿，藥石不療，十七而始告保辜，十八夜而輒殞。推其致死之由，大抵因逼而病，因病而死，究厥本原，總爲童國增而起，故歸獄於國增。然使毆果重傷，勢在不救，即保辜之告，當不俟至十七日，而醫生方十八亦必不肯輕投一劑矣。覆檢屍傷，委無致命，胸痕血瘀，自捶實傷。據此以絞國增，恐難終成信案；但毆實有因，杖自不枉，仍斷給埋葬銀兩。

覆審得童國增與葉徐文本無深仇，而九月初十亦非有意相毆，徐文自擊童國壽而國增遇見，田塍路窄，一推互跌，膝偶墊胸，並無痛毆，徐文起而步歸，不負重傷也。其所最急而難支者，宦僕逼索一事，怨恨拳膺，不惜軀命，蓋此中之人實是命輕於財，立索多金，則可病、可死所必至也。此時徐文妻子尚未謂其傷於相毆，乃方十八藥餌無效，十七日病勢愈危，葉貴始以保辜告縣耳。使初十果毆重傷，

則豈待七日後耶？況檢屍無致命之傷，則徐文之死起於毆，成於逼，而盡於病。今略後二事，而獨歸獄於國增，恐終無以服其心而成信案。但此事總緣國增告縣而起，則擬杖而追埋葬，童國增固無辭，葉時用亦稍慰耳。

守巡道一件爲活殺夫命事

審得方逢蛟之毆殺方旭，痛心疾首，匪伊朝夕之故矣。觀其害，惟教之父方良傑，鎖縶於兵營，以致鬻其子婦；而無辜之方章壽並罹於兇，雖非其手刃，實亦旭爲之禍梯也。及投誠歸來，不復悛悔，輒敢與縣令抗禮分庭，種種有可死之道，而又誑稱搶其財物金毛獅子等項，復至鬻婦賣牛，勒其重賂。如此傷心之怨，積不可消，是以乘其既來，痛加石擊，畢命於九年十月初二日。夫殺人者抵，逢蛟豈不深知？初不過欲箠毆以伸夙怨，不慮下手特重，以致其命。想此亦冤愆相結，雖按法絞抵，罪無可逭；然猶不能不追恨於方旭之爲人矣。方逢德共毆情真，應照配擬。方良傑審未下手，洪元成、方元記、方應武、方大本等並不在場，均應免議。

覆審得方逢蛟之毆方旭，甚矣怨毒之於人也！觀其初，一則架害無端，而其老父方良傑羈鎖營中；二則禍及偕往，而其族兄方章壽戮死兵手；三則多金勒贖，鬻其子媳而始縱歸；四則誣告抄家，賣其弟婦而得出獄。使其父兄蒙禍，骨肉分離，皆方旭實爲禍首也。種種罪狀，前招已明，再行確鞫無異。夫良傑受旭疊害如此，逢蛟爲良傑之子，痛心疾首，曷以加斯，安能姑爲隱忍乎？見而毆，毆而冀洩其

憤，理勢必然，不謂旭遂致於死也。雖其蹤跡詭祕，惡貫已盈，死有餘罪；但不死於天誅，不死於王法，而死於逢蛟之手。旭雖有可死之道，蛟非死旭之人，所惜者此耳。絞逢蛟而配逢德，仍照前擬。

守巡道一件爲驗典父命事

審得鄭守朋因鄭克民築壙於己業之山，而以山界之故，父子兄弟起而阻之，持械以往。彼時用鎗傷鄭尚廳者，爲鄭守朋；傷鄭克正者，爲卸春，各負重創。雖守仕所傷鄭尚金幸而不中，而克民耄年人，首攖鄭應仁之兇鋒，欲少延旦夕以死，豈可得哉？三尺具在，自不能爲應仁寬一死也。本犯於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已經瘐斃，則鬼斧先加，而一命一抵，已成定案，固無俟再檢耳。至於守明、卸春、守仕等所供無異，但受傷者俱存，則傷人者邀減，並以餘人杖儆。

守巡兩道一件爲驗典夫命事

審得洪陽憲持刀劄傷洪九四之左手，致令越日身斃，坐之絞抵，夫復何說？況再行確檢，而傷痕符於兇器哉！但初讞者以爲享餕羣飲，陽憲因與洪孟元算糧相鬨，遂致操戈；迨孟元避其毒鋒，而九四當其螳臂。是說也，適以開其異日展辯之竇矣。揆諸情理，豈有真正對鬥之人已匿無蹤，而餘怒傷及旁人者乎？即雖遷怒，斷不至是。蓋九四比糧疎枷而回，先與陽憲算糧，憲有菜園地基賣與洪孟元者，轉與取算。孟元以園基所值無幾，而迫於追呼，漫不相應。在九四疎枷初歸，其胸臆已溢悁忿，與陽憲算糧

不與，則盛氣相加，理勢然也。此陽憲所由起而與孟元爭。當其提刀時，則九四亦其欲得甘心之人，可云偶中其指乎？按以鬥毆殺傷，允爲協律。孟元致禍有由，應照原擬，難辭一杖。

覆審得洪陽憲與洪孟元乃堂兄弟，而洪九四則遠族無服之侄。九四比責而回，向陽憲清糧，辭氣未免過激，兩相牴牾。陽憲以園基之故，轉索於孟元者，蚤已忿恚填膺；況重之以堅拒不與，而適當其酒酣耳熱乎！白刃相向，孟元匿而避其鋒，九四出而當其怒。此事原與九四相終始，揆其忍心，固不在刀傷手腕之時，而在算糧牴牾之頃矣。當九四負痛血流，原未傷骨，迨血流一夜不止，次日命終。故初驗有刀痕現於膚，而次檢止紅紫糝於骨。總之，殺人者死，陽憲雖係叔行，已無服制，不能寬於一抵矣。

守巡兩道一件爲驗辜弟命事

審得王朔甫之毆斃胡廷祥，初不過因賣薪分毫之小釁，遂成毒拳奪命之奇冤，此其故可得而言也。朔甫係王有祿之子，而胞兄王濟世與王有崇之子王清甫同讀書於新竹。時胡大謙子胡壽以採薪爲業，於八年五月十七日負薪來館求售，一擔要價五分，濟世止與四分五釐，及秤其柴不足，復欲退銀一分，致胡壽涕泣言歸，大謙遂忿然至館前詬詈。彼時濟世、清甫嗔其無狀，欲控縣；而有崇復欲鳴府，俱已勸回。朔甫與親族王化濛、王化法因欲候胡姓之人而毆之以洩氣。本月二十四日相待於佛堂市上。適胡廷禎之弟胡廷祥貿貿而來，朔甫等但知其姓胡，亦不復辨其是非，遂拳毆之，而朔甫下手獨重，以致廷祥受傷奔回，口鼻流血，不能飲食，延至六月初三日死矣。其兄廷禎隨控於縣，而經承此案者，呂魁之

也；從中串詐者，田惟熙也；原差承票者，徐明、朱太、許詳也。羣狐搆黨，蠶食沿門：如魁之詐有崇銀八兩不足，而復奪其婢賽蘭；詐有祿銀二十兩，詐清甫銀十兩；復同田惟熙、徐明詐王化漸賣山田、房屋銀三十兩烹分。如徐明詐有祿銀十五兩，而又搶清甫家之衣衾，值銀八兩；復詐王有斐等多人，列單纍纍有據。其朱太則詐王濟世銀三兩，許詳則詐王清甫銀六兩，皆供吐鑿鑿。王姓不堪其虐，而化法則以王宜甫之名控憲矣。但欲因其烹詐而支飾人命則不可也，況縣之驗傷有據，而職之覆檢最真，如左胳膊、心坎、脊背、脊膂以及兩后肋第十、第十一、十二處血瘀紅紫黑色，與縣驗傷痕相符，皆係拳傷，廷禎所謂「賄買仵作吳誠」之說非矣。今檢視皆致命之傷，問下手獨朔甫爲重，擬尺組以慰夜壑，夫復何辭！同行之王化濛、王化法與啓釁之胡大謙、王濟世、王清甫，各杖非枉。若夫呂魁之、田惟熙、朱太、許詳、徐明，受贓已確，相應追給，分別徒杖。

覆審得王朔甫之毆胡廷祥至死，起於其兄王濟世與胡壽買柴，而遭胡大謙小姓之詬詈，則手足之誼，原不後於他人，憤懣填胸，一往之氣，不至殞傷委頓，未足以伸其勃然之怒。獨無辜波及於廷祥爲可悼耳！當日糾合族人，皆朔甫倡先；採髮橫擊，實朔甫下手。所以初詞不指告者，據廷禎供稱「初不知朔甫之名，且又不敢訪問」，原未嘗不欲甘心下手之人，特失其名，故祇告其父王有祿與王有崇也。有祿、有崇彼時因胡大謙詬辱之故，俱先往府投詞，其不在場可知。廷祥之確爲朔甫下手，屢讞甚明，坐之絞抵，夫豈爲枉惜乎？未正典刑，先伏冥誅，足徵天網之不漏。故生前有難定之爰書，而地下有確然之鐵案。朔甫既膺鬼斧，亦足准抵矣。其王化法、王化濛皆當日在場之人，仍照餘人原擬，以結此

案。

守巡道一件爲人命事

審得馬氏故夫閻國賀被殺一案，反覆推求，其爲應和尚之賊殺無疑，而馬氏之與和尚姦稔亦無疑矣。初雖有求姦不從之事，然馬氏果真實不從，則夫欲移居，惟恐其去之不速，豈得援而止之而止？況後又有栽烟爭水、下毒飯鍋之隙。及十月内出妾暫歸，十九日馬氏與夫反脣，竟就和尚家宿焉，此非平日通姦情密而然乎！使次夜馬氏仍安然在應和尚家，而國賀被人擒殺，則可謂不關兩人事也。何以馬氏又轉之周大家，和尚亦託言他往？謂此夜之賊非和尚爲首，而馬氏不與其謀，人誰信之？且幼兒菽壽又聽和尚聲音者乎！但不知當日縣審，何不推勘至此？而閻國慶物故，次年閻盛元控憲批捕，和尚越獄在逃，幾致漏網。迨緝獲而屢訊不招，竟未成獄。至府審由詳，似已得其情，而本犯之不招如故，獄底游魂，天所以報石砌塘之冤鬼也！職細訊馬氏，亦復再三，嚴刑之下，全不承伏。但據理原情，必屬姦夫、姦婦之同謀，而質證無人，口供無據，終亦難成信獄，則不得不以寧失不經者，爲馬氏存一疑案耳。其俞小美、周大思、陳雨、俞承龍等，緣尋訪國賀之際稱説已死，故馬氏詞中及之，而盛元亦因之並告。至劉大富兄弟，則應和尚以别仇誣扳，總非同謀之人也，相應審豁。

覆審得馬氏之夫閻國賀被殺也，惟應和尚有栽烟爭水之仇，觀其下毒釜中，其蓄謀固已不臧矣，矧與彼婦有稔姦之情乎！馬氏脚跟無線，因夫反目輒逐綏狐，不信宿而血污游魂，謂之知情，何以自解？

雖輾轉託言，總不能掩。七歲菽壽聞聲之切，國賀死於和尚之手，復何疑乎？奈何屢訊不承，終歸獄斃，然亦不可謂非天誅之迅速也。惟是馬氏同謀之情，再四嚴鞫，未吐確供，究之質證無人，不得不歸於疑案。況周六〔一〕亦復長眠泉下，不可問哉？寧失不經，相應免究，以結此案。

〔一〕周六，上文作「周大」。

兵巡道一件爲真命事

審得樓廷松之子樓用乾慘死，而以張洪方等告也。蓋洪方係廷松之義舅，廷松則其義姊夫，往來親暱，非一日矣。於九年正月二十五日，洪方至廷松家拜年，相距四十餘里，本日因暮止宿於家，與其子用乾同榻，因出銀二十兩估看，言二十七日將赴三都代人買油，慮成色不佳。洪方既應云：「可用！」貧兒驟見數金，想其殺機已蓄於分燈夜話之頃矣。次日即行告歸，又不徑歸，而轉宿於金堯夏之家。及二十七日，用乾行至中途，與洪方遇，呼之曰：「甥來矣。」遂與偕往，此郭文京所親見也。用乾至三層巖，遂被砍死，非洪方其誰哉？三層巖地既冷僻，至二月初三日始獲前屍。嗚呼，慘矣，財之足以奪命若是夫！其告金堯夏者，又因係洪方親姊丈，即同謀與否，尚不可知。但夜宿其家，難掩衆口，而旋即不認，不亦益滋廷松之疑乎？二犯相繼云亡，亦可以謝三層巖之幽魂，釋屍父之痛心矣。

兵巡道一件爲慘殺男命事

審得方小祿與方百三之子方卸老於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因天旱爭水相毆於田，卸老脚脛被擊，流血不止，至五月初二日身死，去毆時方七日耳。當未死之前，百三喚小祿醫治，曾付銀三錢，有「若死願爲償命」之語，方五二所供甚明，則方應如「閩歸疫死」之說非也。毆斃既真，則百三以男命號冤，其情豈得已哉？但人命非檢無以定傷，非確檢無以定案，非兇仗無以成信獄，非致命無以伏厥辜；且小祿、卸老皆係同族，非查服制無以別其尊幼，必如此而後無疑情。應發該縣，確加檢究以定爰書。

兵巡道一件爲活殺夫命事

審得葉小奴田種佛豆，將踏以壅田，豆欲熟時，正米價驟涌，因有竊豆者。小奴持鎗防守，俟至夜靜，果有人盜其田豆，挺鎗一戳，初不知被戳者爲何人，亦初無斃之之意也。不意即爲田鄰之支九一，九一被創匍匐歸家，傷重旋死。細究兩人平日原無深仇積怨，即謂有爭水之嫌，然實非貿首之隙也。況殺人償命，小奴寧無顧慮乎！今黃氏爲夫索償，亦供稱偷豆被戳，無異詞也。但恐其受小奴賄囑，故不肯力爭，再三審問，終不易口。然則支九一之死，固有自取之道；但在田野之間，似與夜入人家者異，不得竟爲小奴寬也。若律以抵償，則小奴原係防賊而戳偷盜之人，又難以服其心，然則小奴之罪其在過失之條乎！擬準鬥毆律收贖，庶死生可無憾矣。

覆審得葉小奴持鎗管豆，原無殺人之心；支九一行竊被鎗，先有取死之道。況潛蹤黑夜，豈耳目之所周知；而偶觸戈鋒，誠思慮之所不及。三復前招，參於過失之條，情法協矣。夫死者不可再起重泉，而生者豈容輕寘死法，應照原擬。

兵巡道一件爲急救抄殺事

審得王四七曷以死，死於威逼也。孰逼之，府差、縣差也。二差曷爲而逼四七？府差以黃廿九告曹二弟詞連四七而行拘，縣差以刑魁告拒捕而行拘。縣差爲誰？舒卿也。舒卿而曷以宋元二人朋役？舒卿名而宋元往也。宋元往以九月二十三，翌日歸矣；歸遇府差，仍與同返，返而遇四七，即縛之。縛之者何？逼賄也。四七同歸，烹肉設飲，炊未及熟而四七縊，於是二差走。王克志曷不告府差而告黃廿九也？畏府差之勢而覘廿九之可噉也。且有導之者，導之者誰？僧秀林也。秀林空門曷爲幫唆訟事？是可罪也。宋元之拘以拒捕，拒捕者何爲報納農民？而四七故地保也，不悅於原差刑魁，刑魁告之也，非黃廿九事也。廿九自爲曹二弟以久絕屢找之田價詐害而訟府，訟及四七，故又有府差也。廿九不同府差往，故威逼之事不可以及廿九也。府差者何？朱瑞也。詞無朱瑞而道仰縣審，瑞不可以漏網。宋元、秀林各杖，宋元仍應追給葬埋。黃廿九與曹二弟事另獲審結，人命事不得波及也。

兵巡道一件爲天斬事

審得姜陽龍之伯姜六七年望八旬，雖崦嵫已逼，而死之因則有由也。先是張夢梅與郭十六比屋而處，同巷往來，郭聞其妻胡氏與潘蟾明者有墻茨之聲，乃欲另置一巷，獨行出入，以示別嫌之意，而夢梅不之許。姜六七爲之處分，郭出銀七錢，夢梅始允其議，遂將前銀寘酒，與六七歡飲。不圖鄉保姜四六者嗔其既不投明，又不招飲，而酒狂罵座之事起。孰知六七次日身殂，此八年六月初二日事也。陽龍以猶子之親，控姜四六於縣固宜；奈何以事外無辜之龔世賢，因與家長姜克之有欠酒肉債銀致争之隙，聽唆妄害？及本告自拘，而地方陳五八持牌相嚇，欲稟改差，明乘株累爲詐端耳。於是陳五八得銀二兩，燭五斤，穀二擔；姜克之得銀四兩，酒肉銀五兩；姜陽龍得穀、麥各五十斤，並勒回原賣田一斗；而講事之趙五九得銀二兩，包頭十個；鄭八一得銀三兩，係龔仲、姜一驥過付甚明，紛紛婪詐。世賢受此剥膚，安得不赴憲激鳴乎？並杖追給，夫復何詞！郭十六、趙五九、鄭八一不到，另行提結。至姜六七人命一案，雖暮年由於天數，但因争次日而斃，姜四六不能逭議，應斷埋葬，杖以示懲，庶地下其少慰也。

兵巡道一件爲檢填事

審得吴泰與賈宏輝比屋而居，皆高陽酒徒也。泰則懸帘市上，宏輝過必盡醉，匪伊朝夕。不虞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乘醉鬨然，泰用銀剪一擊，致宏輝眼下有傷，然未聞別有致命之痕。迨至九年正月十三日溘然長逝，與相毆之日已過一月。其間無論別無重傷，即有所傷已在辜限之外，況其死之日復染他病乎？但死雖由病，而爭實有因，攘臂之加，起於狂藥，吳泰與在場之吳農並杖不枉。

部院一件爲塘報事

看得殺傷社兵，在梅枝嶺地方，此地崇山峻嶺，邃壑叢箐，乃東陽、天台兩縣接壤處也。永康都司趙文芳、義烏保長王國斌於本年二月初四日奉金鎮調發，社長許欽榮等赴嶺把隘，未越台境，自難責以關會。而天台防將徐守賢屯紮平頭潭，帶十餘騎至嶺，突遇社兵，詰所從來。時社兵應者稱係趙將爺之兵，在守賢輒誤爲趙小球之賊，馳馬揮刀，金苟等十九名俱負重傷，而馮可進等十七名遂殞命於鋒鏑。彼時社兵被創，隨迎鎗中馬一孔，良由事出倉猝，彼此莫辨。迨許欽榮挺身聲說，縷細講明，守賢即自悔誤，雖罷戈慰諭，已無救於十餘人之肝腦塗地矣。至訊社兵殺掠情事，職躬履其地，皆荒山絕澗，鳥道插天，杳隔村落，所見者惟流泉怪石，並無絲毫遺物現贓可爲指據。總之當賊勢猖獗之時，寇蹤出沒之地，卒然相遇，不意其爲社兵，故令慘死至此。歷歷面質，公論難飾，萬不敢少容徇隱。憲臺朗照高懸，自有洞鑒也。

守巡兩道一件爲父命事

看得呂光圓、呂光大乃呂光啓一案之餘犯也，光啓毆呂光現而奪之命，既已化爲獄燐，一命一抵，可慰九原遺恨，配光圓而杖光大，於法亦允協矣。但光圓雙目俱瞽，即發配桐江亦不足以應鬼薪、旦舂之役，天之示罰而喪其明，不更愈於髡、黔、刑、劓之加乎！廢疾可矜，事可援宥，應請俯開一面。其光大贖鍰已完，毋容復議。

攝郡

按院一件爲真命事

審得方五十與妻陳氏同日被殺，係順治五年八月二十日事也。歷今五載，沉冤未雪。蓋因親侄方尚誠遠出未歸，而兇手方銓九、方六安、方鳳華等得以暫逃恢網也。當日該縣之審，亦因屍屬無親人，左袒多衆口，致藉官兵勦殺爲巧辯。職細行研審，實因方尚好欲造墳於金峰寺之地基，此係方姓通族公共排年二十家所均有者，方五十起而阻之，不許營葬，即於是日方銓九等擁入其家，殺死方五十及妻陳氏，實方銓九動手，而方六安、方鳳華助惡焉。屋主陳氏之舉呈，地鄰方思厚等之結狀可據也。今銓九之父方善隆，鳳華之父方良美莫知其子之惡，而以「叛寇」興詞，欲嫁禍於方尚誠之父方公四八，冀掩

其罪，益支離矣。此一案也，二命雖真，歷年已久，未經檢審，難以議罪。然殺人者死，律有常刑，伏乞憲臺批示定奪。

按院一件爲法不能行事

審得韋成諫即韋君規與吳成枝從游綠林，先因趙正寵之父趙聖卿同次男趙正憲爲賊擒入寨中勒餉，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從賊中逃出，成諫、成枝追及，將聖卿砍顚斷臂而死，正憲受傷。此目擊最真，今確證無如正憲之鑿鑿者。後勢迫計窮，遠投台鎮，冀以就撫還鄉，藉投誠以蓋前愆；而不知恢網終難疎漏。設使爲賊殺人而盡可投誠掩之，人復何憚不爲，三尺不幾空懸耶？但當日賊中兇器，久已棄滅無蹤。總之，手刃既真，難辭駢斬，餘審無辜免議。

按院一件爲檢命事

審得洪廿一乃已故洪十二之弟，程氏即其妻也。十二向係黃腫，兼多腹疾，每症發即仆地悶絕，救之輒甦，此鄰右章廿四等皆知者。先因歲歉爲盛六十五傭工，日則伴作，夜則歸家。於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往二十七都放水灌禾而歸，離家三四里許，即死於溪灘水碓邊，沙痕草跡一無損動，此其死於病也明甚。洪廿一即在碓房中做油餅，亦泯然無聞，尚得謂有毆死之情乎？且當日十二獨去獨來，並未有田鄰滕三七、吳六十九、吳二十六等邀之往，此皆洪廿一乘兄之死，欲藉口傭工以行詐耳。迨所求不遂，而

程氏之訟始興，點綴滕、吳多人，用以聳聽。兩經府縣檢審，病死是真，即職再行細檢，領頸、兩腿血縷微紅，不係傷痕，即云腎囊之傷消化，而地保章廿四於初死時目擊無故，併裙上血星一點，亦向來舊蹟，遽欲移以誣人，茫無確據矣。此案前經府縣審時，已累斃一無辜之吳十六，餘審無干應釋。獨是洪廿一藉死圖詐，疊興訟端，不能逭於杖懲。

臬司一件爲究典真命事

審得鄭宗兆與虞龍鳳開店於金華縣二十四都，龍鳳乃餘姚人，浮蹤無定者也。本年正月十七夜，因徽民張秀孤身投止，龍鳳探其挾有重資，即於是夜謀死，分肢解體，剖爲二斷，異鄉孤魂，慘亦極矣。彼宗兆實係主人，設使其力行喊救，龍鳳即雖兇悖，秀亦未遽爲刀下游魂。而況執燭觀其下手，且自供分銀二兩鑿鑿乎！知情同謀，何待言說？龍鳳隨將斷屍擔荷而去，宗兆移居回族，冀泯其跡，孰知壁上血濺殷然，無能揜也？至二月初二日，尋屍出於眢井，草薦包裹，有兩頭蛇盤繞其上。噫，異矣！此殆怨氣積成冤魂變相也。望帝啼紅，萇弘凝碧，有自來哉！及行確檢，而石塊、刀砍之傷，遍身種種。宗兆以同謀得財律擬斬，以慰幽魂不枉。虞龍鳳已經廣捕四緝，應俟提獲另結。其鄭慶三等原不知情，申孝二九一係宗兆遠房妻屬，無辜免擬。

覆審得鄭宗兆與虞龍鳳謀死張秀一案，行兇黑夜，苦無眼證之人。其先止據宗兆自供執燭，云「是龍鳳動手」，其爲同謀確無可疑。而二人之外，並未有餘夥也。今宗兆既伏天刑，提刀持石，總難窮

詰；倘死者有知，默佑擒緝，而使罪人蚤得，兇手速擒，則智井慘冤，盤蛇結怨，殆可以悉伸乎！相應批着該縣嚴緝另結。

兩道一件爲地方人命事

審得余成乃捕廳皂役，時有江西楊上者，指騙談星，素行無賴，寓婺五載，凡十一遷居，多行誆詐，後復移至范洪宇家，其比鄰則余成也。時成之妻與楊上之妻以姊妹稱，而醯、鹽、薪、米之屬，每相通借。后余成苦其煩瑣厭絶，於是楊之惡聲出，而余必反矣。楊上思欲鳴官，其居停范洪宇、王宗四等相爲排解，勸余成悔罪，即於宗四之婿姜辰家出銀一兩置酒求伏，此八年七月十二日事也。當是時，成固心中憤恚，莫可誰何；而況酒闌人散之餘，楊上猶刺刺不休，横語肆出，有「明日赴道告理」之言，以重觸其怒乎？是晚成已大醉，聽詬詈不絶口，殺心頓生，持刀出門，已定斬首穴胸之謀；及昏夜叩門，而楊上即出，揮刀穿其小腹，腸出而死。上妻鄭氏腹中有孕，因其來勸，砍腹一刀而死。蘭谿投宿於陳貴家之盛世相鬧中奔出，亦攖其鋒，左乳下着一刀而死。兇哉，慘也！歸家又將妻施氏刀戳幾絶，乃擊鼓自鳴，兇刀貯庫。復欲以姦情賈禍於鄭高，惡毒極矣。斯獄也，惟口興戎，積怨生怒，啓釁雖在楊上，而余成恃酒行兇，遂以一朝之忿，頓成三命之冤，雖身磔以謝幽魂，所不辭也。

兩道一件爲劫殺財命事

審得呂德明子呂禹芝狂悖兇頑，素失庭訓。有疎族呂九有無子而家饒，禹芝素銜其寡恩，於八年二月十三夜將晚，連約九有侄孫禹賢同爲盜殺，且囑其做飯。是夜三更時，穿垣暗入，攫其家財並糴穀銀三十五兩，且擒九有而出。九有妻陳氏喊救，劈傷左額。衆驚追逐，禹芝、禹賢於太祖廟前，刀砍九有之顱幾落，透腦入骨而死。隨經控縣訪緝，而血痕尖刀出於禹賢薦下，此一物也，詎非殺人左券哉？獲訊禹賢，供吐最真，伊子呂大德亦稱「知風」可據，謀殺之情，何待置喙？而乃扳及遠住嵊縣瞽目之呂九袍，平時夙隙之呂德進，宜家保呂柔之等公憤具呈也。禹賢、禹芝情真罪當，俱應駢斬；第禹賢於上年十月瘐斃，既服天刑，其子大德又經物故，禹芝懼罪在逃，俟緝獲正典。今遲久不得，雖德明代審，而子作之孽，雖歸於父，惟其無義方之訓，相應一杖。九袍、德進無辜應釋，禹芝當俟緝獲另結。

分守道一件爲敕典人命事

審得包百十與包四八遡源一本，而生員包峻則四八之子，包十二則百十之兄也。八年肇歲，合族會拜宗祠，例分饅首，族有包四六貪多嫌小，因與包廿一致爭，其支派親者，各以其屬互毆。此四八父子與百十兄弟雖亦爭論，然未聞操戈而入室也，百十何爲而以殺死親男包增壽爲詞耶？揆厥所由，增壽乃

百十之牧豎，久病厄羸，乘此紛爭，暗致其死，以圖快心之舉。不知家長衆證並未見四八與增壽爭毆，天下豈有不交一手而能致人死命者？其立意甚毒，其秉心維忍，其設計誠狡，其虛誣已著，而其罪狀益明矣。參以故殺奴婢圖賴之條，百十何辭城旦？包四六、包廿一實因乾餱之愆，鬩墻啓釁；包四八、包十二不爲纓冠之救，攘臂來呼，並應杖儆，幸得援宥。

分守道一件爲父命屍抄事

審得李國用有銀六十兩借與李邦寧，償還未楚，於六年三月內寫田二畝七分與國用爲業，以清前賬。其田每畝歲該糧銀一錢付邦寧交納，國用累年不付，積欠三錢三分。彼時催比孔亟，兼以婦子嗷嗷，室人徧謫，因往取索，欲求找價，語言齟齬，國用手批其頰，夫亦以其孱弱可欺也。邦寧忿欲奔控，有李國道者爲之處和，邦寧反增酒水之費。惟是餅罍益羞，簪珥盡脫，縞綦之子復絮於旁，靜言思之，益增憤恨，遂投繯而死。考其時日，則在上年八月初三日也。噫，愚矣！但問誰逋糧肆毆而致其雉經者，則國用不能辭咎。威逼之條已協，相應一杖，仍斷營葬以慰夜臺之憤。國道巨猾老奸，素不德於邦寧，故邦寧子以賓乘父之死，搶其食穀三石。雖然，父死不控，爰及干戈，此風不可長也，併應薄杖。若夫國道不善解紛，而惟朶頤是好，於杖乎何辭！

睦理

臬司奉兩院一件爲恩超兩造等事

審得劉可燧、劉浩致王宗周負創折足而死，實武舉爲之禍階也。觀其率衆號木，是何餓氣！宗周鋸而斷之，觸鱗捋鬚，孰甚於此！喝僕劉天福等痛毆，理勢然也。並執其侄王文法羈縻，勒陳宗鼎賠木，豪梁種種，目中久無三尺矣。宗周十六日受傷，目擊者即陳宗鼎，至二十三日擡回，總因文法在城被禁，無人爲通家信，而傷痕鱗集，於二十七日身殞。其未死之前未經告究者，在宗周氣息垂危，猶子亦復拘縶，陳氏以煢煢婦人，隔遠在鄉，何從控愬？及今陳氏述其與夫臨決，尚畏武舉勢餓難敵，有「告不如已」之語。及其死也，文法放回而後，痛定追思可憐之狀，所以赴告。武舉之足以令人含冤飲泣如此！再質之里老唐宗智等，云「可燧、劉浩俱不在場」，或其養重鷹揚之體，令羣虎肆毆，情景逼真。雖與尋常毆人論下手者有間，即今兇犯劉天福遠颺無獲，孰非可燧之蔑視平民，以爲人命不足恤，律法不足畏，狡口足以飾辯，武舉足以護身，而坐令逃乎？總之，死者不可無抵，原擬夫豈爲枉？但人命必以下手坐抵，應勒令緝獲兇僕自贖，天福出可燧可以生矣。

臬司奉按院一件爲活殺兄命事

審得姚愛壽一案，先經屢讞，已無毫髮之疑，而不知尚爲未定之爰書也。蓋起事之由，初則方三妹

懷嗔於作證，繼則觸怒於傷禾，思欲甘心，固非朝夕之故。況其先三妹業與方友弟將愛壽柴刀、石塊重傷，而方大禮特以瓜葛之親，相要中道，再助兇鋒，則猶然與三妹當場同毆也。血盆、胸膛諸傷，亦安能確辨其爲誰下手乎？即據大禮有「用鐵絲串」之語，殊屬兇忍；若三妹痛毆之下，直認以命相徇，想其胸中萬無欲令愛壽得生，早以一抵甘如飴矣。故原詞三妹首稱，實推情釁所起，即初招兩擬並請，亦軒輊未分；乃遽捨其兩毆發難之人，而獨歸重於一擊加功之輩，固難信爲持法之平，而成不移之案。今審招情迴異，三妹改抵，大禮、友弟擬配，自謂不冤。總之，兩犯既同下手，且屬至親，前歸罪大禮，而大禮亦難深辯；今改擬三妹，而三妹亦復無詞。雖疑情未協，寧以平反爲公。

婺邑

本縣一件爲偽命抄詐事

審得王九十血抱程氏女邵妹爲媳，今已長成婚配，其如慵親線帖繡床，偏喜踏花門草，且偷厨米以易嬉籌，此豈親操井臼所宜，自貽堂上姑嫜之怒也。勃谿數語，羞忿投繯。程氏聞女死奔赴，哀憤不勝，破其酒甕。夫憐兒短折，借爲地下之澆魂；怪女癡迷，不醒九原之醉夢，爲九十者亦可相忘於無言矣，尚何以抄詐誣控？不一杖之，何以慰程氏悼女之悲，而謝誣搶之罪哉！邵妹溝瀆自經，已着令收殯，餘免議。

本縣一件爲號憲電誣等事

審得徐四十七母嫁於汪，因與汪雄六十一等有瓜葛。當三年七月金華屠戮時，附近居民驚惶竄匿，稍定旋歸。雄六十一撿點皿物，蕩然如洗，而認得一二於四十七及汪雄四十家，未免爭競。夜而旁房失火，雄六十一出救，被人戳死。次日，徐四十七與汪雄四十俱遠遁無蹤。使六十一不死於二人之手，胡爲一竄不返耶？至五年間，雄四十身死於外。迄今事逾五年，四十七乃歸故里。孰知汪雄五二之恨未消，必欲爲乃兄報仇也。但既經久遠，而當晚又無確證，且雄四十已死，安知其不爲禍首，而冤魂有知，早已報復於冥冥之中乎？徐四十七姑痛責，以洩汪氏之憤可也；若欲議典，恐遠年疑似之獄，徒累吾民經年訟庭，終難定案耳。

本縣一件爲父命慘究事

審得俞應寵父俞瑞，六十六充當地保，催買馬豆官銀，不無侵牟，而豆料缺少，以致差役陳標、宋茂催提，懼無以應，乃過新開河口，望波一投，竟致溺死。此與俞廷佐多人何涉？應寵即想像音容，招來魂魄，宜沉菰米於江潭，亦足以全孝思；而乃歸咎於買豆之家，明以視死居奇，借端索詐也。薄杖何詞！陳標、宋茂奉公催拘，何遂令其胥溺？雖瑞自蹈溝瀆，亦應各杖示懲。

棘聽草卷二

讞詞

盜情

司道奉三院一件爲敕勦靖變事

審得呂瑯初從周以揚作賊在永康縣境，此五年間事也。既已投誠歸農，又充兵矣。至七年，又投入何兆龍賊營，在温、台界上。時而歸家，則稱販鹽；時而出外，則往山寨。雖兇器不持至家中，故不知其執何器械，且兆龍到處劫掠，瑯決無在山寨而袖手裹足之事。況於其家現獲賊令旗，即稱應小欽爲頭目，呂瑯爲小兵，然不能謂其非叛黨也。原擬駢斬非枉，但賊仗未曾起獲，猶在疑獄者此耳。

覆審得呂瑯雖往來賊巢，因胡公常具首，致被捕獲。此原與對敵就擒者有異，故贓仗悉皆漫滅，即床下令旗上有「應」字，細訊給受情節，亦並不知。據供出自應小欽之手，則其卷而藏之，實爲小欽所給耳。跡其屢供，以東永當萬山之中，兵火凋敗，饑寒之民易於爲非。在呂瑯誠不能自諱爲賊，第求其所殺何人，所執何械，所劫何地，尚難指實。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此職之仰承憲臺慎重民命之心，

而爲之上請也。即呂瑯數載圜嘉，氣息奄奄，所以不遂填溝壑者，安知非有此一綫可生之機，以待今日解網哉？議獄緩死，蓋欲求其至當至確。今反覆研鞫，不過如此，苟可以開一面，請示好生之仁。查初審尚有其父，次審尚有其妻，今俱相次淪没，夫訊審連綿，亦足以羈斃，不獨市朝之法也。

司道奉兩院一件爲塘報事

審得陳叔韜與族人陳伯霖積怨未消，遂謀搶穀。先過呂邦錫之廬投宿，盤飧脱粟，一夕居停，因有「不可來我都」之語；及率陳忠、胡廷國等搶穀百餘，實於廷國家分賣。陳忠指爲陳潭家者，妄也。以致捕役往拘，潭係初經投誠之人，驚魂未定，勾攝突來，故破壁而去。後即親投面質，益徵陳忠前言之謬矣。迨嚴緝叔韜之令下，遂鼠竄潛蹤，先望蔣元亮之門投止，轉至金守税、金守太家，藉瑣瑣姻婭爲逋逃主。時風雨瀟瀟，給以箬笠、青蓑，從後門而遁。其耄母葛氏、幼侄有道遂捕獲於守太之家，屢供在案，無異詞也。蓋當日叔韜作賊，流毒東永之間，議者恨罪人之不得，而貽禍皆歸於數人，故以隱藏故縱律之重罪。今首惡渠魁已計窮就撫，則現存餘犯自當末減從寬，况廷國、陳忠既經瘐死，葛氏、守税又復病亡，同獲陳希賢久化獄燐，事主陳伯霖亦登冥籙。纍纍多命，皆由叔韜首禍所致，無論其作賊時殺人、害人難以億計；即此一案，萬不能爲叔韜寬也。况此犯者數縣合勦，百計捕擒而不可得，今幸恢網不漏，正天亡之時，似非常赦可原。婺屬生靈，所關甚巨，合按響馬律論死，以除地方之害。

覆審得陳叔韜投止於呂邦錫、蔣元亮、金守太之家，此時飛鳥依人，窮猿投木，正可擒而首之，不

亦大義曉然哉！乃顧依違其間，聽其悠悠來去，雖無窩贓上盜之情，而罪已難逭，依律滿杖，夫復何辭？

臬司奉兩院一件爲憲斬事

審得何伯奇殺樓大宗一案，歷道、府、廳凡有十六審，詳矣。總之，在伯奇則重其投誠與不投誠，其兄何澤文則重其助殺與非助殺。觀金氏、樓大龍入寨取贖則確證，無如金氏、大龍而亦稱並無澤文在旁，其非通叛可知。推當日之詞，實以兄弟故波及，原無確據。即伯奇之所以論死者，實因擒獲在先，告照在後，不能逭於謀叛。若其初果翻然來歸，則殺大宗之案併可置之不問，而況其兄久在郭家開店者哉！澤文當從末減，似不爲寬。

臬司奉按院一件爲盜窩劫殺事

審得王成等勾聯亡命，肆志綠林，假扮戎裝，流毒江滸。見閩客顏天等挾重資而泊女埠，夜遂夥黨行劫，且殺死顏天、阿權二命。既而漸次成擒，獲贓有據，真莫真於「顏」字之拜匣，確莫確於福建之槽銀，王成雖欲狡辯一詞，不可得矣。況徐長生、金應祿名下所獲贓銀七錠，與王成二錠相符，同夥分贓，莫真於此。若周十二者，大盜識其姓名，是萑苻之巨藪也；而董孟增衣贓主認，且內有紅衣，係吳教官被劫之物；陳惟貴名姓，則又見於劫殺福建齋表官員之初供。可見此輩大盜橫行，不論是官是商，

遭其兇攫者多矣。互供明確，同夥最真，雖十二、惟貴名下未經獲有顏氏之贓，詎可寬其一線，以釀江表大患哉？駢斬非枉。洪八八係孟增供爲同夥，獲有餅銀八兩，未經主認，姑寘疑例。惟貴父陳五四未可因其子而死之，相應省釋。陳可明已經物故，免議。埠頭章文元，船户畢成，審屬無辜，相應釋放。惜乎董孟增未正典刑，先登鬼籙，死有餘幸。戮此數兇，亦足以慰九泉長恨矣。現獲贓物除失主認領外，其無主贓物，所當變價入官彙解；其未獲之贓，雖該縣未究明何人名下所得。總之，諸盜意在捱刑，堅不肯吐，今據前招反復諦閱，前後情節的係真盜，定爲爰書，現解臬司聽審奉批，憲詞應請一併批司，覆勘並結。

覆審得王成等劫殺閩商顏天一案，已經屢讞，其爲真盜無疑。但前此嚴訊，尚未肯確吐真情，今奉憲駁，隔別推問，不待刑鞫而俱不能自掩其情矣。如陳惟貴分得銀五十兩，他若王成、金應禄、周十二各得三十兩，口供鑿鑿。彼十二操舟從事固非一日，況分贓可據，其何以自解於同行得財之律乎？最可恨者，莫如發本之洪八八，安坐家中，置船江滸，諸兇得以張帆劫殺，謂非八八導之使然哉？推其陰謀，何啻手刃而越人於貨也！前此起出贓銀八兩，即無主認，要皆行旅篋中之物，而衆口如一，亦何所容其置喙？但顏天、黄永福資貨甚多，今亦無從盡追。總之，强盜得財浪費，隨手輒盡，斷不能久留，以俟今日之起獲。故認贓定案，特明其盜之非誣，在真而不在多。「顏」字之拜匣，福建之槽銀，真孰真於此者？同夥既確，駢斬奚寬？雖贓物不能盡追，以慰生者之心，而罪人既得按法，亦可瞑死者之目矣。餘盜仍行嚴緝。

守巡兩道奉撫院一件爲明火劫殺事

審得吳四十、吳三三一案，駁問者屢矣。蓋初因章三元之供報，而後捕役張應協同鄉保吳七遞、吳十遞、吳十九等追至處州境上相及，而猶持刀傷人者，吳四十也。四十名下有現獲白布四箇，墨十錠；三三名下有現獲白布八箇，紅花緞馬衣一領，紅絹線九結，雖銅爐沈水，徽墨花費，而現獲之贓謂非失主黃若南之故物乎？前供鑿鑿在案，況持刀拒捕，張應、吳七遞正身面質，安可以盜首嚴九十別案遠禁，夥黨窩主唐老四、盛四三、舒士麟等斃獄，幽囚多載而遂援祝網之例耶？況强盜罪在不宥，雖事主認領遠歸，此獄已成定案，用消萑澤之警，宜正藁街之誅。

覆審得吳四十、吳三三初供出於章三元之口，繼而被獲，起有白布、馬衣、線、墨等物，曾經寄庫；後爲失主黃若南認領回籍。今行縣確查，據申覆無異，惟是吳七遞原係里遞總名，初審時蓋以現充里遞者應審，故云非復昔之七遞。及奉牌取吳十九質對，而十九即七遞下之里遞，乃彼時協同追緝之人。據供當日吳四十持刀砍來，勢甚兇狠，故原呈有「殺傷」之語。若章十九、章三元之爲同夥，初招甚明，十九獲贓有據，三元供報有人，其爲真盜，無復可疑。而前道周釋之者，特因其舉首劫獄之故，不致犴狴疎虞，在當日以爲所全者大，未暇究及此案之終始也。但事關大盜，該縣自應及蚤申詳，所以致此稽遲者，蓋此事發覺在教官李順署縣時，因或奉清釋，或因斃獄，事主久經回籍，將聽其瘐死之意。故季縣官初到，請援例祝網，幾於脫漏。及奉批駁，府縣出入之間往覆再四，今始批職審理，而轉

詢其始事之府縣，俱再易其人矣。章十九、章三元據縣申覆，自出獄之後已經物故，無從拘詢。今因首對簿者，惟吴四十兄弟，然自事主領贓回籍之後，欲求一質證而不可得，祇據原招研訊，夥劫情真，仍照原擬，不爲枉也。

分守道奉兩院一件爲肅靖叛窩等事

審得韋成諫、吴成枝、吴成榜皆賊渠陳化龍黨羽，於上年十一月十二日焚劫嵬山，沿途肆虐，而吴其充之子吴成鋌併十歲幼孫吴光祖俱被掠歸，索餉勒贖，成鋌出囊中所帶二十金，求釋不允。在其充倚閭之望方無可奈何，而有諸暨蔡長卿者，言與陳旗鼓有託妻之交，可往取贖，其充出銀三百兩付之。孰知成諫之賊心未饜，於十三日祇釋光祖，仍縶成鋌以居奇，再通家信，復使吴德齋銀一百三十五兩、白紬三丈、布十二疋、裹脚四雙，足以釋之矣。而成諫等見泉刀幣帛之相繼，方謂可源源而來，安肯輕縱，拷索益嚴，乃嚙指血書貽父，其充又多方那借銀一百八十五兩，思贖其子。孰知又有事外之變，吴德行至十三都，乃有地方社兵郭大思、王金福、厲麒等指稱搜賊爲名，要而奪之，此本月十五日事。是父是子何所遭不辰，觸步皆荆榛中也！宜其庭讞之時，俛首哀鳴，潸然泣下，有不勝其悲者。韋成諫、吴成枝已於趙正寵殺父一案擬辟，成榜從叛劫掠皆真，駢斬藁街，夫豈爲枉？餘犯聞風遠遁。若蔡長卿、吴三喜、許小農相應照提另結。杜應化審係良民，應從釋放。其張小農、陳龍、吴小元皆無知貧民，杖而釋之。至於郭大思、王金福等雖防禦盤詰，不爲無因，要奪行資，事既有據，所當擬配示懲，

照追給主。厲麒提到日審結。

覆審得韋成諫、吳成枝逞山寇之勢，擒吳成鋌父子至寨，勒餉取贖。既受銀物，止將光祖縱歸，猶留成鋌，其充再措重資，付吳德以往。種種罪孽，皆成諫、成枝爲戎首，此二賊者不容於死；第於趙正寵一案已經擬辟，罪無可加，衹將搶奪之郭大思、王金福究擬以示懲創。雖推原初狀，實切齒於搶劫之兇；及細質根由，遂得情於要奪之輩，故不得因其原狀無名而遂寬也。況持銀被搶，吳德確證最真？今吳其充言與大思等素無嫌隙，天理具在，豈肯無端指害？所奪銀一百八十兩，係大思、金福、厲麒均分，今厲麒未獲，二犯名下應照股追給。張小農往來賊營，不過窮人依草附木，詿誤可矜，審無劫殺確據，仍照原擬。蔡長卿等應照提另結。

分守道奉兩院一件爲大盜劫殺事

審得孔位、柳汝洪等合烏羣之勢，而行虎攫之兇者屢矣。迨至金華河下被擒，供吐畢露，詎非天誘其衷，而使吞舟不漏於恢網也？既獲賊纍纍，使當日陳署捕逐一究明，某贓係何失主之物，某物係何賊名下之贓，條分而縷晰之，何令其或保、或逃、或死乎？伏蒙憲批，敢不盡法研鞫，務得真情，求獲罪人，以靖民害。細閱原招之供，府審確係汝洪親吐，繼已即歸糞土，惟訊孔位，所供同夥之人，杭州則有王三、劉君，紹興則有一姓王者在內爲首，義烏則有吳君耀住蘇溪，而李廿六係東陽大賊，移居義烏。其七年十二月內行劫，所有緞子等物俱廿六得去，位惟分銀十兩，劫段副將家，君耀、汝洪、廿六

等俱在其内，掠於他府，彼亦未聞其詳，則廿六同夥行劫甚明。奈何署捕者出於樊籠，而令同冥鴻之不可求哉？問誰爲奔走其間，而認保以脱羈囚者，則有丁十四、丁七三，若而人是誠不能逭罪。至於船户李苟暨陳國成，據孔位供係無干，應見山既係妄扳。吕國道已從别案審結。王三、劉君先就擒於省會。紹興渠賊奈失其名，即汝洪疇昔之發保者，前府亦冀延殘喘以正典刑，經承實無他弊，相應免擬。其前供陳叔顯雖經照提，夥盜李廿六、吴君耀久行嚴緝，俱未報獲，致爰書未定。而孔位又速天誅，終未結案。合行詳請，或俟緝獲廿六等定案，或將保結廿六之人先行究擬。

覆審得丁十四、丁七三、丁廿三等與李廿六固雖親識，而於犯盜之後乃敢公然執結認保，使大盜得以乘便漏網，伊誰之咎？况十四復有持銀行賄之事乎！但當日舞弊賄脱者皆徐德厚，而德厚乃署捕陳舜欽之私人，自舜欽謝事即行遁逃，各案告發甚多，俱照提未獲。今衹遺其妻管氏，詢之復非原配，方且腐心切齒於良人，無從覓其蹤跡矣。惟是丁十四等妄行結保，甚而通賄縱奸，誠難寬擬；但律無買脱真賊之條，而於説事過錢之律實爲脗合，按法減等，雖罪人不得，而三尺亦少伸矣。其賊犯李廿六等，仍照提另結。

分守道奉部院一件爲天仇事

審得夏汝高即馬三於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夜半，擁衆入生員方允吉家，將其父方文淵殺死，此時拿旗執火張世方等目擊最真，其爲賊魁固不待辯，由此推之，其肆行焚戮者，更不知凡幾矣。至五月廿六日

在東陽，雖曰投誠於甄游擊，尚未定議，既非安插歸農之人，猶然賊也。而不束身静聽，甚至擁轎執械歸家，洶洶以圖報復，此其心誠不可測，況公然無所忌憚，入允吉之家，猶嗔告訐，彼豺心鷹眼者，特借投誠以壯其包身之膽耳。然不可謂非恢網之密，令其自入方氏之門，始得以遂其羣縛。殺人者死，萬不能爲汝高開一面也。若投誠得以藉口，則今日肆行殺人，明日詭稱向化，適足以養奸縱寇，三尺亦復何所顧忌乎！況未奉安插，而行徑全非良民，按律擬死，良不爲枉。他若呂朝彩等已經前詳供明，毋容復議。

按院一件爲劈冤事

審得龔九二於八年五月二十八夜，夥黨王可良、江花子等至衢州樟樹潭地方行劫布貨，事主陸尹隨控巡道，行衢捕官嚴緝。先獲可良口供九二同夥，後差衢捕姜文、金德、朱貴、劉升即劉申四緝，復協同蘭捕張應，而九二、花子始就擒焉。花子供九二分布五擔，而九二親認手持長鎗行劫，挑布一擔，內將二十疋賣銀十五兩花費，供吐贓仗最確，業經厥讞，俱無異詞。同劫得財，律有常法，衢刑官擬辟，允當其辜；乃欲輾轉其詞，指可良爲仇扳，誣劉申爲抄搶。如洵其仇扳而抄搶也，何厥讞不出一詞，甘心俛首？爰書既定，忽圖倖脫，其誰信之？今可良雖服天刑，而獄貴初情，已成鐵案，欲爲本犯寬一面不可得也。仍照原擬，良不爲枉。

按院一件爲劫盜事

審得盛二百四、程和尚、錢廿九、樓瑞等於八年七月初四夜，糾夥入生員倪師堯家，方其熟睡未醒，門户不驚，此猶可以竊論；及既進卧房，則舉室輝煌，且欲以刀制其死命，罄劫所有，乃閧然大叫，從後邊而去，察其兇悖之勢，非强而若是乎？今據所供同夥，除現獲四犯外，尚有俞雲、方四、樓應方、樓應德等多人。究其所劫之物，除盛二百四名下現獲銀髻、氊片、銅盆外，尚有花費銀兩、首飾、衣服、器具多贓，供分確據。此四犯者，固不能寬於得財之律。在師堯被劫後，隨經控道，批發捕廳，而復有此鳴者，蓋因當時帶捕爲前任周知府，彼盛二百四已經拿獲，未審報病，氣息奄奄，恐其化爲獄燐，暫令保出，師堯懼罪人之漏網，故有此控。至於承緝搜贓，則有原捕倪成，而胡壽係捕廳快手，乃拿倪成之號差，實與無涉。今倪成已死，不能起而究詰之，其餘未獲各盜，請批總捕官嚴緝，獲日一併確招具報。

按院一件爲慘戮事

審得池國明、胡廷發夥竊生員孫國維家，原出於蔣廣之供招，鍋、鋤贓物出於廣家，其爲真盜無疑，則歷歷所供之人，獄貴初情，不可謂非鼠竊之朋也。即後改供仇扳，盜口反覆，是其常情，安知非行賄使然？即當日國維祀穀約有二十餘石，一時盜盡，自非一二人所能，而稻穀乃家家所有之物，因難

指獲真贓。今提里鄰再質，若胡維、應五十係池國明兩鄰也；胡悌、胡貴係胡廷發兩鄰也，共稱二犯平素嗜酒，放蕩非爲，雖穿窬黑夜，行事不令深知，然非端人，實可槩見。而原供之蔣廣已死，不能起而復問，即前之坐以城旦者，政因其疊告全虛，按誣並配，爲奸人儆也。仍照原擬，似不爲枉。

按院一件爲火冤事

審得周成之即周翀與周彝之雖同族雁行，素多嫌隙，乘陳希文於九年三月初九夜被盜强劫，並失牛一隻，告緝在縣，而成之遂將彝之名呈送。蓋因順治五年間曾從匪類，疑其形跡，然實挾仇害之也。未幾於彝之家起出黃牯牛一隻，事主希文亦未察其是否，遂經認領，於是彝之欲展辯爲非盜不可得，箠楚所加，冀扳報以苟免一時之嚴訊，供有周思敦、周思成、周英之等多人。差捕曹達、孔尚、牟興往拘英之，因取其家下零星物數件，英之激而上控所由來也。但指彝之爲盜者，所據唯失主之耕牛。今細究此牛，又係彝之已物，乃縉雲人汪四逵聘親代銀五兩者。猶慮其言未可信，即提四逵親質，果係順治七年間聘親之物也。反覆諦審，此牛實非陳希文牧養之牛，最真最確，則彝之非盜希文者可知；所供周英之等非真盜夥，又可知。不識希文見牛即認者何心，而成之因盜呈送者何意？若據當日周成之等公結該縣申詳，則彝之已陷死法，設非職一念之明，無復生理，此真極冤大枉，不幾飛六月之霜，竭三秋之雨乎？若成之者，即與首事妄結之周克佐、周敷之等並杖爲寬，不盡之辜，再請加責。前牛既非盜贓，應仍給還彝之，其劫希文真盜另緝。但彝之信口供招，雖冀免刑楚，而妄指多人，致滋拘擾，固不能逭於

一杖。其所告俞仲全審無庇盜出書情節，特以希文係其莊客，因波及之。周君舜審並無干，亦以其誼關同族，身爲刑房不復臂援，故嗔而牽告。若夫曹達等三捕乘票滋擾，並從杖革，牟興另行提究，其所得物件查追給主。

守巡兩道一件爲緝盜安民事

審得邵十一、楊龍、徐守君與已故陳小農、陳守犬、厲子奇、邵十六、陳明王等皆寇黨也，於上年十二月初八夜劫生員陳南家，手執鎗械，各各有據。縣供已明，掠其資財，而復擄其母郭氏入寨。楊龍輒敢公然索銀取贖，不獨陳南誓不共天，令閱者爲之髮指。迨徐守君計窮就撫，賊勢亦稍解散，陳南指名控縣，得漸次就擒，口供鑿鑿，駢首藁街，夫豈爲枉！但不得快心東市，而使陳小農、陳守犬諸人相繼化爲獄燐，此實天道不爽。其邵十一、楊龍、徐守君對質既確，自不得以贓仗之拋棄，坐令漏網，用擬大辟，以正其辜。但徐守君已經投誠，部院應否免死，出自憲裁。至於地保馬益宙，甲長李元兔，捏稱公結保賊爲良，並杖示懲。

覆審得邵十一、楊龍皆徐守君之寇黨也，八年十二月初八夜劫陳南家而擄其母來，時不下七十餘人，而守君實爲渠首。是日，併將陳所聘家二女子一時擄去。時社長丁唯寧等報聞於楊防官，差兵三十名，糾集地方社兵千人，始得救其母以歸。此唯寧供之甚詳，而陳南之所切齒腐心者。夫賊而至擄掠婦女，橫行草澤，非大寇而何？所當引響馬例，即請正法。

三審得邵十一、徐守君等擄陳南之母與陳所聘之女，此豈尋常小寇哉？惟是所聘身列子衿，且以二女出聘，故不便來認。而被擄於八年十二月初八夜，奪回於是月十一日，丁唯寧、陳所（職）〔聘〕證供明晰。夫擄及婦女，其爲劫掠，孰甚於此？罪惡通天，正與執弓矢、軍器邀劫道路者相等。故比依響馬之例，即正法藥街不爲枉也，仍照原擬。

守巡兩道一件爲急救父命事

審得鍾茂榮之父良汝本九都人，其兄弟宗族皆在，而良汝獨徙居十都，此即素行不端，不齒於衆之一驗也。五月初三夜至九都，撬入卜宗夏家，竊得食鍋、衣服，知覺喊捕，夥賊竄逸，良汝失足墮水，泅過溪潭，隱入墳墓。此時地多搶稻人，方結社守禦，一呼而集，昏黑攢戳，頃刻屍橫野草，舉火一照，始知其爲鍾良汝。當是時，良汝親兄良林、良夏等皆在社兵之中，見之驚駭，即令其子侄茂林、佛思等奔報茂榮，此當日情事，衆口一詞，則良汝之爲真賊無疑。次日，茂榮以父命，宗夏以勦盜，各控在縣，而鍾良林等有「懇案防患」一詞，恐賊情貽累也。但九都地保俞中堂等則結良汝爲真賊，十都地保樓應思等則結良汝爲良民，致滋疑竇。細鞫茂榮，稱伊父往九都催糧。若係白日，則相去五里，何不歸家？若係黃昏，則暮夜非催糧之時。再審佛思，亦無至彼投宿之事，此言不足憑也。問樓應思何以獨結其非賊？供稱「良汝原係九都人，今爲九都盜，其在十都固未嘗見其行竊。」然亦不能確指其爲良民實證，則安可據此一結，而以社衆殺賊爲地方之累乎？更審鍾佛思等倉忙報信，父命遣往，若有陰謀，

必不往報矣。贓既現獲，戮經社衆，良汝之死，可以不問。鍾茂榮以賊事誣人，念父既被殺，姑寬其罪。樓應思地保扶結，一杖何辭！餘各免議。

守巡兩道一件爲地方事

審得周仕、趙祥、樓小農等結雞連而行虎攫，亦不必悉究其前此之爲强、爲竊，即本年三月初八夜，明火執械，排闥而入林豹家，其爲强固已不待問矣。聯社鄉民追逐，陳定創亡，守口兵丁報知駐防，因行捕獲諸盜。但問事主所失何物，則係耕牛一頭，鋤頭二把，以及耙、鍋、青布衣、布裙等物；問盜所執何械，則周仕、趙祥俱執木棍；問其所分何贓，則仕得鋤頭，祥得布裙，其牛與他物皆王亮攫之以去。而樓小農先化獄燐，贓仗俱不可詰，仕等以銖兩之微而陷死法，豈非「自作之孽不可活」哉！駢斬不枉。惜今趙祥亦復瘐死，未能快東市之心，其餘夥樓起、周陵、胡秀、王亮、厲明三、周憲等，久行該縣嚴緝未獲，恐再遷延，周仕亦歸糞壤，難成信獄，合先具招呈詳，餘應照提獲日另結。

守巡兩道一件爲敕捕緝究事

審得何其周、潘仲思與已故朱惟道等，皆李君良所供之夥盜也。八年十二月二十八夜，往劫徐茂、王可成家，並其房屋化爲焦土，以緑林强梁而假祖龍虐燄，此輩習見使然也。雖所供得贓無幾，如其周衹分得青夾襖及刀、鋤各一把，仲思止分得柴刀與被一條，惟道衹得藍青衣、小袖衫各一件，此非同行

上盜之贓物乎？今問其各贓何在，則自縣審時即已供係臺城缸市上賣銀花費，無從追覓，但贓仗雖漫滅無蹤，而各盜之口供鑿然可據，亦何能逭於駢斬之律？今惟道遽先冀土，續獲應小美雖見於李君良之初供，君良久經斃獄，亦不能起死者而質訊，姑置之疑例可也。李君良名下前有起出各贓，已經事主認明，貯庫者應聽給領。其未獲盜犯徐德賓、李亞三、何汝榮、徐良富、顧老三、李毛頭、周君恩、潘大人等，俱照提另結。

分巡道一件爲緝獲大盜事

審得金義、金兔、李四、陳鸞、陳尚、陳禄、虞仲貴、虞毛、金守義、胡明、金榮等一案，已坐十一大辟，今反覆細鞫，不能無疑焉。蓋强盜必詳行劫之月日，查屠法於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盜，吴成被盜月日相同，而十月之失主姓名、時日不可問矣，其可議者一也。被劫必據事主之原詞，今訊屠法、吴成初未告縣，故前詳亦未載入；後屠法於二月十八日始告緝，吴成於二月十三日始告案，其可議者二也。被劫必有地方保正之公呈，今訊地保虞汝訓、虞彦谷本人，又未嘗具呈，而呈狀又係虞伯益之代爲投遞，其可議者三也。盜贓必與事主之失單相合，前此雖無單告，今再訊之，失主屠法被盜之物，惟被一床，鍋一口，破布衫一件，柴刀一把，牛因喊時落下；吴成被盜之物，惟女衫一件，襪一雙，以及鋤頭、木棉、錫臺。今吴成所認惟錫臺一件，棉花一束，重八兩，其餘藍布九尺，小皮箱一隻，舊被二幅，銅鍋一口，皆無人肯認，其可議者四也。强盜所重兇仗，據初招所供，李四、金兔、陳禄等各執木

棍，而虞仲貴則又空手，金守義又未同行；再訊虞毛，雖住間壁，實無仇隙，且所招之木棍盡未追出，其可議者五也。强劫必察其入門之形勢，今屠法口供：「門是單薄，推進不用着力。初尚未醒，後覺止有二三人」。再閱吴成詞，稱「撬入室内，妻覺叫喊，鄰佑趕散，其賊亦止三人」。而供吐纍纍之多，其可議者六也。及問之誰爲主謀，而茫無一的確之證據，則「馬達嶺造意」之説非矣。據吴成所稱「撬入内室」，則「明火打入卧房」之説非矣。審據屠法「止覺有二三賊」，入吴成之家亦不過三人，則初招開列二十一人之多非矣。審據屠法所稱「入門未醒」，吴成「妻覺，喊鄰趕散」，明係竊盜，即縣招亦稱「專行偷盜」，則引强劫論死之律非矣。總之，屠法、吴成非甚巨家富室，煢煢農業，有何慢藏而起羣盜之雄心？况屠、吴二家同日被盜，居非連址，既盜吴成，何能又盜屠法，皆可明也。夫十一人之性命，豈同細故？且爲强、爲竊，分若逕庭。伏蒙憲批，職豈敢輕於出入？再查當日應捕劉龍、何進先拿李四、陳尚、陳鸞、陳禄四名，然後扳出金義，而金義扳出多人，致有蔓延之嘆。但吴成之棉花八兩，從李四家起出；錫臺一件，從陳鸞家起出。贓物識認既明，則李四、陳鸞其爲真正竊盜無疑。計贓各杖，夫復何詞？然盜屠法之贓，賊皆未確也，餘犯雖多，難以懸擬；况供吐模糊，贓無主認，事涉矜疑，竟應釋放，所謂「罪疑惟輕」；况信獄未成而陳禄、金兔先斃兩命，若不蚤釋，又恐相繼化爲獄燐，故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也。然於應捕劉龍、何進不能無憾，事主初未鳴縣，何所聞而挨拿緝獲？李四、陳鸞竊盜雖真，而供吐蔓延，皆因未赴庭質之先，唆囑既堅，則當堂妄扳，足以熒讞者之聽，應杖示懲。地保虞汝訓、虞彦谷既未具呈，虞伯益彼何人斯而代爲投遞，併杖不枉。

守巡兩道一件爲地方事

審得鄭希一案，其爲盜甚真，而初供未盡確也。觀其平素舉動，斷非善良，況呈送捕獲之後，供稱事主有名，同夥有黨，分贓執械，供吐滿紙哉！奉批駁審，良可訝者。鄭舍丐、鄭烏、吳寶各皆投狀，並以未經被盜爲言。及行縣覆查，細加研審，吳寶堅稱實未失盜，而鄭舍丐於棉筒、鉤刀、水雞雜網之外，別無他失，鄭烏於小花布衣、棉線筒之外，亦無他失也。今此數物，現從鄭文善、葉逢京名下起獲，已經識認，而前招所供纍纍，尚未有顧而認者何也？蓋鄭希等目無王法，見舍丐與烏孤村託處，隨意攫其數物，故失主亦不呈報；當其捕獲，乃故多將他物供爲事主之贓，欲使其不敢冒認，以留異日展辯之地。想各賊之在地方，必有劫殺之大者，特隱而不言，祇以此三家塞一時刑訊，皆各賊狡猾之謀，所謂「盜甚真而初供未盡確」也。今鄭希、王小狗獄斃，鄭文善、鄭文貴復因報病，憲臺以情罪未明，批令發保，物故於家；葉逢京保回即患瘋病，不能動履；續獲丁有起亦經病故；其不死不病者，惟一鄭和尚耳，再行細訊，供爲父、弟行劫，而彼未同往。總之，文善父子三人已殞其二，前供三失主尚未成確然之案，即請爲和尚少開一面，似非縱也。逢京已患篤疾，雖延殘喘，夜臺滋味，諒不殊斯，故爲請釋。餘黨照提另結。

分守道一件爲敕典兩命事

審得朱曹奎等之從叛賊趙小球也，通國之人無不知之，時入山寨而嘗住家中，公然劫殺，官兵不敢捕，地方不敢問，即若輩並不諱爲小球頭目也。蔡君榮奉文結社，志在討賊，而機事不密，爲曹奎等所先圖。方其明火聚衆入蔡氏之門，則車水之蔡智所見也；及其行兇喊叫，殺二命之慘，則屬垣之蔡翩所聞也；稱在王元德家飲酒取齊，到彼首擒君榮下手者朱曹奎，此蔣廷福之原供在案也；係曹奎說「拿我沒相干，都是蔣廷魁做的」，此吳潘之供證現在也。反覆此案，曹奎等始則從叛，繼則殺人，終則未嘗投誠，自以爲莫敢誰何；即其後之就拘，復敢劫去，則當日尚在擾攘，使蔡廷禎指名告究，豈復有遺種哉？迨日久事定，天網難容，情罪著明，兇人始不能狡辯圖脫耳。原驗兩屍，斷頭剖腹，砍耳截指，固不必細檢而後定其傷；且傷不一處，總係曹奎率先而朱大傑等佐之。趙氏識認曹奎等，叫呼指名，豈能復有生理？一時同殺，孰辯誰殺君榮，誰殺趙氏者？此案與尋常謀殺致死者不同，似不俟捱究某人殺某人，某傷合某器，而後可定其罪案也。朱曹奎、朱大傑、王元德擬謀叛律斬，庶三犯足以蔽厥辜，而君榮夫婦之冤慘泄矣。

分守道一件爲申解賊犯事

審得吳汝仁向與杜二妹往來，時於十年二月十四日至其舖中，出人名之帖，而使喚之入山，此非不

相知之人所能傾露也。即未嘗往喚，固無能諱其爲知情矣。及二妹被執，而遂領兵往拘，供報蔓延，除金華初審、東陽覆招已經省釋者不具論，現在五犯逐一研鞫，悉屬誣扳。如吳良範則二妹之舅，嗔其驅逐，因圖快心，即汝仁當日縣審，實未言名字之帖出自良範之手；而吳良篩復因兄弟之故波累，又何辜歟？至於陸維之、金苟、郭小亮等，據衆口辯爲良民，各緣睚眦之釁，並致株連。噫，彼二妹者，渭陽之不惜，復何有於諸人哉！第今二妹遽先冀土，恨不能起而復質。若汝仁者，詳審當日情事，口供如此，原擬杖徒，亦足蔽辜。吳良範等相應請釋。此案因兩縣審供，參差未有確據，故發該縣，以里鄰易傳集，可以立定其素行，分別其賊良。不謂解役蔡升、方茂押至中途，夜宿野廟，而王浩、王三遂行遁逸，雖審無賄脫，所當按律並擬，在逃二犯勒令嚴行緝結。

分守道一件爲清理監獄事

審得余七十八夥竊賈富二之家，獲贓有據，其爲胠篋無疑。惟周十五、樓廿六在捕廳，忽以爲真盜，忽私行取保，前府忽以爲無干，種種矛盾，宜憲臺之駁，務求其詳且確也。今細行研鞫，余七十八所分稻子雖充腹無存，而夾襖已經現獲。周十五分得夾衣一件，即化爲烏有，供吐既確，獨非行竊之贓乎？唯樓廿六乃十五銜隙妄扳，寬之非爲縱耳。周金盛原未被獲，衹拘其家屬周天龍，故捕廳釋之，但周天富不當與之俱釋也。最可訝者，滕汪既獲周良九，所司何事，致令脫逃？雖無受賄情弊，自不得辭其責；乃轉而問之陶百一，勒其包約，指爲盜窩。今且在家物故，則亦無容深究矣。即「牛係周金盛牽

去」一語，出自滕汪之口，云獲良九時，實聞此言，事亦有因，而疎虞之罪，復將何以置喙乎？擬徒不枉。余、周二盜，均宜併贓刺杖。樓廿六應從省釋。然此案挍諸署捕、前府之審，亦各不同，不幾於三讞三異乎？但反覆推訊，要之協於平允，不必附和雷同，正所以副憲臺至公之心也。惟行竊傷人之周良九暨周金盛、周天富等仍嚴緝，獲日另報。

分守道一件爲塘報事

審得張十一、胡生道、羅明文、盧希一等據塘報所稱，擒獲鑿鑿，於法自無生理。及蒙駁勘，而移取當日原獲張十一、盧希一之兵，則十一又係張村族長公舉就擒，而希一則係處鎮陳大廳所獲，求其真確之質證實無。其生道、明文二犯，再拘社長胡介蛟，鄰佑胡增立以證之，云乘機搶擄皆真。蓋當日山寇竊發，居民驚竄，彼藉其聲焰，攘臂其中，情事最真。不然叔有秉穗，豈不能姑俟寧謐，偏於干戈載路之時，遠往負荷？此其所以被執也。但陣獲之確證既無，搶奪之口供若此，則數犯尚涉矜疑，未可遽寘死法。與其疑而死之，毋寧疑而生之；況十一、明文已經瘐斃，現存希一、生道雖係擒送，今山澤清寧，所當宥釋，憐其詿誤，冀其自新可也。職奉憲批，再三平反，固未敢以前之塘報爲信案，而樂於自爲異同之辭，人命至重，不敢不慎耳。

分守道一件爲違嚼事

審得童學佃巨猾老奸，積案漏網，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汪成被盜失牛告緝，縣差捕役徐榮、汪法等密查，而牟狄、牟興實未承票。榮等素知學佃不良，且訪牛曾牽入其家，至二十八日往搜，牛無存，訟端發矣。夫賊之蹤跡詭祕，必不豢牛於家，授人緝獲，益信捕之愚於獲盜，而盜之狡於噬人也。但犯案歷存，即今對簿之時，學佃亦不能盡諱狗偷之跡，而諉過於弟，豈將以惠、跖之行，巧飾生平乎？捏詐反噬，杖豈能逭？

分守道一件爲憲緝贓盜事

審得龔喜一案，閱其初招同夥多人，與上盜分贓鑿鑿，及軍廳拘提，各事主對質，並未承認；參之前供，則亦大相刺謬矣。其中惟鄭希夢一家曾經被盜，今再行研鞫，爲龔喜行竊無疑，而向與同事狗偷者，尚有葉君祥、石富二人。蓋其盜祇一次，夥僅三名，舍是而外，率皆虛語，則喜之不能免於刺杖，已無煩言說。第君祥先經發配，石富叢已云亡，毋容再議。獨是朱淑歸、石之英妄結石富爲良民，今亦不能辯富爲良、爲盜，徒諉於軍廳之取結，誰其信之，烏能逭於並杖？

分守道一件爲搆蠹飛抄事

審得朱良刀瘢在首，人言籍籍，莫不指爲行盜被傷，故良本係廿八都，不憚廿四都之遠，潛避於出嫁母處者，非無謂也。及朱和尚犯盜，復扳朱良同夥，都保正朱宗和具呈在縣，法固宜然，縣差朱得榮、吴富於十年八月十一日往拘，十二日押至中途，何物朱國華、朱國純輒敢肆行奪回，尚知有法紀哉？乃謂非妄控不足以飾此番拒奪之情，而告無辜之施大義爲首名者，謂曾於捕役致争之後，歸而直斥諸人之非也。牽告王用如者，謂其係大義之親，兼充刑胥，易於架詞聳聽也。要之虚實自不可掩，即以「抄家傷母」之説進其所告干證朱廷柱、朱四十而問之，皆稱不知；再質之家長朱二百四，而亦曰無有，則捕役之原未受贓，瞭然甚明。觀其中途要奪，是何兇横，安得有多金之被詐？其誣固不待問矣。惟朱卿所供「保正朱宗和挑稻一擔」之説，其語正非真情。夫宗和乃呈首朱良之人，當白日青天，衆目所視，豈有公然攫奪盜糧之理？再詰宗和所挑之稻，或付捕役，或係入己，卿亦不能措對，總不過借保正以飾詞中之虚情，而修呈首之前怨。甚矣，朱卿之黨惡庇奸也！後至九月十一日，縣捕從佛堂市上獲朱良，送縣收禁，故再有赴憲之鳴。細查縣卷，朱良實爲朱和尚所扳，良亦自有口供在案，確非平民，拘禁自不爲過，而所控捕役搶詐，誠法所不容，理亦易信；然亦有賊犯藉告捕以圖狡脱者，固不可同日而語也。况單開纍纍，滿紙虚詞，按律擬徒，良復何説？追搶之朱國華、朱國純與黨惡之朱卿，各宜重杖。其朱和尚盜案已經縣詳，朱良仍聽縣案審結。

兵巡道一件爲盤獲奸細事

審得陳國勝一案自兵丁盤獲之後，已經楊協鎮審詳，既而衢刑官兩讞，再行蘭、湯兩縣提解，各有申覆，復蒙憲批到，職敢不仰體詳慎之心，務求確實以報！據集其所供地保、里鄰陳九六等，逐一訊之，皆言此人並非陳國勝。初聞其在衢扳害多人，俱不復知陳國勝爲誰；及提至金華，則此人實係張九弟也，一向賣烟，素行無賴。即其所供陳五一等，咸屬夙昔積恨之人，故挾仇扳害。今本犯亦自確認其爲張九弟，並「金國公、洪天官」等語，皆供爲兵丁教之使然。職於此大獄攸關之際，詎容輕率？而反覆推求，實未得其確然之據。但當日兵丁拿獲之時，必有形跡可指，則其何以拿，何以供，必須提原獲之兵丁面相質對，然後可以定陳國勝之是賊與否，然後可以定所扳之諸人是真與否。不然，非惟陳五一等不可懸定，即國勝之情罪，尚亦難明，將謂初招非確。前經國勝屢有供稱，何敢以所扳之人輒行輕釋？苟欲以初供爲據，則陳五一輩毫無影響，萬不敢累及無辜。若其中果係兵丁教之，則唆使誣良，又豈可訓乎？欲即關兵丁質審，而地方多事之秋，未便遠提，奉批確招，事有不能一訊而成定案者，此類是也。謹將陳國勝等解赴憲臺，或仍批衢刑官就近拘取原獲兵丁對質，庶幾爰書蚤定矣。

兵巡道一件爲塘報事

審得馮登元等潛出山巢，爲開化縣所盤獲，其爲匪類亦彰明挍著矣。惟其人係金屬，蒙批取里鄰質

結，以別奸良，此誠憲臺慎重民命之心，不忍株及無辜也。遵提地保、鄰佑諸人遂一研訊，大都地鄰，祇能稔在家未有過犯，而不能悉其出外之蹤跡。即登元供於去年十月初八夜間看豆被掠，爲賊擒脅，其意實欲逃歸，但去年彼時未聞寇過其地，而各犯販猪賣烟，此亦無賴恒徑，要亦未可盡信。獨是兩處盤詰，束手到官，或者出於悔禍歸農之意，故不敢少逆顏行而俯首就縛歟！此案因取里鄰，久之未有至者，長途解審，饑病相侵，馮時太、王龍隨經瘐斃。今因首對簿者，祇餘馮登元、葉義、王文三犯，安知非有一綫可生之機以俟憲臺解網哉？雖馭亂用重典，既係依草附木之流，何靳寘之重辟；但其翻然就縛，與陳獲不同，愚民詿誤，實亦可念，請開一面，總屬好生之仁也。

攝郡

兩道一件爲地方事

看得强劫之盜弓矢、馬騎頻出郊坰，不問而知其非遠方異類也。况一月之間，先劫王宗桂家，遺下二矢，油炬二段；未幾又劫商正暘家，遺矢四十有五，油炬二段，與前炬相同，職心固疑焉。於是持箭檢閱，於字畫漫滅中再三諦視，而「張鳴鳳」三字宛然，此固天欲發其奸也。即取府房所存兵册翻對，有張鳳鳴之名字，係顛倒，職心又疑焉。於是親詣王大廳索兵册面查，而「張鳴鳳」三字固在籍中也。即大廳亦認識遺箭，云係杭省發來官矢，復何疑哉？况其應出征而雇人代倩，身在蘭江，今幸而不致漏

網，餘黨自可根究也。

兩道一件爲圍劫殺命事

看得兵以衛民，今則爲豢盜之源，釀禍之胎矣。據蘇國英、辛小二供吐鑿鑿，校如列眉，行劫王、商二家盜係一夥。金之爲首者，則俞宗周、曹養興、蘇國英；衞之爲首者，則李虎、張一虎；而現獲張虎則又同行而不同劫者也。金鎮旗牌梁守魁勾通線索，雖報稱獲賊，而不能掩前日之奸。至若先獲張鳴鳳，則箭又稱準債與人，今俞宗周所持於盧把總家者即是。而國英、小二供吐亦未及其姓名。計先劫王宗桂家，從衞來者爲李虎、張一虎、張大虎、孫猴兒、馬回子、張文舉、秦應祖等；在金華者爲趙一亮、蘇國英、曹養興、俞宗周、梁守魁等之多人。而砍其妻者乃張一虎，即羅成也；射其子以及工人穿腸而死者，馬回子也。劫商正暘家，從衞來者李虎、張一虎、張大虎、張老二、王老三、孫猴兒、黃宣、高龍、李龍、蘇虎、劉鳳、馬應舉、韓兵丁、盛兵丁、王成等；金華者曹養興、俞宗周、葉五十二官、姜五官、馮汝標、金易之、辛小二等之多人。此番國英則係管船，梁守魁亦未同劫，殺死商廷道者俞宗周，即振宇也，燕其媳者孫猴兒即孫應標、李虎號小山者二人是也，招招舟子，二次皆葉四官，而騎馬、刀箭各有其人，劫殺、分贓確有其據。若非藉憲臺威靈，天使其敗，則衞、婺表裏勾引，蔓連肘腋、舟中，其爲害寧可言哉？但此夥篡籍行間，非尋常賊盜，捕役可以蹤跡，懇乞憲臺嚴檄所在營弁，分撥兵丁協同捕役，始可獲其餘黨，盡弭亂階矣。

臬司奉三院一件爲拿究事

審得陳汝貞因陳一瑞而識方允昌，前詳已明，但其招兵之情，原屬影響；即當日初招，亦云在家未出。所獲諸賊內，止一人供汝貞，所招又係住房者而失其名，猶是惝恍之詞，獄貴初情，豈可爲招兵定案乎？且同案諸犯死亡畧盡，即陳裕翼於白巖嶺前虎傷，亦復化爲倀鬼，此地鄰陳廷廣等具結最真。今止存汝貞一犯，原擬城旦似足蔽辜。

兩道一件爲劫殺父命事

審得王堯龍係趙鏘張家畈之佃户，因鏘同男忠勤來收租穀，糶銀四十餘兩，惡心萌焉。探其又往山後曹取租，夜宿佃户何鳳元、何文龍之家，堯龍夥同金毛頭、金淳教、錢龍、錢守宇、錢良佐、錢明等七人塗面執械，蜂擁入門，因趙鏘喊救，金毛頭、金淳教動手揮刀，一命蚤歸泉路。斯時兇形各現，刀械在前，鳳元、文龍即欲力救，其如惡鋒不可嚮邇，設非保長金緒合等之奔救，其子趙忠勤安能保全脫害哉？幸而恢網不漏，堯龍旋獲，供認分銀三兩，餘皆金毛頭等分去，不知數目，同夥錢龍等皆諸暨人，供吐甚確。堯龍是當按以强盜得財律斬，其金毛頭、金淳教、錢龍、錢守宇、錢良佐、錢明嚴行緝獲另結。

本府一件爲地方事

審得杜尚勤穿窬小人，而在杜思瑞家，於今年六月十七夜潛入金恩卿宅內，計圖胠篋。彼豈虞其就獲哉？雖未盜贓，此「竊盜已行而不得財者」是也。潛於思瑞之家，可不謂窩歟？此「不行又不分贓者」是也。各笞不枉。

睦理

臬司奉三院一件爲科舉事

審得黃二等勾聯亡命，肆劫商船，固不知凡幾，並閩省試録而亦劫之，且傷差承劉國璽等四命，冤哉，慘矣！催人早發，惡聲誰辯於鷄鳴；暴客潛蹤，孤夢頓沉於魚腹。致使血污嚴陵之水，且謂鬼神莫測其祕，孰知盡露於方希之口乎？幸天網不漏，雖狡於兔脫，終必就擒。況詹廿九確認無疑，駢斬以謝幽魂，夫復何説？惜韓自成諸盜未正典刑，先經瘐死，別無他故。總之，罪犯不原，生理久絶，箠楚之後，疾病相侵，即欲忍死以延旦夕，得乎？猶幸而獨留黃二，使顯戮藁街，以快人心而伸律法。至若署捕趙弘恩侵縱一事，雖黃二甌人，擒時已不在蘭，然韓自成就縛之後，其贓物自不止衣、被數件，即兵役搶攘，失於衆人之手，事誠有之；但弘恩身爲捕官，亦難辭咎。黃二既獲，此亦水落石出之時乎！侵

縱之事，再三質訊，堅不肯伏，已經院參，伏候憲臺審奪。

婺邑

本縣一件爲劫殺大變事

審得傅元彩、傅元忠、沈來富皆積盜也，本年正月二十夜同夥賊蔣達相、章思妹、姜法等打入王觀壽家，盡劫牲畜、衣、皿，復鎗戳王良貴立斃，何其兇且忍哉！迨恢網不疎，而傅元彩、元忠、沈來富俱已旋獲，分贓鑿鑿，供吐逼真，强劫之罪自不能逭。惜天速其誅，而不能快心於東市也。據所扳傅本沛、傅六觀、傅本學、傅元祐、傅元仕、傅元大、傅元福、傅二郎、傅祥縉、趙慶、趙元寶、唐月林、唐月壽、姜一清等，各都甲保、親鄰公結，俱係良民，合行審釋。其未獲蔣達相、章思妹、姜法等，照提獲日另結，立案免供。

本縣一件爲白晝劫殺事

審得劉經國技善探囊，白日亦能鼠竊；行同胠篋，昏黃漫説狗偷。窺胡十七懷銀市上，剪之而去，遍覓無蹤，倀倀而返。乃心思設法餌之，復於次市以一拳石之多，卷而懷之，踽踽凉凉而來。經國不知其爲詐也，復行前法，十七隨手輒獲，搜出緡刀，扭禀典史。嘻，經國何其爲賊而愚，十七何其設計而

巧，真不覺令人啞然失笑也！今敢駕詞反噬，得毋有包身之膽耶？夫亦自取其杖。

附録

按院一件爲賦役不由經制等事

看得劉彭祖等五名，以投誠發縣，不過暫羈其時月，約束其身心，原非久安之策，而令僧、道贍養，非所安也。夫山厨香積，瓢鉢常空，野衲黄冠，烟霞不定，豈能長責其守視，日給以饔飧哉？况此數人既已束身就化，當令樂返故園，使同樊鳥、檻猿，終非長便。空齋野蔬，恐腸胃未即清虚；而冷榻枯禪，雖夢魂亦多飛越。相應即取親鄰甘結，發回本籍安插歸農也。

棘聽草卷三

讞詞

衙蠹

臬司奉三院一件爲欽奉上傳事

審得宋雲梯原非世用之材，謬膺民牧之寄，罔知政體，遂嘖煩言；乃因公濟私，以下鄉致設酒折席而滋擾。此陳四常、方秋、朱四十、傅左明、陳以和、蔣粲元之供吐可據也。他若因掣批遲悞而罰二金，循參吏陋規而取書價，復將月米之餘粒充官厨之飽餐，致使各蠹生奸，羣狐叢弊。如徐守經以周視粥廠之故，詐楊益銀；金任之、黃英以比掣批迴之因，索駱國孝賄；朱大賓、朱惟魁以新參常例，勒傅文琪等之資；黃加乘朱廿四之盜犯誣扳，同經承毛鳳翔婪索烹分；其李壽之詐楊世英；並確也。劉織中緣傅十一之死骸告爭，輒與原差毛朋指詐滕一胡、滕十四等之被害，又明也。虞光麟指稱使費，賺駱允恭而飽其欲；金任之遞保釋監，誘毛定生而行其奸；龔國卿、陶堯經、陳旭英索納户掣銷脚價，而烹分其銀。居官何事，而令各蠹欺蔽如此？藉云恤隱賑饑，不能釐奸剔弊，又安望其留心致治以惠生民哉？

總之，此一官者，文義雖即淹通，條陳彊作慷慨，究皆措浮詞於紙上，而何益民瘼！惜其貿利弊於胸中，而未周視聽，受贓有據，即非枉法，所當照追，按律擬杖，以肅官常。其徐守經、朱大賓、朱惟魁、黃加、劉織中、虞光麟、金任之、毛鳳翔、龔國卿、陶堯經、陳旭英、黃英、毛朋、李壽，各追前贓，分別擬杖。餘審無辜免擬。

臬司奉撫院一件爲考覈復奉明綸等事

審得周再勳一案，當日屢奉嚴駁，已無有不盡之贓，未伸之法。伏蒙部駁，三款言說情受賄，應當日說情本人名下究追，此誠內部不厭詳慎，欲令關說之輩毋致倖寬也。除他款已經審確者不具論，其所謂過往鄉官，今則有高科其人，其僕高貴已就讞矣。韓義則係醫生，王欽又屬同鄉，受贓指據，前招已明。今復蒙憲駁者，以高科未拘質讞，而罪坐家僕。但當日金應垣所付之銀，實高貴手受，原未見主人之面，則招提說事，貴實爲之，貴固無辭於追究。若韓義原與再勳爲同鄉，陳明仕「過往鄉客」之言，問其所指，即韓義耳。至於徐五六，又係耳聾之人，故屢讞皆未訊及。前審恐不便登答，是以諉之容然，而容然所供說情者，確爲王欽，再審無異詞也。供質已明，其高貴、韓義、王欽受贓，各從本犯名下追沒，按以誆賺，分別城旦允宜。至再勳入己贓私，據前招皆係罰贖、交際等項，原擬似足蔽辜。其俞日華等均照前擬，趙鳳照提另結。

按院一件爲出巡事

審得張方之、沈明宇府吏也，以衙門爲藏身之穴，依城社而叢奸；金俊快頭也，藉差役爲行騙之媒，委谿壑而無饜。方之身充經歷司吏，凡南米掣批掛號，誰人不受其需索？如周思元、徐承芳、趙肩甫、馬承謨、黃君庸、李玉初、徐仲榮、方應敦、童道增、俞胡忠、童義禮凡十一人，而又嵩能乘機欺嚇。凡衙門打點使費，誰人不受其詐騙？如黃千仞、黃君翰、尹鳳岐、朱妹妹、張連七凡五人，甚而縣丞林鳴暘得銀方爲掛號，典史趙宏恩解米必勒陋規，其他可知也。若明宇因薛奇俊之頂參，乘汪海籌之委捕，瞷蔣氏之爭繼，皆需常例，猶曰有因。最可恨者，嗔張仲守解米不歇其家，指包攬而遂行監禁，詐贓最確，明係入己，尚欲狡卸央情，其他又可知也。若金俊承票皆成詐局，見影即可風生，毋論是官是吏，恣意饕餮；不辯爲富爲貧，盡情漁獵。如胡起、朱繼魁、倪之奇、黃永宿、祝廷愷、葉明、鄭維瑞、樓盛甫，衆口供吐，鑿鑿非誣，其他又可知也。此三犯者，狐鼠久遂其羣謀，雷霆始彰於一擊，人心大快，律法得伸。雖其中有無稽之證佐，姑聽虛懸；就其間論現在之贓私，咸皆真確。但金俊之惡，次於張、沈，贓之多寡既分，罪之輕重亦別，二配一杖，允當其辜，贓俱照數追入。其招內楊佐、呂相奉票索銀有據，並應杖懲。

按院一件爲出巡事

審得蔣惟薰身司庫帑，自爲鼠社堪憑；遍詐贓私，明係狐威可假。見趙肩甫不應解役，則聲言收

禁，嚇索多金；占季君德向來里長，雖備銀乞還，仍行包攬；周繼儉、徐秀山慮扳贓，而求縣批免，乘機獨飽篋囊；樓惟茂因僉解而向庫領銀，扣除盡填谿壑；吳有登爭田小訟，常例必需；杜厲盧月米上倉，勒索有據。此皆款單明載，衆口確供。其他賣菜傭、田舍翁飲恨未伸者，又不知凡幾矣。此一犯者，嗜利如飴，猶蠅蝨之吮血；覷民若肉，快豺虎之剝膚，詐害皆真，擬配不枉，贓俱照追入官。其俞忠、陳馱農久經物故，無從質對者，姑存而不論可耳。

按院一件爲出巡事

審得張鳴經煬竈爲奸，叢神作技，欽遵一案，居然漁獵之場；歷缺多年，熟擅鼠狐之智！如追比各縣批回錢糧要務，竟勒銀賄免；詐永康縣經承，則陳瑞圖、謝國進、姚時化、錢國立、倪有道等若而人；詐蘭谿縣經承，則吳伯元、朱明兆、童守登、趙浩生、陳其英等若而人；詐東陽縣經承，則任成之、王宗德、金唯道、金貴可、李惟之、喬順之、詹汝瑞、蔣思禮、李仲欽、王沾之、張延如、傅廷師等若而人；詐浦江縣經承，則潘惟彩、黃鴻盤、戴汝太、陳希賢、張敦愷、洪國史、樓伯盛、程應祥、周一璟、趙式金、張國斌等若而人。因取纂全書，八邑吏胥盡遭饕餮，此總書徐君愛、王友生之供最明；因爭廟殿基，詰告在府，必索常例，此本人邵厚和之吐甚確；因贖田致訟，歇宿其家，猶勒茶燭，此生員杜思芳之言甚悉。總之，此犯人中之豺，衙門之蠹，百姓之蟊賊，屬邑之蜂蠆，擬以城旦，用蔽厥辜，詐贓照追入官。

按院一件爲出巡事

審得姚叔光、郭宣、洪亮、朱文煥、吴之美等居伏衙門，自謂三窟足恃；結連黨類，居然百足不僵。忽爾震霆，悉皆敗露。先以姚叔光之贓證最確者言之：何良五投税，無端執契而勒銀；張十九被栽，乘機發火而受詐；身充庫役，則盛唐餘、邵明季等一十四櫃之常例，皆獨飽一人之谿壑。再以郭宣之贓證最確者言之：因嚴米粒被殺匿誣，則胡君修等資財可詐，與惡黨吴之美烹分已真；乘鄭元禄找價訐告，以童循滿鄉愚可欺，與防丁孟和串搆有據；他如胡福祐、江華等撥買衢米，揹價遲找，又不足怪也。再以洪亮之贓證最確者言之：張倩玉酒店新開，忽指兵臨取犒包免，勒其多金；胡百登等明時舊監，重欲援例加納兩票，得其重賄；他若買胡戴明房屋而止欠其四兩，又不足論也。再以朱文煥之贓證最確者言之：入張百六之典鋪，指換金而詐銀；過吴四十之埠頭，勒渡夫而攘利；迎神殿之丐户陳林等，按季必有攢銀；大兵過之鄉夫郭二八，每名更多乾折，至於一百二十里膳夫之常例，皆獨供一人之饕餮。再以吴之美之贓私最確者言之：與郭宣朋謀，嚇詐胡君修而分贓；因姚時韜被告，指稱張相公而局騙，其奸欺亦可槩見矣。此五犯者，煬竈作奸，叢神爲技，惟知因事剥民，皆能舞文壞法，一朝摘伏，百姓快心，應擬鬼薪，用消民憤。再有經承吏書，若徐一卿因王信五假命詐銀百兩，雖指説情實皆肥己，况索江九二之常例可憑；若徐紹受詐方朝秀銀九十兩，王子樟索倪禮三常例五兩，郭廿八索陳三六銀二兩，李振穆索姚時韜銀一兩；又有縣差王兆因查税而詐邵儀伯銀四兩，快手胡十一藉密票而詐胡

玉七銀五兩。證吐既確，皆不能遁於究擬。其防兵孟和分去郭宣銀二十五兩，應從兵丁名下照追，相應分別徒杖，贓俱入官。

按院一件爲出巡事

審得毛鳳翔充刑吏而擇食居民，王國焞藉糧書而慣欺里遞，二犯之事雖殊，其爲罪則一也。如王文省因地基告訐，則常例可詐；黃君一因祭祖致訟，則指稱可詐；盛仲伯因款待未周，則容隱可詐；吳佛緣因牛死報官，則私宰可詐。他若朱有光、陳福因父與牛牙致爭，必置酒求服而後已。此毛鳳翔之款蹟質證無異詞者。如金伯恂僉役投遞認狀，則常例可詐；季世和包允代解南米，則使費可詐；駱永昌、何兆榮僉解顏料，則騙免可詐。此王國焞之款蹟質證無異詞者。惟圖吮膏肥己，不顧百姓剝膚，孰知發伏摘奸，早使二犯破膽，追贓各杖，允蔽其辜。其毛鳳翔詐朱廿四一款，應聽別案另結。再有朱一雲索陳玭酒資，雖僅四錢，相應追給，並杖示儆。

按院一件爲出巡事

審得徐有元、呂魁之皆積蠹也，因編審而科派本族三房之百金者，徐世明之口供也；因大兵經臨取豆米供億而受銀一十二兩者，黃用祥、徐思善所付也；因致爭會銀告縣而指稱衙門使費勒銀十兩者，徐思泰所吐也。此則徐有元之款蹟，研審最明者也。因告姦免監，勒銀一十二兩，受害者朱嗣球之母徐氏

也；因假命告縣，無辜審釋，復索銀七錢被詐者，姚邦謙也；因陳氏誣告，索其銀錢，復詐其衣裳、鷄母而後已者，則呂子韶、呂舜協之供也；因途有遺骸不報，而欲誑稟勒銀受詐者，黄用中也；又因胡廷祥人命牽累，經承此案，乃奪其婢女，疊詐多人銀兩，則王有崇、王有禄、王清夫、王化善之供同也；彼時有同行而烹分者，田唯熙也；有詐其銀不足，又搶其衣衾者，原差徐明也。此則呂魁之款内贓蹟，研審最明者也。外有索呂惟聘之常例二兩而免解者，經承徐大信也；因徐思宇妻死，票查受銀二兩者，經承程瑞度也；指詐楊明王之子，而烹分婪賄者，則又程瑞度與蠹吏陳嘉言也；因柴君賢風水訐訟，詐其銀者，經承鄭世禄；因祈雨禁屠，詐肉舖應子魁者，縣差應通也。此各犯者，贓證既真，所當追贓入官，分别徒杖，以伸三尺。

按院一件爲直陳大蠹等事

審得謝國俊充役兵房，楊光世身當倉吏，而徐惟烈、徐惟蘭、徐宗道、俞以德皆縣之公正，督修縣堂者也。先因禮吏徐良惠透用支應銀兩，追查完補，後良惠身故，其妻吴氏將原買陳忠之父陳孝之房屋基地九間抵補前銀。該縣標着公正徐惟烈等拆卸前屋，修造土地祠，此陳忠嗔其拆屋，借端以控憲也。其詞内所呈三事，而「倒換由帖」一款，指稱實虚。所謂「由帖」者，即易知單，發於里遞，以明征輸條目，每里何因遂肯費百金倒換一帖？况惟烈不係户房經承，又非總書、領發，毫無干預，雖每里有陋規一兩，各總書所得，固不能一一窮之者。惟兵房謝國俊每因憲節經臨，大兵絡繹，征繕孔亟，藉恐臨

期有悞，故多取夫備用，而實行包攬之術。如通縣一百七十里，每里取夫十名之外，復派鄉都大村社夫二三十名不等。夫用夫有限，而取夫無窮，其折乾之弊，民累實深，第恨不能盡舉通邑之人以質之而直窮罪狀。若楊光世經管倉廒，上納米豆，雀鼠任其奸欺，雖因大兵驟過，里遞催運不齊而派之各祠。如應祠長上米一千八十四斤，姚常上米四石，潘大常上米一百七十五斤，李祠長上米四石五斗，呂祠長上米二十石、上豆二石，潘宗祠上米二百二十斤，王宗祠上米五石零二十斤、豆八十八斤，姚宗祠上米五石，皆歸何用？既無開銷，不問而知爲光世中飽也。各證供吐鑿鑿，其何以自飾乎？此二犯者，因公罔利，作弊滋奸，實爲蠹害。但國俊指用多夫，猶恨贓無確據；光世因公科斂，則已指證皆真，所當按律分別徒杖。若其贓私無從對質者，姑存不論。現在實贓，應追給主，不盡之辜，再請加責可也。至於陳忠舉發弊端，雖因修怨而指陳，夫役、豆料二款，實關民瘼，姑從寬免擬。徐惟烈等審俱無涉寬釋。

鹽院一件爲出巡事

審得韋國員東陽縣之蠹書也，假竊虎威，何待擇人而食？專恣饕啖，由其天性無良。因鹽引之掣銷，勒胡周華、許仲仁之苞苴，而遲速唯命，不止蠹民，且蠹商也。乘人命之牽告，詐包三桂、包應輝之重賄，不止無法，且無天也。楊禹澤被告，而多金可詐，則貪甚也。屠良賀結訟，而錢數必收，則鄙甚也。明知賈天聘之被誣，威能吸髓；機乘應孝旦之波累，錢始通靈，至不仁也。宗三常等賣墳訐告，串詐遂興，盧應根等保正報充，醵銀即受，大不義也。蠹民蠹國，無法無天，且鄙且貪，不仁不義，使

之踞伏公門，真入市之豺狼，安有不受其殘賊者乎！三尺具在，焉能爲之少寬？城旦示懲，良不爲枉，贓應照追入官。所供蔣思禮串詐有據，未經到官，嚴提另結。

鹽院一件爲出巡事

審得陳國政逞狐鼠之奸，憑威易假；肆饕餮之技，惟利是圖。勒毛銓、貝瑞之比校陋例，每季必有賂獻，則逐年科索者，不知幾人？其吸詐鹽捕者，此其一。指王文省、洪浩等報稱穀户，每名必有賂獻，則轉輾營脫者，豈止五家？其吸詐穀户者，此其二。新年具認，自毛永傑之外，八十名各有餽遺，威行於通縣可知。其吸詐總書者，此其三。提比批迴，自陳玭之下，四五九年盡皆包免，弊通於節年者又可知。其吸詐解户者，此其四。不寧唯是，借僉報則樓瑩翁可詐，乘隱稅則楊逢節可詐，因爭墳則吳紹繼可詐。由此推之，田舍、菜傭飲泣吞聲者，又不知幾何人矣。尤可異者，劉守科因葬結訟，輒敢騙其多金，稟官踏勘，非巧於作奸，能若是乎？此一犯者，嗜利如飴，逢人即攫，論其贓跡，已踰盈貫之條，示以創懲，當在城旦之列，革役追劄，照贓入官。外有吳大位持官票借趙心和稻穀六十石，久假不還，相應嚴提另結。

鹽院一件爲出巡事

審得潘尚士虎踞公門，兔營庫窟，兇鋒虐燄，真有不可嚮邇者矣。即販賣私鹽，事涉影響者，姑不具論。他於借端嚇索，蕭唯植木商可剥，富室爲之寒心；因奸横吸，陳克元鄉愚可欺，平民爲之咋舌。

吴克隆被誣可詐，吴明泰争基可詐，則誰人不可行詐？楊明振等獻賂稱冤，邵大壽局騙稱冤，則諸款皆其積冤。至於朱尚勤之飲泣，猶其小者耳。其最可裂眥者，莫如串詐戚繼珮，忍令賣男鬻媳，以飽肥囊；其最可指髮者，又莫如勒索于汝康，致使破産傾家，以投谿壑。猶未也，雷霆震驚，已足破奸邪之膽；鬼蜮變幻，依然憑城社之威，輒敢告照先聲，欲令證贓者代其完納，使公庭環泣，敢怒而不敢言。嗟乎！小民之畏豪梁，甚於畏國法矣。如此市虎人豺，即革役配徒，猶恨創懲之晚，贓追入官，並請憲飭，永絶扳害完贓之弊，民始有寧宇也。但其中有戚繼佩〔一〕鬻男媳銀二十兩，應追給主，使取贖完聚，以廣憲恩。金雷一款，另案歸結。陳國翰、陳汝煥串詐烹贓，分别杖儆，並追入官。張用鼐、黄有息同差捕馬良、朱文、張勇、樓仁續供，詐贓有據，嚴提另結。

〔一〕戚繼佩，上文作「戚繼珮」。

鹽院一件爲枉葬黑冤事

審得鄭忠禮乃户房經承，嵯務、户役皆所專司，往往得而乘便科詐諸商，其已然之明驗也。今許忠仁有此控者，蓋因本年四月值前院趙按臨該縣拿送忠仁，故忠仁即以此告其經承，已蒙前院准詞，免忠仁提究。要之此舉特藉爲救敗之計，宜其詞激而情多謬也。指官「苛派金銀、緞疋」之説，細加研鞫，多屬子虚。惟是鄭忠禮以經承之故，每事行其煬竈，供證既確，孰非饕婪之罪狀哉？盤踞户曹，其爲疾

嶮非淺。茲賴憲臺德威，窮其賕跡，應擬杖革，贓俱追没，庶奸胥知儆，亦甦商裕課之一端也。其樓惟榮受贓有據，均應並擬追没。

分守道一件爲酷詐父命蠹詐黑冤事

審得吴承之叢神載鬼，真蠹惡之尤也。即龔之棟與樓洪昌買鵝，因低銀致争，扭禀捕官，起事最微。自呈堂之後，吴承之爲經承，而睚眦之仇圖泄，羅織之獄遂興，株及於菜傭，擇食於鄉市，紛紛教扳，而低銀一題，幾令小民無帖席之安矣。如與童福故兄訐訟有隙，遂囑之棟誣扳，且及樓明進等若而人。拘童福到官，又令輾轉波連郭念兩等。剥詐家家，無論平民、銀匠，皆其吸髓之秋；下至船户、魚人，莫非吞恨之日。貧民情傷於鬻子，虎噬下及於鷄豚。竊不謂蠹之殘民以逞，遂至於此！設非童福因父童百十復行幽禁，而有此鳴，流害恐未艾也。然其所報諸人，要皆出於童福、龔之棟之口，亦屬可恨，念其既懾於蠹威，而復困於箠楚，導之以扳，是可原耳。但起釁之由，實緣龔之棟使用低銀所致，不可不杖。吴承之、吴繼祥、葉科、吴勝、陳魁、賈魁各擬一杖，以示創懲。贓除童福告發者追給，餘並入官。金科、孫全審無受贓，姑免擬。潘進嚴提另結。

按院一件爲出巡事

審得邵光國與方慕雲狐鼠相依，同惡並濟者也。分而言之，如機乘查税，而在城、在鄉無不被其勒

索，確證者四十六家；假借實徵，而各都、各圖莫不受其騷擾，指詐者九十三里；甚而邵予甲因妾訐訟，現銀借票之頻需，青衿如此，民則何堪？是皆邵光國之實録也。如蠶食興端於錦被，而買錫、取鐵之未休；饕貪藉口於窩硝，而舖户、醫人之俱詐；尚有胡昇、宋偉玉承票共事，捕影追風而惟命，烹贓有據，質證已真，是皆方慕雲之婪跡也。而未已也。合而言之，復有搆詐何于王一事，借名鼠尾，實飽鯨吞，二蠹坐而分肥，百姓望而飲泣，其虐燄亦大可見矣。此兩犯者，骫法固皆兄弟之國，殘民亦在季孟之間，但賕私微有多寡之殊，故按法宜有重輕之異，相應分别擬配。胡昇、方嘉印徒杖蔽辜，贓俱照追入官。宋偉玉另提究結。

按院一件爲出巡事

審得何文泰即何光甫指公庭爲壟斷，藉保歇作生涯。雀角鼠牙，惟懼訟之不速；蚌持鷸鬥，實喜利之可收。故陳小山以併圖結訟而受詐，楊文勝以砍木結訟而受詐，蔣志引等以争山結訟而受詐，蔣希弟等以阻葬結訟而受詐。此不過横吸鄉民之一端也。至於攬保爲囮，層層剥削，偏有投卯具認、免差打點之多門，誰敢不飲泣以饜其腹？督工扇虐，處處搜求，遂有大木椽木、犒賞醵錢之諸害，誰又敢盛氣以攖其鋒？不獨此也，陳可相以管庫報充，則藉端必騙，是止知有私不知有公矣。施萬程親戚之患宜急，而惟利是視，無乃見金不見人乎！此猶其小者，最可駭莫如魯應簧一事，怨起於睚眦，唆訟以喪身，雖其罪有攸歸，誰實維階之厲？由此推之，側目不敢視，含怨不敢伸者，又不知幾何家也？此一犯者，兇爲市虎，惡

比人豺，罄竹難書，自二年以至八、九、十年，貫惡惟編年可紀，決波難盡；自一里以至八十三里，流毒於每里俱深。幸震霆威，大彰公憤，質證既確，擬配奚辭！周君德濟惡情真，按法並杖，贓俱照追給主。

按院一件爲出巡事

審得柴偕春積猾巨憝，屢踞公門，爲羣奸執牛耳。而袁日寅、皇甫叙、胡節等肆凶扇毒，皆其黨惡之徒。茲當雷霆震驚，皆小民含冤欲控之日，罪狀纍纍，紙不勝書。請先以廉得最真者言之：如沈堯章以娶婦被詐，趙鶴蘭等以編審被詐，洪啓聖以盜扳被詐，汪君寵以姦情被詐，潘守元以砍木被詐，皆偕春爲之首惡，而羣蠹依聲附響之明驗。至於指差錦屏，婪贓快其烹飽；推收田稅，橫索饜於羣謀；承行勢若連鷄，持票猛同饑虎，何莫非袁日寅、皇甫叙、胡節諸奸同惡並濟，以獲斷金之利者哉？未已也，如柴之楨、之桂所控吞産一事，以偕春賦性殘鍥，屢創不悛，視藐諸孤，尤易供其蠶食，而田山可占，寶笄可賺，諸僕可役，牛穀可侵，房料可以擅折，錢糧可以代輸，公言可以嗔恨，同族之兄弟、叔侄受其荼毒者，證有柴景春以下之多人，況門以外者乎？宜其證款則勒戴中岳之多金，販糧而索俞時覲之陋例。王國安之妻，固甘心薦枕，何以索逋而俞氏亦等於桑間？是奸人且多姦行；趙鼎旦之獻，猶左袒親誼，何以乘機而戴帝選亦受其重賂？能嚼士，豈惜嚼民！戴、王、鄧包差投壑，尚欲其返璧，豈可得哉？雖張士第一款已經別案供明，王彪一詞當俟再提另結，及今惡貫已滿，罄竹難窮，亟宜配徒，以快公憤。戴思利所控袁日寅一詞，證佐既備，附審俱明，應與皇甫叙、胡節、喻門子計贓，徒杖不枉。款

內諸犯詐贓，相應分別照追入官給主。其袁士驥、戴鼎、孫憲、章包仲、姚勝、戴行、張行、王懋賢、王茂、黃亮、陳相公、王一俊等，俯容嚴查再報。

按院一件爲出巡事

審得駱應真猾蠹哉！忽而名駱升，忽而名駱榮，變幻其身，如鬼蜮之難方物；時而串劉宏，時而串洪鼎，勾聯其黨，洵狐鼠之結同羣。或指人命，或指詭寄，或指送情，家家飲泣，仇君淑、陳光逢、駱尚納等皆其被害；或乘解糧，或乘認保，或乘稅契，處處寒心，林惟耀、陳汝能、周君德等皆其確證。而猶未已也，藉買墨以免差，十斛隃麋寫不窮平生罪孽；包紙張以納賄，千番楮牘書不盡夙昔貪頑。監生亦名器攸關，指端罔利；蠟茶皆方供孔棘，乞免營財。由此推之，何事非婪吸鄉民之端哉！此一犯者，承票如狼如虎，見錢似蝎似蠅，雖其款蹟，有年遠近之分；論其贓私，皆害士民之賊。按以城旦，亦足示懲。劉啓即劉宏烹贓有據，相應杖儆，贓俱照追入官。張登、洪鼎嚴提另結。

覆審得駱應惡貫既盈，賕私畢露，前經逐款嚴鞫，敢不盡法？初以謂無餘地矣。伏蒙憲駁，再提各證研審，其他悉與前供無異。稅契一款，又有烹詐總書之銀，雖當日總書未經到官，今覆讞陳汝能之口供可據。若解銀一款，所謂正經費用者，當日則有解官施有道、解吏唐正喻，而雇船飯食之需，兵丁護送之費，皆出於此，原不可槩爲本犯受贓之論。全書紙張雖省下並未派用，得以乘機科斂者，則因藩司票取該縣經承磨對，該縣票提總書仇君樂赴省，而君樂以經管九年錢糧之故，遂得以指詐鄧統鏞前銀，

實駱應爲之趲催包受。楊邦先認納監生，雖有票拘，繼即豁免。錢朝太、唐朝問等則並未有票行，皆本犯飄空嚇詐。夫蠹役之爲害，政不過追風躡影而行其科索之奸，所以爲真蠹也。雖解户、監生實縣官主其事，但衙役遲速回覆之間，巧行婪吸，必飽其欲而後已。況解户原無票拘乎？此情真可恨，而爲法之必不可貸。今再審贓無不盡，城旦法足示懲，仍照原擬，似不爲縱。仇君樂另提究結。

按院一件爲出巡事

審得何啓宣者，公門爲壟斷之場，包身有膽；吸民擅操縱之技，注意惟錢。鼓吹宜酬，雖出里遞之意乎，何以半充中飽？雞豚預畜，即備大兵之需也，曷爲竟入私囊？甚而勒索長年，餘船可以賣放；包免坊里，每季得以科銀。即供億餘剩之夫，皆乘機折乾之日。修船向取給於驛傳，爾乃假公濟私；河夫藉餬口於饔飧，尚欲養肥割瘠。就此現在之款，畢露真形，足徵發摘之明，大快公忿，贓私盈貫，城旦足懲，照追入官，法皆協律，庶使遠近狐鼠其形者，聞風而墮膽，見創而寒心乎！

覆審得何啓宣之以兵房爲蠹窟也，吸詐多人，及蒙訪拿，真除暴安良、萬姓快心之舉，安敢不盡法研訊？乃以贓款未盡，復蒙憲駁，其他款細質皆同，即拿船賄放，自有多寡不齊，而船户非一人，江上之操舟如織者，既不能一一盡拘而問之，前因孔正吾有祇付五錢之供，故舉以例其餘。即今唐一進再供五錢之外，復有喫酒三錢，則共銀八錢矣。合無即以八錢科算，惟酒食是議，此亦衙蠹所必有也。至若除扣河夫，前此因無循環繳查，故不敢逞其侵蝕，而循環之設自八年始，究其作俑於扣除者，又係唐應

第而非啓宣耳。獨是槽刀、人夫之派，免於坊城，起自九年，而華秀之等係十年里役，一年止輪二季，故不能全付完足。然八年之入己者，與九年科派無異也，可不併追乎？唐應第另行提究。本犯贓雖有加，而鬼薪、旦舂已足示創，仍照原擬，似不爲枉。

按院一件爲衙蠹事

審得宋偉玉工書也，與蠹吏方時啓朋比爲奸，乘方法龍、施伯敬盜硝一案，因扳舖户金正茂等盜買，而遂肆其婪詐。一時同被害者，除金正茂而外，尚有汪大有、程時泰、金宏茂、程廣泰、王元益、何瑞之多人，皆環證無異。但衆方含冤欲控，而雷霆之擊已彰，案查即邵光國款内方時啓所詐一事，共計贓銀一百一十兩，已經登答追擬，定爲爰書。但前招止及胡昇烹分，而偉玉未經質明，故未併擬。今再確審，衆供僉同，按律杖懲，殊不爲枉。事係告發，則本犯烹分應得之贓，相應照追給主。方時啓、胡昇罪不重科，姑免擬。

棘聽草卷四

讞詞

科詐

兵巡道奉三院一件爲屠民酷冤事

審得崔民悅奉總鎮之票差，下鄉擒盜，不獲胡三二正身，而以局外胡思熹等十四人拘回，固已大悖理法矣。李天度則倚恃張皇爲諸人關說，胡六六以下口供贓私纍纍，大都皆李天度經手，使民悅無所染指，胡思熹等十四人何所見而拘？何所見而釋？此情昭然易曉。但審贓虛實，首重過付之人，天度亡命，何從對質？既無過付之證據，遂成此案之闕疑，則天度之逃，雖非導之走險，而民悅實深喜其不出以藏其愆。但事歷年餘，親屬嚴比，逃者無蹤，相應照提，緝獲另報。民悅以府幕奉差，下鄉生事，不能逭於一杖。江文七保犯李天度，致使脫逃，應併杖之。

覆審得崔民悅下鄉拘拿胡思熹等一案，據胡六六等供吐，詐贓纍纍，使當日得天度即出證之，民悅雖百喙，其何以置辯哉？惟其蓬轉天涯，不可復問。即胡六六諸人亦皆懾於總鎮之拘提，惑於天度之經

手，展轉授受，是民悅可藉爲逞辯之階，而未得其受贓之據，前招所由成也。今蒙駁審，據六六等口供，二百六十兩在經歷衙前交付，李天度送進內去，是不得爲民悅寬也。況苞苴旋入，而羈縲即釋，謂非民悅入橐，其誰信之？則續呈吳源山明係巧卸，但嚴訊米票餘贓，堅不肯承，而衆口供證，止知付天度之手，不得不俟獲到天度另結。今所受贓私供認既確，按律遣戍，照追給主。江文七仍照原擬。

分守道奉部院一件爲勦賊追贓事

審得張士秀駐防東陽，擅受張元洪、馬前通二詞，雖云縣官在郡考察，然不過往返三日，何不可寧耐，而遂差兵楊洪，差捕杜亮、蔡用，紛紛如此？一則勒寫王國朝之領票，一則搶詐葛從盧兄弟之燒紙，乘機生事，百姓其何以有寧宇乎！然此案久懸不結，因該弁原非經制，掣防之後，萍跡屢遷，先隨征海，繼差往蘇，即兵丁楊洪又征閩陣亡，故無從即得而究詰之。奉前道有不便移解，現到審解之批，故將張元洪、馬前通數人審解。伏蒙憲批，仰見懲弁丁之擾害，而不忍良民之拘牽，即將一干無辜先行釋放，嚴行該管將領提質，而士秀始出對簿矣。問其越職滋擾，秀何以自解乎？雖空領未經實受，但乘縣公出，輒爾擾民，如此駐防，必不能衛民，適以重累茲土也。相應斥逐，以絕地方之害可耳。兵丁楊洪已經陣亡，天降之罰；捕役杜亮、蔡用審無受贓實據，俱得邀免。至於撥補承值，自大兵初渡以來，因有大寇，藉用土人偵探，遂以爲例，初非使之供若輩差遣詐索之用。若防官苟能建威銷萌，出其奉公守法之心，與部丁相勸戒，自可一方寧謐。所謂捕役、偵探者，誠可永革，而武弁不許受詞差拘，並請

永爲禁飭，以安民生。

分守道奉撫院一件爲豪蠹抄洗事

審得朱一範係駱萬春之堂妹夫，而駱義則一範之親舅也。萬春以逼死佃户張道龍訟縣拘究，時一範兜攬説情，保其無事，當收萬春銀一百十七兩，又駱長春銀六十兩，過付爲黄永日、金守道、樓汝義等現證；其龔静之又過付銀四十兩，皆鑿然有據。前招所稱「寫田契銀一百兩而後退還，止欠四十五兩」者，皆一範僞爲契約飾詞，以圖掩其多金也。後萬春之事解院審明，斷給葬埋，亦已盡法，一範保全之力居然未効，則萬春兄弟之多金，在受者無名，而出者不甘，屢索不吐，萬春所以控憲也。一範身爲選士，不思自愛吾鼎以圖騰達，而説事誆銀，欺其親戚，殊爲無行。駱義串其妹夫以誑堂兄，惡得無罪？一範誆騙詐欺，取財盈貫，依律准徒五年。駱義擬杖，倖逢宥免，贓銀照數追給。差役陳京婪索駱萬春銀五兩，駱長春銀四兩八錢，金仲銀四兩，律應杖擬，邀宥贓仍照追。

覆審得朱一範因妻屬駱萬春别案致訟，而爲之關説受賕也，先得萬春銀一百十七兩，又龔静之付銀四十兩，又得駱長春銀六十兩，問之黄永日等，過付見證最詳。蓋當時永日設帳於駱，授銀事皆目擊，且有彼之親舅駱義同來見付。然義之虚詞相飾，特因姊夫至戚，爲親者諱，理有固然；况其初又係串通一範互相誆騙，無惑乎供吐之不實也。今一範之呶呶不已者，自以家徒壁立，甑冷囊空，知不能抵前數，故逞此懸河之口以救敗。然過付證佐供吐既確，雖欲寬之，安得而寬之？相應仍照原擬，分别入

官、給主。朋謀說事之駱義，因義詐贓之陳京，前招已明，毋容再議。

部院一件爲發審婪弁劣款等事

審得韋應試篡身戎伍，未聞摧鋒陷陣之功；防守浦江，偏多越職擾民之事。如科派豆料，近城保正先饜狼餐，設非掣回，則婪詐之端方始；指稱馬草，通縣烟居悉遭蠶食。托言公議，而乾折之害何窮？至於賠馬累及窮民，即鬻產賣田，尚未填其欲壑；禁鹽需及鋪户，雖餽遺投贈，莫非遂其貪謀。更且縱兵橫行市上，受害甚多，故不能一一枚舉。即無入己贓，然統兵者約束安在？他若恣饕餮之技，告糴民間，無異剥膚吸髓；送稻有據，亦可見事事要求。雖非款内之事乎，既受賂矣，質證何詞！此一弁者，衛民適以擾民，御暴先以爲暴，視煢黎如魚肉，藉健卒爲爪牙，穢跡彰聞，劣形大著，證吐既確，配擬允宜。李三才並杖示懲，贓俱追入。

撫院一件爲仇抄蠹殺事

審得于章湯溪縣皂隸也，與胡子亮比鄰而居。本年閏六月初三日，子亮弟胡兩第之妻因所畜鷄無故而死，疑爲家之人陰害之，致相争鬨。口角之微，亦家庭常事，曾何與于章事？乃自縣歸來，詢其争鬨之由，次日入城，輒有胡範、章惠承票來拘，謂胡信二有盜情之鳴，兩差詐其銀五兩、豆八挑、麥一挑而去。在信二並無呈狀之舉，則此追風蹤影，非于章其誰歟？宜乎子亮之控府不能捨章而别尋一發難之

人也。章復改名俞國進，控守道批縣，該縣再差金元往拘。元與王葉、朱志偕往，子亮聞風遠避，三役乘機勒詐其衣服十三件，布三疋，首飾銀三兩五錢，鵝五隻，鷄十隻，復拘其弟胡廿七、胡兩第赴縣禁倉。子亮無端受此種種剥膚之痛，安能默不上控哉？于章相應重杖，其受贓之胡範、章惠、金元、王葉、朱志等，俱應並杖追給。

按院一件爲佔殺朋害事

審得湯仰初、王仲魁捕廳書役也，上年李同知攝篆義烏，陳鳳娶妻方及一載，有以淫詞四句標於途者，指陳瑞虞與鳳之妻有墻茨之醜，而列「陳三口」之名於後。夫作此詩者，其爲烏有先生無疑，自當存於不論不議之列。而瑞虞疑陳輅字爲元品，所謂「陳三口」者，必若而人。然天下豈有言人之失而自標其名者？乃儼然當門與之辯理。及輅矢神自白，瑞虞猶復追求，此争之所必至而告縣所由來也。屢提不出，乃差署捕紀驛丞親提，再差蔣明拘獲，遂寘之獄。於是湯仰初、王仲魁得乘機勒其銀二十四兩，陳其卿見付最真。至於田之一説，則又既往之事，而非本情也。陳輅之親房陳養素曾借瑞虞之銀，後將田六斗作還前欠，無何陳輅之弟備銀贖田，未爲不可；況順治五年間事乎？究其指官情節，瑞虞自稱爲屢控不准，冀借此以聳聽耳。總之，姦情莫須有之事，即淫詞暖昧，亦莫辨其出於誰手，姑免深究。獨是湯仰初、王仲魁指事生風，杖追不枉。餘係無辜免擬。黄富另行提究。

按院一件爲黑戮事

審得成應富、馮日高勾兵串詐朱大龍，此真不風興波而蜃樓幻影也。雖五月初一日持票轎擁而入大龍之家者，爲兵丁陳太、王二、白三、石柱以暨不知名三人，設非應富預有此謀，何以數日之前先有「須銀消釋」之語乎？此舉非一人能爲，與朱弁之親馮日高朋害，其真情也。然使大龍果爲不法，何妨彰明罪狀？諸兵執票，手掩硃語以示社保朱守濬等，此皆掩耳盜鈴之事，明係指詐；況掠其壺、鋤、衣服之紛紛乎？宜大龍不能忘情於應富前言，初四日先行控縣也。至十四日洪氏以男命控縣，謂其子襲明之係大龍打死。噫，異矣！人命至重，何前此不聞有詞？且身死是何月日，見毆有何確證，而狀詞或稱「寄物」，或稱「索逋」，種種矛盾，特不過借此老婦，將莫須有之事以飾前此一番差兵橫索之舉耳。署縣以其既稱人命，不可不審，孰知差徐壽、陳勝拘催，而又起事外之詐端也。因大龍不挺身就讞，拘其子朱元而幽縶之，保歇何忠卿輒乘機勒其現銀、欠票以及火腿，纍纍多金，大龍實切剥膚之痛，赴憲激鳴，豈得已哉？今兵丁屢提，未據移解，何忠卿懼罪在逃，揆厥所由，成應富、馮日高實爲禍本，念未受贓，惜法亦止於杖。徐壽、陳勝審無得贓實據，應免擬。何忠卿、陳太等仍行嚴提，究追另結。

按院一件爲兵害事

審得金茂因徐欽捏告害人，機乘差拘，肆其婪詐，此徐富、王希龍、吳良遷三人有扭名「徐希遷」

具控之詞也。欽初投誠於武義防弁趙文芳標下充兵，賊心未改，復詐良遷，以致協拿送縣。時署縣李同知移會防弁，亦不復認爲標兵，釋放潛遁，此順治五年事。孰知其至省，頂名高繼昌，篡身行伍，八年十一月內，復修舊怨，將徐富等十六人控之臬司。其所告者，大約皆欽充賊時，或追捕之鄉鄰，或擒送之被害，以及睚眦之嫌者，皆羅織詞內。及批照磨所關行該縣提解，欽乃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來縣催拘，其狰獰之狀，猶然虎頭健兒也。縣差金茂因得婪詐徐富銀四兩，王希龍銀三兩，吳良遷銀五兩、衣一件，衆供確據。惟是徐富等既恨之，復畏之，不敢赴杭質理，扭名之控，豈得已哉？久行該縣嚴提，徐欽充兵在杭，不能提至，移杭刑官嚴提，轉移照磨所，覆稱久不投到。即被害衆人，亦祇聞其向來充兵，不知是何營伍。則其蹤跡詭祕，無從拘拿，俯容獲日另結。金茂詐贓既確，按律擬杖，照追給主。

按院一件爲勦除民害事

審得陳明賢身充地保，而結連防兵陳秀、陳毛頭、陶有德、陳勝，則狐羣狗黨，擾攘一鄉；況與防官蔡國臣之書記稱斯相公者盟締金蘭，更不啻虎而冠矣。先是指稱陳惟恒之父陳邦，伊父子曾爲山賊陳勝、陳毛頭等擁至其家，言欲送營砍死，拿到陳明賢家，兵丁勒銀五兩；又寫田一百五十秤入己，值價三十三兩。其串兵詐人者，此其一。明賢復通斯相公，指陳王成爲賊，先詐解索銀一兩四錢、白布衫二件，又勒寫田七十秤入己。其串兵詐人者，此其二。復指稱防官向馬良夏買粟，因無以應，遂通斯相公、陶有德，索豆三秤，稻子一挑烹分。其串兵詐人者，此其三。復同陳秀、陶有德指稱陳君行係山

賊，勒其田三百秤，耕牛一頭，猪二口，共賣銀五十兩烹分；再言代爲出銀與兵丁，又詐其稻子百秤入己。其串兵詐人者，此其四。再有朱和尚者，嗔其打死母鷄，詐其猪、牛，共值九兩五錢；更有蕨粉四十斤，與陳秀烹分。其串兵詐人者，此其五。至鄉中山木茂密，則兵丁日爲斧柯之尋，如陳相、陳籌、周龍、陳畏等木，皆被砍數十株不等，非明賢賤買其手，即兵丁舁置其家，雖禍出兵丁，謂非明賢之誘使不至此，皆去年十月內事。此一犯者，藉地保爲護身之符，結羣兵爲百足之聚，飛而擇食，致令孱弱吞聲；黨而害人，不幾道路以目！供證既確，城旦允宜，贓係本犯入己者，悉追給主。兵丁止陳秀一名到官，前所烹詐相應追給杖懲。其陳毛頭、陶有德、陳勝、斯相公等屢行駁提，該縣以各犯避匿無蹤，俟嚴提獲日另結。然於蔡國臣不能無咎焉，汛地分防，所管何事？致令掌記與地棍結盟，兵丁向各家指詐，置之不問，豈約束嚴明者所有也？相應掣防記過。

臬司一件爲枉酷男命事

審得朱國佐係朱朝勳侄孫，而朱應葵則朝勳侄也。先是宋縣官在任，因朝勳原充吏農，拘其復參兵吏，改撥禮房，後且欲令其典司庫藏，朝勳以重務難承，恐致賠累，躊躇四顧，而有進其說者爲金繼如，曰「求情請託，不若暮夜投之苞苴」，此所以付百四十金與繼如也。宋令尋罷事，朝勳且北上，而宋令之不能忘情朝勳者，稱其爲禮吏時有透支庫銀之故，乘應葵入市納糧，遂令家屬以「騙庫錮婢」具呈於署篆李同知而寘之獄。國佐出與周旋，兩次共銀六十四兩，係沈純過付，而卒不得釋，豈非國佐中

飽，此何氏之控所由來哉？但前此求免庫役而付銀之金繼如遠差，無從拘質，則「一百四十金」之說授受果否，俱未可知，當俟繼如歸日另究。朝勳既已遊燕，即疇昔透支，亦非謝事之人所宜過而復問。據應葵疑爲胡起龍之搆唆，今亦因侵欠庫銀，現在監比，未據該縣解審。獨國佐受贓分明，既係入己，猶幸親屬減擬杖懲，前銀照追給主。

梟司一件爲憲勦民害事

審得賈祖壽身充地保，因葉方遣家人王市往山砍柴，乃越界而侵趙元之疆，值趙明目擊，奪其柴刀，投鳴於衆。有葉貢爲之置酒處和，席間又復相爭，方遂赴控於韋防官，架言劫銀。祖壽既爲地保，當力辯虛實，乃亦黨惡首於防官，此何說耶？以致差兵杜茂往拘，勒趙明銀一十三兩，猪二口，以及錫器、壺瓶之屬。趙明無端受此剥膚之慘，況復防弁移會署縣李同知收禁於獄哉！葉時乃該縣經承，從而舞文，將王佛喜名字增入票內，詐銀六兩，王廿八經付最真。飛食良民，葉時之膽可包天矣。後署縣審明，將葉時、祖壽責革，亦可修省悔過，何祖壽鬼蜮如故？再控梟司，波牽吴玉海，即佛喜親家；王加兆，即佛喜親子，滿紙虛詞，盡屬烏有。初則首防，以長此風波；繼復刁訟，以摭其風影。即能言如祖壽，亦將何以自解其罪乎？姑從杖懲，猶有厚幸。葉時相應並杖追給。至起釁發端，葉方實爲罪首，今且懼罪避逃，何物葉十九敢於挺身出質，猶肆狡誣，杖復何詞！兵丁杜茂另提究追，孟兆球審明再報。

臬司一件爲搆兵抄殺事

審得洪惟聘奸狡無籍之徒也。先爲人傭奴，八年八月內復同妻陳氏託叔邦安爲媒，受銀二十五兩，與伊大亮爲工人，銀即付邦安代爲還贖原主身價併償舊債，從此夫婦執箕帚於大亮之庭，尊卑之分定矣。未幾，於九月忽而颺去，投募金鎮標下，頂食塘兵俞名俊口糧，公然恃營伍餘威，十月二十四日至大亮家，盜其綿被、夾襖、銅鑼等物。十二月二十二日言有衣服藏在伊家，復去一次。未已也。至今春三月十一日，搆同嚴鎮塘兵王福，口稱王百總，入大亮家詐銀二十兩方去。此銀雖王福入己，但無端招來凌詐者，非惟聘其誰乎？而且移書誚讓，浪出惡聲，今併其妻陳氏亦計賺入婺。若惟聘者，真可謂鬼蜮矣。雖背主搆兵，而贓未入己；工人盜物，例當減科，擬杖示懲，其身價竊贓，俱追給主。若洪邦安知侄無賴，妄爲中證，實禍之胎，亦應薄杖。王福係嚴鎮兵丁，俟提到另報。

分守道一件爲黑冤事

審得馬四苟、馬明思係保正馬天登之侄，初從寇黨，因與甲長黃國仁有隙；及投誠充兵，每欲得而甘心者，非一日矣。時守備楊忠分防東陽，有「接投誠」之事。所謂「接投誠」者，不論是賊是良，差兵往諭曰：「汝當乘時就撫。」鄉愚畏害，無有不饜其欲者，稍拂意即指叛逆羅織之。明係借題索詐，人人重足累息。於是四苟、明思得以黃國仁爲請，差兵胡敬、張一龍等往諭，而欲保正同行。天登不

在，即强其弟馬天輝齊去，此實迫於勢之無可奈何。及至國仁家，詐銀二兩八錢，又牛一頭，後將銀三兩二錢贖回，贓皆張、胡二兵烹受，天輝實無染指。國仁受此無妄，何能不激鳴哉？而楊弁且以國仁起義爲詞矣。其報文所稱王國仁即指黃國仁，所獲旗、印亦不知誰氏之物，設使其預知脫遁，豈不能滅其蹤跡，而故留此以授呈報，則其詞大不足信；況有通都之公結爲不可誣耶！今四苟、明思並胡敬、張一龍懼罪脫逃，嚴提另結。天登、天輝無辜免擬。惟是「接投誠」之說，其立題甚新，其設局甚巧，其流毒亦甚大。以若人而防守地方，又何賴焉？法應痛懲。

分守道一件爲慘抄事

審得張忠月地保也，因賈金與張拱仁兩家祖塋祭壇並在一處，偶相致爭，此曾何與地保事？而忠月乃以賈金聚衆，告於樊防官，是何說哉？曷爲乎而以聚衆爲詞，蓋非此不足以鳴防官也。於是差兵許龍、趙昇詐賈金銀六兩，此風一長，百姓人人自危矣，殆激之使鳴耳。兵丁受贓有據，允宜並杖追給。而妄行呈告之張忠月，杖復何辭！樊弁擅受民詞，請憲申飭。

分守道一件爲搆兵詐屠事

審得陳元之兄陳魁欠唐七六之猪，取討不還，遂至拳毆，此順治四年九月十六日事。後陳魁身斃，其母徐氏控縣，人命之說，不爲無因，越今已八年矣。陳元早不之鳴，而今一旦纂身伍籍，始欲興詞以

控總鎮，明是借爲詐端也。乃有何達一、宋八三、徐高雲、陳三男等，於本年正月十八日至七六之家，口稱代爲留狀，詐轎銀六兩，四人烹分。于仕皐爲之處事於中，七六向典仕皐房屋一間，今因其請處之勢，遂退還以相酬，在七六爲可相安無言矣。不意至二月初七日，前四人者復執具告總鎮之狀前來圖詐，則無饜之謀，其何能已？於是執其狀而有此鳴也。何達一等四人搆詐受贓有據，各杖追給不枉。陳元興詞圖詐，何辭並杖？仕皐前屋仍還七六，備價另贖，爲人處分而圖利之，亦應薄杖。若夫人命事非無因，歷年雖遠，既有原案在縣，相應請批該縣查明虛實另結。

分守道一件爲親斬黑冤事

審得王忠義乃含香之地保，十年十一月初十日，先因隔村路有病兵，惟存呼吸，王應孫等見而擡送與馮八十七等，馮八十七等轉而擡送於含香，將以交付塘兵，庶免於戾，此本意也。乃王忠義不能安於既來之後，惟恐畢命於此，貽地方憂，趕回馮八十七等，仍令王元一將兵舁轉，則氣息已絕。雖死期前定，固非諸人所能救其生，而事至無端，其非諸人所欲速其死也明矣。若夫兵丁驟死，各營將領恤生問殁，此亦軍紀之常，而汪松香即汪爵者，先之恐嚇，繼之拘拿，如周八十一、周宗壽、吳大妹等皆付贓有據。即松香供吐自明，大廳一聞，而責棍銷票，亦可見松香之欺詐，而明兵死之無他矣。但兵丁將死，雖不可活，苟非往來舁移，則死者可以無憾。然黑夜之間，去之惟恐不速者，總因懼禍之念重也。今蒙會審，其所以憐亡卒而儆不法者，自難逃於犀照之下。若王忠義、王元一，呈請量責，懲其不恤垂

死之兵，不行報明之罪。責汪松香，用以懲其生事詐擾，並追前贓給主。俞科雖往拘查，實無詐贓，應免究。

分守道一件爲黑冤事

審得張國順身充地保，而張希賢舊開銷銀之舖者也。署縣奉文稽查煎銷低假，至本都取具甘結，先將希賢提去，以久不開舖釋回。未幾，縣差鄭希昌與衛軍廳差役二名，同地保張國順往拿胡邦慶，蓋彼現開銷舖，以其傾煎低銀之故，欲勒其銀百兩。不得已先以三兩付希昌分發衛差，再措銀二十兩付張國順手。爰思向拘希賢，何以放回之後，即旋踵而至，謂非若人之移害不及此！然猶在疑似之間，而無確實之據，未可坐爲罪案也。獨是國順以地保同縣差齊往，況有銀交付，不可謂無串詐之事，杖復奚詞？前銀照追給主。但衛差二名據供失其姓氏，即縣差鄭希昌復因別案款內提審未歸，俯容另結。

分守道一件爲擁蠹抄詐事

審得孟寶卿糧房也，馬官保輪充馬仲全名下里長。二月十六日縣委趙典史下鄉催糧，帶寶卿同往，算明完欠之數，此無非因正供孔亟，爲經承者自當奉公惟謹，奈何復有需擾之事？時官保外出，拘其子應比，祠長代出常例銀二兩，付寶卿收受。此銀雖非出自官保之手，然代者必索其償，與取之囊中何異？故有此控。夫催科之令雖嚴，豈容飽奸胥之腹？奸胥之腹愈飽，則錢糧之欠愈甚，杖而追給，夫復

何詞？其貼解係金宦所包，實卿乃本里保户，故因告之，實與無干。差人陳義、俞勝審無詐贓免擬。

分守道一件爲枏匿抄詐事

審得吕小貴向與吴成錦有争地之隙，今一旦事至無端，有以里長總名吴世和並詭揑吴彪及吕文宇名字，以成錦打死妾命，投匿於縣，在成錦必致疑於夙昔睚眦之人也。斯時也，小貴方避跡引嫌之不暇，况可與縣差胡唯美並至其家，而吕文宇之名即屬小貴之父乎？雖投匿無憑，莫可追究，而成錦之惑滋甚矣。至若吴彦成與王宗度係承發吏書，成錦餽銀五兩，欲消弭前事。孰意其銀空費，勾攝方來，唯美復勒轎錢、常例等項，共銀三兩。種種剥膚，能不追怨於偕往之人，而興不平之控哉？安可不杖小貴以儆其後！吴彦成、王宗度、吴唯美〔一〕受贓有據，並杖追給。吕文宇審無投匿情弊，免擬。

〔一〕吴唯美，上文作「胡唯美」。

分守道一件爲憲殛月僞詐事

審得章隆八、章隆九兄弟各開保歇，吸詐鄉愚，想其常事也。時大兵經臨，工房陳明仕、鄭光甫出票借取童三一、童十七、童三八等每名豆料二十石，以備軍需，因縣官公出，故張縣丞標取，孰意奸胥惡歇輒因之爲利乎？章隆八向保童三一、童三八，章隆九向保童十七者，乃乘機爲之謀免，得三一銀四

兩，又收水火爐、作銀三兩；得三八四兩，又綿紗七斤，作銀三兩；得十七銀三兩，又布，作銀六兩，皆隆八兄弟收受，而與陳明仕、鄭光甫烹分。此外，差役舒秀、鄭惠共得銀六錢。種種剥膚，宜其來此控哉！夫既謂大兵經過，借料以備軍需，何爲得銀而即免？則乘機科擾之情明甚。由此觀之，其受害吞聲者，更不知幾何矣。並杖追贓，亦復何詞！

分守道一件爲黑冤事

審得徐仁捕衙差役也，因有稱黄丙和之名，以「憲究典填」一詞控徐起龍父徐元卿於府，實不知何人，就中圖害，此匿名也。府行蘭捕提審，而徐仁承票往拘，口稱要銀十二兩，銀雖未付，其索詐之情已露矣。今該縣提解，並無黄丙和其人，徐生既憤匿害之無端，復慮婪索之難饜，此控之所由來。姑杖徐仁而請銷前詞，庶滋擾者知儆，而鬼蜮之謀自沮。

分守道一件爲枉詐事

審得吕良秋里長也，吕應清鼓刀市上，以屠宰爲業。因該縣向取烟蹄，而良秋曾與差人李明同至其家，應清不應，且嗔良秋之同行，以至相争，此往事也。後縣設滚單比糧，良秋身充里長，復報應清爲户頭，雖公務乎，而良秋復同縣差周茂偕往，以致既拘其見官押完通户糧錢，而復詐其寬假銀七兩、烟蹄一隻，吕瑞過付甚明。雖受贓者爲茂，在應清追思往釁，以爲疇昔之事，兩與縣差入其家者，非良秋

也耶？此其所由控也。周茂杖懲追給，良秋不能免於併杖，餘審無辜免擬。李明縣回脫逃，嚴提另報。

分守道一件爲佔殺事

審得單信應捕也，施貴、金守仁、陳魁、莊忝、嚴金皆幫役也。初因事主方辰於八年四月廿五夜失盜告緝，言三日前曾有王婆來家，而此媪係金春祿之親。單信等爰思曹福林曾於七年八月內留義烏金春祿止宿，雖自稱金公子，而實係刺臂爲梁上游者，其在斯人歟！於是蜂擁前來，指福林爲窩主，鄉愚聞之心膽墮地，農家者流別無他物，其妻遂牽牛相餽，求諸捕寬其箠楚，此真情也。其父曹義九三與張四十一有爭田之隙，因波及之，實與此案無涉。前招已杖義九三，並杖單信，追牛給主。第單信誣良詐擾，杖不蔽辜，改擬城旦不枉。其同行施貴、金守仁、陳魁、莊忝、嚴金亦應各杖，倖得邀恩宥免。

分守道一件爲激究仇屠事

審得吳子龍地保也，樓高、包進、李壽、賈福皆捕役也。先是賈福與楊秀比鄰而居，因秀有未字之妹，籬壁連互，望東鄰之有女而效窺墻者，非一日矣。母氏知而詬詈，福心銜之。及後楊秀移住十八都，隔前居四五里許，而福藕絲未斷，朝斯夕斯，猶來探望。奈蜂窺蝶鬧未許花盟，而狗黨狐羣頓思局詐，藉緝牌爲名，勒秀銀二兩二錢，係包進、李壽、賈福烹分；樓高雖未分銀，亦至其家酌酒，及欲奔告子龍，復以威懾之，是激而有此鳴耳。奈今賈福、包進、李壽懼罪潛逃，不能快心行法，容俟獲日另

報。若同行伴飲之樓高、不善處分之吳子龍，倖逢宥免。

分守道一件爲虎捕屠良事

審得胡明、吳元、宗佩、劉龍皆捕役也。有賊犯金小狗與王守義之兄王典農向有争水之隙，十年四月間，小狗因盜駱家事發緝獲，遂供稱有衣寄典農處，特欲修疇昔之怨也。致捕官票差胡明等着地保王八九協拘，在八九固非情所得已，而諸捕則大肆其婪詐矣。既得酒銀十兩烹分，復將紬衫、紬裙、小青布衫、青布道袍、紬女衫各一件，云持往捕衙對贓，實係典農在笥之衣，而非駱家被盜之服，宜其激而有此嗚哉！胡明等四捕應從各杖，贓物追給。王八九實無搆通之情，其所以告之者，雖嗔其不察虛實而引捕入門，然奉票協拘，其情大可原也，姑免擬。金小狗在縣已登鬼籙，毋容復究。

分守道一件爲枉抄事

審得捕役樓龍、何進乘上年十二月間，先緝賊李四等，續扳胡金榮，即胡惟富之兄，因往拘拿，勒銀四兩七錢，係付樓龍，而他不與焉。藉緝賊爲嚇詐之端，受贓有據；幸飛扳爲擇食之地，擾害無窮。龍何能逭於一杖？胡金榮即金榮，業經前案審明，具招開釋。樓龍、何進先經各擬杖懲，罪無重科，得以宥免，應於樓龍名下追贓給主。

分守道一件爲蠹歇屠民事

審得傅汝德積歇巨奸，技能飛食，藉盜犯張豹被獲，而指詐王小禄，稱在防官周應聯處所供，同捕役王惟忠、鄭希昌入其家，執刀斧而牽牛，勒銀七兩五錢取贖烹分，已屬非法；猶未也，俞佛太、胡兆盛俱被其害矣。又因閻國賀之人命，歇閻盛元於家，得以指告爲囮，而王希道、俞小美、傅忠益、朱魁、何庭魁等皆受其詐矣。他若因伐山界之木而得銀，又其一端也。以盜賊爲誣良之具，飲泣多人；視死命作騙詐之題，吞冤衆口。贓證既確，其何辭於一杖哉！惟忠、希昌分贓，亦應併擬，倖得援宥，仍追給主。其姦娶葉茂富寡妻一款，應俟府案詳結。

分守道一件爲天討泮蟒事

審得樓九皐甚非自好之士，而樓會之則其奔走漁獵之人也。劉敬有米五石，每石出貼解銀五兩六錢，九皐俱包收入己，乃衹完過三石，尚餘二石未完，復欲求多於前議之外，久之不允，所以糾纏未楚。後樓敬之侄樓佛敬云亡，九皐貽書誚讓，甚有要挾，得其銀一兩四錢五分，謂其亡侄曾有相負之銀，亦不能辨真與否，今姑置勿論。茲因樓敬之子樓小闊者復與樓三桃、樓金保、樓士、金四觀等演戲於傅苟之家，而傅苟所居之房，即九皐祖屋也，因是具呈於典史。敬因其子小闊唱戲之故，遂付九皐銀五兩以補前之貼解，而樓會之輒復乘機詐傅苟銀二兩六錢，傅小仰銀二錢，金四觀銀三兩二錢，此皆會

之指稱賄免九皐，而實自饜谿壑也。其中樓喜並非俳優之侶，而亦詐其銀五錢者，蓋先因租田，會之勒其銀二兩，再使九皐附名呈衙，不過謂弱肉易啖耳。會之杖豈能逭，所受前贓，應追入官。九皐名列子衿，而紛紛多事，何不自愛至此？姑從薄罰。所得補解銀五兩，乃在呈衙之後，可不謂之詐乎？合追給主。前包米石，代與完庫。其演戲啓釁之樓小闊等，均應杖儆。

分守道一件爲慘戮事

審得黃正賢於順治七年間因黃一心爲筦庫之吏，竊其餘威，乘黃輿有婢物故，使黃克深以人命首縣，實借此圖詐也，必欲勒銀二百兩而後已。當時尚有三十六兩未付完足，立有欠票，後已完銀，則係正賢與一心烹分，而應捕朱能、傅林、樓嵩共得銀十二兩於前數之內。迨後一心既死，以侵帑未完，其父黃克沾因前票之故，扳補庫銀四十兩，黃輿所以有此鳴，亦不得已也。奈何因其讀書古寺，於九年七月間復肆强毆？則正賢之罪種種不可逭矣。前贓雖與一心烹飽，而死者難於追究。總之，發難指詐，實正賢爲之禍階，應從本犯名下追給，前受賕罪可援宥，後肆毆杖固難辭。差役朱能、傅林並行追給。樓嵩、黃克深未經到官，另行提結。黃克沾亦經病故，均得邀免者幸耳。

分守道一件爲救民湯火事

審得楊國美係里長，謝惟德乃子户也。原應當順治六年分里役，彼時惟德因户内止有十三丁，並無

田糧，除丁銀自納外，有幫役銀十七兩，民情銀一兩六錢，付與國美，不爲不多。契約載明一應差徭，不涉子户之事，已六年於兹。近因楚餉，該縣比六、七、八年舊糧應解，國美又復於惟德處指有普利寺產僧戮田荒，六年錢糧無完，欲本里照丁均賠，派子户謝惟德等銀十五兩，此何説耶？雖惟德祇付二兩四錢五分，衣服一件，而催糧圖差應貴、周信得銀五錢，鷄一隻烹分，其搆通朋詐之情已不可掩。况寺產並無官票，均賠未奉明文，乃輒生端以自饜谿壑，此惟德之告所由來。而楊國美、應貴、周信並杖追給，不能逭也。

分守道一件爲酷民事

審得賈希賢與賈明華向分二房，俱係七年里長賈銘忠下里户也，共米十七石僉充四年蠟茶，解户每石作銀十一兩四錢，包與在城者代解，如希賢則包與童廷璧，明華則包與孟錫之是也。已經解司訖，後奉司文發咨解京，在孟錫之仍認管解無辭，而廷璧依違其間，不復肯認解京之役，以致希賢控府。已經府審，着令廷璧認解訖，則希賢此控專爲廷璧而發，在明華自以爲超然事外矣。孰意審結之後，所有因訟路費資纏五十金，希賢云係兩房同役之故，欲令明華均出。噫！謬矣。夫明華包解之人既無更議，則鼠牙之釁不涉公庭，而欲因希賢之訟令其均出纏費，此大爲非理，宜其致争而來此控也。希賢杖不爲枉，然究其争訟之由，實惟廷璧、錫之包攬所致，仍應併杖，嚴着兩人名下速行完解，以結此局。

分守道一件爲敕殛詐抄事

審得童蘇生即之灝向同兄童惠生即之穎者，將樓房一所，得價一百兩，賣與祝百九，拆卸係吳國棟爲原中，此順治八年十二月內事也。至九年六月，又得過割銀四兩，十月內又同原任教官周三復爲之請處，得找價銀二十兩，則此屋無不明矣。乃復向原中吳國棟令彼再爲講找，在國棟以其屢行索找，故堅辭拒之，大非之灝之意矣。至十年十一月內，有應二十即祝二十者，夫婦反目，而妻雉經，此與國棟若風馬牛不相及。之灝乃乘機寫一公舉手揭，言「祝百九縱令吳國棟强姦二十之妻，致令自縊」等語，使其叔童而習持與國棟觀看，以爲嚇詐之端，需銀完事。孰意國棟不聽其詐，反執留手揭，之灝、而習所以數往取還，登門爭鬨，致國棟來此激鳴，而有「抄洗財皿」之說也。雖八十兩未付，問其執前揭而使之聞者，獨何心歟？況得價稱爲債滚，拆毀旗扁，父忿慘死，尤屬不情！之灝如此舉動，而猶側身士類，抑何厚顏矣。姑從薄罰，以生愧悔之心，苟其修省，則亦甚於夏楚也。童而習杖不爲枉。

分守道一件爲湯火事

審得何其恂向以山木一片，得價二十兩，賣與舒亨四，交易既成，即不得自變其說。奈何復欲自伐前木？既立限狀以返前銀，殊屬非理，此時內疚以省前失猶可，此時而欲生端別爲已甚，則大不可也。一紙告詞揑稱私當，命鮑百四持視，其意非祇恐之，直欲詐之耳。亨四所以留其狀，即將稻二石、布一

端、布衣二件、銀二兩七錢六分付鮑百四轉交何其恂，求寢其事，在何方且欣然以爲得計，而不虞舒之訟遂速也。總之，其恂立謀狡而淺，固不若亨四用意巽而深，原詞具在，其恂亦必自笑其愚，即欲强措一語，不可得矣。杖而追給，夫復何詞！鮑百四持狀付贓，不問而知爲黨惡，並杖示儆。若唐仲文、劉十四因嚇詐，原狀曾列其名，故併告之，然審無確據，姑免擬。

分守道一件爲激究拒憲事

審得嚴進、郭起鳳乃張縣丞之衙役，吴廿六係埠頭也。時因大兵經臨，需用舟楫，於是張縣丞有拿船之役，雖云孔棘，以蘭江通會之區，豈遂江空款乃而凡操舟者皆欲令其行役也？王景隆船隻奉憲票差，使嚴進等概行拿載，故船户至府，偕景隆以往。及至蘭溪見張縣丞，欲放船過橋，於是嚴進等諸人羣起相加，致令景隆受傷，遂有此控。夫景隆懾於憲法，無論不敢與縣丞争抗，即縣丞必不欲聽其過橋，亦宜申詳於憲臺。况憲紀之所以肅健兒者，原未從寬。而該丞計不出此，坐致衙役、埠頭之紛紛，是誰之過歟？嚴進、郭起鳳、吴廿六等除責懲外，仍應並杖。至若張縣丞雖爲兵過拿船，而縱役生釁，亦應記過。

兵巡道一件爲急斬搶詐事

審得金得勝以營兵，而張虎翼、陳思能等以地保而假狐威，皆可恨也。有應捕陳官郎、陳棍自桐廬

歸，途遇兵丁九名，不知姓氏。時夕陽西下，欲覓一枝之棲，官郎即指引於同族陳七苟店中止宿，不期風雨連朝，狂飲數日，酒飯之費，約算多金，無物相償，不得已存弓矢而去。夫玉佩堪留，傳作酒家勝事；銀瓶往索，始稱馬上豪華。何遂妄禀防官敖正江，致差兵金得勝拘擾紛紜也。於是陳思能、陳思普、陳惟效等且以私藏軍器爲詐端矣。喧鬨之下而亡其猪，食其鷄，取其女衣，復勒十兩。又有同行兵丁藉端詐地保陳尚惟銀一兩五錢，是何法紀耶？七苟遭此横逆，雖事出兵丁，因思誰爲牧童之指而過酒家者，非官郎、陳棍歟？雖然，先容一宿，又安能逆知其無良如此！今嚴拘各兵對質，俱匿避無蹤，若不請憲親提，無以示創。其款内地保毛伯瑞去銀四錢，周老和去銀八錢，此另係防官差取芝麻賂兵丁者，失其姓名，無從追究，相應查明並覆。

兵巡道一件爲搆悍慘戮事

審得包應吾與厲學法素無睚眦之嫌，因防弁敖正江徵調社兵，嗔學法抗不應調，差兵張龍、陳應林等往拘。適應吾于耜田間，而諸兵强之同往，此不得已之情，在學法豈能深知耶？及兵執而紲之，勒其差使銀三兩，酒食之費又二兩，皆兵丁入己，與應吾無干。學法無端被詐，情何以堪？且謂非應吾之引導不及此，故先控於該縣，張龍隨禀敖弁，移文至縣，庇其兵丁，反罪百姓多事。學法復以前事控憲，豈得已哉？細審應吾，串詐之事，實與無干，但何難據事直陳，以自明其心迹？而乃别生支節，飾以錮婢之虚詞，增其事外之蛇足，此則可以杖矣。若防弁庇其部丁，該縣未據申解，所當請憲申飭，嚴提兵

丁另行究結。

兵巡道一件爲枉戮事

審得吕志、牟興皆捕役也。九年三月内因周君餘之兄周君恩以别案犯盜在逃，該縣差捕嚴緝，固其分内事，使二捕果以奉法爲心，則當惟盜是求，不宜以勒詐爲事也。即君餘係其同氣之親，夫柳下殊途，司馬異迹，自昔云然，奈何必着君餘名下求取哉？揆其意不過假此爲苛索之階，而垂涎於鷄、豚、刀、被、鍋、鋤之屬也。君餘受此無妄，安能不上控哉？質對既明，並杖追給，殊有賸辜，且此二捕之名屢見告發，相應革役示戒。經承王惟厚因捕藉口指詐，故行牽告，審係無辜免擬。周君恩聽另案歸結。

兵巡道一件爲私和人命事

審得陳義如名是僧綱，罔知戒律；張茂卿積年保歇，見事風生；胡壽差票乘機；方元度等就中朋詐糾纏。此案互結冤愆，總因跛僧湯九龍之愚死也。此何以故？九龍累積債臺，貧空衣鉢，向曾借湯四八三稻穀三石，業已陸續清還，别無他故。時當歲暮，百緒增愁，舊債催年，難以安處；兼之足跛難行，自思於閻浮提中受諸苦惱，忽發清净心，而作涅槃想，遺書一紙，擬作回首偈言；净室高懸，竟往西方極樂。此與他人何有焉？而僧官義如適來頒歷，因言此僧爲湯四八三債逼所致，遂興詐端，得銀二十

兩，與方元度、鄭五八、劉和尚、楊五十等烹分。又有冒九龍之叔湯三十五名字者，投匿捕廳，而保歇章慕卿嚇詐之端興矣。湯四八三因疑地保湯五十三爲之者，遂波及於彼，慕卿得銀六十兩，差役胡壽於中分其十兩。此銀即係湯四八三、湯五十三均出，以致五十三忿然不平，激而赴控。今其人具在，口吐歷歷，校若列眉，陳義如、章慕卿等何詞以解？人命非真，詐贓皆實，按律科斷，相應分別杖徒，詐贓照追。陳義如等所詐二十兩，全追入官；章慕卿等所詐六十兩，分別追入。

分巡道一件爲急救抄屠事

審得倪一品鄉曲無賴之徒也，乘縣捕馬進、朱能、倪文元於去年十月間以別案獲賊犯倪卸增，係汪奇玖之義男，一品與衆捕聲言索銀十兩然後已，則此一控，其爲詐害之情淺，而爲杜患之慮深耳。不獨此也，藉口扳害而詐戴起元之稻穀、肥猪，復貸銀五兩與衆烹分，爲馬進、倪文元、陳廷真、黃希松若而人，朱能未與其列。又詐倪尚機一兩，馬進入己。一品又欲勒索汪子元銀十兩，雖因告未付，其謀已不臧矣。若夫賒肉不及償價，貪酒與人議和，大都小人口腹之累，猶未足爲罪案。章二十牛食一品地豆，勒其鷄、布，貪狡已著，雖其中尚有無從對質者，大略亦可槩見。總之，獲盜居奇嚇詐，固捕役之故態；而因風吹火指騙，亦宵小之恒情。不法懲之，此風政未艾也。前贓照追給主，其倪一品、馬進、倪文元各從杖懲，朱能雖同捕緝，念未受贓免擬，其陳廷真、黃希松另提再結。

兵巡道一件爲勢虎食民事

審得李衷義與弟李直因童景二住房被焚，欲將房屋數間强其承買。夫交易之間，期於情願，景二不欲，則亦已矣。何爲寫一謊狀，詭稱有田三十石賣與九同，而九同轉賣與童景二，既言其短價，復飾以毆傷，以朱三一爲地保，鄭十二爲干證，彼李直者挺然出名控縣，滿紙虛詞，一車載鬼，不謂之朋謀串詐，其誰信之？而歇家徐丙禄者，又爲之叢神，指徐宦說情，索銀三十兩，內銀二十四兩外，又益以女衣，增以布服，再以小麥、大麥之屬，共作三十金，皆付丙禄收受。對質無異，何能逭於杖而追給哉！今李直懼罪脫逃，但發縱指使者李衷義，相應與朋詐之徐十七、鄭十二等並杖示懲，朱三一與李直另提結。

攝郡

臬司奉兩院一件爲衙蠹抄殺事

審得呂國道妄稟應元龍爲見山，因差龔章、陳希聖等拘緝，李同知實因解糧匆促，恐致叢奸，其使國道同行者，用防捕役之擾，而不虞捕役且受命於國道也。出票係八年二月初八日，事未經回覆，李同知即於是月十一日同吏俞應臺赴省領解，囑吏賄官之情，不待細訊而知爲誣。況經面質，自認爲畏刑妄

供乎！惟是當日與龔章、陳希聖同行者，實黃成、陳明、任相、屠卿、任華、陳奇、吴奇、朱明統等八人，今嚴拘細鞫，果有食穀、豆、麥二十四石，女裙四條，紬裙二條，紬衣大小六件，係與龔章等變價烹分，相應追給援宥。

按院一件爲黑冤事

審得徽民楊繼恩子楊潤生婆娑有髭，向作客於淳安。江九皋亦徽人居於淳者，賒其氈帽、紙花等貨，議定價銀，訂期而償。上年十二月間來與九皋取帳，彼時尚有吴源同舟也。初九日至淳時，有嚴州捕役陳宗奉票緝盜，上列楊鬍子之名，見潤生姓楊而鬍，不論其是盜非盜，執送淳安捕官下之獄。復稟嚴捕廳拘禁陳宗，前後四次共詐銀七兩二錢。潤生無辜罹此，宜其父繼恩有此鳴也。但與九皋雖有索逋之情，而實無搆捕之事。獨是陳宗執票恃爲護身，指良任其狐假，顧楊姓者不乏，有鬚者實多，使一一遍詐之，緝盜不幾爲肆毒之藪哉？况今嚴行關提，回文不解，未經審質，無從行法。若不明正其罪，後何示懲？無辜各犯，先行寧釋。

鹽院一件爲冤命事

審得沈三奇與李紹慶世聯戚誼，於上年二月間，忽以先人萬曆二十六年之舊契責償於紹慶，物換星移，已五十餘年矣，自當置而不論。紹慶乃因三奇之子沈德華篡身營伍，惡鋒難攖，聽李三五曲處銀二

兩爲酒資，以碎前契；而訟端不已，又處銀十兩、棉紗四斤，外又勒銀十一兩爲衙門使費，亦可相安矣。孰知谿壑之欲未饜，紮詐之題復興，乘侄沈德禮病故，初使沈德希以人命揑害，紹慶不堪其虐，先控於道，已經批廳究誣，杖三奇、德希併追前銀給主在案。一波未平，又改名沈如球，控憲之詞復起。夫以遠年宿券叠詐，已屬不情，而復以病故亡魂誣害，更爲非法，一控再控，何其强且黠哉！相應一杖，爲刁健者戒。

分守道一件爲復行虐害事

審得傅太祥雖革鴞音，未化鷹眼，乃藉投誠之後，遂爲報怨之階，非曰中軍，則稱參將，乘輿而過村落，言者摧心；索食而詐贓私，道路以目。自蔡宗洪、顧應許而下，以及張文禄、陳惟道、金明崇、潘仁先、仁會、仁甫、陳印凡九人，質對最真，太祥亦俯首無詞矣。夫爲盜投誠，更宜湔滌肺腸，自求更始，今怙惡不改，法豈容寬？但所受贓私，實係嚇詐，念無復叛情節，追贓給主，擬配允宜。夫鬼薪城旦之罰，加以髡黔，囚首赭衣，羈縶異地，雖生之日，猶死之年，亦足以示創矣。

分守道一件爲急救轉敕事

審得曹明即曹清、吕龍、陳亞奴、牟良、吕義一班惡捕，搆詐良民，如乘陳宗仁盜扳，遂遍詐鄰人陳國初，而掠其資財併衣飾、器具、食物、牲畜之屬；未已也，復勒其贖婢銀十六兩；旋又詐其鄰人陳

世賢之衣五件、布六疋；復押陳宗仁之妻，勒其贖妻銀二十五兩，此八年四月十五日事也。羣捕慘毒如此，尚知有三尺耶？迨國初憤欲奔鳴，始還其茶葉五斤、簪一枝、銀三兩五錢，立六兩之約以認賠。而曹明旋即更名曹清，誑前道批發糧廳矣。以如狼如虎之輩而行如鬼如蜮之奸，其孱民吞聲飲泣者，更不知幾何也！不痛懲之，民無寧宇，所當追贓給主，按律分別杖徒，倖得邀免，仍追贓責革，以懲其奸。呂義懼罪不出，容俟獲日另行解結。

兵巡道一件指盜搶擄事

審得捕役滕汪、朱用因拿賊犯周良九過許祥〔一〕之家，昏夜叩門，索其酒食，堅執不與，因而致爭。兩捕嗔主人無信宿之情，欲唆良九扳害之，宋祥懼而出銀三兩與良九，懇其免害，故有是控，此祥之口供也。但兩捕俱在，而良九安敢入之囊中？此必假手於良九，而實飽兩捕谿壑者。今良九死矣，豈可以泉下人藉口？當從滕汪、朱用名下照追給主。況其叩門索食，明以挾賊要求，本應重擬，惜計贓亦止於各杖耳。

〔一〕許詳，下文作「宋詳」。

本府一件爲通捕屠抄事

審得方五十身充地保，慣食鄉愚，見方增七二有豕在圈，頓生貪想，遂串通應捕滕廿九、汪二四等，於二月廿五夜稱拿賊犯，擁集其家，先詐銀廿一兩，又解索銀一兩、鵝一隻，方五十始得其猪而愉快矣。漁人蚤利蟜蚌之持，而狐假已酬遼豕之願。及增七二具鳴，羣捕復詐其銀四兩、火腿二隻，弱肉果如此易啖耶？各杖追不枉。

本府一件爲激究欺詐事

審得成大祥與成佛佑叔侄行也。族有大全，不顧服制，欲姦佛佑妻胡氏，因佛佑目擊事敗，鳴於族衆，以致大全慚懼，投繯而死。鴛夢未諧，雉經先殞，此淫狐者死何足惜？況當日伊父成三八因其子死，且得佛佑田二百十把爲助殯之費，大祥此控，殆亦聞風而起，視死居奇者乎！雖未受贓，難逭一杖。

攝捕

分守道一件爲匿詐黑冤事

審得伍百五十五因金義二老而無嗣，娶妾關女爲生子之謀，已五年矣。乘錮婢有禁，挾爲詐端，指使其侄伍鼎折柬以諷之，爲此恫喝之計，逞其要求，原索銀十兩。義二不得已，託金賢付銀三兩四錢，乃猶捏「伍誥國」之名出首本縣。噫！錮婢之所以有禁者，慮其絶人道以長澆風，不圖此輩之在在生釁也。指小星以發端，架詭名以投牒，朋謀可謂狡矣。不知付銀之原人可證，二番之手牘猶存，雖欲借稱其子伍承甫絶賣之産抵言找價，以飾詐贓，其可得乎？杖而追給，夫復何説！作字出於伍鼎之手，不能辭串搆之罪，併擬不枉。伍承甫審係無辜，潘志仁係賣田原中，與此案無涉，均應免議。

分守道一件爲民命沸冤事

審得馬光保即官保，於順治九年七月間盜斫合族蔭木，難免馬繼仁之公言，雖馬應瑞呈明該縣，致被究責，夫亦自貽之戚也。而因此心銜繼仁，今以「搆兵」虛詞赴控大廳，即以爲繼仁認兵丁杜美爲義子，吸詐地方，其妻不復避嫌，故有前控。然使其情果真，應即具鳴有司，何難繩以三尺！乃致此差兵勒賄之紛紛者，是誰之過歟？葉時乃該縣刑房，與繼仁一水相隔，既與差兵往來，復帶繼仁至其家，代

爲過付。如趙廿九付銀十七兩，俞九十五付銀四兩五錢，供證甚確。葉時即百喙，其何以解串搆烹分之咎乎？應與光保併杖。而葉時烹受之銀，先行追給。其大廳所差周差官、畢管班另行提究。至繼仁詞內所告馬繼蕃，係光保堂侄，趙思貴係輪充保正，審與無涉免議。

分守道一件爲憲斬蠹抄事

審得祝永昇乃縣丞衙書也。金左鳳身充保正，向懸帘於縣前，於本年六月禱雨之時，其胞弟金五訟與徐三四入肆而謀暢飲，左鳳因時方雩禱，阻之不聽，以致口稟該丞，隨差范慶往拘，五訟已逃，得其酒銀二錢而去。在左鳳以爲事無重情，或可置而不問。迨至月餘，永昇復行票拘查，范慶與范惟、俞升三人共得其銀一兩三錢五分，烹受入己，允其銷票。不謂未幾復有縣丞拘責之事。夫以口稟細故，業已銷沈，非永昇之興波鼓浪，必無前票，此左鳳之來此鳴也。永昇多事，不可不杖。范慶等三役勒銀有據，相應併杖追給。

攝糧

分守道一件爲憲斬徒蠹等事

審得孟兆球、李正美乃糧房吏書，而王元仲則縣保歇也。每年里遞派有差徭，惟蠟茶之役爲最苦，

蓋解京遠陟，向係米多者充之。今縣僉馮大慶户下馮德管解，據其米數祇有六石。夫通縣現年米石，册載分明，未經按籍而稽，不知里米孰爲多寡，自非行縣嚴查，則亦不能定馮德之應解與否。大都展轉營免，向係糧房上下其手，巧稱包攬，指其重賄。如兆球、正美與夫元仲等風帆一路，指蠟茶之差，每米一石包銀二十八兩。馮德雖未如議允包，已得其買免銀八兩五錢，三人入己烹分矣。嗟嗟！以任土作貢之典，供若輩吸髓之求，想隱忍吞聲者，更不知幾何也。按贓併杖，夫復何詞！差役潘勝、傅壽、傅福、賈祥共（助）〔勒〕銀一兩五錢，均宜併杖，贓各追給。俞勝雖原票有名，實未往拘，姑免議。

兵巡道一件爲急救事

審得童十觔乃在城之里長也，因催夫至甲首周十二之家，喚其應役，十二告以老妻既病，兒媳且亡，未追入城，奉銀五錢爲募夫之費，此語皆苦情實境也。使十觔稍諳情理，即不能脫驂是賻，亦當貧病相憐，雖或饗以鷄、黍，猶恐凄然食不下咽，奈何尚汲汲以酒食是求乎？乃未饜饕餮，即懷蜮射，遂以「毆死媳命」爲詞控於縣丞。異哉！十觔之能以口腹累人也如此。後童廿一爲之解紛，十觔乃復受銀十五兩以了前事。不圖青蚨入手，而縣丞已申本縣，十二此控，豈得已哉？十觔杖而追給，夫復何說！若廿二即其父，廿七即其叔，審俱無辜免議。

睦理

分守道一件爲黑戮事

審得金元金華縣捕役也，建德縣捕陳敬初以別案王二係窩於杜新生之家，故差敬至金添差緝捕，金元曾與之偕行。及杜族諸人言「昔年曾有新生，此人今則亡矣」，敬欲帶杜姓地保杜德興回官。而青衿杜時禄者，不欲聽其騷拘，此陳敬所由艴然，旋建即指時禄爲窩，則此一控豈得已哉！雖賄免之事多虛，而救窩之情實切，姑免擬。陳敬之罪誠不可逭，奈已飽於虎吻，而天之示罰以灾其身，甚於三尺矣。金元雖無詐害，同行之罪自不能辭，薄杖不枉。

婺邑

分守道一件爲蠹虎誆佔事

審得陳卿之爲保歇也，施邦柱以別案候審於郡，寄寓其家，輒遂借端局詐，未審之前先誆罪鍰，勒

寫田八斗，作價十二兩。迨至審豁無辜，免供竟逐，則前田應還，而何以執券不與也？况讞者因情定罪，事之曲直未分，先可借名完贖，明以鄉愚可欺，弱肉易啖也。重懲示戒，杖復何辭！前田斷還原主。

本縣一件爲詐抄激變事

審得朱太、張德、鄭龍等差役也，因查投誠應道中甘結，波及於應奎正，詐其被單、鷄母。夫床中布被，不庇貧士之寒；牕下鷄聲，遂絶清談之夢。不一懲之，何以戒差擾哉？各杖示儆。王惟厚、王瑞華詐贓無據，姑免究。

本縣一件爲親究黑詐事

審得陳三八乃朱國信戚屬也，去夏國信放魚於王八三之塘，於今春桃花水漲時問諸水濱，則魚已亡矣。衆皆言爲水冲去，國信則以爲王八三等數罟而漁，因以告縣，詎非池魚之殃乎？縣差陳明同國信在陳三八家先爲脱粟餐，後往拘王八三，勒銀五兩，復詐鄰人王啓銀五兩，陳富六一銀一兩，是以八三不能忘情於三八之指唆也。陳明、國信所詐前贓，提到追給。

棘聽草卷五

讞詞

糧課

按院一件爲奸胥侵帑等事

審得施爾秀撥管七年庫務，後三月間訪拿，即黃一心接管，未經滿役，先登冥籙，而黃令亦病故，其庫帑錢糧俱未交盤明白，以致緣若亂絲，或侵或那，彼此推卸，不能起九原而詰之。此黃令之子昇印爲父控，而黃一心之父克沾代子鳴也。但按籍而稽，其詳可考。庫吏施爾秀季內，實在該存庫銀一千二百一十三兩九錢三分五釐三絲，內知縣黃顥中陸續支用庫銀九百八十四兩八錢，外有各項那移，共銀二百十三兩五錢六分七釐；施爾秀自行侵用庫銀一十五兩五錢六分八釐九毫三絲。庫吏黃一心季內，實在該存庫銀三千八百四十二兩九錢八分七釐六絲一忽，內知縣黃顥中陸續支用庫銀八百九十五兩三錢七分，外又各項那移，共銀一千七百八十兩二錢一分；黃一心自行侵用庫銀一千一百六十七兩四錢七毫六絲一忽。此欠額之總數也。今水落石出，應照數追抵。其中借解追贓一項，趙瑞那移解贓銀五百兩，黃

鴻磐那解贓銀四百二十兩七錢，應從本犯名下追補。至如無額款項出入那移，皆經庫吏之手，雖非侵用之比，而典守謂何？應着兩吏名下清補。其施爾秀侵用前項銀兩，即從本人追補；黃一心侵用銀兩，應從親父黃克沾名下追補；其知縣黃顥中兩季共欠一千八百八十兩零一錢七分五釐，合於親男黃昇印補還，以清庫額。此一官二吏者，侵那朦混若取囊中，不思錢糧絲毫皆係正供，那欠纍纍，律應重擬。但黃令、黃一心已歸大夢，三尺之法不加於夜臺。現在施爾秀自未能逭於城旦也。但黃克沾以部民而告黃令之親男，詞稱「孽子」，兼誣匿簿情由，視藐諸孤，難免一杖。再審黃正賢係庫吏黃一心同族，並未共事；樓國安已經物故，免擬。

按院一件爲弊詐事

審得張智六年十二月內僉解五年分藥材，蓋折色錢糧吏收官解，而本色物料仍責里遞自解，此定例也。且張智領解時，該縣着項胡葉幫貼銀六十八兩，庫給藥價二十五兩，路費十二兩，共銀三十七兩，如不應承領，當日即宜辯明申說，何爲慨然與項胡葉領批赴司解納乎？迨後藩司給咨，即着本役解京，始支吾其說，奉檄孔嚴，該縣勢不得不行差催。乃因葉升承票往促，遂藉爲上控之題，不亦謬耶？領解三載有餘，姓名到司，此時復欲更換，勢所不能。該縣又着徐思義幫銀五十兩以資其費，庶公務可完矣。抑有請者：雖藥材遠運，誠爲苦差，即僉民解，而觀望遷延，數年以來未見各縣有完解者。似此五年本色，今日猶呶呶未已，安望其濟用乎？奉行有「藥材督交協部附解」之文，深屬良法。合無將前五

六年以來者一併搭附解京，庶供項早完，民困亦甦矣。

覆審得兩浙之最爲稱累者，莫甚於本色錢糧。蓋物價既今昔懸殊，而採辦與承平迥異，且投驗轉批及輓運車舟之費，種種不一。故數年以來，雖領批有人，而掣銷完納者，卒不多見。惟是一經僉點，即赴鑑哀請，此張智之控所由來哉！伏蒙憲駁，論其領解五年分藥材，自給價與路費共三十七兩之外，復有項胡葉貼銀六十八兩，按額載之價已浮，既承斯任，雖辦解不給，自當勉力急公，奈何遷延至今，尚未竣事，則遲誤之罪，誠不能逭於杖儆。至查徐思義復幫之故，因張智領批解司之後，藩司給咨即着本人解京，長途資斧實無從出，用是該縣議貼以助其往。在思義得安坐以酬勞人，毋容復議。今惟有速督張智解京掣銷，早完公務而已。

鹽院一件爲大夥興販私鹽等事

審得章四龍挑販私鹽，雖迫於窮窶，但官海之利，非爾救貧之術也。奈何陳和七貪斤餘之小利，而亦陷身以相從乎？途遇商人汪繼忠等以發其覆，誰謂行險者得全其徼倖歟？當日既報有私鹽十一挑，則負荷必有十一人，雖王天麟久逃，王顯一百三十於八年十月間病故，莫可窮詰。再訊四龍，則同來挑鹽者多係諸暨人，彼因偕往以圖覓食，猝然相值，亦不復詢其姓名。而金大觀、二觀者，則又賣酒腐之人。蓋四龍常往彼處貨賣，故指以明其所賣之地，未嘗寓頓於其家也。若夫王元魁曾與四龍有買鵝之隙，藉以修怨，即地保黃時英並同夥陳和七力辯其無辜，當與金大觀一體省釋。至於山陰夏覆橋之高

姓，浦江前王之王開，此特本商欲窮其發本之由，以絕弊竇，似無確據，難以深求。查此案係八年七月內事，遲之至今者，初因元魁係諸暨隔屬，屢提不至，其後本商憫諸人貧乏，亦釋然不復就理。然興販私鹽，律文所載，四龍、和七，城旦奚寬？但前獲鹽斤已經完價，而所犯又逢援宥，或可邀恩豁免。

分守道一件爲酷詐慘滅事

審得呂恩隆領解錢糧，節年侵牟多至一千餘兩，此真蝕國之螟蟊也。今經清查，始水落石出。乃復求借於通族，賠補前額。試問任意欺侵者誰歟？使無辜族人坐受殃魚之戚，則將來孰不欣然以飽慾壑乎？雖呂邦亮、呂邦明未曾付銀，而「遍借」之說已出於口，故有此鳴。恩隆侵蝕既多，不准其告貸，則欠額必不能完；若准其告貸，又適足以開蠹役方便之門，而貽平民無窮之累。相應着落該縣查盡本犯名下家產，變價追補，俟其完日，按律發配。朱邦玉審與無干，免議。

分守道一件爲冤命弊害劇冤事

審得盛紹宗係盛紹元之近房，而盛德廿九等皆其同族也。紹元侵帑多金，以致變產着本宗認買補庫，推其本心，原非各產户之所樂受。先經具控該縣，已細加審覈，照原報之數裁削過半，如盛德廿九以八百兩而減至二百五十兩，盛德三十五以二百兩而減至八十兩，盛葵明以七百兩而減至六十兩，盛文紹以一百五十兩而減至五十兩，按諸往昔不啻徑庭矣。猶呶呶爲此詞者，蓋以紹宗與紹元誼屬親近，反

超然於認買之列，德廿九於產業雖係原主，而以遠房之故，是爲不甘。況指名坐買，又係紹宗之開報乎！擬杖以爲脫己牽人者儆。第此案現奉部催，追解孔嚴，各產户既經該縣酌減分明，況有產變價不係憑空坐贓，相應照追，毋容輾轉。紹宗巧爲推避，仍行該縣查有無餘產，着其量力助買，庶足以服衆心而完此案。若盛紹林乃紹元胞兄，龔科乃紹元妻舅，應着協力完解，姑免究擬。

攝捕

鹽院一件爲提追舊引舊程等事

審得陳明、胡周華、許蔡雲、許忠仁、王永盛、李厲惠等皆東陽縣鹽商也。夫既爲鹽商，自當恪守鹺法，凡於程引，俱宜按季繳銷，而顧優游視之，聽其延緩，是何心哉？及細覈之，五春金承恩引程，以身故被燬，且經該縣詳明在案，姑免深究。即七秋胡周華等五百二十五引，據縣册開稱已繳。若八秋則陳明等七百五十引十程，暨九春胡周華等六百引八程，俱未繳也。雖該縣崇山峻嶺，與台所遥隔，轉運爲艱，非邊海產鹽可比，即無影射等弊，課程之謂何，而可遲之又久哉？各杖示儆，良不爲枉，未繳引程，相應嚴行該縣勒限追繳。

婺邑

本縣一件爲憲究侵盜事

審得曹彥龍經收七年分南米，以鄭惠、葉應瑞等鄉愚可欺，詭言印單未發，先給私收，竟至中飽。今十八石之糧掛欠，豈可令完納者重行賠補耶？合於彥龍名下追完，並杖示懲。鄭惠等既有收單，應免擬。

棘聽草卷六

讞詞

產業

分守道奉撫院一件爲亟勦叛抄事

審得王叔美買張汝榮之田也，並不細察來歷，詢問有無寫明坵畝，而竟成交易。此其事鹵莽特甚，推其心則以張姓之膏腴密邇，契券入手，可以蠶食境上耳。夫汝榮雖側身覺序，實不爲士類所齒，且家業蕩盡，視骨肉如仇讎，人盡知之，顧安得有立錐之產，尺寸之土，可以供其契賣者乎？所謂前一契七石九斗者，雖將銀利併火腿算成百兩之數，實係其父張伯用之贍田。又一契寫田六石，得價六十兩，併田亦無之。雖汝榮巧於變幻蜃樓，不識叔美輒何以信說鬼夢也？乃指一紙未明之券，而東南其畝，不論是否盡可指爲應管之田，率衆搶割，一之未饜，甚且至再至三，强横之形，即本族保正王用登等亦不能諱其爲搶，況當日武典史勘明呈報在案乎？此張星之所由控憲激鳴也。乃欲借太陽嶺打奪之說，以圖抵飾，誰其信之？總之，前後寫田二契，交易原未分明，不得以父之贍田、弟之別產妄指管業，遂其奸

計。王叔美所付之價，以至原中朱用交未付火腿、銀兩，應着汝榮清楚以還叔美，汝榮虛幻已極，應杖示懲。朱用交、王叔志、王惟圓既係原中，何以授受不明，致啓此訟，相應併杖。叔美屢行肆搶，法所難寬，本應重擬，念藉口執契有因，姑從重杖示儆；至於所搶豆、穀等物，據供纍纍，實駭視聽，但亦難確定其實在數目，量從追給。助惡王尚彩、王尚拱、王尚持、王一鑑等均應併擬。

分守道奉撫院一件爲違旨滅憲事

審得江尚廉雖祖籍徽州，實久居東邑。先是其族有江汝新同父江時化於崇禎二年間，得價十二兩賣樓屋共二間半與葉茂芹，崇禎八年又找價三兩。崇禎十五年汝新又將前屋重賣於韋姓，而葉爭之，衆復勸葉幫銀五兩，贖出韋姓原契，並無「回贖」字樣，此江汝新之賣於葉茂芹者，絕無不明。惟是葉茂祚之父葉唯純於崇禎十四年間，將己屋店樓、內樓共四間，並門樓、天井等項賣於杜文，價契內開載不拘年月取贖，此文價雖分爲三房管業，而不能禁茂祚之不贖也。今三房者杜時生已聽其贖，惟爾華將分管之屋轉賣與江尚廉，而杜爾實亦以爾華之故，不聽葉贖，此茂祚之所由控縣。孰知尚廉之多其變幻乎？所以然者，蓋尚廉巧將汝新久賣與葉茂芹之屋，詭稱己所共有，而指葉以債務逼契管業，尚廉則回籍病羈，故今始控縣，不過藉爲抵賴，欲以汝新契賣分明之屋，令茂芹一旦拱手而還之。此茂芹之不甘，赴上激鳴，有自來哉！尚廉真可謂刁險譎詐之尤也。問尚廉之回籍，自稱順治三年，而汝新之賣屋，則在崇禎二年。夫既知共有之產爲葉債逼，何不早鳴於立契之時？且找價、重賣、幫銀、取還，種種墨跡俱

在十餘年以前，當日誰緘其口而不言？況杜文價徐文、李唯春共證，其向在東陽，並無回籍病羈之事，固不得借汝新既賣之屋爲己有，又不得勒茂祚可贖之房爲難贖，亦甚明也。茂芹之房應仍管業，茂祚之房應仍取贖，尚廉刁譎已甚，杖復何辭？茂芹雖中懷有激鳴不擇音，而所控情節多屬虛誕，亦不能免於併杖。杜爾華懼不赴質，另行提究。

分守道奉撫院一件爲豪蠹吞屠事

審得盧光紹、盧瑞兩相訐告也，事特起於陳宜人之賣田耳。陳係光紹祖母，將田五石零得價二百兩賣於盧瑞，光紹與其叔盧懋思各得其半。既經立議，交易自不容有悔心，懋思一半已收，奈何光紹與其叔相左，將銀百兩復還盧瑞退田，則非情矣！然其直在瑞，何難執理以折其心？乃借言樓房掩向，率族衆爲鳴鼓之攻，計則左也。光紹亦得以「元寶鑿字」之虛詞互相控縣，彼此抗延不審，且紛紛投詞院、道各憲。但退價於賣田之後，光紹此舉何其悖謬！在瑞田價既收，至今竟不承認，其昧心殊不可解。至若蓋房掩秀，衆詞誠爲激切，然究論之，方伯買基歷四十余年之久，懋登起造又在十四年以前，三峰當戶，非今日始知，使其果有礙於青烏家言，何爲今日始行告理？又何爲今日因田價而始行告理？此屋之應仍舊貫，又何待言說？光紹祖母陳氏告稱「餽銀一百五十兩」，即指前退還銀一百兩而言。胡洪佐、許時之皆該縣經承，據盧士美供曾各付銀三十兩，所稱「擄財驚斃，霎時磬折」，多非真情。彼髦而荒者，固鳴不擇音，何爲光紹所開滿紙款單，亦屬追影之談？而盧瑞所告殺搶祀資，復涉飄風之事，各逞

黎丘，真不能爲兩造定軒輊也。總之，兩皆幼年諸生，少不更事，一則摭風影以快其告發，一則假公議以便其私謀，族中復多參差互異之人，各相左袒，相爾矛矣，陰者挑之，兩生其何以得寧靜乎？情各未協，法則一般，併杖不枉。問誰爲撥置光紹之人，則盧文如；問誰爲導唆盧瑞之人，則盧玉成，允宜併杖。其受贓之胡洪佐、許時之，均杖追給，房屋相應如舊。光紹所退田價，瑞應給還以管前田。

覆審得盧光紹釁起於退田，而盧瑞借攻於掩向，紛紛告訐，總以勝心各不相下，初遑計及其詞之不根，事之無據乎？第盧瑞款跡纍纍，致奉憲駁，曷敢不盡法細行研鞫，以仰副憲臺慎獄之意？重加推訊，實屬風影，無異前招。顧其列款重大，所指非强盜即人命，非殺母即占妻，此何等事，非求其證據鑿然，安敢輕爲文致哉！兩造俱少年諸生，聽人撥置，更其中多好事搆釁之人，載鬼射沙，各相誣詆，原未嘗計及虛實耳。職從來不敢深文，亦不敢輕縱，夙夜凜凜，自難逃於洞鑒，仍照原擬。惟解憲親審，庶幾虛實分明，而葛藤自斬矣。

撫院一件爲勢逆慘屠事

審得方逢第乃方逢春從堂兄弟也，逢第向走京師，素行無賴，因逢春祖方六三、父方惟佐在藁城開舖，圖詐無由，於是串同東陽之蔣南橋領一東人，指稱逢第有茶銀數百兩寄方惟佐舖中，而勒其銀百兩，田三石四斗。田雖在南已逼契寫爲業，後方六三被拿訛之故，憂心以死，皆出之北來鄉信。今其書俱在，取而閱之，憤鬱之詞滿紙，此逢春之所以仰天椎心而不能忘情也。去歲逢第得授温州南界場官，

至杭州時聞逢春欲行上告，屬其父方廿九回金華以和議緩之，彼則兼程抵任矣。廿九乃同家長議處，願還前銀，並歸前田，而文契猶在第手，銀亦託諸空言，此控所自來也。然去年十二月初四日方廿九亦死，無從細鞫，雖紙上之信逼詐情真，而被告方惟佐尚客藁城，蔣南橋亦在溫州，即一二證佐，皆係南人，未悉北方事。今逢第父死，竟不奔喪，既係職官，未奉憲批，不便拘集對理，相應詳明。

按院一件爲典殛事

審得黃世寶先買方雙桂屋三間，暨方國寶屋三間，與國寶比廬而居。世寶見國寶之妻傅氏顧而樂之，狂夫瞿瞿，逗漏春光有日矣。於是國寶惡綏狐之在側，鳴諸族衆，執而馘其耳。以姦被逐，固世寶自貽之戚也，但向所居之房，實其契買，奈何國寶貪爲己有，復倒提先今年月，將四間賣於方子善爲業？而子善明知其情，儼然售之，則又何也？世寶之控所由來哉！國寶亦因之以控臬司，不過藉姦爲口實耳。夫姦之不可以踞屋，而屋之不足以贖姦，二者原不相蒙，世寶之蝶鬧蜂狂固屬非理，國寶之鵲巢鳩占亦大不情，併應杖儆。唆詞之方守範、方日旻及知情故買之方子善，難免併杖。抑有說焉，前屋雖在，世寶既爲姦敗，衆所不容，亦何顏再往居住？在子善所售四間，俱用價買，應着國寶將所得前價備還世寶，現存二間仍給本主管業，應得其平矣，餘免擬。

按院一件爲劫財屠命事

審得生員陳萬年於九年間將田十石、地七石立契，議價三百四十兩賣與王信甫，而信甫之兄王鯤久客京師，言定於鯤處兌還。及萬年一入都門，鯤隨將前銀還訖，則此一券可謂清楚矣。惟是萬年在京，憑中楊升之言家中另有田十石，又立一券，再寫與王鯤，付價二百兩，契內載有「當時收足，不另立收」之語，而王鯤適因李維新南回之便，託爲書郵，緘其書契寄歸，囑維新語信甫過糧管業。孰知萬年自賣前田之後，別無所云「十石之田」，此以虛契而受實價，不問可知，奈何反以拿訛逼寫，居然上控？今細質之原中楊升之，言當日明中赤券並非逼詐，而鯤止付二十兩，尚欠一百八十兩。雖然，升之與萬年同自京師回，儻交易未清，則契已入人手，豈有不與王鯤算結明白之理！即不然，亦當令其作書於信甫，明言完欠之故，乃默默言旋，尚云有欠，則升之似與萬年一路風帆，其言爲不足信。但都門相隔甚遠，今信甫已着人入都，細詢兄銀始末，後收田價，合無俟的音到日，於萬年名下追給，然虛誣已著，杖不爲枉。原中升之亦應併杖。

臬司一件爲黑戮大冤事

審得邵一璋之祖邵成金乃倪士偉等先世蒼頭也，自建庵爲焚，修地原非倪產，後璋父亦死，母盛氏嫁趙惟德爲妻，璋煢煢孤立，而倪承繒等逐去住僧雲谷，其意可知。向者空庵無人，經磬塵封，惟德爲

璋繼父，收其器物而去，亦未大悖於理。僧人聞音之呈控，捕役汪美、滕廿二之擒拿，得毋有所授意於其間乎？倪固多士濟濟，且以主僕之分臨一孤雛精舍數椽，何求不得？但非其有而取之，不可得也。今即以丸泥封之，猶恐不能保他日之秦併，相應另招賢僧居住。倪、邵均業，奉爲香火。汪美、滕廿二已經痛懲，餘免擬。

臬司一件爲盡國抄佔事

審得張六吉乃張文佃之子，寂源、寂繼係法隆寺僧，其本姓皆張也。究其起訟之初，不過因寺田四畝七分耳。原於萬曆十五年間，寺因修塔費用，得價一十八兩，經官給帖，賣與張姓。至崇禎十年，大造清田歸寺，其後住持僧寂德又將前田仍照原價，復盜賣於六吉父張文佃。今所以爭告者，在二僧謂寺田之宜歸寺，而六吉則謂萬曆年間給有官帖爲據，本以田土結訟。此皆事之小者，奈何六吉遂以僞劄誣之哉？前者謂此劄出於張文明之手，今細審文明並非寂源親叔，堅不肯認原劄之由來，祇云寂源等於上年六月初二夜半持至其家，彼即投明於張文佃。夫僞劄所關匪細，寂源何爲忽然而送於文明家，誠不可信。即言投明，又何不投於通都地保，而偏投於因田結訟之張文佃耶？再訊之劉繼仁、傅璘煥，供寂源原名張伯輕，而非伯慶，則一字之訛已失千里。況僞劄種種疑情，憲臺洞察如犀燃而燭照乎！總之，金屬多事之餘，此等僞劄多難深論，據張應進言：「必係兵營中所拾來者。」此一語真足破千古之疑，而劄所從來俱不必究。第六吉持此誣人，而駱圖、黃永悉屬鬼名，青青子衿，何其善賦子虛乎？姑從杖

儆。問誰爲附和發此難端，則張文明誠不能逭於並杖，但前田六吉原有價買，今賣田寂德既逃，相應提本僧至日，將原價追還六吉，而原田歸寺可也。

梟司一件爲殺叔箝典事

審得黃家振與黃一堂同祖再從兄弟也。家振於上年二月廿三夜葬父於祖山，雖云向有遺囑，卜牛眠以安魂魄，固屬孝思；然當籌及於通族所利，而逼近祖穴，以致衆相爭撓，實家振啓其釁端也。黃朝禮乃一堂親叔，於是年六月廿七日身故，則與阻葬之事畧不相蒙，而謂砲傷肋斷致其死命，不情甚矣。況併將看風水之張汝行亦牽告哉？今家振已憑衆議，既不願於此造墳，然起禍之階，法不可逭。一堂亦供叔病故，則朝禮檢屍可免，但誣詞之控，罪安可原，並杖示懲。

梟司一件爲鑲蠹屠民事

審得劉伯祚乃俞文澄内侄也，其父劉惟願，其伯劉惟有存日，與文澄合買田莊一處，共田四十石，坐落樓下喻地方，一契價銀六百七十五兩，又一契價銀二百十五兩。原係三股均受之産，後惟願因借文澄銀一百八十兩未楚，劉將前田與俞割爲二股矣。迨後二劉共將名下田莊一股得價四百兩盡並於俞，立有收付，於是「我有田疇，非前度劉郎可過而再問」也。況桑滄且變，事在二十年以前哉！伯祚於順治五年間京邸初歸，假若不知，將前田二十石得價二百兩賣與黃克志，致文澄控道，已經前府斷令文澄仍

管前田，杖伯祚而將原價給還克志，亦足以折其心，何復有此控耶？況田以文契爲憑，以中見爲據，去歲府審時，伯祚之親母舅樓應謨係原中可質，亦不能徇情左袒，今應謨雖死，不知當日之原中張君範固在也。據君範供原田四十石，初時一契在文澄手，一契在惟有手，一田畝細數在惟願手，及退田歸併，則俱入於文澄收藏。今伯祚所執何據，而呶呶不已？且告沈廷選也，若以府審果冤，夫强其出銀二百與克志，奪田二十石與文澄，此誠足以仰天椎心，豈不能據事直書，奈何舍其本情而旁引曲喻，牽及事外之廷選哉？關說勒銀，即伯祚亦自供爲子虛，而俞任瑚並稱其烏有，固不能爲伯祚寬也。本應重懲，念其鄉愚，姑從杖儆，田仍歸文澄管業，餘免擬。

分守道一件爲姦弑奇冤事

審得王宗禎乃王氏堂弟，而王氏即陳氏繼姑，申時宜係陳氏親男，申雲章又時宜之堂叔祖也。王氏嫁申門無所出，家業皆媳陳氏經理，以致控府，斷姑掌管。宗禎因爲王氏取田二十石，併衣、皿移回，此一事也；初陳氏新寡，宗禎代李維鄂爲蹇修求親不允，又致控府，後雖議和，親族盈庭，各項使費，陳氏實去銀一百二十兩，此又一事也；復因扞葬，宗禎聲言「王姓有牛眠佳地，可出公侯，須得價三百金」，雖有此言，彼無山而此亦無價，此又一事也；申用志拚申時宜松木一片，宗禎因欲助官修橋，王六八五出爲調停，得銀五兩寢事，此又一事也；王族有祀田，每歲輪流當祭，而即取備於田租，雖有羨餘，皆主祭者所得，八年春應王臣三十四、王崇四九輪值，宗禎欲創修祠之舉，不許收租入己，此又一

事也。職此之故，以致控憲者紛紛然。王氏復以申裕八十一、申芳七十六等告於守憲者，蓋裕八十一即其叔祖申雲章，芳七十六即前拚木之申用志，宗禎心實銜之，雖王氏出詞，而運籌帷幄者，非宗禎其誰？藉中冓之穢談以污帷薄，增宣淫之詩句用辱閨房，此豈婦姑勃磎之細故？而忍暴揚通衢如是，非夫人之教唆不及此。一紙情書，從何查覓；二更入卧，盡屬虛談。王氏何耄而荒，儼如傀儡，當場任人提挈也！今王氏與時宜祖母稚孫悔過，家庭不願終訟，但所取前田等物，應歸王氏贍養，仍聽時宜管理。陳氏雖費前銀，念非宗禎入己，姑置勿論。申用志所付王六八五銀五兩，即於本人名下追給。王臣三十四輪祀一案，已剖明無說，其列款證佐俱不對簿，無容深求，俱援宥免擬。

守巡兩道一件爲投獻屠良事

審得翁智二先於順治三年間將田一石三斗典與王如春，得價二十兩。本年因大兵破城，智二之母妻被俘，於八月間復將前田賣與邵五九八，得價二十六兩方得贖歸，則此患難相濟，骨肉獲全，不可謂非邵五九八之德也。蓋智二向來兩處輸租，王之與邵，俱不復知其中有重行典賣之故。今以交易之先後論之，王典在前，此田之應歸於王者，固其宜也。但邵買田時，心存於濟翁之急難，非樂有其田疇，不然當兵燹搶攘之餘，孰肯慨然出其篋中之金，汲汲於求田問舍哉？以目今田價揆之，相應着智二增銀八兩，還邵贖回前田，仍行杖儆。在邵五九八雖係明買，不知有重典情弊，上鳴固當；乃指稱抄家，一詞五十金，一詞三十金，俱屬子虛，亦應併擬。王宦審無投獻之事，應免議。

分守道一件爲違旨滅法事

審得葉德遇、葉德選係葉德進之親屬昆弟，此上葉也，葉應鶚乃下葉，名雖一葉，實有上下之分。及德進解省脫逃，贓銀未完，前府故欲估其家產，着親屬追賠之議。是以德遇、德選報殷户葉應鶚有常祠銀四百兩，方欲行間，而應鶚即已具控。夫孽由自作，於人何尤！今本犯反飄然遠舉，坐令事外之人受亡猿之慘，有是理哉？查德進現有己產樓房一所，變價四百兩，已經追完。應鶚相應豁免。德遇、德選波他人以圖卸己，各杖何詞！

分守道一件爲憲磔慘冤事

審得陳廷與陳三近同居一院，其西側廂屋三間係廷祖房，然其先已賣與陳大省，而大省復賣於三近之父，歷有年矣。今廷一旦起而斷其出路，夫既不得其門而入，誰能出不由户？此近之子陳邦廉激而鳴縣也。然當日三近在杭省未歸，該縣並未遽出火票，後憑族長公議，出價五兩，與衆人立契，允其另造臺門，而墻外橫街同作路逕，約中開載最明。其族之長幼，列名俱在。陳廷此控，何其蛇足！杖懲不枉。但廷興此訟端，言造門實便三近，宗屬繁多，染指未均，姑再補價五兩與族人，今而後可相忘於無言矣。

分守道一件爲屠儒事

審得蔣汝仁、蔣尚舜、蔣德怡遡源一本，其祖蔣深所存遺田十畝，均拍分與兩房，尚舜係長房之支，汝仁與德怡則次房之支也。分房歲祀，歷有年矣，今反紛爭未已者何？蓋其中有膳田、賢田之說不明，而鼠牙雀角之訟頻起。據汝仁、尚舜之言曰：「此田祖撥與二房承管以供祭祀，約中所載有『勸儉耕種』等語。」德怡之言曰：「此田祖撥與賢田，凡子孫入庠即得承管，約中有『發憤讀書以無負養賢之意』等語。」德怡去歲青其衿，故欲起而有之，孰知前田已爲汝仁、尚舜於七年十二月內憑中受價，賣與明經張燧爲業矣。但兩造之爭辯無憑，而祖遺之墨券可據。今約中止言「力耕」，不言「勤讀」，想遺田者深知硯田筆耒自獲膏腴，必不事田舍翁多收數石麥耳。德怡今日之爭，恐非乃祖之深意矣。若汝仁、尚舜，其先人之田遺以奉祀世守，未嘗訓以售人，何竟爾墜廢，使春薦、秋嘗闕焉不享，是則可杖以慰祖氏之恫乎！

分守道一件爲污吏事

審得陳元德原名林有道，乃陳阿童繼子也。阿童夫陳唯信隨母嫁於鄭四十三家，因爲鄭姓義子，則陳之與鄭，固已判然不侔矣。彼四十三者，自有親子鄭如琦，娶媳潘氏，生一女一子，女已及笄，適童應程之子童日奇爲婦；子名鄭世華，年方三歲，父已物故，煢煢孤兒，最可哀也。潘氏既孀，再醮於陳

惟義，不得携世華偕往，孤子無依，當日有家長鄭祠常立約，託養於其親姊童日奇之家，世華之不即於失所者，賴有此耳。其田地、牛、產等項開載甚明，俟世華長成管業，於理允協。何物元德，以螺蠃之非類，眈眈垂涎於耕牛，而聳阿童爲此不經之控哉？所控「陳希訓扳贓」之說全虛，蓋童應程係縣刑房，乃經承希訓之事者，故假此爲題耳。杖坐元德，良不爲枉。硬證王禮之嘵嘵左袒，同惡相濟耶？有囑使然耶？併杖何說！

分守道一件爲冒憲究斬事

審得方朝瑞、方永二父子乃汪成進里長保家也。成進係本道健步，存日繼章士林之弟爲子，名曰汪鳴鳳。成進於九年冬物故，尚存親子汪三福，並鳴鳳俱託其舅朱廷瑞爲彼經管，遺囑可憑。無何三福亦殤，鳴鳳又幼，次妻高氏轉適於劉伯亮。而江時通等亦本道健步，念成進當日共事之情，憐其弱息無依，故赴金華縣代爲告照，使其族伯汪七八管理，待其成立付之。此舉固不失爲厚道，孰意汪七八闇懦，外人因之以生事端。而方朝瑞父子即藉口拖欠歷年錢糧爲題，使里長汪三七出名告縣，於是乎成進所遺之產，遂有灰滅烟銷之意。如退田於裴敬泉而得其價銀十八兩，贖屋於徐方九而得其價銀一兩，找房於劉德源而得其找價銀十三兩二錢，或爲追薦之費，或爲糊口之需，或藉以爲完糧，或用以輸贖鍰，花銷殆盡，皆由於保家乘成進之死，虎視孤產，不盡不止也。尤可異者，鳴鳳所存田一石五斗，新屋八間，此孤兒之所託命也。內原當於姜廿八，得銀十三兩五錢。據朱廷瑞供，此田、屋可值紋銀百兩，因

方朝瑞先勒票十兩作抵還里役之費，故樂其速售，復搆同蔡應選爲中，轉賣與李孝廉，遂得實價十兩，除姜廿八當價十三兩五錢應得之外，蔡應選乃投誠僞官，彼何爲者，亦從中得銀八兩。又戚尚賓即戚光國，借稱爲田之原主，得價十兩。章士林代汪鳴鳳收銀十兩。此皆李孝廉所付。及問汪七八，祇得銀三兩耳，傷哉孤也，不幾同瓜剖而豆分乎！彼時汪七八實不欲賣，而方朝瑞、戚尚賓、蔡應選强之不已，乃至拆其門牙。七八於此，可謂孱柔不振極矣。當章士林代爲收銀十兩之時，言即欲具控憲臺，方朝瑞等衆耳共聞，雖非切己，而鳴鳳實其弟，況事屬不平，宜其有此鳴哉！然曷爲而告江時通也？據士林以爲時通之告照使汪七二管理，不能保其有始有終。夫時通則何能保其始終也？況變田找價，時通畧無染指乎？相應免擬。其方朝瑞、戚尚賓、蔡應選所得前銀，俱應追出，並給汪鳴鳳收領。此三人者喪心害理，與助惡之方永二，揑告之汪三七，並杖爲寬。所餘未完田價，仍着李孝廉照契給付鳴鳳可也。在職抑有說焉，鳴鳳年幼既不能自立，與士林雖有骨肉之親，然不得干預汪姓之事，且以具控而遂聽其經理，迹涉於私。汪七八懨懨如泉下人，若舊貫可仍，則前車當鑒也。無已則有朱廷瑞者，查閱汪成進遺囑有付託之語，既不失亡者初心，似堪撫孤，但當持一片公道心胸，全其終始耳。此外尚有陶明卿所典汪成進房屋，原屬未絕之産，應聽鳴鳳回贖。成進所遺頂首半名，併應請明，以免日後吞併之患，庶鳴鳳有此可以資身，可以婚配也。

分守道一件爲屠門異慘事

審得葉有光先充庫吏，騙詐要其熟技，今耄且貧，更無賴矣。因生員葉雲仍父葉五九於崇禎年間買本圖四甲葉進甲户内田十四畝五分，久經過割明白。有光憑空忽言五九所買前田之内，尚有一號未經開明，係三千八百八十三號土名木杓坵者，向代賠糧，控縣以圖索詐。五九雖有子青衿，而雲仍負笈武林，彼以衰年畏事之夫，顧册書鄭百二問之，果以一號未開爲對，五九遂付中見人葉三十二銀四兩、稻二挑，轉付有光以寢其事。今雲仍歸來分理前事，有光乃二甲，向賣田之葉進甲乃四甲，細查四甲、二甲流水坵畝，並無木杓坵之號，而四甲、二甲若風馬牛之不及。况進甲斷不肯以既賣之田遺不盡開之坵號，而俟有光代爲清理也，明矣！今册書鄭百二亦供册内原無此號，豈非無端飄詐哉？但當日五九之付銀者，全憑百二之言是信，今日之言是則前日之言非也。扶同之咎，又將安歸？有光、百二良宜併杖，所得銀、稻從有光名下追給。

分守道一件爲屠抄事

審得徐悦順乃諸生徐鎧侄也，鎧因妻無子，娶楊氏爲小星，已育一女。有侄徐浹罔顧墻茨之譏，亂其帷薄，復逞毒拳之飽，血濺衣襟，隨以遠遁，致鎧控縣具詳，照提未結，此鎧之所爲傷心於骨肉也。及得病垂危，有同學呂日昌、田一泰素與鎧相友善，故以五歲之女許日昌爲媳，而預送之以衣環，現撥

之以奩田，舉妾楊氏付之一泰，使其善侍田生，撫養遺女，俟長成嫁之，並將遺產處分已畢。哀哀遺囑，皆其手書，當是時鎧豈不知有侄在，顧其平昔獸行，亂彼人倫，故臨訣之頃，緑衣在側，黃口在抱，寧付託於友生，而他不之問者，抑何慷慨之甚，怨憤之深乎！及今閱其零星剩墨殘書，恍若風雨暗牕，不堪多讀者矣。若之何悅順至今尚復呶呶，欲爲立繼而垂涎其產也？夫鎧之不欲繼，既已決之於生前，安能强之於泉下？徐鎧之產，徐鎧得而主之，若悅順者，可絕此覬覦之心矣。況架詞屠抄，妄稱險藥，刺謬已極，杖不爲枉。其徐浹一案，仍聽該縣照提另結。

分守道一件爲勢佔吞孤等事

審得生員趙世對之父價買章瑞父之田四畝，係歲字八百八十六號，問其兩姓交易，皆萬曆年間事，田則趙管而糧仍章納，果爾，悖情之事，無踰此者。及究其所以然，則有故存焉矣。今取世對當日文契細驗，內有「一應號數，俱經收明」之語，則何以復有章瑞此控？孰知瑞父當年開號付趙，以歲字三百二十號並歲字三百二十七號，錯將祀田號數開付過割，以致前田之號仍存章瑞户內也。今瑞爲此鳴者，不過借言賠租，冀欲清楚以杜日後之累耳。應將號數改正輸糧，但世對管業有年，不即查明以致呈告，不能免於薄罰。

分守道一件爲僞屠事

審得張一敏父張汝篤於萬曆年間將田八石四斗契賣與張德霖父張尚詔爲業，則物換星移，久成往事矣。天啓二年大造收糧過户，當日汝篤曾勒寫議約一紙，内有老鷹塘田三石一斗，不拘年月遠近取贖，原非全聽其回贖也。今三石一斗既遵前議回贖訖，於議外又贖過八斗，已踰得隴之望，奈之何復圖全贖耶？在一敏嘵嘵不已而先控縣者，惟將議約爲據。細閲前約，則旁註「亦許取贖」之句。噫，烏可欺也！夫交易總屬一主，計田又是一處，如其許贖，何不一筆直書，又安用旁註爲哉？況字跡大不相同，惟其蛇足之綴添，所以畫虎之不類，欲藉此爲强贖張本，種種糾纏，人尚復可置業乎？及面加剖析，即一敏亦無以置辯，而張尚佐乃代以找價請，此其真情畢露也。惟是心欲找價而先立意於贖田，既言贖田而復詭謀於註契，俱不能爲一敏寬者，此也。應杖示儆。詞内張尚輿、尚大係其兄弟，周應誥係其親屬，故併及之，應免擬。前田仍令德霖管業。

分守道一件爲佔殺屠儒事

審得毛國俊乃義烏縣書役，用價十六兩典吴周美、吴州來樓房一所，後吴州來拍其應得之半絶賣與國俊。今周美照原價取贖前房，在國俊亦無不允之意，祇因内有修理，欲求多於原價之外，何遂至於相争相毆，甚而將周美傷睛出血乎？此學捕之申詳，本生之控告所由來也。國俊不自悔艾，亦遂上告，對

象以抵飾，牽及原中之吳聖儒，而誣爲「踢妻」，架稱「雙命」，種種虛妄，亦足以明其辭之窮矣。但前屋今據衆議，實頗加修葺，應於原價之外補修理銀一兩，着周美回贖。其州來一半雖係另賣，然與周美實共一區，不若並使周美回贖以杜争端。今國俊雖甘心聽其並贖，然以衙役而毆及士子，豈可爲訓？杖不蔽辜，再請加責。黄思珮係原中，餘各無干，俱免擬。

分守道一件爲親殛違滅事

審得徐紹興向從事於白寇，索寶巖寺僧徐元址之餉，此舊事也。寶巖寺者，乃宋時馬宦所建，置田飯僧，其墓即在寺傍，松楸鬱葱，責僧世守，則此清净焚修之地，非左道之可以混襍也。紹興自投誠歸田，復倡皈依茹齋之教，往來寺間，以致僧人控縣，冀免目前混擾之累，抑所以報疇昔索餉之愆。該縣責而懲之，紹興銜恨於心，然圖彎弓以報無由也。於是唆馬常告徐元址於武義縣，紹興父徐景七作證，已經審結，再唆控憲。夫馬常所控者，蓋指寶巖寺傍之墓爲祖隴，被僧殘毁故也。今查馬氏子若孫有自然、夏麗二派，向住東陽，距寺墳二百里，歷年拜掃，收寺租以供祭祀，即馬承祖、馬思傑、馬光卿等是相傳舊册，歷歷猶存，其爲嫡裔無疑。馬常相距寺墳百有余里，乃永康安田之馬，向來祭掃、收租皆不得與，其非正派明甚，何呶呶不已耶？即所控毁碑盜葬，馬承祖等供無此事。夫人未有不自愛其祖墓，而反左袒於寺僧者，益知馬常欣然聽紹興之唆而有此鳴，特欲冒其宗爲將來管墳之階耳。故承祖等辯其真僞，不得不力也。馬常、紹興相應併杖，而於寺僧元址亦不能無議焉。縣勘伐木亦真，雖藉爲修

寺之用，但喬松古栢蔭庇攸關，而擅乃摧敗，甚非當日建寺守塋之意也，併杖示儆。

分守道一件爲抄劫大變事

審得杜七十一之與杜明衍同惡相濟也，因賈正倫死，遂私拍其所佃之田，輒行耕種，且慶登場矣。不思物各有主，此田實係姜淵之業，既不認明於前，又不償租於後，而悠悠視之，等於無主，有是理乎？及淵歸而收其在田之穀九石，「我有田疇，獲其遺穗」，誰曰不可？復率衆肆奪，抑非情矣！今明衍雖死，合於杜七十一名下追租九石以還姜淵，與杜光岳、杜九十二、錢百三併杖允宜。

分守道一件爲栟詐事

審得施得二乃施茂登之從堂兄，茂登充府庫書，妻蔣氏無子，妾吴氏生子全榮。蔣氏因己無出之故，將親妹小蔣氏又與茂登爲妾，生子全齡。既而茂登物故，煢煢孤寡，勢不得不藉照理之人，雖得二於屬稍疏，然施姓亦别無親屬，故衆議令全榮、全齡兄弟二人各出田一石資養得二之家，使其幫管，於誼不爲不厚。孰意得二竟將施全榮田一石二斗盗賣於鮑惠性，得銀十五兩，則甚非情理所安也。今衆議盗賣之田，在得二必不能出價回贖，仍令全榮兄弟備銀贖回管業，此蔣氏「籠詐」之説所由來哉！而詞稱「飛空造謗」者，究其事非無因。小蔣氏所生子全齡甫七歲，上年携兒避痘於表親樓六七家月餘，後復引至同居，其間不遠瓜李之嫌，情實有之。在二蔣氏以姊妹相親，未免以吴氏視同外人，此其所由不

和，而吳氏爰處於外也。當有親姑龔氏，議將所遺之產從公均析，大蔣氏得田十石，以供生膳死祭之用，餘則全榮、全齡均分，出自親鄰公議，撥約現存。既分之後，似不能强之復合，着遵姑命，各照單管業。至若施得二老且貧矣，今雖無庸其照理，姑如衆議，仍將前田二石資其膳養，俾死後復歸全榮兄弟，所以恤得二之貧者，即所以安二孤之產也。然盜賣啓爭，應從杖儆。樓六七入寡婦之門而不自別嫌，應從杖逐，而今而後，過施門而不入施室，人不憾焉者，其唯樓六七乎！二蔣氏者，亦宜堅心守孤，勿渝冰霜，以來物議。吳氏亦宜念及大婦，勿因前隙而終參商可也。潘亞壽原係施茂登之義男，今已在外自居，或平時出言不讓，無故主之恩則有之，審無籠詐情節，免擬。

分守道一件爲憲斬事

審得智者寺僧道化，於順治四年有張協鎮出銀二十兩，轉買張明肇之山一片，布施於寺。當時以兵官之勢臨之，交易之間，其非輸情可知。問之中見商正暘，則亦係張弁喚去寫契者，言彼時明肇不敢不領，宜其至今呶呶不已。夫道化長齋繡佛，飄然瓢笠，原本於四大皆空，何復不能解脫，猶留連一片青山，長此爭訟？況又因張協鎮當日以武健作佛事哉？今再議找價四十兩，則前後共得銀六十兩，不爲虧少。姑擬道化一杖，以作棒喝，山仍聽其管業可耳。

兵巡道一件爲天討事

審得陳卿應募標兵，事多悖肆，瞷周士選伯母諸氏老寡而淫，乃垂涎遺產，挑白頭文君重諧伉儷，其田產盡爲綠綺之携矣。復命前夫之子周士林代卿出差江右，以致客死異鄉。嗟乎！憐新婚之如弟，而忍予季於不還；何三少之雞皮，而發楊華於枯樹！雖然，謂非陳卿之引誘不及此，而周士選安能默默處此乎？諸氏改絃再醮，義絕於周，所有田十四畝、屋二間，俱退還士選管業，諸氏再不許覬覦其間。若陳卿者，貪癡而娶老婦，自不能免於一杖矣。

兵巡道一件爲枉冤事

審得戚揚葬祖母於盧光心之祖隴，原不過因此山賣主盧思顯者已經倡亂伏誅，而可以捏僞契乘機鑿葬也。不思字跡謬異，反覆細驗，既覘其虛，而該學之申，該縣之審，上及憲臺之批，可謂深切著明，雖善爲狡辯者，亦不能措喙矣。揚尚嘵嘵有此詞者，誠念已葬之祖母不忍復遷故也。因兩造俱係諸生，再行該學勘明，復據地保陳仲仁、山鄰虞吉慶供，戚揚所葬之地，實係盧家契內之山，今光心已許其葬，且金教官爲之處明，相應免其改遷，具有息詞，已各安無言。惟是戚揚雖情迫於祖棺之既葬，而詞架以殺兄之虛情，反而詰之，無乃大過！念其子衿，罰穀示儆。

覆審得戚揚葬祖母於盧光心之山，致速其訟，糾纏互訐有日矣。惟是戚揚不忍遷入土之棺，而光心

聽公剖之議已允其葬，具悉前詳。伏蒙憲批，誠以既葬有主之山，理應得價，此真惟明惟允，持至公之論，輸兩造之心，以斷事後之葛藤，而成今日之定案。第光心以揚所葬之處實在祖隴之前，誠恐一經受價，遂成交易，使將來大其封築，孰能禦之？故情願不受山價，免其遷棺，則揚必知感而無違心矣。自今以往，戚揚葬地不封不樹，不得別有經營，既定爰書，永成山案。揚仍薄罰示儆，兩情各已輸服。

兵巡道一件爲憲斬事

審得樓鳳儀乃樓拱台族侄，黃仲禎乃拱台內弟也。論其親情族誼，以田土交易，必無相欺之理。孰知其先以「樓澤七十」之名，受仲禎之價，賣與十石；而繼在京師，復受鳳儀之銀，賣與二十石。若是乎，其田之多！及細覈東南其畝，今現在者僅十石耳。宜兩家共爲契買之產，因鳳儀之築場，遂速此訟也。但契則兩立，價亦兩收，孰肯多讓？致此紛爭，咎在賣主。今拱台物故，既不能責其價而鳴其罪，惟有校銀數之多寡，將此十石之田樓六、黃四均剖，允得其平。然亦不能不歸咎於彼此交易之模稜，而成今日事後之糾結也，各杖示儆。前所刈穀，即斷與鳳儀爲租，餘免擬。

府送一件爲恩雪黑冤事

審得陳仲儒親兄陳公已昔充僞總兵，於丙戌年持金二錠，向金漢縉指稱換銀助餉，不過借爲詐端耳。漢縉不得已出銀六十兩，並田二石。當是時，兵戈搶攘，幾無天日，其銀隨爲衆人分訖，今亦無從

一一而究之。獨是前田二石，現爲仲儒耕種。夫此何等田也，而能踞之爲世業乎？況先已願退一石一斗，所餘九斗自應全還。仲儒不即爲汶陽之歸，而猶圖伯氏之穫，是何心哉？逢宥援免，田即給主。

兵巡道一件爲勢佔事

看得章士奇故廬爲鎮標把總敖正江棲託，久假不歸，在彼「肯構肯堂」，反爲他人「爰居爰處」，而使之「風雨不蔽，入我户庭」，豈人情乎？宜其興雀角之詞，而訴鳩居之憤也。今奉行查，現已遷出，給還本主，士奇仰藉憲臺之威靈，得以「尚寧爾止」，幸矣！其按院批發民房一案，俯容清理再報。

分守道一件爲劫殺事

審得黄良新之以劫殺告，實起於争墳小隙耳。初，黄、楊二姓共買墳山一片，土名應家墓脚，歷來合葬。上年九月内，黄良新亦欲葬母於中，有楊常即楊禹回者，以其有礙先塋而阻之。後雖就葬於楊姓祖塚之側，未幾楊常即以「犯煞傷命」告縣，其親兄黄良全業已立約，認將寄殯母棺於清明時遷去。今良新之輒圖誣控，波及於黄良里兄弟者，何也？蓋良里有父葬於此山正穴，楊常不容分一抔於墓門，不得不轉疑良里之唆使矣。鏡花之詞易駕，而山鬼之技終窮，按律坐誣，似不爲過。念其愚民，姑從寬政，擬杖示懲。社保張懷升扶同左袒，併杖不枉。良新母棺既經議遷，勒令别葬，以杜訟端。

本府一件爲憲救屠門事

審得金一斌先買張姓賣出之田以營馬鬣，而張汝完有田二斗七升尚在塚旁，一斌遂興「築薛」之謀，而起「秦併」之漸，阻其耕種者數年，此何理也？況久有議約，界石宛然，已經前縣判明。侵彼之疆，反行誣控，何吏之奸且猾耶？今既欲之，當以張田歸金，金以別田換張，古人以妾換馬，亦各從其好耳。一斌刁甚，杖之。

本府一件爲欺孤白佔事

審得吳三一瞷徐小苟父亡已久，有基路四間，乃視藐諸孤，自造贋契，恃有季四八硬證，冀得而吞之，意謂不能起泉下人復質矣。但世豈有父已云亡，而契賣反出於後之理耶？三一與四八各杖，基路仍歸徐姓管業。

本府一件爲斬謀佔滅事

審得金氏故夫倪四七乃倪大球嫡侄，而倪五六、倪七十二同胞兄弟也。遺有孤雛，四齡在襁，金氏女流，田産等物，争欲代爲管業者，其中殆有覬心歟！今家長公議，暫令伯叔代爲料理，俟男長成給還，立約良是。金氏之弟金五十七亦不得侵蝕其中，姑與和息，立案免供。

本府一件爲天討强搶事

審得柳繼貴於上臘初八日盜砍柳伯瑞之木，雖山有木，工必度之，而非是人皆可伐也。望而濯濯，豈主人所願見哉？呈於衙復行肆砍，斧柯相尋，其存焉者寡矣。反以虛詞抵訴，狡健已極，杖猶爲寬，前木追給。

本府一件爲激究匿佔事

審得胡鳴鸞與胡國祚之父鳴鳳、仲懷、仲玉共兄弟四房，鳳獨在京開當，其妻施氏止生一女，娶妾周氏，生國祚、國裕二人。後鳴鳳物故，鳴鸞送嫂施氏先歸，携資置産，彼國裕兄弟雖在燕京，此中田疇自非他人所得有也。乃因施氏物故，鳴鸞、仲懷、仲玉三房均分管業，今國祚既歸，不即清還，是何心耶？前田追還，一杖不枉。

本府一件爲滅門搗巢事

審得季天、季方、季惟章等因季七九葬妻於園地，惑青烏家言，以爲礙於風水，且值惟章之母葉氏於正月初三日病死，竟疑煞犯，羣然蜂聚而搶其家，毀其屋，並將壽棺抬回，則器皿等物被搶可知。一族之中，操戈相向如此，是何法紀耶？況九七之園與惟章相隔甚遠，若言葉氏因其鑿葬而致犯，設未葬

之先，季氏合族豈盡皆老而不死者乎？何見之愚而計之拙也！雖當日搶擁者實繁有徒，試問誰爲禍首而發難端，實始於季天、季方二人，不能追於併杖。但搶物纍纍，人衆搬散，不能逐一追還，其棺木並現存什物給主收領，姑念親屬，杖此二兇，亦可平九七之憤矣。

攝糧

分守道一件爲勢屠冤命事

審得邵智一乃邵禮六親侄也，其父禮四病故，祔葬於祖塚之旁，立議已明，原非悖理之舉。禮六祇因其葬處稍高數尺，謂非原議之穴，因告在縣。但不阻於臨穴之頃，而告於封鬣之後，此該縣所以責之也。夫禮六既經受責，即何憤不可消釋，顧挺然興此詞乎？在智一既爲猶子，使情理皆真，猶當原其長幼之節，況「碎棺殺母」，盡虛詞哉！凡事之得於己者，不宜武健以自愉快，杖智一政以爲犯上者戒。

分守道一件爲激憲除害事

審得生員朱倬欲以族内朱津一四派下之塘，倡爲作養賢才之議，許諸生種魚以資膏火，名爲賢塘。此其議誠善，要須合族之公產，或出於本人之樂從則可。今朱宗憲乃朱津一四之嫡派，並無生員，閱其議約，復無朱津一四派下花押，其興此議者，特未免慷他人之慨，此宗憲之所由不甘也。況控縣而朱倬

復謬指其盜朱八狗之物以壓制乎？今審八狗雖與宗憲有口角之嫌，實無竊取之事，此誠不能爲倬解。夫人之不可指而爲盜，猶塘之不可强而爲賢也。倬既青衿，坐昧此義，賢者固如是欺罔乎？姑薄罰示儆，前塘仍給與津一四派下管業，諸生不許蓄魚，義約塗抹附卷。

睦理

按院一件爲出巡事

審得張星篡名士籍，青衿爲護身之符；結納公門，指詐挾通神之技，真敗檢無良之尤也。其罪狀已悉前詳，再經憲臺庭讞，握犀觀火，猶以惡跡甚彰，供吐不悉，復蒙駁問，安敢不盡法研訊！逐嬉吞產等事，在徐氏則謂貪婪婦之所有，在張星則謂起帷薄之不修，而陳是之所以同居，張昊之所以不娶，陳女之所以不嫁，乃提其女婿、妻黨諸人確問之，陸可文則徐氏婿也，云「向在陳是家內，自上年七月始至彼家」。即其親兄亦言其妹與陳是同居爲醜行。而陳是妻黨張戩者言「陳女雖許張昊，並未曾聘，然其中實有未便合婚」者，亦以徐氏與陳冒不韙之嫌耳。氏雖未免於物議，而星猶然侄也，叔死骨肉未寒，操戈之釁旋起，興詞搆訟，歷年不休，爭產見於杭府之訐案，而徐氏終以此不返，陳是終以此黜革，張昊、陳女亦未竟其婚姻，謂非星之害理忍心所致歟？即烝庶一事，徐氏言出亡夫之口，研訊無憑，固不能起死者而復質。昊於崇禎九年喪父，至順治四年始至星家，使其離母就兄，不過欲其俯仰唯

命，陽藉撫弟令名，而陰踞其產，星將何以自解乎？至若占王名徵住房，拘其子王復起對質，取原契查驗，用價一百八十兩，所買是真，不必坐爲詐贓。而編審里役松盛一圖，指稱造册紙張與里書劉德昭、劉蘭亭共詐四百三十八兩，實係三人烹分。即陳二之告吴仲仁者，與星商議使然，既曰「商議」，則其烹分可知，在陳二應得父物，星何爲而攫其半？況受吴仲仁子吴天眷餽遺乎？餘款與前審無異。職初閱原招，見其惡跡種種，不勝眦裂，以爲所讞不逮所聞。及對簿細加嚴鞫，總之事經憲審，秦鏡所彰，秋毫難遁，除犯應援宥者追贓免擬，按以城旦亦足示懲。劉德昭、劉蘭亭因公科斂，均應徒擬，贓並入官。何嘉宰、陳二等蒙憲審明，相應省釋。徐氏吞產一款，久經結案，現在房屋等項，應給張昊管業。昊與陳女婚嫁雖愆，人言宜恤，各須另擇良配，免摽梅之歎，而誦芣苢之宜也。

杭嚴道奉撫院一件爲憲殛大寇事

審得劉亞齡乃劉又來之父，向用價銀三錢買舒邦仁山地四分，但此山受價絶賣於舒君榮久矣。在邦仁以無賴之貧人，何難重賣；劉姓開門見山，豈不悉其來歷，居然有之以爲佳城乎？乃於上年二月二十三日舉祖母之棺以封馬鬣，而君榮甚爲詫異也，拒之不得，致告按院，已經前任張刑官十月内審結。「既葬者不許復起，未葬者不得復葬」，則此二語已成定案。奈何亞齡復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再舉一棺而葬之哉？惟是牛眠之穴未安，而鼠牙之訟再起，雖所控稍過其實，然皆由於亞齡之反覆所致也，一杖何詞！應仍照前斷，已葬者聽之，不許再葬，永杜争端可耳。

提學道一件爲衿蠹橫抄事

審得生員王調御有長兄王調紘，以田三畝五分，得價十六兩五錢，契賣於柴蓊然爲業；其次兄王調玉復將田四畝，得價一十四兩，亦契賣於蓊然爲業，則買者、賣者各有其主。調御即欲光服舊業，亦當備價與蓊然取贖，乃舍是而向其堂弟柴抒然以歸前田，則非計矣。抒然號爲儒者，不思「臨財無苟得」之義，即欣然受其十四金，輒立收票退還調紘前所賣之田，是慊他人之慨，與、受之間，二者均非也。蓊然雖心非其事，猶恐傷友于之好，願憑衆議，將王所賣二契聽其取贖，殊不失爲厚道。奈何調御衹虛立欠約，誘其前券，未償價銀，遂登場納稼，將三十石之租取而有之，更非情理矣！此一控也，蓊然亦豈得已哉？況田係調紘、調玉契賣，與調御原自無干，應還其欠票，田仍歸蓊然管業，調御先收租穀，併應斷還。至於抒然所收之價，聽調御自行清楚，情理俱爲允協。若調御欺壓鄉愚，抒然背兄受價，不能免於各杖。

婺邑

守巡兩道一件爲剖掠明火劫抄事

審得邢五七先年以基屋絶賣與葉培昌，向居無異；另屋一間賣與邢五十四，至順治四年，五十四又

轉賣與培昌，亦無異論也。至舊冬培昌改造，將美其輪奐，而五七以爲可乘機勒索找貼矣。勒找不遂，即有鍋竈、磨臼之擔毀，互訐在縣，已經拘審責懲。既而培昌竪造房屋，五七於臘月初二夜率衆拉倒其木植，致培昌不甘，兩控憲臺。今審屋雖未成，棟梁已具，逞兇摧拉，誠屬不堪；若罄劫家財、衣皿，則無其事也。至所告結夥多人，則係五七親屬，同爲扯拉之人，非同盜夥，但培昌憤甚，不免過溢其詞耳。邢五七以索貼起釁，肆横無忌，擬杖以懲。葉培昌詞雖近罔，情實有因，念係子衿免議。

提學道一件爲憲究滅祀事

審得生員倪光澤因族有祖遺祀田，輪管以供歲祀。八年，應倪佐六十二當祭，而倪御八十則其兄也。時逢霜露，宜薦蒸嘗，乃闕焉不祀，此光澤之所由嗚耳。後佐六十二飄然他往，合族公剖，令其親兄御八十補祭，是以求息，原無他故。蓋此生初以祖先固宜饗祭而速訟公庭，繼以宗族不忍乖離而誼求寢息，詎可與包攬詞訟者同日語哉！相應免擬。

本縣一件爲懇敕剖佔事

審得戴通五即洪綱巨猾老奸，忍心害理，因弟媳葉氏避亂女家，遂欲乘機吞其産屋。葉氏於去年除夕携男懋齡旋家度歲，爲通五者正當分屠蘇於弱侄，慰嫠婦於歲寒，摽而出諸，大非情矣。維鵲有巢，反見嗔於鳩逐；空樑落燕，乃致歎於塵封。致使雛乳、孤鴻，飄搖風雨，不亦悲哉！況葉氏産屋給照現

存，戴應第等確查可據。通五蛇足雖增，窮辭益見，一杖猶寬，產屋仍歸葉氏管理，若再垂涎，則此案具在。

本縣一件爲祈天親勦事

審得黃謨向以田八石七斗賣與邵啓明之父，雖經過割，仍行包佃，此名與而實不與也。至七、八兩年夏取其麥，秋又收其禾，蓋儼然吾家舊物，而邵之租息歸烏有矣。雖猶以局磊致辯，毋乃視藐諸孤乎？但查原契曾載還銀取贖，果能完璧，當即歸田。逋租之黃謨，不可不杖。

本縣一件爲吞佔異冤事

審得金五十五兄弟二人與倪四十三有繼父之稱，因母陸氏寡，贅倪爲夫，原有田三石二斗，而倪另自有田一石在外。後陸氏死，再娶劉氏，又有子隨來，名龔洪義。於是前親晚繼，一家之中不能不懷携貳，勢必至於分，分而必至於爭且訟也。蓋倪、金父子併力合作，續置有田五石二斗，在前田之外者。今分一半與金五十五兄弟，留存一半自養，其屋併柏俱俟身後聽其管業，衆立議券者良是。但金之與倪雖非親生，而視倪猶父也，有何不可處分，遂抗然先告哉？金五十五杖復何詞！倪四十三鸞絃再續，鷄牝司晨，似難免議，但念其竭牛馬之勞，而效蜾蠃之祝；無烏烏之餽，而興雀鼠之詞，亦令人感歎，而得免擬於罪也夫！

本縣一件爲殘吞釜泣事

審得俞邦縉乃俞天鶚仲子，邦緯則長子，邦綸則庶子也。天鶚當日開當於京，亦陽翟大賈，所蓄貲重於臨死之際均分三股，爾時邦綸髫齔家居，其應得者悉付長兄邦緯代爲生息，此俞邦忠之議約犂然可考也。邦緯死而家事皆總於邦縉，不恤手足，以致煢煢弱弟異母情疎，且有妹及笄，粧奩無備，殘吞泣釜之鳴所由來也。嗟乎，花萼不艷於樓中，而豆萁偏鳴於釜底，寧不良朋永歎，嫡庶興嗟也哉！雖今議助嫁妹之資五十金，貼弟之費四十金，告而後允，豈出至情，是應一杖。

本縣一件爲佔殺活殺父母事

審得王八十一其父存日有屋數椽，絶賣於王世臣爲業，而八十一仍棲止於中。今仍踞屋而圖找價，謀之不遂，其母朱氏輒思仰藥以甘心焉。正月之朔，服鴆一杯，早歸泉路，此誠溝瀆之諒，自速其亡，安得嫁禍於人以快其欲哉？嗟乎！不能體志盡養，以致垂白之母愚而隕其天年，益令人轉恨王八十一之生端起釁以致此也，杖有賸辜，其房速退還世臣管業。

本縣一件爲激救殺命事

審得邵隆四見汪英百八有山在門，林木蓊密，誘以立券，邵之人力，汪之樹材，所得之值四六相

分，可謂公且平矣。孰知斧斤旦旦而伐之，牛山蚤已濯濯，所售之銀盡入隆四囊中，按股而分，邵猶欠汪八十兩未楚也。想當日栽培樹植，不知幾何辛勤，而始成平林翠色，一旦負前盟而圖私飽，使山靈有知，亦應笑爾薜荔之厚顏矣。杖之，前銀速追給領。

本縣一件爲保辜殺命事

審得趙全於清明掃墓時，忽標紙於倪五十八家墳上，奇矣。紙錢蝴蝶，各有兒孫；西郭白楊，豈無識認，可貿貿如此耶？蓋其藉口有祖塋在其中者，不過欲爲將來牛眠地也。其奸已甚，杖復何辭！

本縣一件爲激勦謀抄事

審得潘和甫乃代爲刀筆之人也，鄭宦有岳家撥贈隨奩屋數椽，偶因遠遊，自以爲葳蕤可鎖，苔蘚可封，孰慮和甫瞷室闚其無人，入而毀其墻屋，竹木圖書，歎梅花之不管；明窗凈几，無瓦雀之來窺，竊負而歸，亦可已矣。後復遺火積薪，將毋燔其書，火其居，始稱愉快乎！追賠給主，何逭一杖！

本縣一件爲敕剖援救事

審得梁邦禎、梁之祥同胞兄弟也，向因兵難，同母逃避，於中途失其幼子，爲徐榮一所收，恩撫七年有餘矣。今邦禎欲領回家，以全手足，亦出天性至愛；但之祥受恩甚於骨肉，依戀忘歸，且恐旋家而

田業爲兄併賣。父所遺田，撥爲兩股均分，家長梁應朝等議單良是。今每人七石二斗，之詳應得者，且隨徐榮一耕種以資衣食，俟其長成，連田歸宗，此亦體天性而協人情，至當不易之論也。立案免供。

本縣一件爲隱稅偷收事

審得葉復初先年將田十八石絶賣與楊仕俊之父，後因兵難屠燬，文券盡失，乃以無契、無稅爲辭，先憑衆議，已勒回田三石。孰知其奸貪日甚也，割付現存告照，炳赤復初之狡，已如春冰彈指可破，杖復何詞！如再生端，此案具在。

本縣一件爲憲究豪勢等事

審得汪應宿之侄汪福壽，其父於順治四年賣與陳八五二爲義男，改名陳春，券可憑也。今應宿老而無子，孤獨一身，現充坊長，欲贖歸其侄，生則幫役，死則紹後，其情亦可矜已。在八五二不願聽贖，但念僕役可以别尋，血嗣不能更得，姑令應宿於原價之外，量加銀二兩交還八五二，聽令福壽歸宗，以全汪嗣。自後福壽須念故主五年撫育之恩，盡情盡禮，勿得視同陌路也。

棘聽草卷七

讞詞

誣妄

分守道奉部院一件爲枉冤事

審得王進二乃江西走空無籍棍徒也。先是有王文秀者，亦江西人，本姓徐，因出繼故姓王。向在清湖開鞋舖，後身故，與陳六一人命訐告，久經衢州縣廳問結已明，斷擬發落訖。突如其來，認王文進〔一〕爲胞兄以興詞，彼進二者緊何人哉？問之文秀妻黃氏，並不識其爲何許人。彼夫自有弟名徐元，現在清湖，則叔嫂之稱無謂也。問之衢歇毛君正，云「當日徐元、黃氏因候審居其家，進二託言尋覓鄉里，曾至其門」。及見徐元，兩不認識，則原係絕不相干之人。忽興不風之波，架言在原之急，如此奇舉，未之前聞。究其心，不過欲生端嚇詐也。及金華縣差鮑元往江山關提，公然隨與俱往，闊步縣堂，自稱院標差官而署事，縣丞亦爲動容起敬，真可詫異！遂得婪詐陳六一銀十五兩，陳良惠銀二十四兩，指要三百兩，方寢其事。何物神奸，乃敢狡如狐，貪如狼，於青天白日之下，肆行魑魅魍魎之奸！按誣

擬徒追給，良不爲枉。或以原案俱在三衢，並發衢屬，就近再提清湖徐元一質，則真僞更明矣。

覆審得王進二告陳六一等，原不過借人命爲嚇詐之階耳。夫王文秀與六一因婢女起釁，黃氏結訟衢郡，兩經該廳縣審結，斷銀給領，久經發落，今其卷俱在可考也。使人命稍未分明，則黃氏焉能緘口，徐元豈遂無言，以俟進二燃既冷之灰哉？最可訝者，莫如假冒屍親一事。文秀之母轉適徐子明，則子明係文秀繼父，徐元係子明子，應係義兄，何以指元爲繼父？況前審黃氏並不識其爲何許人，以非親非故，稱呼顛倒，公然指告人命，可乎？尤可恨者，又莫如假冒標官一事，縣堂逞其狐假，鎖弔肆其狼威，陳良惠等膝行長跪，獻銀求釋。以流棍指風影虛情，擅作威福，婪吸平民，藉使人命逼真，尚莫能追其冒告假差之罪，況塵案斷結已明者乎！即既結之案，姑不具論。就其所稱徐元奔告截殺沉屍，是又一人命也。今徐元、子明久經回籍，鄭應懷供吐最確，豈非無影之詞？夫人命何事，進二何親，而飄忽不根，詐誣疊出。前擬城旦以懲其奸，今奉憲駁，法惟平允，即據詐財而論，亦不能免於杖而追給也。

〔一〕原文爲「王文進」，據上下文當作「王文秀」。

臬司奉撫院一件爲敕近便民事

審得陳奇與張元滿田界相鄰，奇田在下，元滿田居上，故元滿車水溉禾，不得不由奇田，乃奇方種豆，無事灌浸，此爭之所由起。毆撲而前，則元滿禾稼自不能無損，遂以控縣。即此鼠牙之釁，似亦小

人恒情，而奇乃以「抄殺」虛詞聳瀆撫院，批送憲臺，可謂健訟矣。今蒙批審，所稱屍傷驗無可據，究之事起最細。及今俯首悔過，兩造俱以願息爲請，但陳奇「抄殺」之說太屬不根，念其蚩蚩之氓，姑從一杖示儆。

分守道奉撫院一件爲亟斬叛屠事

審得王國明係甲長，陳元宰乃保正也。順治九年十一月十六日，鎮標副將朱輔往該都勦賊，駐營金沙地方，士馬芻茭之需，即取給於該都，則奔走箕斂，皆保正與甲長事。時元宰販炭入杭，國明欲其弟陳元泰代兄從事，元泰不然其言致爭。國明遂曲禀該弁，而有責棍鎖縶之事，此非國明搆釁所致歟！迨喚元宰歸來，銀、傘諸物既爲健兒所奪，嗔呵怒責復爲朱弁不容，甚而有「做賊」一語，益不自安，故追咎於起禍之國明，而有憲臺之控。乃國明亦遂投詞以應，究其「王大壽人命」之說，係六年間死於賊渠洪九老之手，與元宰畧不相蒙，「嘯聚焚殺」悉虛語，爲此詞者，亦何不根之甚也？但事發端於斂料，而釁起於兵營，國明姑從杖儆。所奪銀、物，既不能指兵丁姓氏，無從究詰。夫率兵勦寇，意在安民，即戎馬牧刍皆有常禀，何復紛紛，致此多事！相應並請應飭。

分守道奉撫院一件爲極惡害命事

審得徐文表之控金順，乃以兩事合爲一詞，究皆引鍼暗扣，而非真實之論也。縣捕樓選、余進、何

遲、傅兩於七年三月因黃教官失鵝二隻，告緝在縣，差捕訪拿，隨將文表送倉，且掠其衣服、綿被、錫器之類。後經宋縣官審明無涉釋放，文表遂揚言上控，而諸捕情懼，憑中張唯科寫十五兩借票付之，以緩其事，名爲借票實則賠償前贓，後事雖竟寢，而借券亦未杜完，此一事也。七年八月，文表行年三十，聘十三歲之吳氏，尚未成婚，以長幼懸絕自願退親，憑媒金芳改字與金順子金洪，受聘十四兩。至八年八月，又找詐銀二兩，手券具在，此又一事。今何爲而忽興此訟哉？追往事於多年，幾同逝水；翻新題於今日，幻若浮雲。憲批所以早燭其虛也，本應按誣重懲，援例減等，姑從杖儆。金洪已經物故，吳氏應着其親兄吳明學另行擇配。縣捕樓選等俱得宥免。

部按兩院一件敕典真命事

審得王周勝真刁健之徒哉！其叔王祖培原係賊黨，即所告干證樓方孫，亦不能諱其爲賊也。於五年間被社兵搜獲，遂爲郭廷科所殺。李繼賢時爲社長，祖培妻陳氏嗔其不救，遂掘其寄葬之妻棺，致繼賢告縣。陳氏訴詞方稱人命，初未曾因被殺而具鳴也。使祖培無端而死非命，周勝爲叔報仇，必不能旦夕隱忍，何待至今日始上控哉？且此事原案曾與王祖鳳何涉，復何與其壻徐應理及其子王朱壽事？而周勝充兵在省，蓋嘗冒商指祖鳳盜木，一控於南關，再控於義烏。迨奸計不售，輒翻往事，牽告多人，不過欲圖遂其詐。夫人命不於本籍告理，而冒籍杭州，憲批誠燭照秋毫矣。最可駭者，王祖鳳並未赴控，亦皆王周勝代爲捏告，則又何也？蓋詞內借稱殺子，而祖鳳子朱壽具在，冀欲以此罪其反坐，用心深險已

極。此一犯者，射人如含沙之飛蜮，變幻類白日之黎丘，指告皆誣，按徒不枉。王祖培作賊被殺，死所當死，況郭廷科久緝未獲，繼賢相應免科。

覆審得王周勝之以人命控也，原藉爲修郄之舉，以圖索詐耳。初，周勝賣山一畝與王祖鳳，得價三兩，屢找不遂，故藉山有木，訟之於榷部；再捏名姚萬元，提解於義烏。兩計不售，而「人命」之鳴始起，實與祖鳳若風馬牛之不及也。即其叔王祖培，實順治五年間作賊被殺，追尋致其死命者，社兵雖多，而下手惟郭廷科一人，即今周勝亦自稱爲廷科矣。李繼賢雖係社長，當賊勢搶攘之際，據供率社援勦，四處奔應，廷科之甘心於賊黨者，固未嘗縱之使然也。前縣審謂祖培妻陳氏即告東陽，蓋未查東陽縣卷始末耳。今弔閱當日原案，實因繼賢告其發掘妻棺，而後陳氏始以人命應之，初不聞先行具控。設使繼賢果涉於人命，必爲隱忍之謀，祖培殞命於無端，豈肯有待而發，更瞭然易明也。此事既非繼賢下手，已有定案，則五年以前之事，別無可罪繼賢。若夫王祖鳳等牽連詞內，復有捏名之控者，周勝在省充兵，易於隨便投牒，而祖鳳以龍鍾不能動履之人，兼且子幼，安能與之掎角？第觀其呼天搶地，方明投匿之虛；再觀周勝掩尾藏頭，益顯舉動之詐。況捏名姚萬元前已行之，則此鬼蜮伎倆，非周勝其誰哉？仍照原擬不枉。郭廷科俟該縣緝獲另結。

部院一件爲法斬事

審得王士宏與王士選同堂兄弟也，士宏充當保正，於順治四年有蔣瑞舜打死兵丁劉四一案，屍親劉

三具告，以士宏保正之故，並波及之。是時士宏懼而潛逃，士選念親族之誼，代銀七兩二錢與劉三，方免株連，不可謂非有德於士宏也。及事定回家，使士宏具有人心，感其前好，雖士選應募於衢，彼既有母弟在，自應照數全還，何至王阿鍾與王士游僕僕取討不已，祇還四兩！即阿鍾必欲索其全完，未得非是，遂不顧嬸侄之分，肆言唐突，則無理甚矣。此阿鍾之所由入衢往見士選，而有此鳴也。今雖衆親剖處，願還三兩二錢以足前數，其實認還於既告之後，非出初心；況復侵陵堂嬸，若士宏者，固無辭於重杖。第阿鍾詞稱「士宏委官威逼助餉，捲擄家財」等事，據所告干證張汝翰供爲烏有，遑問其他乎？雖阿鍾情有所激，老不擇音，而詞太失實，罪坐親男，則抱告之王士游爲可杖也。蓋士宏之宜罪者，用以肅尊卑之分；而士游之不道者，所以遏虛妄之風，兩造俱俯首無辭矣。劉三指命詐財，於法難宥，因非土著，不知何往，故無從追究。至蔣瑞舜一案，先經審訊，已定爰書，即今兩造各證，原與當日事內無干，人命應聽另案歸結。

撫院一件爲劫財慘命事

審得李廷鸞與丁國升鼠牙雀角之相尋，非朝夕之故矣。因東陽陳明宇携妻投止於國升家，廷鸞口冒材官，輒相挑狎，迨調姦不諧，而争端斯起。廷鸞控國升於縣，國升即控廷鸞於府。未已也，廷鸞再控國升於守道，國升又控廷鸞於按院。於是乎廷鸞有赴憲之鳴矣。更端迭訟，不過起於争姦；而求勝增情，遂相仇於靡悔。宜其詞稱「經商洗劫」，盡皆緣飾之詞；「殺命呼冤」，悉成虛幻之語。今綱質王惟

紬即洪惟堯者，云「並不知人命事」，兩造共指爲干證，故其所供最真。非廷鸞之好訟喜爭，何以有此不情之控哉？查此案已經處州府審結並擬，今廷鸞指告復虛，本應重治，念其鄉愚不悟，姑擬一杖，以斷從前糾葛。

撫院一件爲虎吏嚼民事

審得學吏楊汝進於七年間曾因方汝璧列款，首生員方士奇於學，雖擬罰修學銀十二兩，而實未付，牒申本縣，差樓雲拘查，久不赴理，此一事也。至八年二月內，適有禮生項伯進等懇縣，發銀與方大魁買穀四石，差祝奇往催，而大魁即士奇之祖，隨求縣請豁，已行批摺准免，此又一事也。年月先後，情節兩端，士奇巧爲串插控憲者，實因當日牒申款案，慮審深求，修學罰銀，久懸未杜，並嗔牒縣之故，遷怒於學吏楊汝進，而爲此鳴也。至於買穀，既經批免，何所容其壓詐？且青青子衿，差役雖孟浪乎，亦斷未敢遽加縲絏而索詐之也。獨楊汝進經承首款，牒審多事，亦應杖儆，並士奇前罰修學，援宥豁免。

撫院一件爲敕斬蠹害事

審得孟士奇即孟士瑚之堂兄也，士瑚有田二畝八分五釐，同母於崇禎九年九月內，得價二十二兩五錢，賣與朱惟方即朱盛爲業。及今桑滄代變，士奇忽生取贖之想，則多事矣。殆取贖之計不行，而思找

價；找價之謀不遂，而輒以「錮婢隱稅」虛詞控於署縣李同知，則更多事矣。彼時被劾宋縣官以完贓至縣，有王中一者即指宋令乞情爲名，乘機勒朱盛銀二十三兩，又立欠票銀三十二兩，原未有三百兩之多，而盛且控之臬司矣。士奇自懼無以抵飾，鳴於憲臺，而不遑計其誣也。稱多金之被掠，既皆烏有；痛孟壽之登斃，今現生存。若朱大則朱盛歇家，朱承義即朱世賢係朱盛干證，故波及之。士奇啓釁生端，虛詞滿紙，相應按律重懲，援例減等，量從杖儆。朱盛所控孟所願，因係士奇族中諸生而告之，若張義、金奇係捕廳差人，雖未得銀，與中一串詐情真，薄杖不枉。宋令已離地方，士瑚、中一俱登鬼録，毋從追究。餘係無辜株累，相應省釋。

撫院一件爲虎蠹洗詐事

審得胡八五與子胡祥十即胡伯瑞因上年五月五日與胡九七有爭水之嫌，忽於七月初八日有捏名「龔尚德」者投匿於縣，問尚德則係物故之人，其告爲證者則龔七二也。然此事亦荒唐而莫辨，八五父子輒疑爲七二所致，奔衢鳴於兵道，並波及於爭水之胡九七，及批衢刑未結，龔七二遂控之臬司，胡祥〔十〕再控之憲臺。兩姓鼠牙雀角之相尋，亦紛挐纏結而無寧日。細訊祥十所告湯瑞烙詐三百兩者，蓋投匿之後，該縣差其往拘，即因匿詞內有指胡得贓銀三百兩之說耳。告胡八五垂斃者，該縣因其越告禁之，非有他也。龔七二告潘寧者，祇不過因其爲胡作證，而云「龔九三陷穽」者，亦因衢差來拘之故，所稱「扼詐三百兩」者，亦大妄也。總緣片詞之虛匿，興兩造之紛紜。杯影弓蛇，皆疑猜之自起；蜃樓

海市，亦幻影之無憑。情罪一般，難辭均擬。若胡八五、胡祥十、龔七二者，併杖示懲。

按院一件爲衙蠹事

審得戴禄等倡行左道，自蘭谿以至遂昌，無籍之徒隨聲附和，即誘周廷憲之子周承龍，又誘門子趙秀齋堂新刱一入彀中，不容輕出，此其心爲何心？此其教爲何教？即何十八曾經犯賊刺字，而收爲黨羽，且有「撩天」名號，亦大可咄嗟驚詫也。周廷憲身充甲長，將戴禄等報明該縣，用以渙人心之蠱集，而弭地方之隱憂，誰曰不宜？乃反行控道，即以同黨周王五作證，「搶劫布貨」之説，何其誣妄不根？復使子戴海福勒和嚇詐，致周廷憲無可奈何，揮刀自刺，傷瘢宛然，其得生者幸矣。尤可異者，捕差胡陳拘犯回來，禄敢糾率閭有仁、何十八等守候金家插地方，公行擒搶，非惟舟中衣服、銀、米等項肆奪無餘，又將胡陳鏁鍊歸家，逼令入教，行路駭聞。若非胡陳妻知之，呈明捕廳檄行該縣，豈能輕脱虎口？及自揣惡極罪大，無可抵飾，再有赴憲之鳴，輒復以同黨之張亨、包六五插證。蓋皈依之教，所在恒有，無處不通，故能隨聲而應，所謂「寄字即可告人」，要非虛語也！但此案以告衙蠹爲詞，及盡法研訊，反覆諦審，其事之始終確然如此。蓋此輩之惡原不可以常情、常理度之，今若不嚴行創懲，則將來何事不爲！竊恐狡惡之狀，政未止此耳。戴禄應從徒配，其戴海福、閭有仁、何十八及張亨、包六五等，均應併擬。被奪之物，照追給主。胡陳往拘時，據張亨供曾有受贓，併杖不枉。

按院一件爲衙蠹事

審得徐守清佃種張惟勝族中公共之常田，惟勝有柏樹植於田畔，其來舊矣。守清以爲於田有礙，四月十七日攀而折之，此其致争之由。因以鳴縣，守清無以抵飾，遂以四月十三日痘故之女狡稱驚死，則誑誕不經甚矣。乃有歇家嚴伯四者，乘機詐惟勝銀十八兩指稱打點，内衹烹分三兩與縣差吴六二，其餘則盡飽谿壑也，此惟勝之所以激而上控哉！若守清者，借夭亡之女命，既屬不情；雖詭託於逋租，難辭杖儆。嚴伯四、余六二均應分别杖懲，照追給主。

覆審得徐守清折張惟勝之柏樹以啓訟端，繼而詭稱逋租，甚至誣以女命，則其虛狡之情，又豈待證佐而始呈其罪狀耶？乃忽以證之假替爲詞，冀圖辯飾，因江九十即陳大元，遂云「江九十代陳大元」，果爾，則必另有一陳大元矣。今守清又不能别尋一陳大元，况其當日訴詞稱「爲賄買鐵硬嘴血親陳大元硬證」等語，而並不言江九十假冒；如謂今之「硬證」者爲江九十，則向之所指「血親硬證陳大元」者爲誰？守清雖鼓舌如簧，亦不能置對也。夫江九十之即陳大元，人盡知之，且此事該府與糧廳兩經對簿，俱係此人。以陳大元之名應審，苟以干證左袒，未服厥心，今再進守清之干證陳四等問之，痘故之女誣人，供相同也。因田間之柏樹折損致争，供亦無不同。蓋定罪惟論其事之虛實，詎得以干證混賴可從減貸乎？仍照原擬不枉。

按院一件爲封抄事

審得吴文誠即吴華，乃已故吴子信親侄。子信妻李氏，即李應學親姊。生員李素生即華伯者，蓋其堂弟也。李氏無出，妾王氏生子聖慈即文焕，甫七歲父即病故。問登床受托孤者誰歟，非華也耶？觀其臨決之詞，言猶在耳，使華具有人心，自當爲之持户撫孤，以期不負死者。奈何不自引嫌，以致貽羞中冓，不識將來復何面目見子信於地下？即云指姦無據，但事經縣審，而欲假此一告以飾前非，恐欲蓋彌彰矣。席捲千金既屬烏有，械斃文焕更涉子虚，雖指姦無懸坐之文，而誣告有應得之罪，按以城旦，誰曰不宜？若李應學牽李氏耕牛一隻，不能避嫌，致長斯訟，雖曰寄養，而靳其耕耘，久假不歸，與奪也何異？難辭一杖。王氏犯姦宜出，姑存母以字其子。現在産業令二氏分管，李氏掌其六，王氏管其四，不許擅賣。李氏身後從優殯葬。二氏原産，仍付文焕長成管業，庶生死俱無憾，而奸徒亦絶志於垂涎也。

覆審得吴華背亡叔之委托，宣中冓之淫聲，論其情理，自不可容於人間世也。原招蓋以律有「指姦勿論」之文，謂非姦所捕獲，故止以誣告擬懲。伏蒙憲駁，仰見明刑弼教之意。細加覆鞫，華與王氏姦密情自不虚，即坐以親屬相姦之條，王氏爲吴子信之妾，得邀減等，則擬配亦足以示懲矣。餘各俱照前審。

按院一件爲衙蠹事

審得陳益乃楊氏即臺娘之子也。先以陸壽被人手刃，金華縣緝拿賊犯許珮，招稱陸壽係董廳所殺，言「廳、壽並屬賊夥，因争姦楊氏，遂致蹀血以甘心」。及該縣既獲董廳，遂差應捕樓明即樓真，併縣皂徐芳，協同鄉保陳一考往拘楊氏，已經拘至，供明收禁。陳益爲楊氏之子，抱告此詞，冀爲抵制耳。雖情深愛母，亦屬人子之烏情；而法不容姦，空歎集桑於鴇羽。況所控干證王魁、陳楷屢提不出，就讞其爲誣妄，又何待辯？抱告陳益量從杖儆，楊氏仍聽另案歸結。

覆審得陳益之告樓真、徐芳也，因其母楊氏同賊通姦，致董廳與陸壽自相殘殺，縣捕拘楊氏而下之獄，故有此鳴，實爲狡脫地耳。夫事涉人命，差役詐贓，此情理所易信，而於民生休戚關系誠深。伏蒙憲駁，職敢不細行研審？顧事亦有不可一槩論者，如初審時干證王魁已不赴讞，足明懼虛，竊以爲不質王魁，終屬疑案，故務拘其必至。今據所供甚明，彼楊氏者與賊輩稔姦，其貧而無賴可知；即陳益無以自養，向爲人厮役，顧安得有二百四十兩之銀貨被抄洗哉？所謂借端而圖倖脫者，此案是也，杖不爲枉。楊氏仍聽該縣另結，餘免擬。

按院一件爲衙蠹事

審得黃永煥、黃永位同族雁行也，初因永位與黃星啓致争公路，結訟在縣，彼星啓垂髫之童，疑謂

非永煥之教唆不及此，中心銜之，所由來者漸矣。本年元旦，永煥哀然以明時巾服趨而拜於祠廟，惟此竪儒愚不諳事，使永位向無嫌隙，則必指其迂腐，笑而罷之，豈復有此紛紛扭控哉？然此實永煥自招其尤，雖欲倖免，自不可得，乃將田屋變賣，得銀三十六兩，付潘世琳轉求車相公請托免申，黃照供吐最真，則其情亦窘而狀可憐矣。孰知前銀已費，該縣申報依然，因此上控耳。然究其禍本，皆永煥自貽伊戚，安得以愚昧爲之少寬？按律違禁，杖不爲枉。世琳過付關說，杖復何詞！第車相公東西南北之人，已經回籍，無從追究，前銀即於世琳名下追給。餘俱免議。

覆審得黃永煥拜祠而用明時巾服，致令永位扭控，雖向有隙嫌，此皆自貽伊戚，即其人之迂腐，然論法原未易寬也。第按以違制，則律亦止於杖百耳。況本生因巾服之故，現奉黜革乎？則服之不衷，已足戕身；而法之所施，可以示創。仍照原擬。

鹽院一件爲盜庫衅主事

審得胡起龍身充庫吏，膽可包天，惡能噬主，乘宋令謝事之後，輒敢以交盤明白之錢糧，陡起異心，計圖乾沒，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及宋令忿極控縣，隨於署縣李同知前認明無辭。鼠忽覺其技窮，而狂犬偏能於吠主，不痛懲之，何以戒後？但此案原以錢糧爲重，今起龍既已認明，毫不干於宋令，雖一杖未足盡辜，三尺姑從少貸，起龍與助惡之胡起言，各從杖懲。

鹽院一件爲壓屠慘冤事

審得朱國仲原有三畝二分之田，屬於諸暨何承奇家爲業。問其交易，則皆兩姓祖上之事，契券分明，已經推收找絶。今歷年已久，廼他人之田疇，非曾孫之稼穡，爲國仲者亦可已矣。奈何因其改佃，遂乘機而盜塘内之魚乎？此承奇與之分理不聽，控縣所由來也。迨署縣李同知審實而責之，夫亦自取其咎，何復有此鳴也！田雖故物，難問既逝之波；羨已臨淵，殃非池魚之比。盜魚不可也，因盜魚而反誣以吞搶，益不可也。况詞内種種子虚！本應按律坐誣，念其冥頑，請從寬政，擬杖示懲。

臬司一件爲大盜搶殺事

審得王叔有乃王德志之親叔也，向因王宗純即王敬南因賣屋找價，與德志致争告縣。此時使叔有猶兒誼重骨肉情親，自當執公直之言，力爲排解。奈何義不出此，而反左袒敬南，插身干證，固已大悖情理矣。及縣審曲在敬南，與叔有並行問擬，亦可相安於無言，胡爲乎復尋既往之舊隙，而翻事外之新題，亦將敬南作證，操戈室内，不問而知爲不利於孺子也。雖尊卑之分有别，而虚實之律當嚴。今叔有所控「截劫危命」，悉係虚詞，幸期親有減等之例，姑從一杖示儆。

臬司一件爲天討黑冤事

審得伍象賢即伍佳印暨其父伍開先曾於九年四月十五日與徽商汪君祥有争房之隙，蓋小屋三間，原係開先賣與周三即周貫通，而周又轉賣與君祥。惟是開先不容復售，攘臂毁拆，以致君祥控院，鹺道審結最明。今象賢此詞，何其誕妄不經哉！誑親父爲慘斃，指淫劫以鳴冤，情何其迫！孰知異客實非緑林，而高堂現有垂白，其誣固已不待問矣。總因鵲鳩争居之舊事，翻成雀鼠搆訟之新題，不懲其虚，何以爲刁健者戒也？象賢姑從杖儆，猶厚幸焉。

臬司一件爲憲斬蠹屠事

審得唐明典與唐超、唐宇治乃同祖兄弟，分爲兩房，則祖塋山木，鬱鬱葱葱，庇蔭交榮，勿剪勿伐，誰得而擅用斧柯之尋？乃明典因超等在城，彼則附近墓門，私行摧砍，此生員唐宇治慮傷風水，因有赴縣之鳴。此曾何與唐四、四嫂故，而妄有此不稽之控哉？雖縣差湯瑞承票勒銀二兩，事誠有之，安得詐稱「多金買命」，但圖聳聽，不復計其言之誕也！本應重究，姑念愚民，諒從杖儆。差役湯瑞索銀有據，併杖追給。

臬司一件爲黑戮大冤事

審得邵一璋乃趙維德繼子也，一璋與倪士偉等去歲有爭鋏鑑庵之訟，主僧他去，維德即將庵内所存之物收貯於家。無何以别案失盜，獲賊供有一姓趙者同夥，差捕汪美緝拿，汪美遂擒維德充數，並掠其多物以爲贓；及閱之，則皆法器、袈裟之屬，似民家不應有此，據其實供，即前庵僧所遺也。隨將維德釋放，重責汪美三十板示懲，亦可以舒胸中之憾，一璋何爲復有此控哉？蓋彼時適有士偉爭庵之釁，疑爲唆囑使然。雖職一見審釋，在彼蛇杯之惑猶未已也，故起而告之。今審囑捕之情，兩不任受詞之虛誕，大畧可知，砍甥數十刀，尚有完甥乎？即指抄掠者，亦即前此庵中貯存之物。本應坐誣，念維德無辜被縛，事亦有因，姑從杖儆。最可恨者，汪美以趙維德指稱即趙姓之賊，若非職有一念之明，不幾成枉獄？雖經痛責，杖有餘辜。前物查係鋏鑑庵者，應給僧收領。至於倪姓主僕之分以及庵基，屢經斷明，毋俟再議。

提學道一件爲佔殺事

審得楊和八之控生員余繼奎，從來無情之詞，未有若斯之甚者也。蓋和八曾有田十畝餘售與繼奎，而墨券分明，受價過割，歷年久遠，今何爲尚呶呶不已乎？初釁因於找價，未遂所欲，致鼠牙以速詞，同蜮飛而射人，亦太過矣。況開單所列纍纍，而伏於公庭者，悉皆絶無干涉之人，令其廢農失業，奔走

道途，和八果何所聞見，而爲此蜃樓海市之幻據？又以爲出於俞繼富、徐用德二人之開授，不意狡如和八，猶儡傀登場，而聽人之線索也。繼奎以俞有光有圖賣屋産之嫌，既唆周禄以「鄭子元」之名控憲，復唆和八而有此鳴，今虛不赴質，亦有是哉！獨怪和八説鬼説夢，似黠似癡，莫能名狀。夫找價之謀，已屬枝指；而款單之列，更增蛇足。牽無知之誣佐，綴夜臺之姓名，書生雖吐幻鵝籠，而水怪終呈形於牛渚，則何益矣！律以反坐，城旦何辭！俞繼富、徐用德羅織虛單，姑從各杖，猶有厚幸。其周禄一詞，應聽該縣另結。

守巡兩道一件爲天討事

審得吴立會先年曾被山賊所擄，同在營中，後趙忠淶之遭賊殺也，其子趙壽控縣，並將立會牽告詞内。該縣着鄉長戚有恩、盧懋俊等協拘，由是立會於八年十二月内懼而逃衢，因其同母之弟余繼德者向住彼郡，遂託跡焉。究之前案未結，終難歸家，故於十年六月内，將向時協緝之鄉長戚有恩、盧懋俊等指告，此不過借爲出脱之計，宜其疊控抄掠之事，字字皆子虛矣。而戚有恩亦遂具鳴兩憲者，總因立會之興戈，憚其赴衢質審，雖曰不得已而應敵，但詞内抄捲，一則曰四十餘，再則曰百餘，亦皆失實。即所告樓大榮，乃立會之甥，大壽即立會之弟，余繼德雖異姓，實亦同母之伯仲，故併及之。要權其兩罪之輕重，實由於立會之不情。問其何以告有恩等，衹緣趙壽之告，嗔其不爲排解之故，則謬亦甚。況叠控無影，虛詞相應，按誣徒擬，有恩亦應杖懲。至若殺趙忠淶一事，未有確據，且趙壽久提不到，審據

盧十八、王三十等供，當日原係牽告，故立會之罪，衹律以誣也。

守巡兩道一件爲窩聚抄搶事

審得洪世忠、洪世義、洪三九因本年三月二十八日縣差姜勝於羅塢市上鎖洪八八歸家，遂排闥搶之以去，亦大怪事矣。夫洪八八者，乃龍游縣所關請，以爲窩盜陳惟貴也，則姜勝奉票往拘，豈曰無因？即惟貴實未嘗窩於其家，第緣貴母與八八之母係親姊弟，曾有往來，故波及之。此其情獨不可白之於官，徐俟原釋，而顧攘臂以前，設使拘提人犯大力者盡可負之以走，則三尺之法悉以空懸，而匹夫之勇不幾難制耶？此三犯者，各從杖懲，良不爲枉。然姜勝亦烏得毋罪，既獲人犯不即送官，乃藏之私家，其意何居，況實得其棉布一端乎？所當併杖追給。洪八八據審不係真窩，相應釋放。餘免擬。

守巡兩道一件爲劫殺事

審得趙明準乃趙明金同祖兄也，明金父爲明準親叔，先以言語之傷叔，一批其頰，明準不遜，致叔訟之，明準因而破家，此其仇釁實深，雖同堂兄弟乎，幾於寇仇矣。舊年十一月，明準母死，不給於喪，擅發明金積貯之莊穀，糶賣數挑，則誠有之；若謂其糾衆肆搶，一之爲甚，而至於再，至於三，明準即兇横，亦安敢蔑法無忌如此？然不可諱其爲盜也。查係大功服親，減等擬杖，穀應追給。念其爲喪母之費，夫麥舟相贈，施於素不謀面之人，況此爲親伯母乎？免其追贓，以勸親親。夫兩人之父，本一

父之子，先人既有嫌矣，明金稍忍以敦同祖之誼，則舊仇可釋，新怨不生，寬明準即所以全明金耳。倘明準不思悔過，則法難再貸。

分守道一件爲呈解密擒賊首事

審得俞發之七都社長也，先年曾入賊營，投誠已久，舉充社長，仍是良民。閏月十六日，該都有搶穀者。十七日發之呈縣，以其社長不能禁戢，故責而羈之，當報賊係張豹等。及二十三日，十五都社長獲豹到官，審供搶穀是實，遂釋發之。豹豈不銜恨發之報其名，使有爲盜蹤跡，豹何爲不言也？時駐防周應聯以查社至本都，廿九日到嵬山，發之在縣，三十日遣兵張洪等拘捉，既而遂有密擒賊首之詳。職奉憲研究當日會同宋游擊神廟公審，發之歷歷口供在案者甚悉也。緣移提應聯，久不赴審，而發之染病，急先取問，保候調治，已不能療矣，委官相埋。雖死於疫乎，然前刑拷不支，固病之所由來也。該都地保盡爲具結，似屬良民，即何求而有四百金之賄？夫舒葛俞地方結寨樹旗，勢何猖獗，縣官何爲不知，鄉民何爲未見？應聯稱係訪聞，豈無據而云然？審馬應進、王鸞等，或係負販，或已喪明，起義安用若輩乎？而呂蔡龍者，情罪不明，又登鬼籙矣。至今十八日，應聯始至，意固夷然不屑也。而俞兆坤又奄奄待盡，所告款證尚未解到，應聯又願解赴憲臺，以聽明訊。職豈敢久稽，坐視諸人累斃乎？姑據先後各口供，節畧以備憲核，然皆同宋游擊共耳而目之者也。雖發之化爲異物，無從嚴究，其行賄隱情，而結寨起義，則通國有口，未審應聯之何據也？若經憲臺秦鏡，彼必當一一指陳其實者矣。竊意此

案但確究發之是盜非盜，則賄脫之有無，自可立見耳。

分守道一件爲僞詐抄家事

審得傅清以綏狐之性，欲姦傅嘉諭之妻，以致控縣。而爲干證者，則傅本涎也。清銜之於心，豈能旦夕忘？顧未能報洩者，政苦不得其會耳。本涎不察是，乃因其父傅喜十七於九年正月內物故，而於十年五月持十五兩之券往索其負，執驗知爲贋筆，是授清以訐告之端，不乘此奔鳴，安肯後時哉？但其詞中「取餉搶家」之說，何其激烈？及質之傅七九，供稱率皆烏有。雖相怨之深，不難危詞以中之，而作寇糾兇，此何等事，輒可舉以相誣乎？即兩造各揣情虛，當公訊之頃，皆願請息。然不分別懲之，何以訓後？徒傅清而杖本涎，於法允宜。傅元浪同行索帳，應併杖之。傅爲甲係本涎之子，審與無辜，免擬。

分守道一件爲沸冤事

審得凌一芳父凌志義典凌志醇之屋，原價十三兩，因其稍加修葺，志醇出十八兩以贖前屋，尚何勒契不吐，以致訟縣，則不直全在志義矣。後雖議和息訟，凌文起亦與其事，然不過從族誼起見，安得保其和而必息，審而不責？即該縣杖志義，斷令還屋，理固宜也。在一芳盡子道者，亦惟有號泣而諫前事之非，卜居以息後此之訟，乃憤然而興此詞，則多事矣。並向年堆積豆、麥以穢先祠，其時爲祠長者即

文起；曾稟捕官責板之事，亦牽告之，不更多事乎？詐贓抄家，盡屬虛妄，本應重懲，念其冥頑，姑從杖警，前房仍速退還志醇管業。

分守道一件爲斬蠹救民事

審得金茂正狡險無倫之徒也，與族叔金汝周同居，乘其物故，乃不顧傅氏有族嬸之誼，輒與同棲，反自逐妻馬氏，其於倫理大乖矣。至本年清明日，少長咸集，金應龍以本族祠長，斥茂正姦嬸之情，詞嚴義正，固其所宜。使彼少有人心，方愧悔之不暇，奈何反挺與相爭，而以「占侵田畝」訟縣也？且將夙昔睚眦之嫌，並牽詞內，復詐應龍銀十兩包完訟務，此俞徵、蔣召之過付甚明。蓋其從來武斷鄉曲，慣熟衙門，側目者既多，而叢怨者亦衆。即此應龍控憲單開各證，孰非平昔飲恨之人哉？尤可恨者，兩造既集，茂正復乘便投牒於王大廳，指稱應龍等通賊以害之。幸大廳稔悉刁誣，不至刑戮，及當庭訊問其何以通賊之故，即茂正亦不能指對也。如此絕蔑倫理之人，擬以城旦，良不爲枉，所有詐贓，除應龍給主外，餘應追没。傅氏按律離異。至於蔣文通，乃茂正縣詞牽爲干證之人，實不與知。金祥即金茂憲乃茂正胞弟，雖手足情聯，而實跖、惠相別，俱應免擬。

分守道一件爲黨蠹屠詐事

審得龔六十與龔五十五係堂兄弟，親族五房，有車門一座，出入所由，實五房公共。六十造屋三

間，上無覆瓦，甚不足觀，而乃顧瞻衡宇車門之上，粼粼者瓦也，爰思公共之門，遂欲拆其應得之瓦。龔五十五起而阻之，未爲非是；但以「占路」訟縣，指小事以誣大，則不情矣。及該縣批教官王萬彥踏勘，尚未履其地，六十輒有此控。所謂鄭文挺者，學書也；王禄者，學役也；王學齋者，即指王教官也。蓋此舉不過欲免於踏勘之煩，而報其訟縣之怨，詞連官役，特挾爲必中之技耳。宜「禁獄」、「刑拷」種種皆虛，而「買命」、「勒銀」事事烏有也。杖復何詞！龔五十五借題搆釁，併杖非枉。

分守道一件爲慘戮全家事

審得張葉貴與張恭六同爲樑上游，三月十一夜往張廿七即張孟苟家竊牛，當獲恭六，併獲現贓，而葉貴如爰兔，狡且脫矣。彼恭六即揚言於衆，以爲逃者乃張葉貴，隨將恭六併贓送縣收禁。差捕洪世、方志往緝，至貴家取鋤二把以供一醉，孰知即借此爲題控上哉？張明文乃地保，即送縣之人，故告爲首名，「踢女登死」，審屬虛情，不過藉此爲抵飾之階耳。杖復何說？方志以緝盜之因，持鋤換酒，其事雖小，法之所在，杖以儆之。洪世另行提究。至於盜情一案，張廿七於四月初二日先經控憲，批行湯溪縣未結。張恭六應聽該縣另案審報。

分守道一件爲敕斬屠孤事

審得陳元奇乃陳伯林之子，彼時本族陳叔會、陳叔韜兄弟嘯聚山林，而伯林與陳阿呂之夫陳伯受等

其擒叔會，解撫院正法訖。但叔韜猶然伏莽，故衆人慮其報復，懼而他徙。獨伯受在家，致叔韜率其黨而殺之，以報前仇。在陳阿呂則以爲其夫原不欲送賊，皆伯林之命是遵，致此慘禍。而伯林亦心憐其意，遂具棺殯葬，殊不失爲厚道！況送賊大義以滅親，而代棺情深於恤寡，不亦兩盡之哉？繼而叔韜就擒，伯林往來解審赴省，死於道路，總因家門不幸，生此惡孽，使無辜不得殁於牖下，良亦可矜，則伯林將復誰怨？而陳阿呂尚以嫠婦無依，復欲索元奇糊口之費，不情甚矣，故有此鳴也。但所稱詐銀，事皆烏有，詞多失實，元奇應杖。呂崇陽系阿呂之親弟，不能恤其寡姊，而轉使牽纏於人，亦不能逭杖。陳志傑雖與崇陽同行，審與無涉。阿呂念其寡婦，姑免擬。

分守道一件爲男命慘冤事

審得鮑肅二向因染病，於去年十月内託媒王廿二將妻改醮於邵三二，原聘銀二十七兩，因有三歲之男隨母携去，故於前聘内拔銀七兩以作飯食費。斯時母愛子抱，即邵三二豈不欲其成立以全鞠育之恩？無奈本年四月十七日，一病而殤，於是肅二往索前之飯銀，而潘開悌等即爲講處，在三二業已首肯，故寫有收票。若何肅二猶呶呶於赴告，以致三二收回其銀，則今日之鳴，豈非肅二好此多事耶？況所告人命既虛，三歲病孩檢無可檢，仍令邵三二給還飯銀七兩，合杖肅二以儆其虛。若夫王廿二不能調停，反禁邵三二之還銀，以啓此訟，併杖不枉。

分守道一件爲號援無告事

審得諸阿劉乃諸阿張兒婦，度曲登場，夙擅柘枝之舞，其藥砧已亡五載，有子喜妹，尚其夫之遺種，不應視其姑同於路人也。致令阿張暮景依棲於楊元六，要亦隨風逐波，非有家作合之比，固不得藉口他適，遂可置之不問。況阿劉尚有服色、行頭，即此舞衣、歌扇，何莫非阿張之子所餘哉？是以鄰人唐十九爲之處明，自九年始月給一兩爲膳資，亦協於情理。奈何輒隨其堂兄劉世奇紅牙檀板，浪跡蘭江，而以乃姑之饔飧，掉頭不顧？此一控者，又因本年四月内有族伯諸春至蘭，索其班銀七兩而去，不付阿張，至八月又與兵丁同來，手持硃票，稱獻與劉弁爲妾，差兵勒銀三兩，故懼而有此鳴。今據移文，稱諸春入萑苻而隨白寇，莫可詰其劉弁爲誰。想桃花路杳，斷非前度之劉郎；而柳色撩人，其不爲沙吒之攀折者幸矣。惟是膳姑之議所當判明，九年者既爲諸春賺去，姑免深求；而本年共十三月，相應追給。若以阿張出嫁之故置辯不休，則當日議約不應立於既隨楊元六之後。阿劉即技善繞梁，工於宛轉，而爲此不倫之言，必不能傾人之聽也。是當給養如約，以終阿張天年，仍行薄杖示儆。其誘與漫游之劉世奇，併杖不枉。

分守道一件爲斬劫事

審得錢貴嚴民而寄居蘭地，時往睦郡買鍋營運。有湯民祝一孫開爐於戰，鼓鑄鐵釜，然當行承值，

見錢貴頻來販運，嗔擒奪生理，故欲其當官貼行，似亦非悖理之舉也。何錢貴遂架「扎寨聚劫」之情控哉？花墳去城十里，此豈嘯聚之場？鐵貨被劫果真，不控該縣立案，其誣已不待問矣。嗟乎！架虛越控，躍冶自非祥金；險語誣良，頑心有如鐵石。按以反坐，何說之詞？念其蚩氓，姑請寬政，杖而加責，餘免議。

分守道一件爲違禁匿屠事

審得姜五妹之兄姜遜九於三月初三夜失牛，羣起逐之，追至里許，而五妹牽牛在手，聲言已獲，問所從來，則曰歸自義父童先裕家。惟此暮夜，恐非探親之時，豈其歸途，偏與牛值之埋？此其迹亦可疑也。然事無明據，久已相忘。忽有揑「姜余錢」之名者，於六月十五日首告在縣，指稱五妹盜牛，詞連地方姜百三、姜八十等「受賄、縱盜」等語，以致縣差祝百三往拘。適五妹、遜九他出未歸，而姜百三先爲雞黍盤餐之供，百三因與五妹角口，謂其盜牛以致累也。五妹不察百三亦匿詞波累之人，遂心銜而指爲砌匿，則亦大謬不然矣。若夫祝百三乘票鎖詐豆、麥、銀、布種種，方貞亨等過付最明，自不能免於重杖追給。雖五妹此控由於被詐使然，而指告涉虛，安免併杖？其牽牛跡若可疑，然事久無據，毋庸深求耳。

分守道一件爲枉法事

審得李芬卿弟李明德原以田二百五十把於順治四年賣與徐徵熙，而其田即係明德兄弟佃種，糧亦仍在明德名下徵納。其初四、五兩年，李氏兄弟於斂穫之後，照衆完租，故徵熙即付銀五錢與明德，以輪正供，兩皆無詞。獨至六、七、八三年，李無租以償，徐遂亦不復往索錢糧矣。則糧之不完，實李明德等負租使然也。上年徵熙將前田轉賣與表兄弟李霖輝即李賢卿，而明德因去夏亢旱，益得以藉口於逋租，致霖輝告之汪典史，責而倉之，且欲追前負，未爲不可。奈何芬卿輒架此詞哉？蓋其專爲賴租而發，宜滿紙虛詞，不覺其誕也。最可恨者，摭拾遠年風影之事，牽累事外無辜之人，婺俗刁健之徒，事起細微，動粘單款，使纍纍對簿公庭，究皆虛假。若芬卿者，其何以自解於誣妄乎？本應按律重懲，氓之蚩蚩，姑從杖擬。其不蔽之辜，仍請加責，負租行追。

分守道一件爲屍抄事

審得金三八「屍抄」之控，皆重翻舊事以修夙怨也。二月内三八修整居住，而金五常適以三月初六日病死，金四十五以爲風水相犯，致其殞命，訐告在府。夫青烏家言，皆茫昧難明，居多死生有命，豈得惑是説以長訟端？責儆結案，久成往事。而金升以房價控兵道者，又一事也。批軍廳審斷，三八找價六錢，責懲發落，允爲定案，有何不平之鳴，再尋此呶呶雀鼠乎？宜憲臺燭照如神，而示之以雄也。金

五十三、金傑四皆金升作證之人，金孝一係傑四之子，金八三乃金升賣屋原中，葉四八乃八三之壻，牽連事外，盡屬無辜；「慘斃、搶資」，悉皆虛誕。其所以告批職者，特以前案曾爲伸之。夫因情論法，務必協於至公，苟自曲於理，何能逭於一杖哉！

分守道一件爲兄命事

審得施鳳友兄文志係龍聚庵僧，於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棄世，死於病也。當時黃和之即黃九朋火而焚之，涅槃彼岸，四大皆空，燬此皮囊，是名荼毗，皆僧家常事。若使果有別情，文鳳豈待今日始嘵嘵哉？然其所以嗔周文儉者，則有由矣。文志存日，曾向文儉貸借，及其死後，庵中有猪一口，文儉欲取以償前債，鳳友以爲己所應得，致相憤爭。推其心時時垂涎者，庵中物也。上年十月初七日，見田有芋，掩而掇之，彼尚夢夢於亡兄蔬蕨之遺，遑復計其新僧慈秀力作之物不應盜取乎？慈秀控府，鳳友無以抵飾，遂有此鳴，且惡地保周文儉代爲干證，故特告之，而不知自涉於誣也。本宜重懲，矜其無賴，薄杖示懲。

分守道一件爲急救屠門事

審得吳六十係吳有錦子也，有錦目雖雙瞽，而四十甚爲陸梁，因與倪汝林田界相鄰灌水之故，彼此各以遠近圖便致爭控縣。吳六十等輒將汝林痛毆以快其忿，而復奪其銀包，可謂强悍矣。乃復行具控，

滿紙悉屬虛情，即荷花係汝林育子之人，嬰兒在抱，而謂之錮可乎？倪如月即汝林之子，王德章、郭邦信皆地鄰，「私囚酷拷」之說，益爲妄誕，論其情理，有錦將何以置喙？宜其自揣於虛，赴轅再陳，祇以瞽目冀逭於罪也。從而訊之，則云私下已認賠汝林之銀二兩矣。然雖憲恩寬大，廢疾者可示矜原；而律法昭懸，狡惡者自宜懲創。姑寬有錦而杖六十。

分守道一件爲激救死命事

審得金文月與金以楨因天旱爭水相毆，文月鹵莽之性勃發，輒將菜刀砍截其鼻，猶幸落而復合，然奏刀騞然之處，其痕可驗，文月雖有口如簧，不能泯其既創之瘢也。乃以楨控縣，而文月即抵飾以姦妻，架言於抄搶，此楨之所由不平，復有是鳴。文月應從重杖。第以楨「占田殺母」之說，亦屬虛情，念其被傷情迫，姑免深求。餘免擬。

分守道一件爲虎蠹殘民事

審得何九十二盜申等印黃穀事露，而用酒十斤散衆，則行竊之事已彰彰耳目矣。該都具報汪典史，職司詰盜據報行查，自不爲過，何物申八九七，輒以屋主之故，爲之私和，竟執捕官之票，而九十二挺身上控。況申八九七曾爲捕衙書手，此豈舊役所當爾爾哉？詞內「詐銀八兩」之說，皆屬虛情，借使被詐，庸復執票？此不待問而知其無矣。何九十二、申八九七併杖奚詞！至於王德乃經歷司衙役，王位即

其父，向與何九十二共門出入，因有別隙，故波及之，免擬。

分守道一件爲劫殺事

審得胡天傑與何君賢比屋而居，古人百萬買鄰，則親睦之道宜修，而刀錐之利弗計也。君賢與天傑賒酒一罈，總計其金華發去本銀四錢五分，而君賢衹還原價，蓋亦恃在鄰里，輒復爾爾。在天傑則權其利息，應增五分。然交易亦自無多，奈何即致於爭，爭而致於控，控而架「劫殺」之大題，至虛之鬼語？「貿易銀露，火光認確」，皆層層海市也。刁健至此，本應按誣，姑從寬典，杖不枉耳。

分守道一件爲窩蠹聯抄事

審得張元清將衣一件當施拱璧之米二斗、銀五錢，及持銀取贖，而拱璧屑屑以權子母，此亦計利錐刀者所必至之情也。乃元清執「無利」之說，以致相爭，此曾何與祝永日事，從而唆元清以私當告縣！蓋亦因舊有爭水之仇，故唆其興戈以圖快心，而彼則挺然直證不辭。此拱璧既懼「私當」之名，復憤陰挑之釁，所以有此控也。元清以小爭捏首，永日以修郄撥唆，各杖不枉。第拱璧所控「了官銀五十兩」，細審俱屬子虛，自亦不能免於並杖。周悌乃永日工人，與無干之施五四俱免擬。

分守道一件爲勦豪活殺事

審得心耕寄跡沙門，罔知戒律，有瘋僧慈舟者，抱病委憊，囂然喪其樂生之心；又因心耕爲之扶持調攝，重自不安，欲證菩提，投身火宅，其自行焚化，即心耕亦不得而阻之，遑問其他乎？維時爲十年三月十三日，既而心耕因拚張明丘柴山一片，伐薪燒造磚瓦，明丘嗔其越於界外，故相爭論。其事在四月初四日，與慈舟焚化畧不相蒙，而欲借題扭合，於王法則誣也，於佛法則誑也。即心耕舌如廣長，亦不能飾其欺妄之罪，而今猶復嘵嘵者，總因其瓢笠蕩然，難完贖鍰耳。按法固是難寬，言貧亦可改決。

分守道一件爲黑冤事

審得趙應武之孫趙王蔡爲賊所扳，其不能貽穀以式子孫，固已不待問矣。當其聞風遠遁，押應武以求人，理所必至，而遷怒於馬繼仁、趙思貴不爲解紛速此訟也，毋乃不可乎？誣詞悖理，杖亦允宜。思貴爲地方保正，鼠竊生焉而不之覺，免脫去矣而不復問，安用此憒憒爲？併杖以儆，良不爲枉。

分守道一件爲急救死命事

審得施汝學向在郡以刀筆爲生涯，因胡惟恩〔一〕有女出嫁於林，藁砧物故，守志已八年矣。汝學

一旦謀與爲婚，此大非胡姓宗黨所樂聞也。胡汝通係堂弟，數與唯恩言汝學庚甲不齊，且其人復無賴，不當與之婚，此汝學切齒於心，非伊朝夕之故矣。居久之，汝學指岳父胡唯恩失盜，告緝在縣，輒搆通應捕牟興、曹明、曹達等於上年閏六月二十二夜，突至汝通家，言從床頭搜獲青紬馬衣一件，係胡惟恩家物，彼時衆人辨認，即知汝學帶來之衣。是夜牟興等三捕得汝通銀四兩，又乘機搶及鄰人胡十奴家夾襖一件、牛一頭，又胡惟機家衣服二件、布經子二個等物。雖各捕惡餤所致，詎非汝學搆捕以波及者歟？而汝通於次日二十三日見官，該縣一鞫，衆供劃然，當即釋放。然恨汝學之無端飛害，憤憤於懷者，情何能已？宜其二十八日相遇於塗，兩相對毆咬耳以甘心，所不顧也。論其起釁之由，皆汝學之自取；第汝通傷人，應與併杖。若夫諸捕之罪，實不容誅，屢行嚴提，該縣未據發解，此益足以見害人之實情，懼罪之虛膽矣。提到另結。

〔一〕胡惟恩，下文又作「胡唯恩」。

分守道一件爲訛詐烈冤事

審得葉端之弟葉雲卿借任二本銀生理，不可謂非有德於卿矣。迨青蚨既去，白鏹難酬，卒至於爭，豈當日稱貸之本意乎？此時爲賢父兄者，政當諭之以理，坐解此紛；而反興「呼盧搆搶」之詞，則不情已甚。端之此舉，是導其弟爲負賴也，豈可訓哉？與雲卿併杖不枉。原欠銀二十兩，合於雲卿名下追

給。

兵巡道一件爲酷屠事

審得張大觀慣賊而通捕者也，遇盜夥則爲盜而劫人矣，遇捕黨則爲捕而詐人矣。蓋盜不通捕，則盜且立敗；捕不通盜，則捕亦立窮，此輩相倚如狼狽。然當日捕役李元之等指擒賊夥吴思貴，而大觀亦與焉，鎖其妻行二十里外而詐釋，擒其弟至錢十三家而逼拷，共勒取其耕牛、魚網、錫壺、鐵鋤各二把、酒、穀等物，其家蕩洗矣。思貴控鳴追詐，吴明等行拘大觀事急，先以仇害誣控，反言囑賊搭害，囑捕飛拷，先發制人，而稱詞甚巧，冀彌縫其真賊假捕之跡，思貴亦有「抄屠」之控矣。細鞫兩詞，李元之、嚴宏同大觀等抄詐思貴，則確然之情，吴天鳳等知證鑿然；而吴明、朱善同蔣祐等抄詐大觀，則子虛之事，李汝華等供稱無據。是雖兩詞約畧相同，而思貴則真，大觀則僞，冤抑不可不伸，狡猾不可不懲。但大觀雖衆稱爲盜，然此時無告發，無贓證，止就事論罪，若估終不悛，將來犯露，自有重辟隨其後耳。除錢十三、鮑幫皮身故免議，張大觀、李元之、嚴宏姑各擬杖，元之及宏仍應革役，詐贓計值，於三犯均追給主。吴明、朱善等詐抄無據，各免擬。

兵巡道一件爲斬害事

審得洪一詳係已故廣東海豐縣典史洪一謁之兄，而洪學尹則其子也。初，方國之父方日榮任海豐縣

尹，後因謝事，時值亂離，洪典史有銀六十兩寄託方宦，此順治七年六月內事。後典史嬰城拒守，兵破被戮，屍爲鄉親徐姓者收殮，所託前銀，方宦存廣，俟其子往取，付爲扶櫬之費，於情理未爲不協。孰知聞訃不即奔喪，而索銀急如燃火，彼時方國在家，隨將前銀措還，業已立券收領。而一詳復詭稱千金控縣，抑何負心之甚！此國之所以有此嗚也。夫前銀收券既明，理無再給，獨怪一詳不痛骨肉之蒙難，前招嶺嶠之魂；惟圖串詐於家園，尚速公庭之訟，亡者有知，亦不瞑目，應杖儆以爲刁健者戒。

兵巡道一件爲枉抄事

審得虞光明乃虞國鈺親侄，則少陵長、小加大，不可不辨也。何得因當日田產致爭之嫌，架言「弛於修社」，告之總鎮？此曾何與己事，乃忿然不顧長幼之義以速訟也，不亦悖謬多事乎！雖拷銀之事未真，其情罪已不可逭。及鎮批軍廳審報，行縣拘提，而縣差賈祥得銀一兩，此一事也。及虞光澄失盜，復致疑於國鈺之傭人李元用，乃以「宏毅」之名首縣，何憑何據而有此舉，抑非情矣！及再行覆審，盜情果屬無據，豈得爲國鈺罪案？與元用均應免擬。光澄身爲明經，不能破惑祛疑，而指呈未得其實；但念其失盜果真，情可原耳。若無端告叔之光明，何辭一杖？縣差賈祥併杖追給。

兵巡道一件爲兵詐事

審得吳彥恃充地保，吳君臨簒名兵籍，兄弟濟惡婪詐鄉愚，非朝夕之故矣。乃乘吳有端孕妾物故，

遂假捏「錮婢」之呈，計圖嚇索。雖經該縣審明，然在有端方抱痛綠衣遽歸黃土，已難爲情；而況重以飛蜮之橫加乎？此其所以憤恨而來此鳴耳。今君臨屢提，奈其充兵外出，無從究詰。而吳彥者，獨非當日生端起釁之人乎，安得委之曰「非我也，兵也」？杖懲允宜。掠財無據，姑免深究。

兵巡道一件爲虎蠹指抄事

審得沈六五乃沈繼科之父也，繼科浪學野狐，乘沈三七即沈五聘外出，窺其妻獨處於室，欲從而姦之，以致控府。啓此鼠牙之釁者，誰歟？爲六五者政當戒以義方，使之悔艾，庶不失爲人父之道。奈何不務出此，而欲庇其子之惡，冒藉西安上控，是誨之以淫也。況初控「指盜抄資」，繼稱「誆本負賴」，盡屬虛情，使其詞非失實，則烏民又何庸冒衢籍爲哉？此案屢經催提，數以沈三七行乞在外，因致久稽。今經質審，即六五亦不能自掩其虛妄，是父是子，併杖允宜。

兵巡道一件爲勦蠹救民事

審得盛文學乃盛姓族長也，初因盛紹元侵庫脫逃，左縣官親履其地，拘文學而逼令開寫合族之田產，雖迫於不得已之情，遂行開報，其如紛紛疾首，而鍾衆人之怨憤也。於是聚族毆詈之不已，因懼而上控，藉此以解紛耳。迨後審明，遠房家產俱免變賣，祇將本犯己產充數完官。則文學初孟浪於開報，宜羣口有歸罪之言，輒驚懼而投詞，豈憲法爲卸過之地？此真不能自逭於一杖也。

兵巡道一件爲滅法抄主事

審得章廿七乃典史衙書役，章熠、章耀則兄弟而青衿也。初因楊世之開醬油舖，蔣元楨賣餛飩兼賣醬油，楊嗔其侵彼行業，以致相爭，控於前任張縣令。該縣批陸典史拘審，熠、耀爲之和息，而典史不聽，遂遷怒於衙書章廿七以啓爭端，勒其求免銀三兩，久延不與，再行致爭，互相告訐，此其始事之由，於是主僕之分義亦因之而起矣。廿七之父本姓詹，原與熠之祖爲義男，當是時熠之父尚未生，似與奴僕亦稍有辨。即熠、耀平日，向俱齒於雁行，使其懽然相善，則必呼伯仲而吹塤篪，亦何暇追遡淵源，分涇渭之清濁哉？今以主僕爲言者，因結訟持此論以制之耳。及閱其單款，彼熠、耀兄弟固非無瑕之品；然告款之多，從未有廿七若斯之甚，雖其中亦有一二可據，大都風影蛇足，闌入衰病死亡之名氏，勾攝難前；波牽農田市販之窮民，奔趨爲苦。且告詞半虛，不能爲廿七解者此耳，杖固非枉。至於粘單纍纍，按款窮其虛實，嚴提再三，祇據解到諸款質之，兩生大畧亦可槩見，杖復何詞！內有受銀可據者，應從追給。

兵巡道一件爲天討屍抄事

審得嚴叔明恃充刑吏，見事風生，因去年禾稼登場，華成榮與金三苟併力合作，互相刈蔑，挑稻言歸。乃天雨途艱，山田高磡，而成榮失足跌損腎囊而死，即是歲十月之望也。親兄華成龍目擊其殞，實

命不猶，原非他故，業已殯葬無說。且此事與華子規若風馬牛之不相及。比叔明至其鄉，而聞事言欲告之。蓋因子規係成榮之叔，而指以「私和人命」爲題也。未幾至十一月初八日，果有匿名「華朋說」者首之於縣，以致縣差祝廿五即祝華、戴二十即戴範及章弟三人往拘，而勒銀六兩、稻六挑，係三差烹分。故子規回思當日叔明有欲告之語，此必若人所爲，安能免於上控哉？況叔明復唆董廿六者强認屍親，出與對質，更屬無涉，相應各杖。其差役祝華、戴範、章弟詐贓追給，併杖不枉。

兵巡道一件爲民冤事

審得沈定麟乃沈光顧之父也，光顧原借沈志朝銀十五兩未楚，以至於爭。此事起於債務，志朝乃乘金菊病故，輒行控縣，指稱因爭踢腹墜胎而死。噫！黃花霜後，自乃零秋；而落子枝頭，空言凋謝，亦大不情矣。定麟此控，似亦激於不平之鳴，但指其妻傅氏妬婢懷孕，墜胎致死，以此莫須有之言，轉相誣賴，大非情理所安。況「戎扮抄家」，全屬虛妄乎？論其情則虛畧相等，論其法則杖足相當，定麟、志朝應從併擬，所欠前銀，光顧名下追給。

兵巡道一件爲黑冤事

審得丁國用因生員丁有相婢月桂潛逃，藏之於室，雖非入蟾窟竊天香，想乘其姍姍來遲，亦不啻環珮因風從空而至也。自上年六月十七日出走，孰知貯非金屋耳，有屬垣於十九日即從其家搜獲。夫盜藥

之仙姝，仍歸月裏；而藏春之花塢，已泄人間。此有相之所由告縣，而國用即以「錮婢」控者，不過冀圖抵飾耳，安有所謂「乘烟客詐多金」之事哉？即其所指纍纍多婢，據地保、家長悉稱月桂之外，別無兩青衣。但此婢年已長成，猶然懷香在室，獨不謂之錮乎？即其脚根無線，想亦摽梅動歎，欲同御水流紅而逝者，或亦情之不能自已也。憲臺此禁，思欲絶怨女以轉天和，而婺俗終莫之革。姑罰有相以示戒，庶亦知所儆耳。月桂速行完配。若國用者，杖復何詞！

兵巡道一件爲嚴禁錮婢等事

審得徐作賓侍列青衣怡情、緑鬢，時「錮婢」之令方下，坊長徐于甲遵諭呈報，固其宜也。作賓匿不赴訴，以致該縣申詳違禁之罪，何以自解？及拘審而赴公庭者，惟興奴、松奴、蘭奴，云已擇配於李阿仁、李和尚、李阿季矣。喬松雖附兔蘿，梅香之韻猶在；成蹊盡歸李下，芝蘭之室非遥。他若彩英、小梅等數人，則又彩雲易化，梅夢難尋，豈童女姍姍皆隨徐市游仙而莫可問耶？姑從杖儆。其差役倪信承票索銀十兩，合行追給，併杖示懲。

府送一件爲憲救仇害事

審得徐三六即徐榮因其妻黨顧三犬與范慶争水之隙，而即機乘雩禱，首其兄范德全之私宰，可謂敦姻親之契而善攻其短者矣。夫三犬之與范門，韓盧東郭，彼自相持，此曾何與三六事，而甘爲桀犬之

吠，已屬不情。況徐子方者，因其一首遂勒銀六兩六錢，則剝膚之痛，安能免於此控哉？應與三六併杖，受贓追給。

府送一件爲激恩姦殺事

審得鄭孝富之女嫁與王錫引爲妻，後婦姑反唇相稽，以致投繯自盡，此順治四年事也。星霜變移，久成往事，奈何以逋租之釁，重更月日，指爲王朝雲逼姦身死乎？使其女地下有知，則此不潔之名，亦必不任受也。從而杖之，自不爲枉。

府送一件爲指盜屠良事

審得智者寺僧道化者，託跡禪流，專資弁勢，哀池魚之被竊，悲瘞牛之就烹，致使寺鄰張玉二等比比波害，此豈學道人所宜爾耶？夫埋骸放鱗，誠爲善事，使其有利於人，其福勝彼；況行竊事屬無據乎？杖之以示棒喝，應亦欣然受戒也。

分守道一件爲行查事

看得施廷珍、施志斌向因族有施一苟之妻周氏，素有淫行，而施瑛五九四輒欲姦之，後以事揚羞恚自經，此八年十一月內事。及周氏之母潘氏控縣，而廷珍、志斌當日曾爲瑛五九四之證以左袒之，其審

質之頃，但見其揚揚眉宇，殊有抵掌自若之態，此職目覩而親擊者也。至同王邦任、劉朝斌詐害處和，尚在烏有；呼盧酣飲，亦屬無憑。且下府之縣令，不復知爲誰氏，故請託之情，亦難遽坐也。職逐一細訊，實無確據。總之，廷珍、志斌徇私插證，皆已事之所有，而朝斌、邦任串詐博飲，爲證據之所無。第因拘提犯證不齊，致稽憲件，據實具覆。其施〔瑛〕五九四一案，另行申報。

攝郡

按院一件爲假訪事

審得黃東書即黃金魁係浦江已故庫吏黃一心之庫丁也。向因趙瑞有快手頂首一名，作銀五十兩賣與黃一心，後一心復轉賣與鮑位，衹立空券，未交前銀。迨一心物故，索之不還，而黃正賢、黃金魁等，一心之親屬也，於去臘二十六日遇鮑位於塗，因相爭毆，大肆窘辱，位隨具控在府。正賢等遂指使黃金魁更名黃東書控憲，此真情也。然此事與鮑承嘉何涉，而乃爲此假訪之詞哉！不過因承嘉係鮑位之叔，現充廳書，易於架砌，故扭針暗扣，妄加點綴，不復計其詞之孟浪無根也。及鮑位之父鮑良獻又以正賢之唆使鳴於學道，當庭質之頃，東書即自供爲正賢所教，水落石出而情見矣。承嘉係職衙役，更當多方嚴訊，豈敢自蹈徇庇之愆？再四研鞫，實無造款情弊。然東書之虛情原如春冰，彈指可破，僅一奔走庫丁，有何款跡可以羅織？況復赤貧厮役，安容嚇詐授以多金？究其釁端，皆由鮑位負賴頂首所致，杖而

革之，不亦宜乎！東書狡架虛詞，本宜依律科斷，念氓之蚩蚩，姑以一杖示懲。黃正賢原係青衿，查係八年緣事已經褫革，捏情唆訟，併杖不枉。

兵巡道一件爲活拆吞抄事

審得姜汝文即姜文成，其弟姜汝章娶妻程氏，生三子而亡；復贅詹良立，而詹又亡。適蘭民趙六一鑿石常山，再贅程氏。然程氏之子媳與汝文之女，蓋姑嫂也，閨中兒女瑣事，以頭油遺贈，亦其常態。而程氏因責其媳，致與汝文詬誶，此趙六一因欲挈妻歸蘭，而汝文未即允其掉臂也。然起而阻之者何故？先是姜賣田三畝，內趙六一用去找價銀三兩，曾因田價，以里役事致爭控縣。六一於八年九月則以「活拆」之詞控憲，汝文復於十月內亦更名文成，以「叛主」之詞控矣。夫鴛鴦猶聚，誰爲驚散雙棲；婚媾已諧，何得指稱奴輩。兩造俱誣妄之甚。究其故，初不過以小憤搆事，繼則以兩虛求勝。今雖各無他辭，此風不可爲訓也，相應併杖。其田價三兩，勒令六一還汝文，以杜異日藉口。

本府一件爲逐母慘冤事

審得趙六九主唆范氏之告章十三也，亦大悖於理矣。十三自有生身父母，范氏與其子沈成宗當日不過相依度荒於其家，即父存日或有邂逅之情，並未嘗以母目之也。況其父亡後，各已散去，胡爲今日興無情之詞，而以「逐母」控？謂他人母，不亦大可笑哉！杖唆訟之趙六九，氏其幸矣。

本府一件爲親究佔殺事

審得葉九一以假契而欲占張世英樓房，乃以葉有情「貪屋湊造」爲詞。及質張一二，並無賣之之契，而葉有情絶無欲買之心。不風而波，九一真善幻蜃樓哉！重杖何詞？張世英以三朝之兒駭命具告，此兒之死，不知是驚非驚；驚之者，亦不知是葉非葉；而驚死之命，又不知罪當何科，誕亦甚矣。應併杖之，餘免供。

本府一件爲急救奸變事

審得映如、曉明精進寺僧，募化得鏹四十三金，各分其半，可謂持平。映已浪費，曉發菩心，有田取贖，以歸禪門。映欲圖詐，誑告紛紜，將思逐去，庶可鯨吞。如此狡詐，杖宜示懲。禪宗寂靜，本自無争，靈虛内映，曉然光明。

攝捕

分守道一件爲冤命事

審得徐章乃徐國試胞兄，而陳汝高妻徐氏即章之姊也。汝高與徐氏結縭二十餘年，向稱和好，乃以

沉疴不起，故汝高買婢潘氏代供井臼。後徐氏以病終，當日國試等皆同殮葬也。使其仰藥不明，安肯默然於蓋棺之頃，待至月餘後而始有該縣之控、憲臺之鳴？揆其心，不過因姊無所出，不甘以半生操作之勤委於他人筦鑰，故欲傾之以圖快，而不計其詞之謬也。此一案者，查在八年八月以前，當署捕陳舜欽謝事之後，兩造即觀望遷延，不復赴審，今清查未完號件最久而未結者，莫如此案。雖此事可援宥，亦必集兩造而質其真僞。但原告徐國試又以出外未歸，姑准其胞兄徐章代審。陳汝太、楊鳳雖係縣役，皆屬牽告，均從免議。

攝糧

兵巡道奉鹽院一件爲陳情除害等事

審得周舜龍與胡守卿、李文卿皆金華府糧房書役，素不相能。於順治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舜龍入倉代人交納糧米，時原任糧廳李通判詰其包米者爲府糧房，隨將舜龍送前任周知府處分，而守卿、文卿得以稟其包攬壞法事，因被責革。然皆自作之孽，於人何尤？乃不思省悔，飲恨於懷，固未嘗每飯忘鉅鹿也。今且雙目眊矣，衛生無謀，追維往事，因憲臨欲洩其憤，致有此控。閱其單款，纍纍多至二十八條，大都皆關涉糧務，指其包管經承。職謂軍糈仰給，百姓膏血之所存，乃盡法研鞫，冀一窮其雀鼠之奸，孰知大謬不然也！跡其影響，皆八年以前與舜龍同時之事，款內惟章廿七送銀二兩爲真，至他證皆

力辯其無涉。復加嚴訊，諸人堅不肯承，舜龍其將何以自解？架滿紙之虛詞，快心睚眦；牽盈庭之證佐，廢業朝昏。究其發摘，盡屬誣詞，姑念耄荒，量從杖儆。守卿受贓二兩，亦應併杖追給。

分守道一件爲仇囑抄良事

審得陳三六乃龍游之丐户，與蘭谿張百四雖隔屬，而地實接壤，居相密邇也。本年七月初五日，百四有義男張二郎過三六之村，浴於塘而裸體行走，時三六因有婦人在旁，致將二郎薄加捶辱，以是百四具控於龍游，三六隨鳴於蘭谿，俱未審結。至七月二十四日，有龍捕徐滿、胡卸苟者，因盜案有陳國秀之名，二捕忽指三六之子陳珂增即國秀，鎖之縛之，詐銀二兩八錢烹分。此明係錯拿而非行囑，明是捕詐而非仇抄，不然二捕具在，何畧無唆囑之言？則陳三六之控詞，亦太謬矣。謂非適乘捕詐之端，而巧爲修郄之地乎！杖不爲枉。徐滿、胡卸苟指鹿名馬，兼以詐贓有據，杖而追給，夫復何詞！張四三係百四之侄，故併牽告，應免議。

睦理

兵巡道奉按院一件爲殺父事

審得洪有用之以殺父告，問其誰爲教唆，實洪啓英維厲之階也。初則因山結訟，唆勒宗氏之幫資，

繼而酒食是議，遂成景昊之跌殞。夫七十老翁，沉湎醉鄉，倉卒墜樓，遂爲傖鬼，天實爲之也。有用蚩蚩之童，使非啓英撥置，則亦相安於無言，起而激鳴，猶是當日唆勒訟費之故智。惟是有用坐誣擬配，已盡厥辜；洪啓〔一〕杖飭，猶爲寬恕。伏蒙憲駁再審，今洪啓雖極辯其無起滅詞訟之事，誰其主之？依律與所犯同罪，相應城旦示懲。或念其青衿，可令祓濯自新，量從末減。

〔一〕洪啓，上文作「洪啓英」。

分守道一件爲劫殺事

審得余應星欲買鄭十五、鄭雙鳳之木三十二根，當憑余通二議價三十兩，先付銀十兩爲定，此上年十一月内事。既有成議，爲應星者當即完銀以伐其木，殊爲直截，奈何因循不決，而遲之又久哉？彼鄭十五屢空，且遭喪變，況歲臘相催，處此窮愁，豈能優游以待此？鄭賢四、余六四因而往拚，而鄭五三代爲説合成交也。應星自誤遷延，使守分省事之人，安往而不可買木？況前所定之銀即已吐還，可相忘無言矣。輒以「劫殺」控，不亦甚刺謬乎！杖彼應星，爲健訟者戒。

分守道一件爲豪蠹事

審得章子海以武義邑人，僦居淳安之七都，織機爲業。依棲客鄉，更當擇仁而處，執禮以恭，此自

安之道也。奈何無妻之人，寄居唐三孫之室，同爨共食？三孫之侄唐鳳設館比鄰，以體不雅觀，令其徙居，此亦別嫌明微之道，何遂至於爭乎？未幾於四月晦日，子海坐童嚴生舖內，見唐鳳不起，此亦小人倨侮常態，雖袒裼裸裎，尚不足以浼君子。鳳再與之爭，殊少容人之量，想亦觸舊事之怒也。是日嚴生與衆置酒處和，似可勉就，鳳艴然不來，子海滋懼，疑別行告害，激而冒籍先控，不復顧「保甲勒詐」爲虛情。若子海者，亦可謂巧於羅織也，誣詞不可爲訓，一杖允宜。

兵巡道一件爲天討事

審得王宗丙與王宗岳春間結訟在縣，禮生石攻玉亦因別隙，以賒猪不償具呈軍廳，復以失鵝事稟陳典史，即轉報縣，此其致訟之由。宗丙所以兩事合爲一詞，而以「錮婢」鳴也。其阿姨係沈氏，乃宗岳之側室，阿娜乃其撫兒乳母，何以云婢？至於冬花，已配趙五，現今臨蓐在床；而荷花係其新娶侄婦之隨嫁，四月初二日于歸來家，年方十二，尚在弱齡，何以云錮？夫憲令之防，深慮老大不字，永絕人道，致多怨鰥，甚盛心也。而奸狡者動輒爲題，掩其本情，反飾虛語，牽及妾婦，波及深閨，添節更名，艷詞求勝，但家有笄，縱不論已配、未配，皆可錮名。捨此不懲，何以抑刁風哉？若宗丙者，杖豈爲枉！石攻玉呈稟有因，陳典史報明在案，相應免議。

本縣一件爲白捕劫殺事

審得金守仁即金用捕役也，不思緝賊安民，惟圖指賊詐民，故奸捕之毒，尤甚於賊。何登五十本屬良民，未有誣扳，不奉票捕，一旦無端指爲賊夥，擒至潘守安家肆其拷詐，守安素係竊賊，屢經犯露，守仁與爲黨類，此逼賊害人之明驗也。若非里甲知救，登五十豈易脫陷阱哉？金守仁審未有詐贓入手，並「搜劫穀銀」亦屬子虛，姑從寬杖革。何嘉四引拿登五十，明係通謀，否則挾仇也，併杖不枉。潘守安另拘究。

本縣一件爲憲究異冤激天勦盜事

審得傅九十六有塘一口，貼落伊田，田俱歸之傅姓，宋良海佃種其田一坵，固不得藉口謂爲公塘也。有子無知，盜網塘魚，被傅九十六知覺捕逐，情慌棄網而遁。良海不能訓責其子，次日反向傅索網，因相爭競。此時曲全在宋，使九十六執之赴官，其父子皆無所逃罪；乃從而毒毆，又截其耳，何也？即使良海盜魚當場被獲，亦無割耳之法，傅九十六何愚横之甚乎？依律滿杖不枉。宋良海縱子爲非，登門造釁，亦屬非法，稍杖以懲。

本縣一件爲憲究傷化事

審得申裕四因見童廿九妻章氏忤其父童仁兩，遂詭揑「高七十」匿名首之，其意非持公而圖索詐明

矣。第童廿九不能刑于格化，以致婦道不修，雖云曾療親割股，而不能使妻回心，伊誰過歟？應與申裕四併杖不枉。

本縣一件爲電雪奇冤等事

審得陳百五乃樊英四姻家，英四有後妻子伊國柱，素不才，其母氣嘔以死，即具鳴繫獄，自有三尺，非私情得以生死之也。百五深銜夙怨，搆通積保王三省送銀三錢於禁卒，令其絶粒而死，忍矣。幸羅忠拒賄首明，諸奸皆一時摘發。維此秉心，豺虎不食，雖謀而未行，罪狀已著，姑從大杖，以創其懲。三省導奸，杖復何説！

兵巡道一件爲違殺大變事

審得黄昴六與黄四章、黄阿華皆六博之朋也，呼盧喝雉，而四章叢神不附，乃輸多金，疑爲所賺，赴縣告明，昴六遂以「錮婢」控憲矣。家有春桂，已亭亭及笄，指爲小星，雖有兒在襁，實非其種，不得藉爲桂子繽紛，而以青衣爲緑衣也，杖復何詞？但昴六此控，非歎標梅之失時，實起於樗蒲之一擲，亦不能免杖。阿華同賭，應併杖之。

棘聽草卷八

讞詞

婚嫁

臬司奉鹽院一件爲殺男拆媳事

審得陳三畏與金世科妻兄何夢良長女向有婚姻之約，迨夢良夫婦淪喪，二女皆養於世科家，三畏復欲求其次女爲媳，在世科亦有圖爲子婦之心，兩不相能致控。前任裴鹽院批審，斷其長女歸陳，次女擇配，已經詳結定案。但世科先將長女聘與暨陽周紫宸爲弟媳，既已于歸，則逝水難掬，即以次女配陳，無不可者。況紫宸復肯出銀十兩與三畏，是一女足遂其初心，而兩姓各全其舊好，衆親之議良是，三畏亦可相安於無言，復速此訟，終是得隴望蜀未厭也。況詞內所控，盡屬虛誕，即吠不擇音，恐亦孟浪不至此。允宜一杖，以爲健訟者戒。

臬司一件爲憲斬異變事

審得邵文龍與趙善富父趙子純皆析薪之朋也。文龍有女鳳娘，於順治四年議許善富爲婚，一言既定，明信可將，雖未有聘，不可易也。後文龍又將許周一俊爲媳，以致訟縣，將鳳娘斷歸善富，文龍益不肯降心相從。適浦江庫吏施爾秀被部院訪拿，內有趙子純一款，該府審明，謂係爾秀得銀四十兩，求情枉斷與善富爲婚，申詳發落。則善富此段婚盟，愈不能攀附絲蘿之好矣。故趙、周二家，皆不得果。至八年四月，文龍將女與丁爾奇爲妻，成親已逾二年，則從前蝶鬧鶯求，俱成落花流水。何復有馬青之者，因善富母傅氏改醮爲妻，適以別案候審在省，忽尋往事，代爲此鳴！既往難追，況非切己，多事已甚，杖儆何辭？然於文龍不能無議，初意既有許諾，何以繼復悔盟，起此種種牽纏，應杖不枉。丁爾奇已經完婚，萬難他議。第善富足跛殘疾，實爲可憫。爾奇得諧婚媾，令其出銀四兩給善富，以資醫藥，情理允協。

分守道一件爲謀佔民妻事

審得張文有妻方氏，於上年四月受聘二十四兩，與邢九五男邢一廣爲室，授受者皆兩失其正矣。事踰八月，張文忽故劍是求，而張文第代銀六兩，張三五代銀八兩，張三十三代銀六兩，資其贖歸。夫夫婦人倫之始，豈可以忽賣忽贖？方氏之良人，何無良也！張文第等若果情憐破鏡，泣動孤鴻，何不於當

日揮涕登輿時，爲此輕財之舉？迨燕羽已歸故巢，而鼠牙反速我訟。揆其故，皆緣邢九五欲再索還使費之六兩，張文遂以此誣詞制之。如謀佔情真，文豈能隱忍不言，遲之又久，於婦還家之後而始控哉？反覆無恥，一杖爲寬。然邢九五爲兒擇婦，不由於正，應杖。張文第、張三五、張三十三扛幫多事，併杖不枉。

分守道一件爲强佔民妻事

審得陳奇經反覆無賴之徒也，有女陳氏於崇禎十七年即受聘於朱應冬之子朱日嵩爲配，元霜既定，終無移易之理；況平日以姻家往來，而爲之冰上人者，即其妻兄朱百九，迄今面質無異。若之何一旦渝前盟，而歸女於何克登也？即奇經充兵，犯事下獄，嗔應冬之不援救，遂以女奉巾櫛於克登，謂克登之能武斷鄉曲，足以相庇乎？謂克登指稱總兵之孫，資其勢燄乎？抑謂克登之豪有力，雖奪日嵩既聘之婦，而法不能加乎？然婚姻所藉爲信者，惟憑媒妁。今朱百九稱係朱聘在先，確然可據。顧問克登之蹇修安在，云作媒之齊安邦、王信現在江西。夫以金屬之人，何以合巹於天涯？即緣之奇，亦奇不至此，斯言誠不足信。彼陳氏者，方且見金夫而忘故劍，前府讞已洞悉情狀，第因水性之婦眷戀情重，故斷歸克登而令倍償朱聘。應冬不願得銀，復有此控。男女婚媾，實爲人倫之大，律例昭然。若女子之嫁可以豪富易心，則單寒之子皆不得有其室矣。前奇經於府審時即已逸逃，亦足徵其虛，懼數比緝，而今始出，誠法所難貸，應與克登按律杖擬。陳氏仍歸前夫朱日嵩完聚。

分守道一件爲敕斬阱詐事

審得徐廿三乃何氏之族伯，何氏藁砧物故，有子四人，雖家業蕭條，母子相依，矢共姜之志，則此未亡人，亦足風世也。有葉六九者，即葉藻之兄，因無嗣息，聞何氏多子，欲娶之爲小星。廿三奉命恐後，孰意何氏堅心如石，冰雪不渝，即廿三樂爲主婚，亦安所用其力哉？於是謀姻不遂，狙詐即生。葉藻以何氏曾佃其磽田一斗種菜，遂往取索，奉之以菜租不收，易之以豆菽不受，必登門而換租穀，名雖換租，實欲挾之以允婚也，豈何氏所能堪哉？激烈之性既存，從而面叱，理勢必至。葉藻輒以「逋租」呈之典史，何氏亦以「强婚」控之該縣，而告爲干證者則徐福二，此藻之告爲首名也。今葉六九者，緑衣之謀未遂，下及黄泉，此亦害理者之明驗。葉藻身列宫墻，顧忍爲此，獨何心歟！姑從罰儆，使藻而内省疚心，比之夏楚何異？若徐廿三之應杖，又不足怪矣。

兵巡道一件爲羣虎嚼民事

審得徐開元有堂叔徐鍾德經商而故，遺妻胡氏，轉嫁陳恭二，主婚者有親姑祝氏，交聘者有堂侄徐新苟，爲媒則親戚生唐、胡、李、徐姓諸人，載在婚書，即開元亦列字書押，是婚娶原無弗明。借題起釁，在夫死未久；而兇服頓除，琵琶再抱，固屬情理不堪。但此中薄俗，往往而是，竟有此方蓋棺，而彼已合巹；甚且此未屬纊，而彼即牽紅，風化之漓，積習使然，固難獨責之一胡氏也。况在改歲之後，

萬爲尋常矣。但以恭二易欺，故開元與徐六和輩出奇無窮，指謀逼、指姦拐、指畧賣，風波疊興。而朱八五陰陽搆煽，脅詐多金，此恭二不甘而上控也。娶婦審無別情，無容再議。徐開元、徐六和朋謀迭訟，各擬杖懲。朱八五、徐珍等另行提結。

府送一件爲姦謀大變事

審得方三德乘葉卸男他出，誘其妻吴氏爲婚。不思羅敷有主，豈堪桑陌輕挑；而河鼓雖睽，難許鵲橋偷渡。彼滕純、方成美等冒作冰上人，亦可謂不復知有理法矣，應與三德併杖。吴氏仍聽卸男完聚。

府送一件爲憲斬變詐事

審得陳靈長乃張氏親侄也，彼張氏男陳兩觀雖與徐一孫之妹口訂絲蘿，未曾行聘，然自變亂之後，杳無歸耗。在一孫原不欲渝盟，其如天涯游子，八年於兹，存亡不可卜哉！夫十年不字，雖女之貞；二十而嫁，亦古之禮。告照擇婚，於情理未爲不協。况張氏已收銀二十二兩，靈長爲之代筆立押，收券猶存，此八年十二月事，何爲不旋踵而復控縣哉？此靈長教唆代告，欲圖詐索，杖之。

府送一件爲憲究略良事

審得葉六三先以銀七兩轉聘江全明未配之妻吴妹爲媳，今復得身價銀一十七兩賣與朱四七爲從嫁婢

矣。苦別生離，愁言江賦，移柯易葉，忽入朱門。吴妹何其飄零薄命，一任東風再嫁哉！江全明與妹既有赤繩之約，羅敷有夫，應聯夙好。斷全明將原銀七兩還葉，而葉仍以十七兩還朱，歸妹可也。葉六三重資轉賣，杖復何詞！

攝郡

分守道一件爲活拆夫妻事

審得何士琦以篦頭爲業，流寓於蘭，而胡氏之前夫吴志薦，則徽人而販珠翠者也，與士琦有同盟之雅。後因訟事糾纏，客死於寓，士琦挾刀筆以市恩，爲之寫狀回官，瞷胡氏孤縱，遂結同心。未幾士琦病憊，藥餌俱缺，復以胡氏託駱見田、曹鳴陽執斧柯，受聘銀十五兩，婚書手墨轉賣與張心宇爲妻。今病小愈，頓易初心，一控於府，再控於憲，實駱、曹二棍扛唆其間也。蓋見田沿門歌唱，游方舌比懸河；鳴陽信口譚星，瞽目深藏機械，遑慮有反坐之條哉？况胡氏與士琦草率鴛盟，原非由正，今心宇且憑媒再嫁，反可謂之活奪乎？誣告加等，自不能寬，念蚩蚩之氓，請從寬政，杖而加責。見田、鳴陽應從併杖。胡氏仍聽張心宇完聚。

本府一件爲親究滅倫事

審得黃德卿賣其妻劉氏，而復娶應氏，忘情敝屣，偏愛新縑，此婦翁劉長高欲索其原贈嫁銀一兩，併索還綿被一床也。夫朝爲行雲，暮爲行雨，何儵忽之變遷，其新孔嘉，其舊如何？笑恩情之浮薄，尚何戀戀於合歡之衾耶！杖之，追銀一兩給長高，綿被姑捨之，令其衾影負慚可耳。

婺邑

本縣一件爲憲勦局拐事

審得范學習家窘不聊其生，鬻妻俞氏與朱德桂爲婦，傷哉貧也！生離之痛，慘於死別。三日後俞氏奔還，原夫欲圖破鏡重圓，不願落花隨水，致朱八九七以「局拐」控，亦無怪也。審俞氏以不忍割其幼女爲辭，夫妻子母總有天性，嫁婦復歸，豈得已哉？但朱氏聘金不可不償，即令原媒范爾生等速着學習設處，清還德桂，以全俞氏子母可也。

本縣一件爲勢折異冤事

審得申四十九之女小妹於甲申年間已與葉正芳之男訂絲蘿之約矣，一言爲重，百歲永諧，何以於順

治五年又以紅定許張繼美爲兒媳，男女婚媾，可如此二三其說哉？雖兩姓俱未行聘，當以葉正芳先議者爲是，張繼美別尋佳婦可也。申四十九背約寒盟，杖不爲枉。

本縣一件爲活拆大冤事

審得胡賢能向訂朱十六女喜妹爲兒媳，後因城陷，妹被俘入營中，未聞賢能顧而問也。迨順治三年，其父與池六九相約，措銀贖歸，配爲孫媳，又與賢能酒禮豚蹄，以酬夙昔之雅。從此蕭郎陌路，義絕於胡，何以事踰七年，而復以「活拆」控也？杖之允宜。

本縣一件爲敕剖還聚事

審得曹倬於崇禎十六年娶施得時之女爲妻，有從嫁婢名蘭花，時方五歲，倬嫌其幼小，退回於施。於其妻也，琴瑟未和於燕爾，而病愁復斥其歸寧，以致往之母家，溘焉長逝，未聞倬鼓漆園之盆，下奉倩之泣也。迨蘭花年長及笄，不能無人，久處幽谷，隨東風遣嫁於俞福者五年矣。倬於七年間已勒得時銀五兩，去秋徼倖採芹，重尋往事，不知湘烟久隔，空懷紉佩於秋蘭；楚畹人遥，徒憶國香於春夢。不圖坦腹兒如此種種不情也！問誰謀畫而起此訟端，則其師姜仲飛之故。阿瞞自多譎計，何俟釣叟之陰符；伯約雖擅智謀，坐誘子丹於險路。各罰備賑，爲子衿多事者戒。

棘聽草卷九

讞詞

姦淫

分守道一件爲斬蠹事

審得鄭守初於七年間因義烏陳敬宇携妻吴氏僦居於浦，吴氏姿態飄飄，守初遂動高唐之慕，相招眉語，已結心歡，未幾竟作逐隊鴛鴦，棄前夫而雙棲比翼矣。以致敬宇控縣，懼逃諸暨，關提鑿鑿，着其父鄭良猶名下追尋。索之不得，告緝在案。彼時吴氏仍歸敬宇矣。孰知癡情未斷，舊夢猶尋，已歷數年，尚興桃花人面之想。而以周承錫告者何也？蓋承錫縣之保歇，當日敬宇控縣，實主其家，因波及之，列單纍纍，抑何妄誑！及經具控，輒復潛逃，款犯屢提，因該縣回文不解，無從對質，以致遲之又久。總之，此犯初爲淇狐，繼爲爰兔，再興指鹿之訟，洵稱如蜮之奸，與禽獸何異？惜其得邀祝網，痛責免擬。

分守道一件爲憲斬事

審得吴方乃吴一德堂侄也，德既有叔父之稱，則其妻陳氏尊卑之分校然矣。若何德乞香茗而等於藍橋之瓊液，善戲謔兮未應孟浪至此，況曾褫衣有據乎？其父吴七十二乃借「强佔祀田」之説爲子解圍，此誠不知其子之惡者！家有敗子，皆七十二舐犢之愛以成之，是父是子，安得免於併杖？吴壽、吴貴皆方兄弟，無干免擬。

分守道一件爲姦殺栟詐事

審得徐昭孫兄徐廷乃童姓之壻，而童八十則其妻舅也。八十有床在童志綸家，曾許徐廷借用，故昭孫往取，乃見志綸之妻孑然處室，輒欲私之。滅耳之兇，良其自取，若何不復自悔，反回家糾同徐四十、徐五十等登志綸之門，譁然尋鬧，强梁已甚，孰能堪之？此志綸之所由稱姦而控縣也。今徐廷乃稱「同弟往市買布，歸晚截劫」，率皆虚語，廷雖欲曲庇其弟，而爲詞妄誕，誰能聽之？應與昭孫各杖。徐四十、五十登門助鬨，併杖允宜。若夫志綸「勒買分銀」之説，亦未有據，第反覆推問，情理之曲實在彼不在此也，應免議。

分守道一件爲急冤事

審得施思祥乃施思章堂弟，不別嫂叔之嫌，致與思章妻李氏詬誶於室，伊誰之過歟？後雖置鵝求伏，而家長施守華以爲家醜不可外揚，勸與處和。思章曰：「奈何以妻易鵝也？」不聽，遂以「姦情」控。而思祥懼無以抵飾，即以「隱糧」互訐在縣。經承倪有道即周國廉者，乘機而勒思章之銀四十兩，憤而激鳴，良有以哉！但問誰爲樊圃之罹，而速鼠牙之訟？實思祥爲之厲階，杖固難逭。「隱糧」審屬虛妄，國廉屢提，據縣申覆，解糧赴省，相應另提追究。

分守道一件爲姦佔事

審得陳八妹乃陳文一之族叔祖，雖文一爲其父陳廉七養子，與親生不同，但既爲人後，則祖孫之分已定。若之何文一有妻應氏，八妹罔顧名義，初因彼此換工而稔其姦，繼因文一病劇而謀爲妻。若彼婦者，水性楊花，心期早定，亦何足言！使其間有持議侃侃者執不可行，則其事亦易寢也。孰知其族陳三九二爲之執柯立契，教書葉茂卿爲之居中，並其堂叔陳九三亦慫慂以爲婚。契上明立花押者，非此諸人乎？將文一改陳爲程，此輩未嘗不知親屬不可爲婚，而顧爲此者何耶？但其掌印鑿然出於文一之手，供爲「病中被其牽迫，應氏一心要嫁，出於無奈」。此係本年三月事。人方床席奄然，而淫牝雄狐忍心絕理，大可恨也。應氏去帷之頃，族中亦有言乖倫不宜行者。爰有八妹親嫂邵氏過文一家，而應氏即欲其

伴送，婚事始諧矣。閱契載聘銀二十一兩，唯病中收其薪米之費，作銀五兩，又穀一石、銀二錢，共得六兩耳。及七月間，文一病愈，往找聘銀，而八妹之母舅王九九又呵罵，而欲捋其髮。在文一既失其妻，復失其銀，雖欲不控，其可得哉？此激懣悁憤之情，憲臺早已燭其爲冤矣。審倫理既乖，相應照律離異。念其前夫有子在抱，仍斷歸文一作配。八妹城旦示懲。作合說媒之陳三九二、葉茂卿、陳九三及王九九、邵氏罪坐，其夫陳三十四併杖。陳連二已經物故，陳二九契上無押，並波告陳百十五、陳三十等，審屬無辜，俱免擬。婚契塗抹附卷，聘銀六兩，應追入官。

分守道一件爲盜蠹搆戮事

審得倪元珂之與倪光五十三既屬同高祖兄弟，則王氏者實其嫂也。禮之大閑，嫂叔不通問，而況可乘其兄之外出，潛入其房調戲王氏，雖行姦未成，已無復倫理矣。且當日遂被光五十三扭獲，婢桂花聞知而奔報母陳氏，排闥奪歸，皆彰彰在人耳目。況復有其父倪六十與家長倪二四戒責一事，更不可掩乎！前憲訊之下，業已暴其情狀。今再質倪二四，所供無異前招，即元珂善於致辯，而六十復能爲其子致辯，固不能使盜情之僞者爲真，而姦情之實者爲虛也。視此雄狐，何惜投之有畀？但論其服制，尚在緦麻之屬，按以不應重杖，允足蔽辜。倪六十併杖不枉。

府送一件爲姦佔民妻事

審得郎文之以綏狐之性，驀窺季仲有之妻周氏，輒圖姦佔，此亦事之大可異者也。先之以蘭契，繼之以鶯期，而後設局背夫，遂諧懽好。彼周氏飛花逐水，心固無良，然竊怪文之之設謀險而用計深矣。問其婚書，皆屬呂惟儀等贋造，雖將田氏抵換仲有，誠下能以彼易此。仍斷歸周氏與仲有完聚。文之、惟儀併杖猶寬。

攝郡

分守道一件爲申報事

審得胡六三即胡六相、吳國忠、張守正、何順、王德等假虎狼之威，逞鴟張之技，押同周九貴以捕邵大亨爲由，黑夜驀入已故呂九有家。時九有妻陳氏遠出，遂席捲其資財，淫污其妾媵。及鄰佑震驚奔救，復傷呂德惠之左臂，虞大龍、呂奇勳等之脣牙，抑何凶悖至此也！想集衆救援，方怪其臂之使指；豈兵家勝算，先令其脣亡齒寒。不意清寧之疆，而有此怪事，參之律例，與搶奪財物、淫辱婦女之條合矣，論死何辭？周九貴導引同行，雖非本意，亦應杖懲。曹一遇、曹明因胡六三過都索兜，係張光之僱去轎夫，委屬無干，相應釋放。其吳國忠、張守正、何順、王德等，俟緝獲另報。

本府一件爲强姦大變事

審得劉世昌以地虎而學野狐，乃於燈圍初散、月影横斜時，蕎入孀居劉氏房中，苟非鹽盂一擊之力，則冰雪不爲所染哉？而反以伊男黄益「殺搶」興詞，更可恨也。姑從大杖，懲此狂且。

本府一件爲姦拐異變事

審得季七與吴秀比鄰而居，遂通其妻盧氏。今春瞷秀他出，拐逃無蹤。莫愁何處，望湖水而難尋；倩女安歸，逐離魂而不見，可笑亦可怪也。既有親兄季富在，着令緝獲，案照免供。

本府一件爲姦淫殺妻事

審得徐元即張用彩充當府快，與犯人盛文甲之婦陳氏恣姦。其妻倪氏，嗔鴛衾之野宿，而鵷妬未瘳；逞獅吼於河東，而雉經自訣，四月十一夜反目，即於次日縊死。地保有呈，張鵬之鳴首，甚確也。雖夫妻毆罵自盡，律載勿論之條，所可恨者，差役與犯婦通姦，重杖有餘幸矣。

婺邑

兩道一件爲激救女命事

審得施瑛五九四乃施一苟堂叔，施廷龍則一苟堂兄，而瑛五九四之妻與廷龍之妻皆范氏，又親姊妹也。廷龍向稔姦一苟妻周氏，其情雖甚密乎，要不能掩范氏之耳目。此范氏知之，則彼范氏亦知之，瑛五九四亦知之矣。瑛五九四之欲姦淫周氏，明以此挾制，此律之所云「刁姦」也。周氏不從，訴之范氏，范氏不咎厥夫，而叱辱周氏，舉其平日與廷龍醜行播揚之。於是周氏憤愧不堪，投環自盡。雖其失身之事始於廷龍，而其殞身之故實由於瑛五九四也。一苟故騃而弱，而氏母潘氏興告，亦止稱瑛五九四之强姦，而不及廷龍矣。周氏淫亂之婦，死不足惜。施廷龍和姦有服弟媳，施瑛五九四刁姦有服侄婦，且因而致死，各徒不枉。

本縣一件爲律究姦拐事

審得徐四百六與徐四十七蕎思鑽隙，悄作窺鄰，見汪六九一妻陳氏而乃夷光，出於眼底，久與之姦密，乘其夫妻反目，計賺輕娃，遂作出樊之禽，雙雙並逸矣。及追至處宣平，而奔鶉始獲，鳴縣縶鋪。

徐四十七懼罪，子夜投繯，竟爲情死。陳氏何不爲倩女魂離，猶姑且徐徐覥顏在人世間也？徐四百六不得藉口徐四十七之死以卸己罪，合應杖懲。陳氏行路貽譏，爲雲別館，本宜離異；既汪六九一願留，民之蚩蚩，聽其完聚可耳。

棘聽草卷十

讞詞

詐僞

藩司奉撫院一件爲申報事

審得常山縣丞一缺，一時而有兩官，同名陳位坤者，先後履任，異哉！何爲而有此怪事也？其憑文照驗，前後不同，滿漢篆文，彼此互異。道詳辨析已明，續到之陳位坤，其爲贋鼎無疑矣。問其憑從何來，則謂出價四百五十兩之銀；問其雕造行使何人，則謂託施汝桂、韓小喬說合，而授受於內院中書陳立川與選司掾房周斌之手。蓋後至之陳位坤原名庚，本市井狙獪，因緣爲奸，一旦妄冀哦松，思邀斗粟，冒虎皮於羊質，溷魚目於珠光，所挾者何物，而敢如是耶？究至婢學夫人，終多羞澁；妖狐變相，自露真形。今始供出原名，盡現本來面目。總之，文憑、照驗、印篆、判押，事事皆假，其人、其官，安望其真？但知真者先至，而假者猶不畏懾，儼然臨之，同一丞也而有二官，同一名也而有二人，其事則奇，其人則奸，其謀則拙。惜所供諸人遠在京師，而不能懸揣其與受之情形，事關咨部，未敢擅定爰

書也。

分守道奉兩院一件爲積蠹朋奸等事

審得陳天錫以雕蟲之技，行如鬼之奸，雖詐僞營謀是其熟徑，不謂其老而靡悔，今竟以稅契敗也。然不有行使之人，亦無以展通天之弊。若方良斌、王希聖之罪，固不在天錫下矣。僞印一顆者，上刻「金華縣」滿漢篆文，黑印二顆者，係凡契上稅時以紀年月、經承之用，木質真字，皆天錫僞造。若良斌係架閣書手，黑印原得而有，此不足以徵其贋也。即其兩處行使者，總由展轉其間，如良斌交契於希聖，而希聖轉交於天錫，豈非明驗乎？雖詎騙他事，無從究詰，亦不承伏，今止據所稅之契爲憑，而欲託言於東陽王文之之所遺，誰其信之？謂「文之借宿其家，次日遺下皮匣而去，內有此印」，世豈有僞造假印，負篋而行，肯飄然遺於不相知之家者？如此狡辯，益訝其太不近於情理也。覆用過稅契，祇有三千兩之數，計稅銀共該九十兩，前招已明。夫覆刻所以決疑，今假印現獲，固不必再雕，而罪狀已昭著，一斬二戍，良不爲枉。王文之縣稱並無其人，前供不足憑信，稅銀應從良斌、希聖名下追解。葉萬春告捕得實，或應給賞，是在憲臺定奪。

覆審得陳天錫僞造假印，方良斌、王希聖朋奸行使，盜國課而紊王章，真死有餘辜者也。假印出於天錫之家，即欲謬諉於王文之，夫豈可得？況當日初經搜獲，已即供吐明季僞造文書得授經歷之狀，雕蟲刻鵠，詎非熟技乎？外有黑木印記二顆，並出其家，俱係天錫所造。而良斌家藏者，則係架庫經承於

稅契上所常用，非出天錫手也。嚴訊行使，衹有稅契一項，屢經研審，雕刻由於天錫，誠不能揜。仰奉憲臺慎獄之心，欲令其當官雕刻，彼豈肯重摹前式，依樣葫蘆，自實奸罪？今假印現獲，僞造情真，夫覆刻所以決疑，不疑何刻？一斬二戍，按之律條，法止於此，仍照前擬。

分守道奉撫院一件爲行查事

審得平渡巡檢汪海籌原名汪函，表字涵生，於崇禎十七年間在蘭之黃楊溪口爲學究，地保尹四八所習知。後於順治四年二月教讀於徐尚元地方，至六年十月始離其地，而七年二月已儼然得官，視事平渡矣。入京歷選，寧如此捷耶？其爲贋鼎無疑。雖藉言於崇禎十年五月納粟，滄桑已變，將何足憑？但憑劄未必盡由僞造，是必另有一汪海籌，而汪函冒名頂代。假優孟衣冠，雖能抵掌；怪夫人婢學，終露真形。獨咲其不守黃蓋舊甕，乃圖斗米折腰，抑何愚而妄也！若非上臺明燭萬里，幾令若輩弊可瞞天。但前之授以憑劄者，不可復問，而知情受假，律有明條，是不可逭。

提學道一件爲訪緝事

審得胡昇儀仍一假雷造冰之徒，走空游騙者也。方憲臺按試，昇儀公然入婺，使陳洪稱爲僕人，假呂內院書札誆誘童生，而方之蕃、陳乾者，輒墮彀中。不思憲臺矢公挍士，凛若冰霜，不循干託，關防何其森密！何物昇儀，尚敢幻狐變相，指鹿欺人，真所謂膽大於斗也。乃如鬼之計方張，而燃犀之照已

燭，確訪行拘，若輩魂驚膽裂，夫然後知詭譎之不易行，而憲臺之明察遠矣。今研訊方之蕃不係贋身，陳乾已赴讞對質，當日誆騙情狀，供吐甚確，昇儀即欲狡辯，固無能掩其僞矣。若昇儀者誠不足惜，獨訝此二童夢筆無花，倖圖由竇，藉孔方之力，而墜奸險之謀，貽笑鄉閭，陷身法網，是妄人也。相應與昇儀按律併擬。但誆騙既確，尚未受贓，姑從杖懲。歇家馮子浩雖容止非類，審並未預事，即同行陳洪，似亦併墜其術，嚴訊實不知情，雖經枷責，自不能免於併杖耳。

守巡兩道一件爲申解擒獲等事

審得徐君壽先則削髮爲僧，繼而走空推命，拐有夫之婦，列無名之單。觀其爲人，似狡似黠；跡其行事，如顛如癡。究之是一無聊賴之狂徒，無忌憚之小人而已。訊其印所從來，即幼年爲僧杭城法華寺帶回之物；察其印爲何文，即「佛法僧寶」四字；其所書之單，則上有「都府參將」等官；問其人安在，悉係鬼名，即該縣亦查無其人。止有張國安者現在，再據地保何永泉等供，國安平素確爲守分良民，最稱愚懦，則因其愚而故設此局以給之，賺其銀穀，其情近真；若謂謀爲不軌，尚非不易之論。君壽單印具在，取而視之，全同兒戲，竊恐不能欺三尺之童，而謂能狡焉思逞，斷無褰裳而就之者矣。但前此縣審，君壽有「都督、元帥勾引哨聚」等語，今則稱不任刑楚所招。夫箠楚之下，何求不得？在該縣弭亂於未形，誅心論罪；即君壽啓疑於印劄，自作之孽，是亦可死。但再三求其實跡，猶同說夢，即按以假官僞劄之律，而劄不成劄，印不成印，似難據以死法隨之。惟是君壽拐畧朱國榮傭工夫婦，且公

然假標手本，上亦用有僧印，其事本于拐畧，因查手本，始獲名單，則君壽之罪應從拐畧科斷，擬以流配，足蔽其辜。國安、魏南以及何永泉等，並從杖儆。此一案也，信獄未成，株累雲空瘐斃。閱其初情，絶地方之亂萌，安敢輕爲出入？但有一念矜疑之情，權其情法，寧爲平反也。

睦理

按院一件爲發審事

審得陳有雲行蹤不定，素挾刀筆之技往來四方。觀其門無寫狀招牌，見王二往浼，遂欣然允其包准，且代爲籌畫，僱人代告，遂欲索其三十金，此等舉動，不問而知非端人矣。但問之者有心，而答之者無意，矢口而談，不能揜其情狀；即「三十金」之説，亦未足爲確據。總之，市井無賴，逢人説騙，事皆有之。憲臺明燭秋毫，無微不照，既廉得其人，所當枷責通衢，懲一儆百，庶奸徒聞風戢影，知所惕矣。

棘聽草卷十一

讞詞

疎逸

按院一件爲男命事

審得周文、李科押囚之解役也，李惟平乃名色義官總領批文告投者也。周文所管解者係呂廷雲，李科所管解者係裘武鳳，均屬重囚，乃因赴府審録，以致中路脱逃。押差所司何事，而致此疎虞？及罪人云亡，遂將廷雲親屬呂小毛誑禀該縣，監禁着取。夫典守之人自出虎柙，而家居之輩坐令雉罹，抑非情矣。號冤上徹，豈得已哉？但細訊受賄有無，雖嚴刑堅不肯認。總之，中途失於防衛則有之，若謂故行賄縱，雖天下至愚，亦斷不至貪其財貨，而以身殉三木之犯也。然中途不覺失囚，律有常刑，雖李科已經物故，而現在周文按法擬配，自不爲枉。若李惟平雖不管押，而領文失犯，難辭杖儆。呂小毛情屬無辜，已經省釋。其呂廷雲、裘武鳳仍行照擬，獲日另報。

覆審得周文、李科管解重犯呂廷雲、裘武鳳而致其逃，殺人元兇竟使漏網，此最可駭異事，安敢不嚴行勒緝，務獲罪人以正典刑？但批差解審者，該縣之事，即勒役躧緝，亦該縣事也。初既不究明情節，徑行申報，經承之怠玩可知，故遲之一載，杳難蹤跡。況此輩一經亡命，則隱變姓名，遠竄天涯，未易問矣。及呂小毛上控，批職承問，究其賄縱情弊無據，屢行該縣勒緝，實欲罪人必得，以結天下大案，不虞久而不獲也。查律過期不獲，將失囚人等依律究擬，故成前招。再蒙憲駁，合將經承並官役解比，或候兩囚獲日定招，或先將原解差役問擬，一面勒緝另結，統候憲裁。

分守道一件爲藐憲截奪事

審得蔣惟禎等押解葉德進，致彼狡兔化爲亡猿，雖德進素工竄逸，謂非有劫奪之情，其何能飄然遠舉哉？兼以葉忠與朝斌潛歸變產，高會繼即乘屋拒差，跡其兇橫以搶劫，同謀必出其手，況其口供已經憲鞫乎？但今研訊，馮敬庵係省城保家，並不知有謀劫一事，如果謀劫，何不近伏郊圻，而暇須之於七里瀧歷三日程途之遠也！葉忠則以爲彼時無處辨別，直欲扳敬庵到官一明此事，然則向之所爲謀劫，尚無確據，特出於初讞之度思，而傳爲今日之疑案。德進、朝斌二犯未獲，謀劫之罪終難懸定。惟葉忠與朝斌同歸，則其罪在於拒捕。律云：「拒捕者，各於本罪加二等。」又云：「爲從者減等。」是朝斌爲首，而忠爲從矣，當如朝斌之罪遞科之。而斌於未逃之前，似無本罪，若忠者姑從不應加等乎！惟其押

德進以致遁，則惟禎等之罪在於失囚。律云：「中途不覺失囚，如獄卒不覺失囚，減囚罪二等。」是以囚之罪爲輕重矣。當如德進之罪遞科之，而進則又止追贓，而無他罪。若惟禎等姑從不應示懲乎！總之，此案德進、朝斌之獲與不獲，惟以完贓爲急。今盡本犯家產變價四百兩，現在起解，再難以本犯一人之故，波連他產。因江右不結之案，致累浙民，所當請憲先解贓銀，一面勒令嚴緝另報，其無辜餘犯，相應釋放。

分守道一件爲嚴催未完等事

審得葉德進犯贓江右，先以詐稱胥溺爲亡命之謀，後雖獲自本籍，而七里瀧之復逃，猶是當日江右狡脫之故智也。在逃情節屢審已明，嚴行捕緝，出樊之烏久已高飛，自不易於弋獲。細查家產於變價前銀之外，委皆盡絕，應將現貯府庫銀四百二十餘兩批解江西，早完前案。而逃犯葉德進、葉朝斌等再行嚴緝，獲日另報。

分守道一件爲監吏脫逃等事

審得胡起龍盤踞縣帑，侵蝕多金，及禁獄比追，狡同爰兔，則其藐抗奸頑，真三尺之所不貸者也。嚴行拘提，杳無解審。職行縣審追，孰知起龍於投府發縣之後，再爲出柙之虎哉？則此犯逃而復逃，故

智既熟，在該縣近在咫尺，復致遠颺，而錢糧所關，詎容再緩？況其產業盡屬義烏，相應詳請憲批該縣，就近嚴緝，先將家屬追比，庶庫額得刻期早清矣。

分守道一件爲劫獄事

審得于國輔閃爍變幻，真白日之黎丘；狙狡陰殘，類含沙之飛蜮。當其潛居省會，專以羅織害人，一經誑准，輒即潛避，聽其提擾，以快私心，習智使然，已非一日。張汝紹亦其被害之人，故伺其旋家，同捕拘獲送禁，方以爲鳥於樊，獸在檻也。孰知其譎詐百生，乃因除夜疎防，而復爲爰兔之脫乎！一時乘間同逸，厥有潘宗倪、卸珍二犯，係竊盜而無事主者。問誰爲典守，則禁子值日者葉德是也，乃懼罪在逃，久緝未獲。即國輔之子于新顏亦俱遠颺而不可復識矣。若生員張一蜚係汝紹之親侄，因爭賢田有隙。向者國輔投匿害人之單，疑爲一蜚所授，今國輔既竄，亦何從而質其發縱指示之由哉？則其情罪尚未確也。其于奇英乃國輔之弟，樓惟星乃其子于新顏之妻父，而陳卸奶乃國輔之工人，其餘諸人，據汝紹亦稱爲「風聞國輔出亡時，或經其家，或資其路費」，然亦惝恍無據之詞，不足遽定諸人之罪矣。總之，此案國輔實爲戎首，釀茲厲階，罪難輕逭，奈其久緝未獲，以致憲法猶懸，所當與失囚之葉德、同逃之潘宗倪、卸珍等一併嚴緝，獲日究結。

攝郡

分守道奉三院一件爲塘報事

審得俞明保户也，有賊犯陳伯瑞投誠反覆，方行審質真僞，前府蓋因部院有「善爲安插」之批，不覆繫獄，而本犯乃因保候，竟爲爰兔，此八年六月内事也。然問當日誰爲保者，則俞明具在。夫保者所以保其無疎虞之失，今使韝鷹之離臂，而致柙兕之潛山，誰之過歟？俞明認保，自不能辭其責，相應杖懲。陳伯瑞一面責令嚴緝，獲日另結。

本府一件爲急救究冤命事

審得李炳然向曾經承朱邦心告訐一案，而徐思茂則堂書挂號者也。承行案卷，當如執玉捧盈，藏之慎密，何爲而使之化爲烏有也？謂非受賄滅没，其誰信之？炳然一杖何詞！思茂登號自必知情，插證更多狡詐，併杖不枉。原卷仍於兩犯名下勒追。

棘聽草卷十二

録囚

金華縣一件爲男命事

審得梅小吃賊性天成，殺機時動，故曹允睿遇之輒死。夫爲盜而兼之殺人，原無生路，即駢首藁街，何足以贖截腎刳腸之痛？殺睿既真，即雖投誠在前，告發甚晚，烟居之編否，時日之後先，總無辭於一斬。蓋原係寇黨，殺之不爲枉耳！

金華縣一件爲活殺夫命

審得顔如岳爲兵竈養，用代當關，遂竊虎威，致逞鷹攫，嗔松蒲之不得，持石塊以旋施，很力一投，慘斷三肋。陳一鳳原未動手，奚容委卸之詞；唐九禮歸即身殂，何其殘忍之極？嗟！嗟！禦暴將以爲暴也，殺人適以自殺乎？檢證既真，抵絞不枉。

金華縣一件爲律典謀殺事

審得葉天瑞、邵思炳向與邵希周有争産之怨，邀於吴廿三家夜飲，已伏干刃於醉鄉矣。樽酒論心，搭包纏頸，蚤送希周於泉路，傷哉！烈焰騰屍，猶滯春閨之夢；冷風蕩骨，難招夜壑之魂。猶幸天網不疎，祕謀旋洩，雖兩吴蚤正天刑，思炳已經配擬，固不能爲同謀加功之天瑞寬一絞也，慘能勒命，何畏尺組！

金華縣一件爲人命事

審得葉悌廿八不能爲叔解紛，何至鹵莽特甚，木棍一揮，初不虞葉思安應手輒殞也。三石之穀未清，七尺之軀何在？灰帳釀害，心與俱灰，檢審既真，奚辭一抵！

金華縣一件爲典冤事

審得王魁以債利之微，新年罵座，酒酣之後，再至憤争，將方應擇斷指拔筋，限内身死。藉言咬耳，而聰聽不傷；歸咎醉鄉，而麴蘖不受。一命一抵，然則王魁復何辭於繯頭哉？

東陽縣一件爲號典父命事

審得賈應奇與賈應龍輒操同室之戈，不顧服兄之誼，爭水小忿，亡身相殉，何其愚也！以防虎之鎗，爲刺龍之具，重傷肋腿，旋即畢命，何其兇也？其兇之甚，則愚之甚。器符檢確，何惜一斬以謝九京！

東陽縣一件爲劫財殺命事

審得蔣瑞舜之毆死劉四，誠有可矜之情哉！舜借婦翁許仲進之牛耕田，日夕而仲進牽牛以歸。途過劉四，借薙髮違式而奪其牛，餽銀求贖，而窘之甚。農家者流，以牛爲命，强兵太横，夫亦激之使然也。惜乎限於律而未能寬，前經監候再審，候會審定奪。

東陽縣一件爲父命事

審得郭小福與杜同傑雖遠族甥舅，當其阻棺之初，想已懷悻悻矣。倏而調佃，固傷同傑之心；忽遇忿爭，愈觸小福之怒。以積怒而用之扁挑以毆，後而加之石塊，人非金鐵，豈任敲捶？骨折經旬，傷重殞命，宜也。逃而後獲，絞則非冤。

東陽縣一件爲申報事

審得胡六相以土人而充營卒，輒敢肆虎噬狼貪之兇，逞狐綏鷹攫之技，夜入吕家，剋其資物，亦云足矣。而復淫其妾媵，牽衣樓上，致摧風雨之狂；含泣人前，難磨白圭之玷。即此一事，萬死有餘，遑復問其砍傷鄰佑諸人哉？亟正典刑，毋污案牘。

東陽縣一件爲四命黑冤事

審得孫六豹一獄，蓋因姚伯芬三命被殺於家也。即伯芬時爲府歇，無他事犯，特以病孱，不令其復保人犯耳。往之東陽，蕭然貧橐，而乃招之逆旅，似亦多情。不知其何所仇，何所利，遂有此知情謀殺之舉？且殺三命於家下，復唆任氏投告，以自彰其隱，此至愚者所不爲，而六豹爲之，深不能爲六豹解者矣。

義烏縣一件爲簡典男命事

審得傅應慶怨鍾謀産，釁借盜牛，鐵尺交加，立斃王世爲於手下，忍矣哉！復拋屍塘中，飾詞逐賊，此尤狡以成其兇者也。檢傷最慘，屢讞既真，難逃一抵。

義烏縣一件爲激典兄命事

審得王四之擬抵也，特因其買柴召釁，致有朱、王兩姓之鬨爭。當其風霾晦冥，械石交加，兩姓各有負傷。他莫能辨，獨朱崇元攖鋒而至於死，可謂不幸；而且限内死於四之家，此固四之大不幸也，擬抵允宜。但四之父王問芳初緣此案監斃，前命有抵，准抵有條，此殆本犯一綫可生之機乎！情有可原。

義烏縣一件爲打死男命事

審得陳應京舁棺臨穴，而金一榮率衆阻葬於絶賣之山，是誰階之厲也？以致飛石互加，不幸金明寅誤中其擊，而日冥人稠，既莫能辨其當場下手，奈何可以葬父者坐之元謀哉？互鬥誤傷，援例符合，責板營葬，情法允宜。前經會審已明，蚤請發落，以甦久累。

永康縣一件爲敕勦靖變事

審得呂瑯初則從叛，繼則投誠，亦可安心於農業矣。而復假賣鹽以入賊營，帶令旗而藏床下，旗雖「應」字獲自瑯家，轎則人擡已有梅證，其爲賊黨何疑乎？論死非枉。惟是出於胡公常之首擒，非由臨陣捉獲，故其贓仗未明。則此一獄也，仍以疑例焉可也。

浦江縣一件爲活殺二命事

審得應明等之殺應毛頭母子，□□□失牛，謀成服辨，擊方氏不已，而至於勒毆，□□□死而牽之埋。嗟哉！寡婦孤兒，殞殘生於子夜；神號鬼泣，瘞冤命於空山。慘未有若斯之極者也！證由鍾氏，杖有練槌，雖羣兇已服天誅，而應明難逃顯戮。應春仍緝另結。

浦江縣一件爲活殺兩命事

審得傅良化痛父被毆，憤激中來，立殞柳希元、希貴於鎗下，實二柳爲之禍階也。一命有抵，楊壽已瞑目於九泉；兩敗俱傷，良化固甘心於三尺。惜乎！爲父報怨，自罹厥兇，灌水微嫌，相殉四命。雖大獄已成，至今猶令人追恨希元之發端，而惻然於良化之至情也。絞固不枉。

浦江縣一件爲拿究事

審得陳汝貞坐之通叛者，特因其曾見方允昌一面耳。若論其爲首，尚有授把總之陳一瑞，請飲酒之陳思憲，二人云亡，則汝貞可邀祝網也。至於搜出僞印，係朱逆逼餉所投之物繳劄致遺，前招屢讞明甚，初與此案無涉。且信獄未定，纍纍已斃多人，而致書招兵，仍無實據，即定爰書，終滋疑（寶）〔寶〕，況原有可矜之情哉？與其疑而死之，無寧而生之。語云：「殺之三，宥之三。」職於此案，竊有

請也，改配非縱。

睦理

建德縣一件爲報鳴地方事

看得葉芒種夥劫洋溪，上盜得財，原不論其多寡，坐之以辟宜矣。而屢駁致疑者，蓋因初供出於葉烏之口，今烏已死，安能起泉下人復質哉？况贓衹騌網舊衣，亦貧人恒有之物，使種爲渠首，而所得寥寥，何廉於盜也！且未經事主認識，雖膏斧鑕，亦無以大折其心，似可開其一面，改擬非縱。

建德縣一件爲地方事

看得洪祖貴等糾四十八人之亡命鼓枻而來，劫七千餘兩之多資席捲而去，且執方大賓夫婦，傷額斷指，江上緑林，未有如此之横者也。聚原烏合，散即星分，然恢網終於未疎，而渠黨旋亦就縛，贓私纍纍，口供起獲者，何莫非冷水坑方家之故物乎？程子儀等先服天誅，洪祖貴等允宜駢斬，以靖萑苻。至若汪思娜，府讞以被縛艙内，劫後分贓，可開一面。

建德縣一件爲悍兵抽幫打劫事

看得張德勝等肆剝江洋，假充行伍，出没江山、清湖之地，勾連金華、衢睦之間，一劫吴教官之文憑，再劫温司理之家眷，官猶如此，他何以堪！致使數千里游魂，烟漂澤國；十一人冤命，雨泣荒郊。亟正東市顯誅，用雪夜臺幽憤。

遂安縣一件爲明火劫殺事

看得李七七、邵十五等夥劫方蓬年家，明火入門，是何勢燄也！傷人執械，是何兇暴也！幸而被獲，此殆天亡諸盜之秋哉！七七緑林肆劫，反噬興謀，而拜匣簿契，即其行盜之左券。十五黑夜成擒，俛首無説，而腰刀、葛衣，莫非贓仗之明徵。雖他盜先速天誅，二犯允應正典。

遂安縣一件爲挾姦逼命事

看得王四投充土兵，薄暮挾刃而入老孀幼婦之家投宿，其蓄謀固已不臧矣。矧汪氏多姿，初則謔浪調笑，冀圖玉竊香偷；繼則喊突鳥然，不禁蜂狂蝶鬧。若非持刀之逐，何致赴水而死乎？傷哉，氏也！冰肌玉骨，千古常貞，伊彼烈婦，雖至今存可也。細閲該縣原招，言之鑿鑿，獄貴初情，久成鐵案，應從正法，以慰幽魂。

桐廬縣一件爲活殺夫命事

看得姚守亨因姚舜鼎蹂躪其田禾，而遂忍戕其骨肉，頓思亡父之夙怨，慘忽起於操戈，不顧堂叔之親情，命遂殞於破斧。傷痕既合，認狀可徵，想守亨果有爲父報仇之心，即以頸茹刃，應亦自甘如飴耳。

桐廬縣一件爲擒獲江洋大盜事

看得方彪夥劫，出於故盜孫國鸞之口供，銃藥、弓箭、網巾等物，皆獲於其家。迨後捏告發問，始俛首承招，據供行劫分贓，歷歷可數。職雖未經親鞫，閱其原招，其爲緑林豪客，復何説哉？但可議者，分贓猶無確據，事主未聞告鳴，國鸞已死，不能起而復質，此府讞之所以猶爲懸案也。方文泗雖分銀十兩，猶未上盜，初出國鸞之供，似在矜疑之列。若窩頓非真之汪瓊，無知告證之周乾，各從杖儆，允當其辜。